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3年11月7日星期四
Thursday, 7 November 2013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陳鑑林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國健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梁家傑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S.B.S., J.P.

何俊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易志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陳家洛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ENNETH CHAN KA-LOK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張華峰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J.P.

廖長江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鄧家彪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G KA-PIU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UNG SHU-KUN,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THE HONOURABLE LAI TUNG-KWOK, S.B.S.,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先生

MR GODFREY LEUNG KING-KWOK

UNDER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繼續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MOTION UNDE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恢復經於2013年11月6日動議的議案辯論****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6 November 2013**

廖長江議員：主席，過去3星期，政府在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決定所引發的問題上，處理手法拙劣，以“擠牙膏”方式交代，又以權威消息人士向報章“放風”，試圖解釋行政會議決定。所謂“權威人士”消息不知是真是假，無從考究。這邊廂，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出來自說自話，內容亦不盡一致。政府和當事人連日來隔空過招，刀光劍影，令社會無所適從，事件亦越演越亂。直至前天下午，政府公開發出一篇書面聲明，事件才開始有些眉目。我亦於昨天早上收到香港電視的書面回應。

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政府，行政會議的文件和討論應該保密，為的是要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在會議中可以暢所欲言，這點相信大家也並無異議。可是，當行政會議已經作出決定後，不論是原則性或實質性的決定，政府有必然的責任，公開解釋決定的理據及其背後的政策依據，不能躲在行政會議保密制背後。這不是保密制的存在價值，保密

制亦不是這樣用的。在保密和向公眾問責之間，我相信仍然有很多空間，問題在於決心和智慧，否則政府永遠都不需解釋政策和行政決定。

主席，這次議案的議題引起社會巨大關注，在立法會門外亦聚集了不少團體集會。我從報章得悉有本會議員曾經鼓勵集會人士圍堵立法會，以阻撓人身自由的手段，意圖向立法會議員施壓，要根據集會人士的意向投票，我對此事深表痛心。香港社會多元包容，如果我們不能夠尊重和包容別人的不同意見和不同聲音，又怎能期盼別人會尊重和包容自己的意見和聲音，又有何資格在議會內外高談闊論，說要捍衛思想自由、言論自由？

主席，對於這次具爭議性的議題，我一直認真聆聽民意，亦拜讀過不少有關的論述。我跟很多市民一樣，對政府的處理手法感到非常不滿和失望，但每當不滿政府的處事方式或想爭取訴求時，便動輒¹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恕我不能苟同。我無意與民為敵，但做事最終還需要講理據、講道理。

我對議案有以下的看法。第一，《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多項特殊權力，我們必須嚴肅謹慎地行使權力，只能夠在涉及香港社會重大利益，保障市民身家性命財產等重大事項上才應該動用，決不能為了徇眾要求，為了滿足集會人士的訴求，為了一家私人公司的經營權，或由於對政府不滿、要教訓政府而輕率地引用這項權力。立法會議事論事，每位議員心裏都有一把尺來衡量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準則，有寬有緊。我尊重不同的看法，但我不能接受在人言人殊的情況下，便隨便行使這項權力。

第二，在香港目前的政制下，行政、立法和司法各司其職，立法會既沒有行政權，亦沒有司法權。即使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立法會都不能夠徇眾要求，為香港電視發出第三個免費電視牌照，亦不能將行政會議的決定判定為非法或非理性而將其推翻或改變。議案的通過和執行，其實是於事無補，不能滿足集會人士的真正訴求。既然王維基先生已公開表明有意申請司法覆核，我們何不讓法庭秉公依法處理事件？

有人提出法院的司法覆核權力其實甚為局限，但即使有局限，亦比《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多很多。我想強調一點，世

¹ 廖長江議員把“動輒”讀作“動軌”。

上沒有任何機關可以有無上權力，如果這件事法院處理不了，立法會肯定更加處理不了。法院不能取代行政決定，立法會也不能，但法院最少可決定發還行政機關重新審視，再作決定，立法會就連這個權力也沒有。關於披露方面，一般普通披露程序不適用於司法覆核，我同意，但只要與訟方要求和提供足夠理據，法院有權下達特別披露令(specific discovery order)指令當局作出披露。有說行政會議會議紀錄不能在法院披露，但議案也不要求在立法會披露行政會議會議紀錄，那麼法院和立法會在這方面有何分別呢？有人擔心即使法院命令發還重審，重審後政府亦可以作同一決定。這情況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但無論會否發生，這正正就是行政機關的權力，並不屬於立法會或法院。我們口口聲聲說香港要三權分立，那便更加不應該利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僭越分屬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權力。其實，郭榮鏗議員在昨天的發言中已經提供了一些免費法律意見，指出這次行政發牌決定不符合程序公義，即司法覆核中的“irregularity”，以及不符合《廣播條例》的要求，即司法覆核中的“illegality”。如果法院同意，那麼司法覆核中的3個“I”，已經中了兩個“I”，是值得香港電視參考的。

第三，我很喜歡看電視，也希望有更多節目選擇，但現在並不是政府不願發牌，而是已經決定原則上發牌給較現時多1倍的經營者，由兩個變成4個免費電視牌照。

第四，不論是原議案要求索取的行政會議文件，抑或郭榮鏗議員修正案中進一步收窄行政會議討論文件的範圍，即使議案獲得通過，恐怕只能得到片面或局部的事實，而非事實的全部，最終很容易出現誤導和扭曲事實的情況，就如瞎子摸象，令大家更加爭辯不休。此外，正如我在內務委員會曾經提出，文件是死的，必須配合盤問，經過當事人的解釋，才能洞悉整件事的全貌，這些正正是原議案和修正案的盲點，甚至是死穴，因此一切都只是鏡花水月，意義不大和於事無補。根據政府前天的書面聲明，我認為政府這次發牌決定的關鍵，正正就是行政會議的內部討論，而按照修正案，將會剔除行政會議內部文件，不用披露。所以即使通過議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的特別權力，也不能夠達到議案的真正目的，最低限度是它表面上的真正目的，即了解整個發牌決定的真相。

第五，通過議案既不能解決問題，亦不能滿足訴求。唯一效果是令政府當局尷尬和花些時間應付，以及為日後本會進一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預先開一個缺口而已。

第六，根據報道，王維基先生不滿是次發牌決定，認為政府的決定不符合法律和非理性，表示考慮提出司法覆核。這是王先生自己很早已經提出，全香港也聽到，不涉及議員鼓勵或不鼓勵的問題。當有關這次行政決定的爭議沒有言和或妥協的餘地，法庭才是真正解決問題的場所。不論在披露或保障機密方面，或覆核行政權力和決定方面，法庭的權力都會比立法會的權力更加完整和完善。法庭的判斷亦會比立法會純正，不涉及政治立場或者政治動機。行政會議和王維基先生之間的爭議，目前大家都無法判斷誰是誰非，交由法院處理相信是最合適、最明智的選擇。

梁家傑議員昨晚提出一個有趣例子，就是在司法覆核過程中，法院只會看你做蛋糕的過程有否出錯，你是先加糖還是先加麪粉等。其實，法院還會看你做蛋糕的廚房是否符合衛生標準，是否大部分做蛋糕師傅都認為你做蛋糕的方法合理。用同一個“阿茂整餅”例子，如果通過議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有限文件，大家只會看到糖和麪粉，而不會看到做蛋糕的所有材料，例如牛油、果醬和蛋等，更不會看到做蛋糕的方法，又怎會知道蛋糕是如何做出來呢？

基於上述原因，我反對兩項議案。謹此陳辭。

主席：議員剛才把“動輒”一詞讀作“動軌”，但正確應讀作“動接”或“動節”。

黃定光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昨天經過了5小時討論，今天早上仍然要續會，繼續進行討論。昨天反對派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的時候，表現得慷慨激昂，七情上面。部分議員不單說“票債票償”，更說要“血債血償”。我不明白在香港這個法治社會，為何要如此激昂地要求別人“血債血償”，“血”從何來呢？

議案動議人莫乃光議員曾經向傳媒披露，表示“如果他們不按市民意見投票，就不讓他們離開”。關於立法會這次討論的議案，是否有議員煽動羣眾對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作出恐嚇行為呢？我也關心日前有人提出所謂公民逮捕——應該是公民拘捕，我不明白公民拘捕的意思？究竟這是否屬於威嚇呢？昨天也有議員提及被外面的羣眾指責是“港奸”。

主席，這幾天我進出立法會或在街上和這裏附近走過的時候，發現有一羣黑衣人不單對我做不文手勢，還對我用粗言穢語，究竟這是甚麼行為？即使我在立法會乘搭電動扶手梯的時候，他們看見我的身影也會用麥克風在外面大聲說粗話和“點名”，這又算是甚麼行為？我不明白坐在會議廳的議員為何要挑撥香港市民互相批鬥，我們在這裏不是要進行理性討論嗎？這些情況令我感到心寒。

不知道議員是否仍然記得在上世紀70年代，香港除了有TVB和ATV(當時好像稱為“麗的呼聲”)，還有佳藝電視。可是，這間電視台營運沒多久便要倒閉，這說明營運一間電視台並不簡單。除了需要資金營運外，還講求營運方式和方法，節目能否適應和迎合市民的口味。我認為政府和行政會議經多方面考慮才作出決定的。我也認為王維基先生是“有心人”，可是他營運是否得法呢？以我做生意積累的經驗，一開始過分擴張，恐怕會導致尾大不掉，屆時資金各方面恐怕會出現以3個蓋蓋10個煲的情況，怎樣做也不會做得好。是否應該採用穩健一點的手法較為得法呢？我不清楚王先生的理念，我只是從傳媒報道看到他準備經營30條頻道。現有的兩間電視台雖然頻道不多，但所需成本費用不菲。所以，即使不談行政會議，以我做生意的經驗來看，我也為他感到有點擔憂。

此外，反對派議員一向喜歡司法覆核，大家應該仍然記得與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朱婆婆，無緣無故也提出司法覆核。今次不知道基於甚麼原因卻又反其道而行，認為司法覆核沒用，而改為透過《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向行政會議索取有關資料。我認為行政會議進行內部討論時，每位行政會議成員當然會發表意見，我們要尊重他們應受保密條例保障，能夠充分發表他們的意見。我相信在座各位議員，無論談論家事，或向團體、黨派或社團發表意見，甚或與朋友聊天時，都會有“內外之別”。有些事情如果對外披露，不但對事情無補於事，甚至可能有害。我認為政府在某方面可以進一步披露資料，而且目前披露的資料也有不足之處，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把事情說清楚，讓市民釋疑。可是，今天的議案旨在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交出行政會議的資料，我認為這樣做對整個香港社會百害而無一利。

最近出現的一系列事件，例如雄濤電台、國教，甚至西九文化區的評審風波，全都被人利用作為攻擊特區政府的工具。為何要利用這些事件對特區政府和我們香港這個家園進行破壞呢？我們要談民主、談自由，是否就要像立法會外面那羣穿黑衣和說污言穢語的人一

樣？他們連名字也比別人差 —— 主席，我必須發音準確 —— 自稱為“調理農務蘭花系”，究竟這是甚麼意思？這些潛意識對年青人又會產生甚麼影響？作為香港一分子，我們看見這情況，真的感到心痛。對年青人的教誨，這羣人也產生很壞的作用。他們應否用這方式爭取自由和民主？我可以說，如果有一天由他們掌權的話，你和我都是民，他們才是主，何來民主？因此，我不支持今天的議案，我會投反對票。多謝主席。

鍾樹根議員：主席，我今日發言是要反對莫乃光議員的議案及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在香港電視不獲發牌所引起的風波中，我們民建聯其實是處於一個兩難的位置。一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次事件中的處理手法非常差，未能適當地回應廣大羣眾的訴求；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贊成濫用P&P去取得發牌的機密資料，因為這會破壞行政會議一直施行的保密制度，影響行政會議的操作。所以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千方百計，盡量希望政府在不破壞行政會議保密制和不影響司法覆核的情況下，要求他進一步解釋發牌決定。而政府在過去幾天雖然回應了各政黨的訴求，公開了更多資料，但結果仍是差強人意。

發出免費牌照影響到市民日常生活，所以市民對於這個問題非常關注。王維基先生開辦的香港電視，自提出申請牌照以來，全台上下一直努力工作，積極對外宣傳，這確實令不少市民對於王先生獲得免費電視牌照寄望甚殷。所以，對於結果香港電視最終未能獲得政府順利發牌，不少市民心裏難免感到失望，亦與民眾訴求存在一定落差，這是可以理解的。

我認為，這次香港電視未獲發牌引發的民意軒然大波，主要原因有兩點，第一，本港現有的兩間免費電視台的表現差強人意，節目不夠多元化，質素未符合港人的要求，故市民渴望有誠意、有創意的新競爭者加入戰圈，令他們下班回家後能夠多看一些好節目，有選擇權，但現在卻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第二個原因則是政府在這次事件上的處理手法十分差，在不發牌給香港電視的決定上解釋得不夠清楚，一時表示根據一籃子政策決定，令人不明所以；一時又說香港電視在報告書中並非排名最後，那為何會落選？又沒有提供實質理據供大眾參考。發牌初期曾指發牌數

目無上限，但後來報告書稱若發牌過多，在惡性競爭下，會導致一間甚至多間電視台倒閉，故最終政府便決定只發兩個新牌。本來這是一個顧全大局或客觀的理據，但政府應該一早向市民公布，而政府卻偏偏一副不在乎的模樣，到上周日才姍姍來遲公布，延誤了取信於民的黃金時期。

不過，雖然政府發兩個牌照是基於商業和經濟原因，但政府在處理這件事上，我個人認為嚴重脫離羣眾的訴求，忽略了民情對有權選擇多個電視台的渴求，最終有機會讓反對派投機分子乘機推波助瀾，把一樁完全單純的民生事件演變成政治風波。

雖然我認為政府在這次發牌事件上處理得未如理想，但是我贊成政府盡量公開更多資料讓大眾知道。現階段我們絕對不同意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政府公開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因為這會破壞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影響行政會議日後的運作和政府的公信力。

在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中，雖然刪除了“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但如何界定何謂行政會議文件，亦有一番爭拗。而且“過了海便是神仙”，若通過了P&P，他們又會說需要這些文件、那些文件，屆時又怎樣禁止呢？最重要是修正案只指明不索取哪些文件，但沒有說明要索取哪些文件，純屬只靠猜測，所以，我們不能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我在此要再次強調，民建聯在發放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從來沒有表態應該發出多少牌照，或者應該發牌給誰，不發給誰。事實上，在2012年10月，政府仍未決定是否發牌之前，我已經與王維基先生見過面，聽取他的“開台大計”，其後，民建聯亦要求政府在發牌決定後盡快交代。況且，在王維基先生爭取建廠一事上，民建聯地區上的區議員亦曾全力支持王維基先生建廠、開台。

雖然，我們這次不贊成用P&P獲取資料，但不等於我們不要求政府盡量交代更多詳情。上周五我與局長午飯時，亦清楚表達希望政府考慮從不同渠道公開更多發牌資料，免卻立法會再次用P&P這種方法，讓反對黨又乘機“搞事”，弄致行政、立法兩敗俱傷。

我們明白市民渴望有更多電視節目的選擇權，王維基及香港電視台前幕後的員工也付出了不少努力，爭取開台，對這些強烈的訴求政

府不能忽視。雖然遺憾地，今次政府以市場無法容納5間電視台的原因否決了香港電視的申請，但政府在日前表明可“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需要再次批准更多免費電視台的可能性”。對於這兩點，我認為政府應該研究一下，看看可否作出更具體的說明，例如講清楚在今次發出兩個牌照後，最快何時會再對免費電視市場作出檢討？何時能完成第二輪發牌申請的研究，好讓香港電視有機會再接再厲，也讓市民心裏有更好的盼望。

此外，現時兩間免費電視台牌照將於2015年到期，政府是否應該考慮續牌條件？要引入更多元化的高質素節目，增加本地創作，甚至不排除引入新競爭者。惟有這樣，才能對市民求變的心態有所交代。

在這次發牌風波中，政府的表現固然值得檢討和改善，但反對派的行為更是令人不齒。早前有大批市民透過遊行和集會表達訴求，希望多發一個電視牌照，讓他們有多些選擇，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反對派眼見羣情洶湧，不惜騎劫市民的訴求，再次玩弄“特權法上身”的政治把戲。由立法會今年復會至今，基本上每星期都動議P&P議案，令人不勝其擾。部分激進派更無所不用其極，剛才黃定光議員也說過，甚麼“公民拘捕”、在Facebook煽動市民“打爆”“港奸辦事處”電話，嚴重影響他們不喜愛的議員辦事處的運作，這些所謂“票債票償”的空洞政治恐嚇，會帶來很嚴重的政治後果。

反對派鼓吹市民阻礙議員進入立法會，威嚇議員的投票立場，實屬一種非常惡劣的政治恐嚇，隨時令市民無端犯上刑事罪行。反對派一方面說要奉行《權力及特權條例》，視之為對抗政府的“尚方寶劍”，一方面又呼籲市民無視《權力及特權條例》規定，妨礙議員出入立法會和進行投票，可謂“神又是他，鬼又是他”。

現在的反對派只顧“政治抽水”，對解決事件毫無幫助，我相信市民雪亮的眼睛一定會看到，哪些議員才是實事求是，希望解決這次事件。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莫乃光議員和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主流娛樂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但公司在過去5年內並沒有營運與影視有關的業務；此外，我也是星世娛樂集團的非執行董事，已擔任半年，但從來沒有從該公司的營運中得到任何實質利益，亦從無參與任何營運決策。

在廣播事務管理局3年前進行的牌照諮詢中，觀眾對目前兩個免費電視經營者表達了強烈的不滿意見，包括一台獨大，強弱懸殊，觀眾選擇少，戲劇欠新意，節目內容單調等。近乎壟斷的局面導致追求卓越創新的演藝創作同業難以發揮所長，使香港電視行業變為一潭死水，落後於鄰近地區。

不論是業界從業員或市民，均對今次政府發出新牌照充滿憧憬，希望新牌照能帶來更多的競爭，為業界帶來更好的轉變，為觀眾帶來更多的優質節目選擇。這些殷切的期望是合理和可以理解的。可惜，希望越大，失望越大。

今次政府公布的發牌決定，跟社會期望出現很大的落差。首先，政府只發出兩個牌照，被認為是背離了過去通訊事務管理局“沒有牌照上限”的政策。第二，在申請過程中表現積極進取，提前作出部署和投入的香港電視，最後名落孫山。

面對如此大的期望落差，我已多次要求政府，在不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原則下，詳細解釋今次發牌決定。很不幸的是，在多次催促下，政府才在前天下午作出解釋，只行出了一小步，仍然難以令人滿意。針對第一個問題，政府較詳細地指出，當局是根據市場的承受能力，避免“割喉式”競爭導致節目質素下降，才審慎地發出兩個牌照。

至於第二個問題，即香港電視的死因，政府只是對4項準則，即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作了詳細的解釋。但是，3間營辦商在四大準則下各自的成績表現如何，以及香港電視為何成為輸家等關鍵問題，經過議員同事包括我多次游說，仍未取得滿意的答案，令人非常失望。

我個人認為政府處理今次事件的手法非常不理想，激起社會不滿，香港電視員工因此走上街頭，政府民望亦嚴重受創。事實上，在如此大的民意壓力下，政府仍然不願向公眾透露更多資料，當中的考量究竟是甚麼？是在行政會議的保密制下，政府真的完全沒有解釋空間，還是如報章所指，政府未能排除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的潛在風險，故此步步為營，不願以官方身份透露半句，以確保司法覆核的勝算？無論政府的考量是甚麼，這些原因都不是公眾容易理解，更是業界從業員無法接受的理由。

主席，對於今次風波所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我在過去3星期經過反覆思量，也聽取了我所代表的業界的聲音，並且與香港電視職工會及香港電視保持溝通。當然，我理解大家的期望是希望盡早找出今次事件的真相，還香港電視一個公道。

要促使政府全面交代，是本會的共同訴求，但如何達到這個目標，我們眼前只有3步可走。第一步，是我一直爭取的，亦是我認為是最好、最直接的辦法，就是政府主動詳細解釋。舉例而言，在明天舉行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可多走數步，向議會透露更多大家關心的資料，給公眾和業者一個合理的交代，以釋除公眾疑慮。

但是，如果此路不通，另一步就是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強制要求政府公開文件，由立法會跟進，或是透過司法覆核，用法庭的嚴謹程序為香港電視討回公道。

到目前為止，我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仍然有很大的保留。事實上，過去立法會多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公開調查聆訊，結果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及時間，至於可否得到公允的答案，社會自有公論。不過，今次的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事件，與過去所調查事件的性質明顯不同。今次議案的目標是針對行政會議的決定，要求公開行政會議的文件，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帶來直接的衝擊。

行政會議的保密制是政府決策過程的一個核心環節，讓行政會議成員在閉門討論中，就重大政策或敏感議題暢所欲言。假如公開行政會議討論的機密文件，恐怕先例一開便會後患無窮。破壞一直行之有效的保密制，不但嚴重影響政府決策時採納不同意見，亦會對政府的最高決策架構帶來深遠和嚴重的傷害。故此，我實在難以支持莫乃光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

為減少對行政會議保密制的衝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不索取涉及行政會議商議內容和商業敏感資料的文件，較原議案索取文件的範圍小，但由誰決定應公開哪些資料呢？此外，即使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所取得的資料，又是否足以讓本會作出判斷，找出真相的全貌？事實上，郭議員的修訂連王維基先生都形容為相當“廢”。有可能取得的文件也只會是片面而零碎的，最終大家只能夠“瞎子摸象”，很容易以偏概全。要尋找真相，談何容易呢？所以，對於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我同樣無法支持。

誠然，就今次事件中香港電視落敗的原因，人言人殊。主席，我不贊同郭榮鏗議員的觀點，他認為今次是一件政治事件，應該以政治解決，所以鼓吹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作出調查。但是，連事件的當事人王維基先生都否認發牌是一個政治決定，郭議員憑甚麼覺得今次發牌是一個政治決定呢？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目的，是要客觀地尋找真相，試問大家如何有信心立法會能夠不偏不倚、秉公辦理地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誰能保證交由黨派林立、壁壘分明的立法會進行調查，不會淪為另一場政治角力？基於以上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理解和分析，更強化了我不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這想法。

主席，亡羊補牢，未為晚也，我期望政府在未來數天進一步公開解釋，向全社會清楚交代今次的決定。如果政府仍然固執行事，不願和盤托出，我認為司法覆核不失為一個最後的抉擇，最低限度法庭在判決政府決定發牌和不發牌的理據和準則時，既不會直接破壞行政會議保密制，又可避免問題政治化，遠比交由本會處理更有效、更獨立、更公正、更合理。

昨天郭榮鏗議員給了我一篇他撰寫的“司法覆核能披露甚麼”的文章，質疑我公開表明考慮提出司法覆核的誠意和勇氣，指出司法覆核的各種局限。郭議員提出的觀點，恕我不能認同。事實上，他的看法令我十分詫異。我想不通一向高舉法治精神、鼓勵市民循法律途徑伸張公義的公民黨大律師，竟然突然間質疑司法覆核的作用，難度他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同樣失去信心？

我不贊同郭議員認為司法覆核只能夠處理程序公義的說法，郭議員又擔心如果政府能夠自圓其說，向法庭證明作出決定時已經依足法定的程序和自然公義的法則，便很容易勝訴。我沒有法律專業背景，但由於正考慮提出司法覆核，所以曾翻查了一些法律的典籍，了解到司法覆核的定義。法庭可根3個理據受理司法覆核的申請，包括行政決定是否有不合法、不合理和不符合程序公義。今次事件所引發的質疑，正正是第二項“不合理”和第三項“不符合程序公義”所包含的內容。由法庭審視政府有否作出一個不合理的決定和履行政程序公義，不就是我們一直追求的目標嗎？

郭議員又質疑法庭在審理司法覆核時，政府可以以公眾利益為理由申請豁免，把行政會議的會議紀錄剔除於披露的文件以外。其實，如果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政府可以用同樣的公共利益為

理由，拒絕向立法會披露相關文件或部分文件。既然如此，何不交由更獨立、更公正、更超然於政治的法庭作出判決？湯家驊議員昨天很感慨的說，在立法會說道理是從來都不會贏的，法庭才是講道理的地方。這樣，為甚麼他們又要堅持在一處他們認為講道理從來都不會贏的地方為香港電視員工討回公道，而不是在講道理的法院解決問題呢？

雖然政府今天的決定不盡如人意，免費電視的經營者只是由2變4，但對業界來說，始終創造了更多發展空間和就業機會。我很期望兩間免費電視新經營者能夠作可持續發展，促進免費電視的良性競爭，提升電視節目的質和量。社會大眾應密切關注他們能否履行發牌申請的承諾，我亦很希望蘇錦樑局長能夠盡快向新經營者發出牌照，督促他們落實申請書的承諾，以及要求他們採購更多本地製作節目。

我曾多番促請政府積極為受今次發牌決定影響的數百名前香港電視演藝、創作、編導製作人員另謀出路，從挽留人才和扶助業界發展的角度作考慮，關心這羣滿腔熱誠的前香港電視員工，關心他們的就業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協助他們尋找新的工作崗位。

事實上，香港電視員工對夢想的堅持和尋求突破的理想，都是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寶貴資產，但很可惜他們在今次事件中首當其衝，失去了工作，夢想幻滅，被迫走上街頭，投入抗議運動。連日來他們在政府總部抗爭、遊行集會，訴說不為人知的辛酸，他們的堅持與和平理性，確實叫人動容。

主席，我知道我今天的投票決定未必即時能令香港電視的員工和部分業者滿意，但我要說明的是，大家不應視今天作為解決問題的死線。我向政府爭取必須盡快清晰公開交代事件所作的努力是不會停止的，我亦期望政府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再進一步解釋，如果政府的解釋不如理想，我仍然會考慮透過司法覆核的方式，希望能夠了解到事件的真相。

至於有關電視行業的持續發展，還有大量工作需要處理，詳細的建議，我會在稍後涂謹申議員所提議案的辯論中作進一步闡述。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謝偉銓議員：主席，毫無疑問，政府這次處理免費電視發牌事件的表現實在非常差勁，最主要的問題是當局未能夠適時提出發牌理據以釋

除公眾疑慮，令坊間出現不同猜測。時間越久，捲起的疑團便越大，因此形成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局面。

回想最初，蘇錦樑局長在公布發牌結果時，只是以節目策劃能力等一籃子原因作為解釋，並無清楚向公眾交代不發牌的具體理據。其後，行政長官再作補充，表示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故此在現階段只適合發出兩個牌照。在公布發牌結果至今的20多天中，政府的回應一直處於被動，令外界覺得政府有所隱瞞和“問一句，答一句”，甚至“答半句”。在公眾及媒體多番追問下，當局逐漸公布評審免費電視牌照的11項因素和四大準則。直至星期二傍晚，政府才以書面方式進一步解釋審核發牌的理據。

我心想，如果政府能夠把握時機，盡早向公眾清晰交代評審準則及決定因素，只要有理據，我深信有理性的香港市民必定會明白當中底蘊，事情便不會發展至今天的境地，令很多市民無法理解政府的決定。政府處理這次事件的表現，確實令人感到非常失望。

莫乃光議員今天提出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披露相關文件。我認為，由於此項建議難免會觸及多年來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所以一定要小心考量。

雖然有人質疑，行政會議保密制度是否政府的“擋箭牌”，但事實上，保密制度是有存在價值的。以這次牌照申請者為例，他們可以在保密制度下無所顧慮地把自己的機密資料提交行政會議考慮和作出決定。在行政會議討論免費電視的發牌過程中，部分審閱的文件會涉及敏感資料及商業秘密。如果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行政會議披露，將會影響相關的商業機構。

主席，政府或工商界很多時候會涉及不同範疇的招標活動，例如我所代表的行業每年有很多不同類型和規模的工程或專業服務招標。在招標過程中，似乎亦常常涉及投標公司的設計或專利、經營模式及財政等因素的資料和文件。我相信絕大部分的公司不會同意亦不希望將資料對外披露，以免損害公司和企業的利益。宏觀地看，一旦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受到破壞，將會嚴重影響政府的運作，對香港會產生深遠影響。

雖然郭榮鏗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惟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除外”，但如何界定

和由誰決定哪些文件可以披露、哪些不宜公開，以及哪些資料屬於商業秘密呢？這方面確實存在一定困難，亦會有不少爭拗。更重要的是，一旦成為先例，必定會對本港的營商環境造成衝擊，後果嚴重。

主席，在過去數天，我透過電郵諮詢業界會員的意見。當中大多數回覆皆認為，政府這次解釋發牌決定的表現非常差，市民難以根據政府已公布的資料作出理性判斷，所以有部分人支持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出示更多相關文件。

不過，亦有不少人質疑這種做法是否恰當，因此不認同有關議案。他們認為，行政會議保密制度必須尊重和維護，不應該受到衝擊，包括立法會，否則會擾亂甚至損害香港行政、立法、司法的關係，以及各自的獨立運作，對香港整體並無好處。此外，要求公開的文件可能涉及商業敏感和秘密資料，亦需小心考慮，否則會對本港的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業界會員希望我今天在議事廳內能夠表達他們的意見和不滿，使官員和市民大眾聽到。

主席，歸根究底，發牌事件之所以引發出巨大爭議，是由於政府這次的處理手法非常拙劣，但我亦相信，維護行政會議保密機制是非常重要的。《基本法》清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和獨立的行政、立法、司法權及終審權，並且強調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相配合。凡此種種，是《基本法》對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原則，我們必須維護和堅持。

倘若今天的議案獲得通過，動用這把“尚方寶劍”，難免令人擔心日後會否出現更多由立法會挑戰行政會議保密制度的情況。此外，沿用已久的審批機制亦會受到衝擊，掀起立法與行政之間角力的局面，結果不單會摧毀行政會議長久以來的運作機制，更會損害香港整體利益。凡此種種，值得大家深思。

主席，鑒於以上考慮，我將會對議案投棄權票。我同時在此再次促請政府在可能的範圍內，盡早及主動地向公眾提供更多有關是次發牌的資料和文件。

主席，我謹此陳辭。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張國柱議員，請發言。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次免費電視牌照事件，又一次清楚反映特區政府16年來頻頻出現的結構性問題，亦是梁振英出任特首1年多以來，香港管治進一步敗壞的明證，更顯示中央政府漠視香港本身的利益，為了維持中央絕對的集權統治，為了要同化香港，已不顧香港社會的死活。

近數年，民意對政府政策的反彈一次強過一次，全因為特區政府的失誤亦一次較一次誇張，由屋宇署偏袒梁振英的僭建問題、警隊成為公安、廉政公署自身不廉潔、上任特首曾蔭權收禮及接受富豪款待、發展局局長經營“劏房”謀利，到今次行政會議扼殺言論自由，特首不顧程序、自把自為的“無皇管”。今天的特區政府，令人想起俗語“頭頂生瘡，腳板流膿”，意即壞透。

一直以來，香港人之所以以理性見稱，即是不太參與政治，每天都是勤勤懇懇，大致上都不太理會甚麼國家、民族或社會的大道理。我這樣說，不是要批評市民不關心社會，其實是想說市民最希望社會安定，生活有保障，日間好好的工作，晚上一家人樂也融融，即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帝力於我何有哉”，這種理性有時甚至令人覺得他們對社會有些冷漠。但是，我們只要想起每次有地震或水災，香港市民如何身體力行參與救災，以及24年來每年數以萬計的市民持續參與六四燭光集會時，就知道香港市民是關心社會和國家的。香港人數十年來習慣了將工作與家庭放在第一位，即使一眾的大學教授或知識分子，大多數都是意見領袖，我們說笑地形容他們“講多過做”。但是，這種情況在這十年八載明顯已經發生很大的變化。單單看這兩、三年，香港幾乎沒有三兩個月是安安靜靜的，人人都在問香港做了甚麼，是否正如一套電視劇所說“this city is dying”？

我們就香港的種種不公義已經說得太多。在數個大財團的高度壟斷下，香港不同範疇和層面的公平競爭已經不存在，這種壟斷亦將不公平滲透到基層市民的每一個生活細節裏；而不公平的選舉制度，又

進一步造成大財團的勢力入主政府，並由此產生對財團放任不管，再進一步加劇了壟斷，成為惡性循環，日積月累，普羅市民天天身受其害，對政府的不滿與日俱增。

主席，正所謂“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市民其實都看到，政府背後已經有兩對手指揮着，一對是紅色的，另一對是金色的，政府已經失去作為平衡者和仲裁者的角色，要舉例子，可謂數不勝數。例如長期以來，政府極不願意主動監管一手樓的銷售，現時所謂的監管措施，都是“到喉不到肺”，只是不斷強調行業自我規管，因此就出現“菜檔呢秤會被控，地產商賣發水樓就袋袋平安”的諷刺比喻。另一個例子，就是2005年房屋委員會將各個公共屋邨商場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給領匯，只不過數年間，領匯就大賺特賺，但屋邨小商戶就陸續結業絕跡，商場被連鎖店進駐。這些種種措施，不單令市民受害，還令政府逐漸失去管治威信，加深市民對政府助長各種社會不公平現象的看法，從而逐漸不再信任政府。這種不信任成為社會共識，亦是各項政策一出台就面對連番挑戰的主因。建制派及政府時常指民主派的議員找政府麻煩，既是抬舉民主派，更是對民情無知。

就前房屋署署長梁展文濫用職權謀取個人利益一事，市民尚可以覺得是一位高級公務員的操守，以及公務員制度的漏洞。但是，之後曾蔭權接受富商招待，廉政專員湯顯明濫用職權收禮送禮和亂開公數的問題，陳茂波局長經營“劏房”和買賣農地的事件，到今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踢”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一事，民情不滿已達高漲的地步。早前的12萬人遊行，其中有極多屬第一次出來遊行的市民。

主席，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曾幾何時香港人經常將之掛在嘴邊，其實是充滿自豪的。就今次免費電視牌照事件，自認為苦主的香港電視網絡主席王維基先生考慮司法覆核，有法律界人士竟然批評他濫用司法程序。其實一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是一種受法律賦予的基本權利，司法覆核的申請是否獲得接納，一概由法庭依照普通法原則和申請理據作出裁決，以決定是否接納為案件，如果法庭受理，就不存在濫用的問題。我沒有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但這道理其實是常識，不難明白。其實香港的司法覆核制度，既包括對政府措施的再審議，亦包括對立法是否符合法律精神的再確認，是其中一項社會保護公民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的重要舉措。這種濫用司法覆核的說法如果以訛傳訛，被社會採納，對香港公民基本權利的威脅將會是致命的，香港的法治亦都會步向滅亡。

今次發牌事件有一連串未能解答的問題，包括：第一，如果政府內部的研究報告都覺得香港電視網絡的實力排第二，即使是3選2，為何不是它中選呢？第二，為何政府可以在5月發信更改評核規則，為何要由無限制變成3選2？特首所說的一籃子原因是甚麼？眾多前任政府高層及前任行政會議成員都表示在保密原則下，仍然有空間及需要作出決策解釋，為何我們的特首堅拒透露呢？如此黑箱作業，令人憤怒兼心寒，害怕當權者假保密之名，行獨裁統治之實。第三，傳媒報道很多猜測，例如說政府要保住無綫的利益，又指中央要保住亞視的生存，又說擔心王維基的新公司“不聽話、攪攞震”，這些又是否屬實呢？這些問題，其實均牽涉到香港市民最警惕的數項元素，包括官商勾結、中央介入香港事務、言論自由受威脅和“洗腦”等，這些問題都是香港市民最不願意看到的。第四，如果真的好像報章所指，有行政會議成員都傾向三牌全發，只是特首最終決定只發兩個，這是否代表一直以來的決策模式已經改變？

上星期，代表商界的田北俊議員都站出來表示不少商界人士都擔心，因為他們都參與很多政府招標項目，以往政府有一套公開審批準則，不會隨意中途修改規則，“搬龍門”，競投者只要符合要求而勝出，有關的政策局便會提交建議，特首及行政會議一般不會推翻局方的決定；但是，今次事件令人覺得特首可以一個人的個人意見，推翻政策局深思熟慮的決定，商界擔心政府變得人治。其實，所謂上行下效，發展下去，難保整個政府的部門首長都會變成“一言堂”，香港公務員一直自豪的程序理性傳統，將會變成歷史。

主席，香港市民固然很渴望有更優質的電視節目，亦相信只有具競爭性的作業環境，才能最有效地提升電視節目的質素，但今次事件有更深一層的意義。政府剛剛在去年年底平息了國民教育的風波，很難明白它竟然沒有汲取教訓，在今次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竟然明知市民會有很大的反彈而再逆民意而行，令人很懷疑是否有更強大的力量在背後操控。香港人的意願是否自己真的不能把握？香港是否仍然是我們熟悉的香港，一個可以安身立命的地方呢？

建制派的議員一貫地條件反射，在議會多次阻止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 堅持保皇，可以說是助長政府高層官員的任意妄為，一次又一次地衝擊香港的核心底線，一次又一次地挑戰市民的忍耐力，以及助長那股背後的操控力量更肆無忌憚。立法會的《權力及特權條例》就好像法庭的司法覆核制度，已經是香港這個沒有全民普選制度的地方，制約權利濫用的最後一塊盾

牌，是捍衛市民基本權利的最後寄望。今次議案提出的調查，已經不單是追究一個人的責任，而是捍衛一個香港關鍵制度的舉措。我希望各位議員能為香港締造一次重生的機會，體現作為市民代表的風骨。

主席，最後我想向將會投棄權票的同事提出一些意見，他們出席卻投棄權票，其實等同於投反對票。他們不如出席而不投票，或是離席，好讓正反雙方可以有一個公平的決定。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事情發展到今時今日，本來昨晚應該進行表決，但辯論仍未結束，而昨晚在外面廣場又聚集了很多人的支持者，亦有反對者，事情發展至相當兩極化的地步。因此，我今天想在開始發言時先引述一些公眾人士和專家的看法。

我想引述《明報》昨天的社評，當中有以下一段說話：“更深層原因是整件事態，顯示政府的做法使人不安，包括：(1)政府操作所謂程序公義，掩飾搬動龍門的不公義；(2)政府操作行會保密制，將不交代理據的做法合理化；(3)政府偏離角色，介入市場運作，決定參與者誰贏誰輸；(4)政府‘汰強留弱’，打擊創意產業。這些使人不安事態的性質，涉及梁振英政府是否恰當行使權力；涉及梁振英政府是否不再鼓勵真正競爭；涉及梁振英政府是否破壞本港一貫崇尚自由市場規律的營商環境等，事關重大，而只有透過查閱行會相關文件，才有望找到答案。”以上錄自《明報》昨天的社評。

昨天剛巧有一位經濟專家關焯照在報章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提出他的一些看法，文章的題目頗為有趣，名為“無法解釋拒發牌 港人輸晒”。我嘗試引述這位經濟學者在文章中提出的部分看法如下：“政府在昨天傍晚”，亦即前天“向傳媒發放六頁紙，解釋特首及行政會議用了何種準則決定只發兩個新的免費電視牌照。但筆者讀畢整份政府聲明仍未能找到香港電視被拒發牌的主要原因。最重要的是顧問報告認為現時市場只能容納三間免費電視台，只有市場情況理想才能支持四間免費電視台。但筆者有一疑惑：在十二年的牌照期內，政府又怎能預視到市場情況會持續理想？但一旦經濟明顯轉差，市場情況肯定被拖累，屆時必有電視台倒閉，現政府會否負上發太多牌的責任呢？”專家關焯照續說：“政府在聲明中列出十一項因素和四大準則以證明決定發牌的客觀性，但卻沒有提供三個申請者的得分。而且在考慮準

則時，各項計分的比重也沒有公開，這種不透明的處理方法只會增添各界對政府的疑問，最終拖垮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

上述這些輿論及專家看法，令我聯想到教書時需要擬定試題和批改試卷。每份試卷都會根據一套答案評核準則作出評分，而每次把已批改的試卷發還學生時，他們都會看到這次的整體表現，以及根據評核準則所得的評分。

當然，學生在拿到試卷時都會心知肚明，清楚看到每部分的分數。例如甲部的總分是20分，他的得分是10分；乙部總分是50分，他得分30；丙部總分是40分，他得到20分，全部一清二楚。部分學生可能不滿意所得評分，要求覆核試卷，但整個評分過程和結果是公開讓他們知道的，如果我不這樣做，校方會責問我為何不公開。

如果我仿效特區政府今次的做法，在派卷時只交代有多少人合格，多少人不合格，而發還的試卷上亦只有剔號或交叉，甚至只有表示我已閱畢試卷的多個剔號，學生便會反問他為何不合格，又為何pass及有此得分。如果我答說這必須保密，不可告訴他們，他們只會滿腹疑團。

所以，我們身為教師，最基本的做法是要讓學生知道這個評核方法是公平、公正、公開，那是他們應該得到的分數。他們可能不同意有關的答案，但這並不打緊，因答案並非由我定，而是經過核對書本後得出，所以才以之為準則。但是，今次有很多議員、輿論以至一些專家看法，均對事情感到失望和擔憂，為何會如此？

請容許我在此再引述一位法律學者陳弘毅的專家意見。根據昨天一則報道，港大法律學院陳弘毅教授對政府今次做法有以下意見：從法律觀點來看，“現行法律規定的電視發牌程序，是先由通訊局(前廣管局)提出建議，再交行會基於相關‘建議’後決定。因此，行會在收到前廣管局發3牌‘建議’後，自行更改政策基礎，即由無上限變成‘三揀二’，再自行批牌，程序不符法律要求”，陳弘毅教授認為這“可致發牌決定在司法覆核中被推翻”。

主席，剛才所述是法律專家的意見，我並非專家，只是引述他的意見而已，但從中可看到政府的做法確有很多疑點。凡此種種，促使立法會今天進行這項辯論，探討需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披露更多資料。這其實只是一個

方法，至於《權力及特權條例》應否如此使用，應該如何使用，當然也可作討論。不過，在立法會的殿堂中，我們的其中一個角色就是 **check and balance**，作出平衡和審查，而《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取得答案的一種手段。

在座不同議員當然會有不同意見，但今次除了討論應否如此援用該條例之餘，我們還要問為何要用這個方法，以及這是否最好的方法。對此大家可能會有不同意見，有同事甚至可能認為這是行不通，例如郭榮鏗議員提出的應該索取甚麼文件的問題，這些都是細節問題。但是，我們在投票時需要考慮的原則問題是，這個方法能否讓我們迫使特區政府清晰交代發牌事件？目的並不是要公開所有機密資料，而是要處理這個原則問題，這亦是我們要這樣做的原因。

對於這個做法，自然有不同說法，例如有指此事牽涉行政會議保密制，會破壞香港管治基石。然而，若不這樣做，有同事或報章又建議為保存行政會議保密制這個重要傳統，不如申請司法覆核，但法庭是否具有這樣的權力，要求查閱、公開及討論所有行政會議文件呢？我不是法律專家，所以並不清楚，但若可以，有關資料最終仍是要公開，只是大家不同意在這裏公開，要在法庭公開而已。不過，亦有說法指訴諸法庭將涉及公帑，政府以特區的公帑與市民對簿公堂並不正確，所以又有這個不贊成以司法覆核解決的不同說法。

說到這裏，究竟還有甚麼辦法？其實我也不知。公眾希望知道的是事件的真相，而不是保密的過程，又或哪位行政會議成員說過些甚麼。公眾不是要取閱像 **Hansard** 般的紀錄，而是想知道究竟不同公司在那四大準則、11項條件之下的得分若干，好讓他們知道發生了些甚麼事情。正如學生獲發考卷後，知道在哪一部分得分若干，自然便心知肚明。提到批改考卷，有些學生欠缺自知之明，要求查卷，但通常事後反而會感激老師的仁慈，因為在評分時其實已作出較寬鬆的處理，否則其分數可能會更低，這可說是一種普遍現象。

無論如何，如今次既不引用特權法，也不循 **JR** 解決，事情的真相始終永遠無人知曉。令我感到奇怪的是，政府向不同議員游說時除了與他們談論，還讓他們閱覽了一些資料，這些同事閱畢資料後都支持不應引用特權法調查，並表示明白和理解，但這種選擇性的披露，究竟把公眾置於甚麼位置呢？公眾只是希望知道真相，但為何有一羣並非行政會議成員的特權分子可獲政府披露資料，然後便反對使用特權

法來揭開真相呢？這真令人費解，政府究竟在做甚麼？我真不明所以。

政府或部分同事指出，這事其實只關乎觀看電視，有甚麼大不了，為何要如此政治化？我對政治也略有認識，因為大學曾有教授些許政治知識。有人曾說政治就是公眾事務，政治化就是要讓公眾清楚整件事情，這便是政治化，而不是這個議會在談到政治化時所帶有一些比較負面的意思。其實，正因這是一宗政治事件，所以才需要政治化，讓公眾清晰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情，他們只是要知道結果，未必需要知道那過程。

主席，在這種情況下，所謂“政治化”的說法究竟是否站得住腳？如果政府認為這事過於政治化，便應站出來交代一下，有甚麼方法可釋除公眾疑慮。不過，政府可能會認為無此必要，因為根本沒有問題，這就是政府的決定。如此一來，正如有些議員所說，這又是否一種“大家長式”的做法呢？我今年54歲，在香港已居住了四、五十年，因我小時候也是新移民，香港過往一項重要的核心價值，正是要避免政府現在這種“大家長式”的做法，因為一切都不是個人的決定，而是大家都會理解的事情，政府今次為何又要這樣做呢？我至今仍不明白。雖然我會表決支持這兩項議案，但也知道投票結果已經不再重要。

不過，主席，這令我產生另一聯想，請容許我利用以下時間談一些跟這項議題沒有太大關係的事情。今次事件令我想起香港最近10多年出現的一種有趣現象，那便是“怪獸家長”文化。為何這種文化與這次事件有關？因為特區政府有如一名四處闖禍的頑童，但家中那位“怪獸家長”總是會安撫他，着他不用害怕，因為不論發生甚麼事情，他都會替他擺平，確保他安然度過。今天的立法會正是如此，票數足夠便說甚麼也不打緊，哪怕反對派的說話多麼的不中聽，特區政府也可在“怪獸家長”文化下，安逸地繼續自得其樂。

不過，從事教育工作或身為家長的人士都會擔心，在“怪獸家長”文化下成長的孩子雖然會很開心，但卻永遠無法長大，不能在社會生存。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汲取今次教訓，不要再依恃“怪獸家長”文化式的護蔭作出不當行為。

我昨天曾在廣場上指出，香港人其實應在這地方健康快樂地生活，但特區政府現在似乎已進入一種精神不健康的狀態，凡事總令市民不能感到安心。希望政府不要在“怪獸家長”文化的庇蔭之下，繼續

散播這種不健康的元素，令大家無法過健康的生活。我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希望大家都能在香港健康快樂地生活，所以也希望大家能在這次電視發牌事件引發下投下良心的一票。

多謝主席。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代表工聯會就這項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說說我們的立場。

第一，我們在電視發牌的數量上，我們抱持開放態度。一般公眾當然認為電視台越多越好，我在閒時也頗喜歡看電視，所以，多發一個電視牌我們是歡迎的，3個、4個、5個，我們都認為沒有所謂，但兩個亦可以接受。第二，我們認為政府在發牌事件上的確處理得很差，他應該提供一個令人信服的理由向市民交代，有理據地談談為甚麼今次這樣發牌。當然，如果認為政府交代不清楚，立法會是可以跟進的，但應該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跟進，而不是動輒就用P&P這支大棒打下去。還有，我們認為在政府發牌的事件上，如果有人認為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他認為政府有失程序公義，正確的途徑應該循法律途徑解決，而不是在高度政治化的立法會平台上處理這件事。

主席，本來我們認為不應把發電視牌的事情弄至這麼嚴重，因為差別只在於政府現時發兩個牌和3個牌而已，政府並沒有收回1個電視牌，而是多發兩個電視牌，為甚麼也會掀起軒然大波呢？我們認為發3個牌是受歡迎的，是好事，於是反對派議員“卿姐”說：“你也歡迎發3個牌，為甚麼不參加我們的聯署呢？”這件事正正反映出他們的思維方式。這個世界除了黑和白，還有其他很多顏色，不是我歡迎發3個牌，便一定要參加你的聯署。我歡迎發3個牌，但我認為發兩個牌也無所謂，發4個牌亦可以，這是一種態度，你應該尊重別人的意見。為甚麼一定要參加你的聯署，要求政府發3個牌才是正確呢？這是一種僵化的思維，亦是一種不懂轉彎的態度。我擔心反對派議員用這種思維方式思考，在下一階段的政制討論上，大家在很多事情上根本不可能取得妥協和共識。

此外，我們亦看到在這一屆立法會，至今已多次有議員提出要動用P&P來處理一些與政府有關或其他事項。我們要指出P&P，即《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和特權，是一件殺傷力很大的武器，可

以幫助我們追查事件的真相，但亦會破壞現存制度的流程方式。我曾經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有人發現家中有老鼠，他會否拿壘球棒追打牠呢？最後老鼠可能會被他打死，但家中的Hi-Fi、電視機、碗碗碟碟全都被他打破了，是否值得呢？有人說除非他精神有問題，才會這樣追打。但是，另一個可能性是他精神沒有問題，打破碗碗碟碟正是他的目的。這便是我們經常說，反對派以破壞為目的，便是要打破制度，打破現時行之有效的方式和方法。

我們為甚麼不尋求其他更好的方法來處理呢？有老鼠，請滅蟲鼠公司來幫忙好了，如果有問題便交給法庭處理。我很奇怪，以往很多泛民同事，甚麼事也會申請JR，甚麼也會司法覆核，為甚麼在這個問題上，提到司法覆核便突然說是一無是處、沒有力度、不能處理問題。以往甚麼事也會司法覆核，現在覆核又突然變成沒有用處，不能處理這件事，非用P&P不可，這是難以令人信服的說法，尤其是這些論據出自我們的“大狀”，則更令人難以理解。

主席，在處理發牌問題上，還有人不斷向工聯會潑污水，指責我們不照顧被裁的300多名工人的權益。我想問誰是始作俑者？始作俑者很明顯便是未曾取得牌照而大量聘請員工營運HKTV的王維基先生。我想問如果有人在工業大廈建造現時法例不允許的“劏房”，我們是否要為了不影響在這裏居住的人……

(莫乃光議員站起來)

主席：黃議員，請稍等。莫乃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會議廳內不足法定人數，可否召議員回來呢？

主席：黃議員，請先坐下。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黃國健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剛才說到有300多名HKTV的員工被裁，始作俑者應是王維基先生，因為他在未獲發電視台牌照前便大肆招請員工，擴充營業。說句公道一點的話，這是一個偷步的行為。說得動聽一點，便是積極的行為。但這個商業決定，後果應由王維基先生自己負責。

在公布發牌結果的翌日，他便馬上裁員300多人。我想問他，是否馬上便沒有錢發薪金？因為他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已營運了一段長時間，而根據他自己公布的財力，絕對不需要馬上裁撤這300多位員工。他曾否盡力為自己公司再向政府爭取發牌？又或者有否考慮改用其他營運模式來留住這些員工？是否馬上便需要裁撤這300多人？予人的感覺便是利用這300多位員工製造社會效應。也許，說得更難聽一點，是否利用這300多位員工作為人質或棋子來製造影響或施壓？有否考慮其他方式，譬如繼續製作劇集？我們也知道有市場可以銷售劇集，暫時繼續營運，反正他已營運了一段長時間，是否有需要馬上裁撤這300多位員工？我認為在這個問題上，首先，未獲發牌便大肆聘請員工；在公布發牌結果後，便馬上裁員。對員工來說，是一個不負責任的行為。

至於員工向我們提出的訴求，我們認為這個訴求與員工的真正權益是兩碼子事。因為員工要求的，並不是HKTV裁員時補償不足，或者是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補償不足，不是要求這些，而是要求我們對今天這項議案投贊成票。我的問題是：今天這項議案是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交出行政會議的文件，不少議員剛才提到，即使通過，亦不等於HKTV能夠取得牌照。這與他們復職有何直接關係？即使我們今天投贊成票，能否保證HKTV可以復生？取得牌照後，這羣職工可以復職？根本是兩碼子事。因此，有議員在此借這個藉口攻擊工聯會不顧工人權益，這只不過是藉口，藉口便是藉口。正如有人利用發牌這個藉口動用P&P，衝擊現時行政主導及行政會議保密制完全相同，都是借藉口來做事，與我們真正的目的無關。

主席，我們常說，希望社會能夠理性一點，大家在某些問題上，可以多作交流、討論、取得共識，尤其是我們不久會面對更大的議題——政改的問題，希望能夠理性討論。不過，現時有些人的思維模式僵化，完全不懂轉彎。也有些人的處事模式霸道，總之你不同意他的看法，你便不對，便是反民主。若以這種思維方式，恐怕以後社會的爭拗會持續不斷，我們在下一階段就更重大的議題進行討論，亦很難達至共識。我希望大家在發牌的問題上，不要再無限上綱，不要再

不斷拔高，利用這件事情來炒作，繼續損害和撕裂這個社會。主席，在發牌的問題上，我們至今也問為何會弄至如此地步？當然，這個答案的提供，不單要各位自行思考，最重要是在席的蘇錦樑局長，希望他深刻反省：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政府究竟犯了甚麼錯誤？有沒有辦法補救，以及如何善後？我相信政府下一階段應提出一個合適的答案。多謝主席。

盧偉國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的主旨是，要求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相關條文，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特定時限之內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有關當局在審批或處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件。儘管修正案增加：“惟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除外”等字眼，但我和經民聯的議員同事經過審慎考慮，仍然認為議案缺乏充分的理據，亦並非解決問題的良方，難以支持。

主席，我是工程功能界別的代表，最近直接聽取不少工程師對免費電視發牌事件的意見。對於特區政府宣布審議發牌結果，但沒有很妥善地向市民交代，我最近接觸的工程師的主流看法都是覺得不滿意的，認為政府應該把握時間，在不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原則之下向市民多作解釋。但是，對於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政府交出相關文件，雖然有贊成的人，但多數人不贊成，認為如果因此而破壞恆常有效的行政會議機制，後果嚴重，亦不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

經過多方的論證，對事件發展的研究，以及盡力了解各自的界別、各方朋友的意見，經民聯對事件的立場是清晰的。我在上星期聯同經民聯數位議員同事，與香港電視的職工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訴求。我們聽到市民要求當局詳細交代發牌決定的聲音，亦認為政府確實有責任釋除公眾的疑慮。我在上周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局長會面，以及經民聯數位議員在本周一與行政長官會面時，均反映市民的聲音，要求政府進一步解釋發牌的理據。

政府終於在本周二發表長達數頁的書面聲明，進一步闡釋行政會議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着重就市民的一些質疑作出較有條理和較為詳細的解釋，畢竟是一種可取的做法。至於政府這份書面聲明能否完全釋除公眾的疑慮，在不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制的情況下，當局

是否仍有空間公開更多的資料，對於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者的具體評分可否公開，社會上卻仍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如果因為對行政會議就某個具體事項的決定有不同意見，就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是否恰當呢？

崇尚法治，尊重制度，歷來均是香港社會奉行的基本原則。按法例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免費電視發牌的最終決策機構，而行政會議亦一直嚴格奉行保密制，一來行政會議需要經常處理很多敏感的機密資料，二來亦需要確保行政會議成員在討論各項涉及公眾利益的議題時，可以暢所欲言。既然這項制度歷來行之有效，理應受到尊重。如果貿然破壞，將影響日後行政會議的有效運作。

如果立法會就今次事件通過議案，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不免令人擔心，此例一開，便好像打開了潘朵拉盒子，後患無窮。大家不妨想一想，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有哪一項不涉及公眾利益呢？而期望行政會議的決定每次均令社會各方面完全滿意，顯然是不切實際的。日後如果任何一方覺得不滿意，便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要求政府提交與行政會議相關的文件，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就會名存實亡，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有效施政。

進一步分析，儘管修正案增加：“惟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和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資料除外”等字眼，同樣也會帶來後遺症和副作用。因為在行政會議審議過程中涉及的文件已被視為行政會議相關文件的一部分，若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命令當局公開，實質上仍會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而且，即使這樣做，對於事件又有何幫助？除了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之外，是否便沒有其他可行的選擇？事實上，按現行制度，任何相關人士，包括現有的免費電視持牌人、牌照申請者，如對行政會議的決定有任何不滿，均有權通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提出覆核。在行政、立法、司法分立的制度下，這是一套恆常的機制。在處理發牌事件的爭議上，司法覆核似乎是一個較為獨立客觀的選擇，並可避免事件被過分政治化。當然，如果政府對發牌的結果恰當地作出令公眾較為滿意的解說和回應，應是最好的方法。

主席，以往議事堂上有一些偏頗的言論，沒有根據地抨擊行政會議是橡皮圖章，審議過程之中只知道盲從顧問報告。但在這次免費電視發牌中，這些聲音卻又反過來抨擊行政會議全面的審議考慮，挑動市民對行政會議、對行政決策的不信任。這種為求政治目的，毫無原

則的議事方法，只能欺世於一時。主席，經民聯認為政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為市場引入競爭，有助提升電視節目水平及培育更多新血，亦能給予年青人更多發展機會，是值得社會支持的。行政會議必須按既有的發牌準則作出決定，同時要顧及香港整體利益，所以有需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們要讓市場有秩序地發展，促進競爭，增加市民的選擇。另一方面，我們要考慮電視市場的穩定性和持續性，政府必須擔當負責任的規管者角色，不可能無限和無序地開放，否則可能因惡性競爭而最終令市場萎縮受損，導致因加得減的不良後果。

主席，儘管如此，我們認為有關當局公布和解釋發牌決定的整個過程處理得太差，應該要檢討。近日的事態發展顯示，政府的決定和市民的期望存在極大的落差。更重要的是，當局遠遠低估社會的反應。政府當初嘗試以一籃子、“順得哥情失嫂意”的空泛解釋作出回應，市民自然不會輕易接受。更何況免費電視業務涉及數以億元計的投資，因此投資環境和政策的延續性非常重要。社會既然有聲音，質疑政府政策有所改變，當局應向牌照申請人和市民公開交代清楚，否則難怪市民深感憂慮及不滿。

其後，當局又試圖以“擠牙膏”的方式交代，難免引發不少傳言和猜測，令事件不斷發酵，更趨政治化。當然，政府發表長達數頁的書面聲明已顯示，在確保行政會議保密制及向公眾問責之間可尋求適當平衡。很可惜，政府早前錯過隨政策公布當天進行恰當解釋的最佳時機，我認為有關當局應認真檢討。政府的決策必須符合公眾利益，而且要及時釋除公眾的疑慮，才能促進官民互信，有效提升特區政府的管治能力。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今天多位議員指出，由於要保障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所以不能支持今天這項議案。我感到十分費解，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究竟為何存在？是否只為了保密而保密呢？如果是為保密而保密，保密制度便可能成為不可被挑戰的天條。可是，行政會議是否還有一個更重大的責任，那就是向香港市民負責呢？保密制應該着重過程和文件，並不表示作出決定的理由也應一併保密。如果連作出決定的理由也予以保密，社會又如何了解香港政府的最終決策？政府必須向市民解釋作出決策的理由，否則便不能成為真正負責任的政府。保密制必須在此大前提下實施，才有其行政便利上意義，它本身並非不可受到挑戰。

如果政府能夠向市民好好解釋其決定，我們便無須對保密制作出挑戰。今次的問題正正因為政府沒有履行向市民解釋的基本責任，行政會議保密制因此應受到制衡。整個現代政治制度的設計其中重要一環，就是要有制衡作用。如果行政會議保密制妨礙政府向市民解釋其所作決定的原因，市民便可以提出司法挑戰，立法會議員也可以提出挑戰，目的就是為了使整個制度重新得到制衡。所以，如果有議員擔心受到衝擊，我便要指出現時衝擊的並非行政會議保密制，而是濫用行政會議保密制而不向公眾解釋政策的做法。希望大家先弄清楚這一點。

免費電視牌照風波已經引起天怒人怨，12萬名香港市民在10月20日被迫走到街頭包圍政府總部，他們為的是甚麼呢？當然不僅是一個電視台牌照，更重要的是香港社會所重視的程序公義和政府決策透明度，以及得到合理解釋等重要原則。我們已經給予梁振英政府很長的時間，可惜他仍然無法給予公眾一個令人信服的解釋。他不斷踐踏香港的核心價值，令香港市民感到十分憤慨。

今天我們有30多名立法會議員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給予廣大香港市民合理交代，我們也希望今天不只是這30多名議員，而是有更多議員加入我們的行列。以上一切應從香港現行廣播政策和免費電視發牌制度說起，根據政府的官方文件：“廣播政策的目標是通過促進競爭，增加節目的選擇和種類，以及利便新穎和創新廣播服務的推出，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廣播樞紐的地位。”這裏包含一個宏願，就是要把香港積弱已久的電視業，變成東亞地區內的重要事業。此外，政府提出了一項重要決定，對本地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不加限制。

《廣播條例》第9及第10條訂明了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發牌制度。概括而言，任何有意申請牌照的機構，均可隨時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或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管理局接獲申請後會作出考慮，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經進一步考慮後，如果認為條件合適，便可以進行發牌。

雖然香港被喻為國際大都會，但過去30年間，香港只有兩間免費電視台供市民選擇。這實在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香港在這方面竟然較很多發展中國家落後。隨着社會上要求增發免費牌照的聲音越來越大，政府有計劃增加免費電視台數目。在2009年和2010年，前廣管局分別收到香港電視、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提出的三宗申請。

根據政府官方文件指出，前廣管局認為3間申請機構已證明有能力符合條例所訂的所有法定要求，並信納3間申請機構均具有所需的財政能力、專門知識和傳送基礎設施，以及有決心為公眾提供優質電視節目服務。

關於免費電視服務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雖然顧問研究結果顯示，根據3間申請機構提交的現有業務計劃估計，市場未必能夠支持全部5間機構持續經營，但鑒於競爭環境會不斷轉變，而個別申請機構的業務策略也會隨之改變，廣管局認為在決定應否批出牌照時，不應以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或個別申請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因此，在2011年7月13日，廣管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原則上批准向3間申請機構發出免費電視牌照。

這項建議其實與梁振英一直說香港應該“造大個餅”的原則一致，我們的“餅”並非固定不變，而是可以不斷發展，我們有能力可以“造大個餅”。在2011年至2013年間，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先後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但我們不可以忽略同時在電視業發生的生態變化。電視製作人員及藝人的薪酬條件和節目質素逐漸受到重視，市民也期望增加新電視牌照後，可以打破無綫長久以來“一台獨大”的壟斷情況，同時避免有些電視台處於苟延殘喘的積弱狀態。我們希望良性競爭可以帶來高質素的免費電視節目，使香港的電視業能夠重拾光輝。

可是，政府在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事件上，採取不斷拖延策略，一拖便接近4年。今年10月15日，政府終於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申請，但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則不獲接納。政府這決定引起了社會爭議，認為政府的決策過程出現嚴重黑箱作業的情況，亦與民意期望背道而馳，這不但是引起民憤的主要原因，也是引起12萬人迫爆政府總部的原因。

政府在最近兩星期仍然未能好好解釋為何政策出現如此重大的改變，由沒有任何數量限制，改為只可以發牌予兩間機構，也沒有就所謂“已考慮一籃子相關因素”，或“以循序漸進方式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等理由，清楚解釋為何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的原因。這種以種種“擋箭牌”拒絕交代細節的做法，迫使民怨不斷升溫。

政府於前日再次發出長達6頁紙的聲明，可惜只是重複過往說法，完全欠缺說服力，也無法釋除公眾疑慮。政府在聲明中指出：“不

向全部3個申請者發牌，是因為考慮到新牌數目會否造成過度或惡性競爭，可能會導致攤薄廣告收入和“割喉式”競爭，以致節目質素下降，令全部或大部分電視台在12年的牌照期內，沒有足夠收入維持有質素和穩定的節目製作。”政府這種說法，等於說要保障電視業參與者有足夠盈利，把其變成一項專利的公用事業。這說法實在太荒謬。

政府究竟基於甚麼理由認為市場不能容納5間免費電視台？此事是否應由政府作出決定？如果只能夠增發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為何是香港電視網絡被拒發牌，究竟“死因”為何？香港電視網絡指出，其公司在顧問報告中的評分從沒有“包尾”，為何最終被踢出局呢？撇除商業秘密等敏感資料後，為何政府仍不可以公開顧問研究報告的其他所有資料呢？當中是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政府實有必要向公眾清楚解釋決定背後的理由，否則難以服眾。

如果我們相信自由市場和公平競爭原則，為何香港不能夠出現電視台淘汰賽呢？我們應該讓不同電視台有機會公平地“一決雌雄”，這樣電視業才可以蓬勃發展，電視從業員才可以發揮才華。究竟今次是為了公眾利益，還是為了某些電視台的商業利益才作出有關決定呢？政府在前日發出的聲明更指出：“行政會議在考慮3份申請時，採用了11項因素及四大評審準則，評核是整體性的判斷”，但以上種種都無法清楚解釋政府作出的決定。

我來自教育界，大家也知道考生參加會考或文憑試的時候，如果對考試結果有所懷疑，可以運用一項重要權利，那就是進行查卷，確保考核過程得到制衡。如果發現任何缺失，考生也可以知道答卷在哪裏出錯，然後要求再次進行評核。現在牽涉的是關乎重大公共利益的事情，政府卻不能給予我們好好的解釋或相關資料，這是基於甚麼理由呢？如果我們的制度不如考試安排，整個公共決策便會出現一大問題，那就是政府可以就公共決策作出任何決定，而無須給予解釋。

正如我剛才指出，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必須以能夠向公眾作出合理解釋為前提，否則，我們今後把政策交到行政會議作決定後，豈不是無法得到任何合理解釋和相關資料嗎？這種做法先例一開，將來便會沒完沒了。政府將會變成獨裁機構，我們也無法作出制衡。立法會放棄使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得到應有解釋，實在與放棄制衡政府施政的重要工具無異。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今天支持議案。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與家人持有今次涉及發牌事件的香港電訊、有線電視、九龍倉集團和電訊盈科的小量股票，我亦是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再披露我較在席議員認識王維基先生更長時間，我見證着他由一個電腦推銷從業員轉變為一個傳媒電訊大亨。我以往擔任職業訓練局主席時，王維基先生也曾替該局做了很多工作，亦有很多貢獻，我當時亦有致函支持王維基先生取得土地興建將軍澳廠房。

主席，在過去3星期，香港市民都很關注免費電視發牌的事件，市民很想政府出來解釋為何不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一直很關注事件，我們上星期亦樂意地接見香港電視網絡職工會的代表，我們詳談了一個多小時，大家交換了不同的意見。我們亦有留意王維基先生的意見，閱讀了政府的6頁聲明，我們數位成員亦聽取了不同業界的意見，我們最後決定一致反對今次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

在過去一段日子，經民聯一直促請政府盡快進一步向公眾交代不發牌的準則，以期盡早釋除公眾的疑慮，早日平息風波，但政府卻一直未有積極回應，導致香港電視網絡落敗的傳言滿天飛。連日來，不同報章引述不同消息人士的不同版本，加上政府與香港電視網絡的王維基先生各執一詞，令事件越描越黑，風波越鬧越大。市民最關心政府發牌的理據，特別是行政會議拍板的準則、政府審批程序是否公正，以及發牌數量怎樣妨礙市場競爭，政府卻遲遲未有正面回應。即使政府在發出的聲明中指出11項考慮因素及四大準則，都只能釋除部分公眾疑慮，未能說清楚不發出新牌照的準則，以及香港電視網絡落選的真正“死因”，經民聯認為政府應該有空間進一步作出交代。我們明白政府在司法覆核的籠罩下，經過無數律師和大律師，然後才發出6頁聲明，這當然一定是滴水不漏的，所以並不能釋除公眾的疑慮。

主席，對於有議員要求公開行政會議的文件，我們是有保留的，因為這樣會影響香港未來的管治。大家均很清楚，發牌與否，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獨特功能，他們的集體決定，立法會是不應該干預的。我們不認同貿然破壞行政會議的制度，因為先例一開，以後立法會對行政會議的任何決定稍有不滿，便可以隨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來調查，這種做法是很危險的，行政會議以後將難以運作，這更會破壞行政與立法的關係。經民聯着眼香港長遠的管治，主張在合理的框架下處理今次的發牌風波，所以我們促請特區政府在不違反行政會議保密制度的情況下，向公眾一次過解釋清楚。

此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並不能指令政府多發牌照，只會令今次發牌事件變得更政治化。我們認為香港電視網絡不滿發牌結果，最好的處理方法是申請司法覆核，研究程序公義，他們一旦獲得勝訴，行政會議便會重新審視免費電視牌照的發放，只有這樣才能直接解決今次的風波。

今次事件令政府明白公眾十分關注免費電視牌照事宜。過去20多年來，免費電視市場缺乏競爭，大台節目千篇一律，細台節目則是“翻炒再翻炒”，三番四次零收視，令人慘不忍睹。公眾對於無綫電視（“無綫”）一台獨大和不思進取感到厭倦，而亞洲電視（“亞視”）股東經常出現糾紛，以及大量播放外購節目，更是令人反感。但是，當局最終只是要求無綫和亞視各自增加資本投資，以及額外要求亞視增加兩成本地製作節目的數量，但由於建議未有指明節目的播放時數，以及須為新節目製作，結果亞視不斷以重播節目來滿足播放要求，甚至一天重播3至4次，觀眾沒有選擇，只好以關電視來抗議。

對於政府40年來再度發出免費電視牌照，我相信大部分市民也是支持的，認為這對行業發展是好事，既可打破壟斷，也可有助培訓人才，為有志從事創意文化的青年人和從業員提供更多發展機遇，我們並期望香港的電視業出現一番新氣象。

我們明白市民的訴求，便是開啟電視不僅要有不同的電視台選擇，還要有更多高質素的節目可以收看，不單是收看或不收看兩項選擇。當局應該正面回應大眾對質素和享有更多選擇的要求，所以政府應該藉着今次處理新牌照的條款，以及現時兩間電視台在2015年11月底牌照屆滿的契機，加強對電視節目質素的監管，改寫電視行業的支配壟斷、苟且殘存的結局，還要給予觀眾真正的選擇。此外，我相信處理2015年11月底的牌照是一個契機，我們希望政府不要讓只有1點收視率的電視台再獲續牌，否則我相信屆時公眾的反應將會令政府不能接受。

主席，透過今次事件，我們看到政府的處理手法跟市民有甚大落差，政府也付出很大代價。在這段日子，我們看到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和平理性地表達訴求，職工會也可以心平氣和地坐下來，向我們表達意見，我們希望這些有創意和能力的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可以在未來日子繼續為香港的創意而努力。

其實，過去1年來，政府施政很多都做得不好，我們希望政府今次汲取教訓，未來要聆聽不同意見，再作決定。我們也希望市民繼續向政府表達他們的訴求。我們也想說，我們今次不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不等於我們放棄為香港電視網絡和香港觀眾繼續爭取，我們會繼續監察政府的運作，為市民爭取更好的選擇。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要解讀今次的發牌風波，其實最重要的是看問題的根源，而我認為問題的根源是香港政府的施政手法。我知道很多人因為種種原因不信任特首梁振英，但我們不能夠否認新政府有決心，亦正不怕困難地解決香港多年來累積下來的深層次問題，包括房屋、扶貧及多項由中港矛盾引申的問題。但很可惜，許多其實動機良好的政策，結果也被人批評，而很多批評均很有道理，我們總不能夠每次均指反對派搗亂。當然，如果反對派能夠提出更多有建設性的建議，我相信這會對香港更好。

我相信施政失誤除了可能是因為政府未能深思熟慮外，也關乎政府解釋事件的手法。新政府仍然沿用舊政府傳統的“line to take”，即官方口徑，但這些官方口徑很多時只作選擇性或有限度地披露。不過，政府忘記了時代已經轉變，這種手法已經不能夠配合市民的知情權和高透明度的要求，肯定註定失敗。我希望政府可全面地檢討甚至改變其資訊披露的手法，方能有效施政。

現在談談我對是次發牌事件的看法。首先，大家一定要知道，政府發牌事件很複雜的問題，如果我們沒有時間或因為種種原因而未能掌握到事實，我相信無法對整件事件的來龍去脈有充分理解。在這種情況下判斷誰是誰非，其實並不公道。

政府前天再發表聲明，進一步解釋發牌決定。雖然並沒有披露太多新資料，但總算能夠詳細講述發牌的一些考慮因素。我相信社會完全不會滿意，因為政府的回應綁手綁腳，一方面要遵守保密原則，另一方面又不可以泄露商業機密，更預計司法覆核是早晚的事，因此，律師必然建議政府甚麼也不要說。在受制於眾多框框的情況下，要把如此複雜的問題解說清楚，着實困難。

我自問早前對這件事的印象，均是經由報章所得，但當我前後花了相當多時間跟特首及專責官員互相討論後，我對整件事有了新的看法。我相信如果未能心平氣和及在沒有預設立場的情況下了解事件，其實很容易便會作出錯誤判斷。

我認為今次事件的問題核心，有以下數點：

第一，顧問認為發牌應循序漸進，而市場最多只能承受多一個新電視牌照；如果市場情況理想，最多只可發出兩個新牌，但市場難以承受3個新牌照。

第二，顧問建議按四大準則評核3份申請書；據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整體上排名第二。

接着，大家便會問，為何排名第二會變排名第三。根據傳媒的報道及我的理解，行政會議須作全盤考慮。除了考慮該4份顧問報告外，還有另外10項因素，大家也看到政府剛公布的資料中已對此作出表述。我認為其中有兩點最值得大家留意：第一，其實當中涉及多輪申述文件和公眾利益。說得生動一點，在這些申述文件中，3個申請者互相評論、互相指出對方的缺點，而他們同時亦有機會再次解畫和反駁對方。大家可以想像，在持續了數個月的多輪申述中，肯定會暴露大量電視行業內的實際操作問題，以及可能出現的問題。我相信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是行內人互揭隱情，故行政會議得以從顧問報告以外的新角度加以考慮，以及察覺到實際可能發生的情況，從而思考整件事件。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此外，政府的聲明亦提及公眾利益的問題，其中包括新牌照和經營者能否在12年內持續經營及會否令市場大幅波動，是相當重要的考慮因素。如果獲發牌的公司欠缺雄厚的財政實力，其面對最惡劣的情況可能會是連續虧損12年，而電視台的營運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有人形容這好像“燒銀紙”般，如果長時間入不敷支，就有“爛尾”的可能。這些情況絕對會發生，而過去本港確發生過電視台結業的事件。當年佳藝電視創作過不少成功的電視節目，但一直入不敷支，結果不斷地“燒銀紙”，最終只營運了數年便倒閉，這便是慘痛的教訓。

事實上，目前電視台的營運已經很困難，電視台的廣告不可能大幅增長。如果將來電視台之間在營運上出現競爭，導致出現“割喉式”的減價戰，最後甚至出現電視台倒閉的情況，除了會衝擊整個電視行業外，更會為其他傳媒機構帶來負面影響。目前兩家獲發牌的公司在2010年申請牌照時，其母公司已表明會在財務上支持它們，同時它們也具備長時間營運電視台的經驗。從這方面來看，“爛尾”的機會確實較低。當然大家可以問政府為何如此保守？如此一來，小型公司又怎可能有機會呢？這亦是政府需要考慮的問題。

我相信今天的原議案難以獲得通過，原因是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已執行多年，明顯有實際需要。如果真的需要修改，也要經過深入研究和討論，並不能單單因為發牌事件而提出要改變規則。至於商業機密的問題，更沒有理由因為這種情況或這次事件而拆掉香港金融中心的招牌。

郭榮鏗議員可能明白到行政會議保密和商業機密事關重要，所以提出不要求取得行政會議和商業機密文件，表面上雖避過兩大阻力，但想清楚，如果行政會議在決定過程中考慮了數百份文件，而我們只可取得數百份文件以外的資料，即是說我們其實少考慮了數百份文件，這又怎可得出全面中肯的判斷呢？結果一定仿如瞎子摸象，只能摸到大象的鼻、牙或腳。此外，所涉及的技術性問題其實也很多，包括哪些是行政會議文件和哪些是非商業機密資料等，這些均須作長時間辯論。因此，修正案表面上雖公道，但實際上是需要作長時間辯論的議案。剛才有記者問我民意需要考慮嗎？民意當然要考慮，而我亦明白到公眾對發牌事件的怨氣。我作為一位議員，可以選擇與市民一同指責政府，爭取選票，也可以選擇引導市民了解問題的複雜性和困難，並且要求或迫使政府妥善處理民意。如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可以解決是次事件，我絕對會支持，但我相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並不能夠解決有關問題。

其實，如對政府的決定不滿，最正確的方法是訴諸司法覆核，讓法庭決定政府在哪方面處理不公。昨天大律師梁家傑議員和郭榮鏗議員均提出了司法覆核的局限性，但剛才大律師廖長江議員也詳細地回應有關事宜，我認為他說的亦很有道理，證明香港的律師制度真的很厲害，要求它往東邊或西邊走也可。有時，我們這些需要花錢聘律師的人便不知道該往哪裏走。我們要花錢是必然的事，而法律界卻一定贏。其實，我對香港司法制度很有信心，絕對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為佳。如由立法會做政治審判，不但未能解決問題，而且一定會

涉及很多法律及原則性的爭辯，所以我認為大家不要口裏說香港法官是超然的，而事實上卻不信任他們。我們一定要有超然的法官，才可以有資格、有能力和有制度作出判斷。有關人士如果希望能夠以理性的態度處理問題，不如直接提出司法覆核。法官與我們不同之處似乎是他們沒有政治考慮，因此，如由法官在沒有壓力的情況下來判斷政府究竟有否做錯，我相信這對各方面而言均較為公平。

我相信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通過的機會不大，但即使如此，我也希望政府能夠利用資訊科技委員會詳細解釋和解決事件，爭取回復市民的信心。

多謝代理主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的核心精神，除了很多同事提及的公平、公正和程序公義之外，其中一種精神，是我們可以在香港做“香港夢”。香港是一個讓我們有很多機會找尋理想、夢想的地方，只要有理想、能力，甚至如果你有資源、人才，無論夢想是小還是大，香港也能給你機會。

在七、八十年代，當時開始流行收看電視，出現了兩、三間電視台，而電視台的發展不單局限於電視、地區。當年電視台一直帶動的電影業以至唱片業，都因為電視行業的興起而變為一個可以讓人做夢的地方。當然，電視、電影、唱片更可以让你透過自己的思想、思維——你可以說是虛無縹緲，你可以說是創作，你可以說把故事或內容發展至不知甚麼地方——但縱使你沒有“磚頭”、沒有金錢，這樣的行業便正正可以“啪”的一聲，便為你提供無限的機會，讓有心、有思維和智慧的人在這個平台上闖蕩，這種情況在70年代、80年代是出現過的。

這亦類似80年代前的日本和今天的韓國，大家都看到，韓國的電影、電視、唱片風行亞洲甚至全世界，而我們正正便需要這樣的土壤，讓這些夢想重溫70年代、80年代的光輝日子，而我們需要的平台，便正正需要由政府提供和創造，為不同人士提供機會。

但是，很明顯，在今次的電視發牌事件，我們看到長官的意志高於一切。長官說：“不要，我擔心你會虧蝕”；長官說：“我擔心你不够金錢”；長官說：“你不够金錢之後，不單會影響你，也會影響員

工”；長官說：“如果你這樣做下去的話，對公眾是不公道的”。所有都是“長官說”，而長官的話正正與香港多年來為人們提供的機會、讓人們找尋夢想和理想的空間對壘，向站在找尋理想和夢想的境界的人提出一個相反、對立的場地。為何會是這樣的呢？香港究竟發生了甚麼事？為何一個殖民地政府能容讓我們開展這麼多思維自由的空間？為何我們現時說香港在回歸之後，香港是我們的家？政府也強調香港是我們的家，但這個家為何不讓我們發展、不提供土壤、不讓我擁有理想呢？

代理主席，這個夢境又好像是長官背後有很多東西是我們不能接受的。首先，我要說一說梁振英說過的話，大家也要聽一聽。他說“我們今次批出牌照是根據四大準則、11個因素”；接着，在開首時說，“對不起，這是行政會議的決定，是保密的，不能說出來”；接着，之後他的第二種說法是：“有人要求司法覆核，所以不能說出來，要說便要在法庭裏說”；待人家退讓，不提出司法覆核了，他便說“對不起，我仍不能說，要在法庭裏才能說”。這是第一組不知在說甚麼的話。

第二組的話是怎樣的呢？不少建制派最近就施政報告的諮詢而與特首會面，但每次會面之後，建制派與記者見面時，不是談論他們對施政報告的意見，而是談論他們在聽取特首的話之後，對批出電視牌照的一些看法。不是說這些是保密的嗎？這不是行政會議的制度嗎？為何CY可以對他們說呢？為何那些人聽過之後可以公開地說出來呢？又不知發生了甚麼事。

代理主席，還有一種情況，連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召集人林煥光、鄭耀棠最近也說有關內容，林煥光更說明這是顧問報告的內容，這又不是保密的嗎？為何長官可以每天、每小時也在說，經常違反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呢？然而，對不起，王維基卻不可以說，香港電視卻不可以說，你不可以公開這4份研究報告。

代理主席，我真的想問，我可否把這麼多的言論總結為“只許州官放火”呢？我可否總結為行政會議的保密只適用於市民身上，是不包括特首的行政會議成員？整個做法是以行政會議的保密法來堵塞王維基的嘴巴，但他們自己卻甚麼都可以任意地說。

第三種情況是，我覺得梁振英是不可信的，為何呢？他說我們有發牌政策，很清楚指明並沒有上限，怎知局長的網站又可以無緣無故“偷走”那數個字，被人批評後又再加上。最重要的政策也可以隨時刪減，亦可以隨時添加，究竟有還是沒有呢？

當局接着又說這個政策要循序漸進，何謂循序漸進呢？現時有兩個牌照，循序漸進是否1、2、3、4、5，是逐個添加的呢？如果是這樣的話，今次便應該只准許增加1個，但你又不是批出1個亦不是批出3個，是只批出兩個，無故引起爭論，你批出1個，可能沒有這麼多人要與你爭論；你批出3個，又可能沒有這麼多人要與你爭論，但你卻正正批出兩個，並說這是漸進。何謂漸進的定義呢？從來沒有說過，只說這是新政策。沒有公開，沒有討論，沒有諮詢，便更改了這個無上限的政策，好像董建華以往般，“八萬五”，不說便沒有了。

你們說的其中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財政能力，究竟申請公司的財政能力如何。我這裏有一份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公布的公開資料，我嘗試為大家讀出一些有關的資料，大家可能已經知道。香港電視網絡持有23億1,700萬元，奇妙電視持有5,600萬元，香港電視娛樂持有212億3,700萬元。當然，在這種情況下，你看到香港電視網絡排名第二。負債比率方面，香港電視網絡是8.56%；奇妙電視是5.57%；香港電視娛樂是57.03%。香港電視網絡可能在這個項目比較差，比例稍為高，高出大約3%。

但是，歷年來的盈虧，香港電視網絡除了2013年有800萬元虧損外，由2010年至2012年，都有盈餘，最高的一年是37億元。奇妙電視方面，真的對不起，代理主席，由2010年至2013年，每年都虧蝕。每年都虧蝕，怎能期望它明年會賺錢或賺很多錢，或可以填補7億多元。至於香港電視娛樂，每年都賺錢。從這方面看，香港電視網絡也是排第二位。如果從財政狀況來看，真是令人摸不着頭腦。

此外，還有一項新加條件，是甚麼新加條件呢？根據這份6頁紙的聲明指出，申請者與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市值、盈利、收入等，以前從來都沒有聽過它背後的母公司也包括在內。如果這個新做法、這項新條件出現是甚麼意思呢？哪個財團大就代表它最有條件。換言之，將來這類工作、這類事業、這類產業，只有大財團才能得到。政府不用解釋，不如將香港財團排列出來，排名最高的兩個必然得到，因為排名第三的會敗給排名第二的。這樣還需要申請、還需要爭拗嗎？計算身家便可以。其實政府是否不知道呢？我從未做過生意，但我也知道母公司成立一間子公司做甚麼。子公司被人“燒着”、沉到水底時，不要牽連母公司，隨時可以“斬纜”。

第二，母公司是否有說清楚，會將1,000多億元或1萬多億元注入子公司發展電視行業呢？如果沒有，作為政府，怎可以假設它的母公

司以全副身家支持它呢？這個也是“噏得就噏”。人家都沒有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承諾這件事。這樣是否亂說呢？

聽完我剛才所說的話，我真的覺得自己很理性，有數字，也有資料。我要反指梁振英是理屈詞窮、內容矛盾、“噏得就噏”、“有我講、無你講”，真是令人難以忍受。

代理主席，有3位建制派議員梁君彥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馬逢國議員指出，王維基都說今天的P&P議案毫無作用，所以是否應該反對呢？或許他們是因為這個原因，甚至是主要原因，覺得要反對呢？如果你們如此重視王維基的說話，我希望你們也看看他整套東西，不要只是持着這一點。

第二，我收到我相信是香港電視網絡的一份聲明，是剛剛發出的。我讀給大家聽。

“香港，2013年11月6日。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就今天立法會會議討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公開相關文件，立場如下：(一)市民大眾的知情權是基本的公民權利，應該得到尊重；(二)至今香港政府仍然未能夠改變發牌的政策及香港電視不獲電視牌合理和確實的解釋；(三)香港電視及香港人為了一個真相，已經等待了3星期。我們同意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若能公開作出合理的解釋，便不需要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但是現實告訴我們，政府並無誠意解決問題，除了《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外，我們還可以怎樣呢？怎樣可以紓解民怨呢？若政府未能於中午1時前作出真實及詳細的公布交代，香港電視呼籲各位立法會議員能支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要求政府公開相關文件。”

我請那3位議員聆聽這份聲明，既然如此支持王維基，請你們支持他。

代理主席，我昨晚收到一大堆在外面的羣眾交給我，其中一份是“社會主義行動”在區內收集到的簽名名單。這份聲明基本上都是要求政府公布發牌政策及今次發牌的全部資料，不要黑箱作業。我稍後會轉交局長。

代理主席，今次事件除了要談及公平、公正、程序公義之外，其實也要談及事件對羣眾和市民的影響，我覺得這件事影響了絕大多數的家庭，特別是家庭主婦，對電視節目的選擇。我不知道局長是否有收聽收音機，這數天致電電台的phone-in節目，都有數個我總結出來的看法：第一，我從來不關心政治，政府令我沒有電視收看，不能選擇電視節目，感到很憤怒；第二，我一向支持CY，但對不起，今次我無法支持你。我從來以為政府做事是對羣眾有好處的，原來並不是。

我一直都是直選產生的議員，分組點票在直選那邊，今屆我改為在超級區議會選舉，成為功能團體的議員，真是大件事。每次的投票都沒有作用，想不到今次的投票，原來功能團體每一票都很重要。所以，我在這裏要勸告兩位建制派及由功能界別超級區議會選出來的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婉嫻議員，雖然你們都是由功能團體選舉選出來，我希望你們看到，你們是十多二十、三十萬人選出來的，雖然李慧琼議員是行政會議成員，我不知道她是否記得她的黨友劉江華在2012年的選舉教訓，當年他是出選九龍東，特別在將軍澳區，選票大量下跌。因為他支持擴建將軍澳堆填區，居民是反對的，這樣會被選票教訓的(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命令政府公開更多發牌資料。我更要求特區政府發出第五個免費電視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

《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表決前夕，我們看到建制派議員和政府互相配合，和梁振英一起裝模作樣。前天，梁振英政府公開一份6頁的文件，關於免費電視牌照顧問報告的部分內容，有四大準則：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和製作能力、技術水平等。然而，文件中連如何衡量、有何評估標準也沒有提及，這些所謂理據缺乏常識，邏輯混亂，亦沒有說服力。如果梁振英不能作出合理解釋，只會繼續損害政府已低無可低的管治威信，進一步撕裂香港。

過去數天，先由行政會議召集人林煥光、工聯會鄭耀棠打頭陣，然後是陳智思，以及由其他建制派議員轉述官方觀點。他們不約而同、異口同聲表示，顧問報告認為香港的電視市場僅能容納4間電視台，如果發出第三個新牌照，可能會令其中一間電視台倒閉，造成僱員失業，因此，作為一個負責的政府，一定要照顧社會的重大利益云云。

還有，梁振英說不想“順得哥情失嫂意”，林煥光則說電視發牌不是開茶餐廳那麼簡單，葉劉淑儀議員昨天甚至用“選美論”來揶揄市民，這些說法都是用過於簡單的市井語言來混淆電視發牌事件背後的真相。特區政府的領導層用這麼膚淺的比喻來代替嚴肅的決策解釋，視問責如無物，為何政府的威信那麼低呢？其來自有因。

代理主席，目前香港有兩間免費電視台，如果再發出3個牌照，便共有5間免費電視台。顧問報告指香港市場只能容納4間免費電視台，我們退一萬步，即使這是事實，代理主席，香港不是一向尊重自由市場嗎？優勝劣敗，汰弱留強，即使最後有電視台因為激烈競爭而倒閉，都是市場力量的彰顯，為何需要政府操心呢？

代理主席，梁振英政府表示擔心電視台倒閉，員工會失去工作，這些理據偽善得令人發笑。香港電視網絡不獲發牌後，無法開台，已立即要辭掉320名員工，他們不單失去工作，代理主席，他們的夢想破滅，他們想進步的機會亦被特首一手扼殺，打擊了香港的創意產業。他們不甘心，如果是因為競爭失敗而被淘汰，還心甘情願，但特首沒有用適當的方法處理，所以，他們要求問責，要求政府還真相一個公道，這是非常合理的做法。

代理主席，行政會議黑箱作業的決定，完全剝奪了香港人的選擇自由，抵觸了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人不願看到政府隨意干犯個人自由，市民大眾不會接受。無綫電視在毫無競爭的情況下一台獨大，販賣“雞汁”；“良心台”則公器私用，製作垃圾節目出來“獻世”，折磨香港觀眾。因此，香港市民對有質素、有製作誠意的電視節目有所期待，有殷切的需求。如果特區政府連本質維穩的看電視自由也剝奪，你又怎能怪“牛頭角順嫂”和其他“師奶”上街抗議政府呢。過去一些對政治冷感的市民今次也走出來，向政府說不。

代理主席，香港社會一向奉行自由經濟原則，政府不會隨便介入商業競爭。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公平、公開的營商環境，而且所有政策及程序都有明文規定，讓做生意的人和營商者有例可循、有法可依，安心在香港投資。

特區政府在1998年公布開放免費電視市場的政策，是與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有密切關係的公共政策，但一拖便拖了15年，拖延15年後做了甚麼呢？竟然是作出香港人今時今日所見如此具爭議性的一個決定，不單讓香港人看到政府官僚的效率多麼低，政府更不願意及拒

絕向公眾全面交代審批的準則和資料。一個既沒有透明度，亦沒有穩定性的政策，並不是令香港觀眾沒有電視看那麼簡單，在香港做生意的營商者和投資者看到政府任意“搬龍門”和改變遊戲規則的情況，亦難以放心在香港投資。

政府由原本鼓勵業界投資，發牌不設限，到突然擔心市場不能容納5個免費電視牌照，所以決定3選2，在過程中，香港的程序公義遭受嚴重破壞。如果香港人仍然信奉自由經濟，梁振英今時今日的所作所為令很多香港人歎息，這也是香港今天民怨“爆燈”的主因。梁振英不是一個有規有矩的特首，他自己凌駕在規章制度之上。

代理主席，梁振英與行政會議一直以保密為由，拒絕公布發牌的準則和不發牌的因由，但卻一直在背後派出政府權威人士向傳媒發放不利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和王維基的消息。這種兩面三刀的手法，刀刀見血，完全違反公平公義，破壞港人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

梁振英面對傳媒時不斷強調，政府在決定發出新免費電視牌照的過程中，有全盤的考慮，但完全沒有政治考慮。如果沒有政治考慮，究竟有甚麼是不可告人的呢？行政會議聲稱要為申請牌照的公司保密，要為甚麼保密呢？3間申請牌照的公司都是上市公司，財務狀況都是公開的，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計劃亦已刊憲，有甚麼不能向市民大眾披露呢？

代理主席，自1997年以來，這10多年裏香港人深切體會到，但凡政府不能公開的理由，都必定是政治理由。代理主席，今天情況越來越明顯，不管行政會議內部有多少反對聲音，最終其實都是由“一男子”一錘定音，完全違反民主原則。決策過程亦從層層諮詢商討再決定，變成特首一人說了算，政府從一個集合公務員、問責官員、行政會議各司其職的集體決定制度，變成特首的一言堂。

代理主席，1997年後，立法會曾先後6次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香港市民大眾高度關注的事件，計有新機場啟用大混亂、公屋短樁醜聞，SARS慘劇、梁展文事件、雷曼事件，以及梁振英西九涉嫌利益衝突的事件。自從梁振英上任以來，泛民主派曾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就前任特首曾蔭權收受富豪款待，以及前廉政專員湯顯明涉嫌利用公帑款待內地官員一事作出調查，但全部都被議會否決。當議員、代議士對政府橫蠻無理的行為視若無睹，對香港社會希望就電視發牌事件尋求真相這個強烈訴求裝聾扮啞，你們騎在人民頭

上，日後香港人會記住，民選議員在選舉中，市民會懲罰你們，雙倍奉還，10倍奉還。

立法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政府文件，是公義得以彰顯的一個重要途徑。請各位建制派議員拿出你們的良心，不要違背民意，不要讓政府繼續黑箱作業，請你們今天投票時為香港的利益服務，而不應為梁振英不公平、不公義、不公正的所作所為背書。

代理主席，1997年後，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都被赤化。2003年政府想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箝制香港人的人權自由。“一國兩制”被破壞，民主進程被拖延，近年香港人的生活模式受到嚴重衝擊，連床位、奶粉和學位也要爭。去年，政府更想強推國民教育，連香港的學生也要進行“洗腦”。今天，香港人連看電視的選擇自由都被剝奪。各位，沒有民主，便沒有民生；沒有普選，便沒有向香港人真正負責的政府，便沒有電視的選擇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電視是香港市民獲得資訊、娛樂及新聞的重要渠道，而免費電視更是許多貧窮家庭及弱勢社羣唯一的渠道。他們當然可以收聽電台廣播，這都是免費的，但免費電視很明顯能帶給他們更豐富的資訊。就關心時事或於公餘獲得一些娛樂而言，許多市民確實渴望有多一個選擇，渴望多一些頻道能夠讓他們獲得更豐富的資訊或娛樂。

香港的情況很清楚，多年來基本上都是一台獨大，另外一個電視台則是一蹶不振，積弱多年，基本上可說是沒有甚麼選擇；港台的節目雖然相當受歡迎，但播出的時段並不多。在這情況下，根本市民是很想有一個突破，政府自己也表示，早於1998年便已商討並制訂一個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多年來市民都期待能夠增加免費電視的牌照，因為現在基本上並沒有甚麼競爭可言。如果環顧全世界先進的城市，甚至只看亞洲的城市或國家，要數算他們有多少個電視台或免費電視頻道，確實不容易，因為實在太多了。這些城市或國家有數以十計的免費電視頻道，而且是真正免費的。不但有全國的、地區的、城市的頻道，甚至還有一些社區頻道，這些頻道提供市民很豐富的資訊，有許多的公共空間，讓大家可以接收甚至參與。可是，香港在這方面卻貧乏得令人驚訝。

等了這麼久，我們的政府終於表示要發牌，但原來雖然有3間公司提出申請，政府卻是不會發3個牌，至於原因則很難說，因為不能說。不過，在眾多壓力下，卻透露這其實是行政會議及行政長官關顧到如果有3間電視台加入，將來5個電視台可能會出現惡性競爭，無法全都生存，最多只可能有4間電視台能夠生存，因此今次決定只發出兩個牌照。這個解釋真是頗有趣，究竟香港可以容納多少間茶餐廳，或中環這個地區可以容納多少間茶餐廳呢？政府有沒有統計過？在發出商業登記給茶餐廳經營的時候，是否需要計算一下這樣會不會構成惡性競爭呢？即使是開設在一個很小的社區的茶餐廳，如果營辦得出色的話，也可以多做一些外賣。既然茶餐廳也可以經營至上市，是甚麼緣故對電視台卻又如此緊張，憂慮營辦商會無法經營呢？

老實說，多年來根本是一台獨大，另外一間則瀕臨“做不下去”，如果不是背後有“大水喉”支持的話，根本很早便倒閉了。這個現象是大家都知道的，為何現在才指出再多一間便會造成倒閉，其實現在也會出現這問題。是否競爭便必然會令到這5間公司之中有1間滅亡呢？即使真的可能會，但是否要這樣保障它呢？是否要這樣呢？我還以為這個政府崇尚自由市場，很喜歡競爭。當然，說到選舉時便一點也不喜愛競爭，說到普選時便表示最好是由當局控制。

有許多事情我們都希望政府能把規劃做得好些，例如社會福利界便非常渴望政府能做好規劃工作，但政府又不做。然而，在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上政府卻仔細計算，說甚麼在財力及市場方面沒有辦法，因為沒有這麼多的廣告收入。這是否真確呢？我最熟悉社會福利界，我們很希望政府能在老人院舍及殘疾院舍方面看清楚需求，然後做好供應規劃，但政府卻不做。我們問政府在未來5年有沒有一些規劃，在社會服務發展上有沒有規劃，政府的規劃只是未來會增加多少個宿位，完全不看需求。

但是，政府就這些免費電視牌照卻又計算得如此精細。政府怎麼知道有多少間可以繼續生存，再多一間便不行了，這數字是怎樣計算出來的，如此厲害。但另一方面，政府自己的文章又說電視廣告收入是受到多項市場因素的影響，難以準確預測其未來發展。政府自己也表示預測不到，既然說預測不到，為何又說一定會有經營者支持不住，造成惡性競爭，導致質素會下降？真是十分離奇。

代理主席，我以為這個政府一直認為商界應盡量降低門檻，讓競爭者可以加入，有競爭便會把質素提高。這些不就是政府信奉的自由

主義嗎？政府很喜歡說要讓市場通過競爭提升效率，質素便會提高。但是，在免費電視這方面，是甚麼緣故政府突然會變得如此保守呢？政府不多發1個牌照，竟然還說是為了公眾利益——說得如此好心——擔憂服務質素不穩定，影響節目的製作，還說要循序漸進、要審慎。

可是，當提到社會服務，例如老人家和殘疾人士需要很多院舍或社區服務時，我卻看不到政府計算得如此清楚，也看不到政府很有規劃。當我們要求當局循序漸進地，在未來5年把輪候老人院舍的人數慢慢減少，為何當局不做事？現在有二、三萬人輪候院舍宿位，但每年只是推出數百個宿位，而每年在輪候期間死亡的老人家有5 000多人，為甚麼政府不理會他們？有人在輪候期間死亡，政府為甚麼不理會？但另一邊廂，政府卻又說害怕“攤薄”廣告收入，真是可笑。

在處理整件事的過程中，真是有太多“難看”之處。早於大約10月20日，傳媒獲得一些行政會議文件，指發牌的決策跟顧問報告有出入，政府便立刻說那些不是行政會議文件，但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卻證實，的確曾討論有關文件的內容。可是，政府卻“捉字蝨”，強說那些不是行政會議的文件。何謂行政會議文件？我不知道政府用甚麼方式解說，總之就是說那些不是行政會議文件，但司長卻承認曾經討論過。

我們在10月20日當天舉行遊行，有數以萬計市民參與，然後局長在月底卻不動聲色地把網頁中“政府不會就所發牌照數目訂定上限”這一句刪除。此做法遭“踢爆”後，局長便說曾經整理網頁，現時已經重新加上。這些小動作是否較為“難看”呢？為何政府要如此“鬼祟”，要不斷遮掩呢？當局明明說過沒有訂定上限，網頁上已經全部載列出來，如此害怕是為了甚麼呢？行政會議曾經討論這些文件，當中顧問報告指香港電視在四大準則、11個因素中的表現不算很差，他們的名次並不是在最後。這些資料何須保密呢？難道涉及私隱嗎？有何商業機密呢？我真的不太明白。

政府處理整件事的手法，連建制派也評價為“拙劣”、“擠牙膏式”、“可以處理得好更多，否則無須弄致今天民意沸騰”。我看到很多建制派議員昨天晚上離開立法會時也要閃閃縮縮的，其實我也替建制派議員感到辛苦，他們一方面要偏幫政府，一方面又不能完全不顧民意。這樣很難做，對嗎？他們要解釋，因為整個發牌過程明明是不公義，而公眾的意願明明是希望有更多選擇。尤其是香港電視王維基的態度

如此進取，而香港電視也有很多人才，有他們的夢想和熱誠，希望為電視這片天地創出更多空間，讓市民得到更多娛樂和資訊，但這樣也無法獲發牌照。

說來說去，他們只是以司法覆核作“擋箭牌”，其後又說甚麼行政會議保密、商業機密等。現在沒有司法覆核了，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也說明不會觸及行政會議商議內容或商業機密資料，這叫建制派議員怎麼回應呢？他們可如何解釋呢？他們真的很難做。老實說，即使以本屆而言，建制派已經不斷在保護政府。去年年底，陳偉業議員提出議案要求成立專責委員會徹查DBC停播的原因，結果被否決了；李卓人議員提出要調查特首梁振英的僭建醜聞，同樣被否決了；何秀蘭議員提出要調查劉夢熊“踢爆”梁振英的選舉黑幕，這也被否決了。較早前，自由黨亦提出要徹查商交所醜聞的議案，但亦遭否決了。建制派不斷幫助政府否決議案和護航，他們還可以守護多久呢？我們的主席說建制派“有辱無榮”，我真是十分可憐他們。

今天的投票，我們又要迫建制派再次“有辱無榮”(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張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張超雄議員：.....我希望他們憑着良心做人。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MS CLAUDIA MO: Can we have the quorum, please?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單仲偕議員，請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澄清馮檢基議員剛才談及的一些財務問題，因為馮檢基議員剛才引述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提供給我們的一份資料，內容是3間電視台的財政穩健程度，事實上，這亦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特別是田北辰議員與特首會面後，引述有哪些機構在財務上可持續發展。根據這份我相信是香港電視網絡發給所有議員的資料，（我引述）：“香港電視網絡在2013年2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布中有23.1億元的淨現金及金融資產；奇妙電視有5,600萬元。”馮檢基議員剛才並沒有錯誤引述這一部分，但在引述關於香港電視娛樂的資料時，他說現有212億3,700萬元，但其實後面還有一句，便是“負淨現金及金融資產”，這個數字當然不是一個理想的數字，有200多億元的債務。香港電視娛樂確實有很龐大的資產，但這是母公司的，不是它現已獲得的注資。母公司究竟會注資多少錢給子公司經營免費電視業務，有待日後公布。但是，從財政的穩健程度來說，表面上難以看到香港電視網絡表現最差。不知道田議員受到甚麼內幕資料打動，說服了他香港電視網絡的財務穩健程度是最差的。

在這4個準則中，就節目種類／數目／質素、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諾、財政穩健程度，以及管理和技術及專業知識等方面，香港電視網絡為議員提供了一套PowerPoint，從中我看不到香港電視網絡相對於另外兩間機構有明顯的落差。從香港電視網絡提供的資料看來，即使不是跑第一，也絕不是跑第三。當然，今天這議案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政府能提供多些資料，因此，我發言支持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及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想談回發牌程序的問題。我剛才給了蘇局長一篇文章，當然不是我寫的，是法律學院的陳弘毅教授所寫的，內容是關於發牌程序有否違反法律程序。當中提出了數個觀點，闡述得比較詳細，我會在星期五的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將這篇文章交給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希望蘇錦樑局長在星期五能提供書面答覆。不過，在局長稍後作回應時，我希望他也能就此回應一下，所以，我亦已把該篇文章印發給大家。

不過，概括而言，有數個重要的觀點。第一，我希望我沒有理解錯，根據《廣播條例》第9條，通訊事務管理局在發牌上要向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而行政會議根據第10條，考慮了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建議後作出決定。焦點所在有數點，特別在文章尾段的前一段提到，在2013年5月無綫電視對通訊事務管理局的一宗案件中，法官的判詞提到，

以前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在2011年7月13日就發牌問題根據第9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建議發出3個電視牌照，這一點十分清楚，是判詞中提到的。

然而，根據《明報》2013年10月18日的報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考慮的顧問報告共有4份，報告的日期分別是2010年4月和2011年4月——這兩份我相信是廣管局當時編製的——其後還有兩份報告，日期分別是2012年1月及2012年2月。如果這篇報道屬實，即共有4份報告，兩份是廣管局編製的，而另外兩份並沒有提及是否廣管局編製的，如果屬實的話，第3份和第4份報告是在廣管局根據第9條作出正式建議之後才提交政府的。在這個情況下，如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0條作出最終發牌決定之前，沒有向廣管局提供最新的報告，讓該局重新考慮其原本的建議——該局原本的建議是發出3個牌照——程序上便會出現很大問題。將來會否有人就此提出司法覆核，我相信要留待相關機構研究。不過，我希望政府能澄清一下，程序上，究竟是否有4份報告？這4份報告是否全是廣管局編製的？還是行政會議其後委託其他人做的？還是其後委託當時的顧問再編製的？希望政府能向公眾較具體地披露這些細節。

代理主席，是次發牌事件究竟是科技問題、市場問題還是政治問題，我認為是需要深思的。先從所謂較技術的層面來看，這是否一個科技的問題？在《廣播條例》中有一句：“Internet broadcasting is not broadcasting”，意思很清楚，互聯網的廣播並不是廣播。其實王維基先生早前已透過香港寬頻提供電視服務，只是沒有正式取得免費電視牌照，而是透過網絡電視來提供服務。不過，所謂的business case，正式取得牌照，會較容易賺取廣告費。但看回頭，電視市場的變化很大，大家新購買的電視機，差不多九成或九成以上都是SmartTV。何謂SmartTV？簡單來說，是可以透過光纖直駁電視，看到的節目當然並不限於那數個免費電視台，還有機會看到很多網絡電視節目。事實上，現時有很多電視節目也是透過網絡發放，無分國界，較為人熟悉的有Apple TV、Android TV，甚至手上拿着Xbox也可以看電視。所以，未來12年——一個牌照的年期——會怎樣變化，沒有人會知道。行政會議竟可那麼聰明，看罷那兩份報告，便預測到在未來香港市場內，有哪兩個電視台會死，不可以存在5個免費電視台，但卻可以存在4個免費電視台。如果他們是這麼了得，便不會有窮人了。

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Nokia在十二、十三年前的股價是多少？Nokia當年的股價是56元，但在今年年初、年中，其股價只餘下3元左

右，最近更給Microsoft收購了。曾幾何時，Nokia是全球最大的手機商，但在12年後其股份僅值數元。當然，如果有這樣的預知能力，在股價56元時賣掉股份，然後購入另一隻股票，那隻股票名為Netflix，現時的股價是330元，在12年前其股價只是6元，升了55倍。

為甚麼我要道出這個故事呢？Netflix是一間video on demand的公司，完全改變了電視廣播的生態。我們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如此有遠見，能預測未來10年的發展？坦白說，我沒有這樣的能力，亦不相信我有這種能力。但是，回顧過去12年的發展，科技發展根本翻天覆地，大家的“眼球”也轉了。以前看着一個四方的box，如今大部分人也變成“低頭一族”，他們並非不看內容，他們也重視內容，不過渠道和媒體已完全不同了。政府是否有能力預測未來呢？

王維基發跡的能力只靠一招 —— 這只是我的評論 —— 我認為他靠的是destructive innovation，顛覆性的創新。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及與王維基識於微時，我也與他相識多年，我太太是他的同學。在1998年，我曾與他一起競選資訊科技廣播界別的議員，更在坪石邨進行家訪，當時我下樓，而他上樓，被港台拍下這一幕。過去10多年，他都是憑着創新科技而作出革新，打破壟斷，這是他的往績。未來12年，他能否在電視領域內同樣再創一番事業呢？我不知道他會否成功，但我覺得一個人有這樣的意志，我們的政府卻要破滅這種意志，不給它機會，不讓一個具顛覆性創新能力的人進場，這根本是一個錯誤。

政府是否有能力預知未來呢？該數份顧問報告可能也是以傳統的方式去評估“眼球”的轉變，這些方式都是會過時的。如果大家有這種能力，已把遊戲規則改變。市場不會需要預計不到未來的5個經營者，事實上，我相信政府也不用擔心那5個經營者的生死，更不用保護TVB，它每年賺30多億元，僅廣告收益已是年年遞增至30多億元；更不用保護由紅色資本家領導的亞視，因為它有源源不絕的“水源”支撐着，有政治需要。

所以，市場歸市場，政府應該容許市場競爭，特別是在沒有科技限制的情況下。為何要規管電視牌照呢？其實，我認為應該放寬對電視牌照的規管，要申請的牌照只有一種，便是使用頻譜的牌照。當然，有人說做特首應該申請牌照，特首的牌照應該由市民發出。在廣播發展的未來，只需要有一種牌照，便是擁有免費……不是免費，而是利用頻譜來播放電視節目，才須由政府規管，因為頻譜是有限的資源，

不是無限的資源。要決定誰可以利用頻譜來播放電視節目，便應先重新釐定規則。這場戰爭，我相信我們會戰敗收場。不過，蘇局長，我已不是第一次說，我在未來1年也會繼續爭取和建議政府拍賣電視頻譜。

眾所周知，現時無綫和亞視加起來已有八、九條頻道，再加上香港電台從1月1日開始試播的3條頻道，合共有十一、十二條。這些都是公眾管有的珍貴資源，為何這些資源沒有經過公開拍賣、價高者得，透過公平競爭進場，透過拍賣投得頻道者便可以經營。政府在1998年開始把這種模式引入手機市場或無線通訊市場後，得到超過120億元的收益。過去10多年，市場對這種做法至少沒有強烈批評，也沒有在這個問題上指摘政府官商勾結，因為要經過拍賣程序。未來，在續牌時，如果政府不是透過公開拍賣，會繼續被批評是私相授受和官商勾結。

其實民主派提出了很多建議，毛孟靜議員去年要求政府發出3個牌照，不是現在才提出的，以前已全部闡述過了。剛才有些建制派議員說我們沒有建設性，我們以前已闡述過了。

我希望蘇局長稍後能就陳弘毅的文章作出回應。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外面有眾多市民集結，他們均很關注免費電視發牌的事件。他們的心情，我非常明白。

我認為，政府就發牌事件的處理和交代方式的確未如理想。尤其是，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提及，不同行政會議成員各自以“擠牙膏”的方式透露資料，實在非常不恰當。因此，我日前與特首會面時，我向他表示希望特首與行政會議能夠達成共識，以一致的方式向公眾發放更多資料。

代理主席，今天的討論焦點是立法會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不獲發牌的事件。我想從法律、政治和效果3方面陳述我的觀點。

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不知道是否有人以為，只要立法會通過引用《權力及

特權條例》，便可以迫使政府向王維基先生發出牌照。其實，這是不會發生的。當大家思量是否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效率、效果和適合性是必須考慮的因素。

讓我先談談效率的問題。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是否便代表這次的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可以真相大白，得以解決，甚或有人因此可以重新獲發牌照呢？我想分享我的經驗。我過往曾參與4個專責委員會，其中有關“雷曼事件”和梁振英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兩個專責委員會均獲《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權力，而關乎甘乃威和湯顯明的兩個委員會則不然。

也許大家還記得，有關“雷曼事件”的專責委員會在2009年8月至2010年10月期間共舉行106次公開及閉門聆訊，共傳召近70名政府和監管機構的官員。此外，在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專責委員會共召開55次閉門會議，耗費近2,800萬元公帑。專責委員會最後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因此發表兩份報告，一份代表大部分委員的意見(即“majority report”)，另一份代表少數委員的意見(即“minority report”)。

從我的經驗可見，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只能發揮政治審查的作用。我記憶所及，銀行和相關的當事人在研訊的過程中一再拒絕交出有關文件。委員經商討後，決定同樣以“公眾利益”反駁他們所提出的“公眾利益”理由。立法會和政府皆耗費大額金錢諮詢法律意見及處理資料。調查期間，信來信往，擴日持久。

至於有關調查梁展文離職後工作事宜的專責委員會，我並無參與其中。我曾翻查一些基本資料，發現該專責委員會自2009年3月起共傳召超過20名證人，最終花掉近兩年時間及1,600萬元，發表一份長達400頁的報告，但卻未能阻止梁先生在報告發表的3個月後重投同一集團。

成立不久的調查湯顯明事件的專責委員會在本年7月曾召開會議，但只曾討論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terms of reference)等，至今尚未正式開展工作。

依我所見，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所需的時間，不一定比法庭聆訊短。立法會內的確有很大的政治角力。依我個人判斷，專責委員會就免費電視牌照進行調查，應該比司法覆核需時更長。

讓我進而談談適合性的問題。在促請本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原議案中，莫乃光議員要求局長提交所有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而郭榮鏗議員則在修正案中將任何商業和行政會議的機密資料剔除。

我與各位議員一樣，也很想了解事情發生的原因，以及為何會發展至今天的地步。例如，王維基先生口中的官員在3年前有否真的如他所言，言之鑿鑿地向他承諾會向他發出牌照呢？據報道，王維基先生口中的官員不止邀請他提出申請如此簡單。究竟該名官員曾否作出這樣的承諾呢？該名官員為何會在發牌事宜有決定前便向個別人士作出承諾呢？為何只向部分人士說這番話呢？當中是否存在錯誤理解呢？當時曾否有任何人詢問當時的行政會議或特首是否有任何人越權作出承諾呢？是否有任何人違反程序和法律呢？究竟政府有否任何不是之處呢？王維基先生又有否任何不是之處呢？

只要法律系的同學曾修讀一年級有關司法覆核的課程，便會明白上述各項只是很普通的問題，屬於就牌照申請決定提出司法覆核的典型 application case。

當然，立法會亦可以同時進行調查，因為《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相當大。不過，至於合適與否，我想從時間和焦點兩方面作出比較。依我的經驗，相對於立法會的調查，法庭其實有眾多成熟的法律原則，處理涉及法律原則的問題。每位立法會議員的政治立場皆有所不同，而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不能一如法庭的裁決般，可以判令政府重新審視有關決定，或判令政府的有關決定無效。大家所能做的，只是在政治上發泄，而在過程中亦可能會延長爭論。

依我的經驗，獲《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在最終報告內經常會從受調查的事件引申至政策問題。我認為，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及一系列的發牌政策應得到立法會高度重視，特別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我亦認為，立法會和政府將來皆應該認真審視有關問題。

獲《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權力的專責委員會可否就個別事件作出決定，指政府孰對孰錯，或政府應否發牌呢？事實上，類似的專責委員會在最終報告內只會指出制度上的問題。例如，報告可以審視法例的漏洞、提出補救措施，或批評當事人。

代理主席、各位同事，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與司法覆核有何分別呢？前者讓參與委員一同參與調查、提出質詢，範圍着眼於公眾利益。對“公共利益”出現爭議時，我們便會諮詢法律意見，而相關人士亦可拒絕回答有關質詢。大家亦會對法律原則爭辯一番。調查的過程會花掉立法會的時間。

我認為，有關此事的司法覆核的最主要人物始終是王維基先生。依我判斷，他是有能力的。如果他已諮詢法律意見，便可以作出決定。他是有能力提出司法覆核申請的人士。

最後，兩者不同之處在於法庭有權頒布無效令。法庭可以處理我剛才提出的問題，甚至其他問題。法庭還可以裁斷過程有否違反自然公義的原則，以及政府的決定是否符合 **Wednesbury reasonableness** 這項經常提述的法律原則。意思是，政府的決定對於普通人而言是否合理呢？類似問題，已有很多先例可循。

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的專責委員會中，委員所扮演的角色未必比法庭更好。當然，當中可以涉及政治判斷，而我也同意大家在立法會內所作的判斷均是政治判斷。不過，我希望向各位同事說句，即使在法庭上，雙方律師必定會陳述自己的觀點，到法官裁斷時——如果案件在終審法院審理——甚至可以出現3比2的結果。大家只是基於自己的理解而作出判斷，我希望當大家持不同意見時，大家不要指摘持不同意見者必定是違背良心。凡此種種的說法均會影響大家，令大家不願意將自己的理解和意見宣諸於口。

大家從參與專責委員會工作中獲得不同經驗，因此在判斷是否應該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大家會有不同判斷。基於我自己的經驗，以及我剛才所述的一些原則和考慮因素，我認為即使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也未必能夠解決有關免費電視牌照決定的爭議。至於剛才有多位議員問道，現時的發牌政策或法例是否賦予政府過大權力行使其自由裁量權，我認為值得討論。

我最後想跟大家分享一套電影的一幕。電影名為“絕望真相”(An Inconvenient Truth)，前美國副總統亦有參與演出。在2000年的美國大選中，戈爾輸給布殊，但他的絕對票比選舉人票還要多，所以很多美國人認為美國的選舉制度不公平。當時羣情洶湧，法庭更判令戈爾敗訴。這種情況在美國史無前例，甚至有可能會發生動亂。當時，戈爾對他的支持者說道：“現時，美國的最高法院已經作出裁決，雖然我

和大家一樣，非常不同意法院的判決，但是我接受。我知道我的支持者皆深感失望，我亦一樣。不過，我不希望大家的失望會凌駕於對這個國家的愛護。”

戈爾當時在羣情洶湧和自己極度失望的情況下，仍然能夠對他的支持者說出這番話，足以反映他有高度的政治胸襟，亦獲得世人的高度讚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請你引用《議事規則》第17(3)條點算人數……應是第17(2)條，不過第(2)及(3)款都是一樣。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表決鐘鳴響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幸好梁美芬議員沒有離席，她本來想離席，但你不要走開。第一，梁美芬教授把話說得“一嚟嚟”，我真不知道她在說甚麼。我們現在只是要求索閱文件，怎會變成設立專責委員會呢？梁教授，你可是一名教師，每月領取10萬元薪金。我們要求先提供資料給我們參閱，當中有兩個層次，其中一個索取較多資料，另一個則索取較少資料，亦即快餐和特餐任君選擇。如果保皇黨認為特餐即索取所有資料很“難啃”，大可將之剔除。以剔除法明確提出要索取甚麼文件也不准，真的不知還應怎樣寫。你教的是法學，應知道這世界沒可能寫出所有，只能說明哪些事情是有罪，所以不能做，只有這樣而已。你真是“一嚟嚟”，“老兄”，小弟從未唸過大學，但你這樣子竟可教書，此其一也。

第二，工聯會反駁，指王維基是始作俑者，因他未獲發牌便大舉聘請員工。我想提出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即使王維基是壞人，現時在第十九層地獄聽我發言，但如果王維基這個壞人原本打算在取得牌照後大展鴻圖，並因此聘請了700多人，但現在卻受到冤屈而不獲發牌，工聯會可以有這樣的取態嗎？正是冤有頭，債有主，這是王維基的錯嗎？如果是這樣，你們這羣“廢柴”、“廢物”便不應經常呼籲政府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難道中小企或“中大企”在做生意時不需要量力而為？所以你們便要主張政府補貼大型企業，對嗎？港鐵賺取了100億元也要加價，因為你們要保障它繼續運作下去。我認為工聯會這話根本說不通，我本來很少批評他們。

如果一個壞老闆受到一個更壞的人苛待，並因而令他的工人失業，你應支持哪一方？問題就是這麼簡單。公義和“飯碗”至此已真正正地劃上了等號，不是嗎？

此外，主席，江湖上有一種東西喚作“孖人牌”，你可知道那是甚麼？那是十大武器之一。特首的十大武器包括摺凳，而“孖人牌”則是黑社會用作斬人的工具——削骨刀。我現在要說的卻是“四人牌”削骨刀，全部都是本會出品，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林健鋒議員、葉劉淑儀議員、一位前立法會議員張甚麼明，是不是張達明？我忘了，他當年和我在同一選區參選——對，是張學明，還有後起之秀李慧琼議員，以這“四人牌”削骨刀一刀劈下來削人。

這4人之中有2人涉及利益衝突，其中一人名叫李慧琼。李慧琼這人真的很可笑，她一時“禮義廉”，一時則“禮義廉”加多一個字。她在行政會議申報自己是有線電視的核數師，所以必須避席，這個我當然明白，因為可能直接涉及金錢利益。但是，在這兒進行的投票，卻不見她申報涉及直接金錢利益，可是這其實是二而一的事情，涉及利益衝突。因為我們一旦能索閱文件，事情便會真相大白，屆時有線電視的利益可能會因為多了一個對手而受到損害。這並不是我說的，是政府說3個只可活2個、5個只可活4個，是政府彰彰明顯地指出的事情，那麼李慧琼議員是否聾了？她不是行政會議成員嗎？如果她今天參與決定是否索取文件的表決，已經涉及利益衝突了，不是嗎？

葉劉淑儀議員則更加不用說，她每一家的茶禮都要食，真是“食到嘔”。林健鋒議員則已離席，他是死硬要支持政府的。這把“四人牌”削骨刀，我暫且放下。接着有6個人，分別是馬逢國議員、石禮謙議

員、方剛議員、梁君彥議員、易志明議員，他們根據報章的報道，全皆與涉事機構有聯繫。你可以說他們不涉及直接利益……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的那些人無一在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梁國雄議員：“老兄”，我也不知道他們是否在席。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提及的6人小組現在仍不人齊。李慧琼議員回來了，但梁君彥議員及其他人都不在席。這6人顯然涉及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我不是說他們一定有利益衝突，但他們其實應知所進退，不要參與投票。清者自清，濁者自濁，最基本的原則是但凡會惹人懷疑的都不應做。所以這6人小組，我再重複一次：李慧琼議員、易志明議員、梁君彥議員、方剛議員、石禮謙議員、馬逢國議員這6人，其實均不應投票，要投便應投贊成票，支持索取資料，以證明他們沒有作虧心事。不過，算了吧，這樣的一個議會，這6人組亦可放下。

另一個問題是，既然政府不作公布，現在王維基選擇自行公布部分資料，於是政府又聲稱有些資料不得公開，那麼政府是否打算申請禁制令？他已差不多全說出來了，所以問題其實很簡單，我呼籲王維

基無須怯於政府的權威，乾脆將之公開，讓香港人看看那4份資料是甚麼。還有一位盧偉國議員，他在席便好了。他很喜歡毛澤東，上次更引述了一首關於“三打白骨精”的詩，那麼盧議員知否毛主席另有一首相當有名的詞作，名叫“不須放屁”？我要把當中的一句“不須放屁”送給你。

我們今天在此其實是要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就我剛才展示的4個準則及11個因素，若根據有關程序公義的國際標準，理應事先作出說明，而不能在事後才提出，所以這些準則及因素應早作公布。如此一來，才可令蘇局長——他又不在席，真慘——知所遵從，好能調查、撰寫及提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特首必須事先閱讀這份報告，這不是我冤枉他，而是特首確須事先閱讀，然後再請那班“食塞米”一齊作出決定。所以局長的報告其實非常重要，如果沒有這份報告，原本應讓人知道的資料欠奉，那又何來公平呢？我現在不是要知道誰投了誰的一票，誰在向誰放了暗箭，因為最近都已一目了然。正是樹倒猢猻散，大樹一倒，所有四腳爬行的都跳了出來。“葉太”透露了一些，所有人也都說了一些，自證清白。

談到程序公義，我想問特區政府在星期二當日之前，曾於何時何地向我們清楚說明這4個準則及11項因素是甚麼，以及它們如何影響香港電視不能入選？這條數很簡單，如果3個必死1個，3個只能活2個，5個則只能活4個，那麼死的那個只會是亞視，沒有懸念。它不但沒有錢，而且家醜外揚，找台商“捱義氣”後，再找來內地商人“捱義氣”，兼且官司連連。如果以5個之中一定要死1個，只能活4個的準則決定，那個必定是亞視，而這事將於2015年實現，因此才要在今天先殺掉王維基。如果王維基在2015年時已擁有牌照，又要5去其1，到時莫非要殺掉王維基而非亞視？天地良心，你們保皇黨自己可有收看亞視？沒有吧？那麼為何又要香港人收看亞視呢？

我不認識權貴，不知道他們在想些甚麼，但最低限度以2015年的情況來看，要拯救亞視便必須先在現時殺掉王維基，因為只要王維基存在，那便“最怕貨比貨”，主席，對嗎？但凡買紅棗、買臘鴨，都是一看便知道，如果沒有便無從比較。

梁振英究竟是怎樣做的，是否一個人做，然後要其他人依從他，我並不知道，但只要看看他的劣績便可思過半。撇開與他無關的麥齊光，尚有林奮強、張震遠、陳茂波，其中張震遠更有可能會被拘捕。

林奮強其實是自招嫌疑，8月把物業放售，到了10月推出“辣招”時便向經紀支付更多佣金，好能助他把物業出售。ZERVOS說證據不足所以放棄起訴，真是開玩笑，應該作出檢控，讓他自證清白，你可以問謝偉俊議員是否應該如此。雖然他沒收到利益，行徑卻自招嫌疑。還有一個劉夢熊，現在更要對簿公堂，那些甚麼“上海仔”，全皆黑過墨汁，最後更因涉嫌妨礙司法公正而被拘捕。這些都是我做出來的嗎？他加上麥齊光、張震遠、林奮強、陳茂波這5人，是可以由我“長毛”指定做出來的嗎？“老兄”，你們是否發了神經？

大家竟然指責細菌病理學家作出研究，證明細菌是多麼的污穢不堪，卻不去指責那些細菌，這不是白癡是甚麼？不去針對放毒的人，反而要針對指出有毒的人？大家可有看過易卜生的劇作“人民公敵”？劇中主角指出所居住城市的水源有毒，結果反而被趕走，不可繼續居於那個城市。

主席，這方面已經說完，現在要讓你們看看梁振英的“衰樣”，這就是你們的主子，“O晒嘴”。除梁振英外還有一羣人，讓我逐個數：這是林煥光，還有胡紅玉、曾俊華、律政司司長、陳家強，真是“癡癡呆呆坐埋一檯”。為甚麼會這樣的呢？香港需要程序公義之餘，還要顧及重大公眾利益，這是所有問題的核心，也是特首會否放棄他的特權的關鍵。SARS時已開了先例，當時由於董建華要自證清白，所以任由索取資料，換言之，特首當天已放棄了某些東西。今天民怨沸騰，當年的SARS有否導致數十萬人要求人頭落地呢？單單因為SARS一件事，相信沒有吧！現在有12萬人示威，梁振英為何不放棄自己的特權，交代一切，反而去到法庭才肯說清楚？他是否有病？若有病便去看醫生吧。

主席：梁議員，你不應把物件扔得會議廳遍地都是。以你今天的狀況，要求你起來把物件撿起會有困難，但你應該遵守《議事規則》。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早陣子看到蘇錦樑局長在電視熒光幕前哽咽，看似快要流淚。我想問：如果他當時快要流淚，究竟他的眼淚為誰而流呢？如果他當時真的在哽咽，究竟他為誰哽咽呢？究竟他有何委屈，可否開誠布公，讓我們知道？他是否在香港電視的發牌風波中，做了一些對不起自己良心的事情呢？他說有一籃子考慮，還說有4項準則和11個因素。很老實說，現時仍在政府總部外觀看直播，等候他

回應議員質詢的市民心裏只有一個準則——他們要的是真相，不要掩飾；他們不要“阿蘇”的假戲、假做作和假惺惺。對於局長的“演出”和昨天的開場白，外面市民已經給了他十分清楚的答覆，那便是“噓爆”，而且沒有拍手位。對於局長自導、自編、自演的劣質低俗悲劇，市民並沒有豎起姆指，而是豎起中指。局長有沒有到外面探望他們？有沒有探望留守的市民和香港電視員工？局長有沒有親自聆聽他們的意見，親眼看一看他們的情況？

馬逢國議員今早對郭榮鏗議員提出一些質詢，由於時間所限，我只可以作簡單的一問一答。首先，司法覆核案件中披露的文件能否予以公開？答案是不可以。即使法庭命令政府披露有關文件，但申請人不能把文件用作處理司法覆核案件以外的其他目的，即是不可以向公眾披露，否則可能被視為藐視法庭。雖然馬逢國議員現時不在席，但我要對他說，既然他表現那麼勇猛和厲害說要提出JR，那麼他是否準備冒藐視法庭的風險，把手中取得的文件公諸於世呢？

第二個問題是誰人有權提出司法覆核？是否所有人也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呢？是否坐在電視機前的觀眾或潛在的香港電視觀眾——因為香港電視無法取得牌照——也可以提出司法覆核呢？馬逢國議員是否覺得自己擁有現時的身份和位置，可以替香港市民討回公道？其實，法庭不一定接受馬逢國議員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如果被法庭拒絕，他是否應該謝罪下台呢？他竟然在這裏發表如此不負責任而且無知和誤導市民的言論，原因是馬議員的發言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可是，他今天卻說不贊成使用這項賦予立法會權力的條例，向行政會議索取相關文件。他自己可享有特權，卻不認為議員可運用相關權力，幫助市民討回公道，這是甚麼世界？

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說不要輕舉妄動，用大棍打老鼠會對房間造成破壞，而且未必能夠捉到老鼠，破壞力卻極大。這確實是一個不倫不類的比喻，郭榮鏗議員提出修正案的目的，正正在於不會造成任何破壞，而是在尊重行政會議操作原則的前提下索取文件。議員認為會造成甚麼破壞呢？唯一後果便是破壞某些議員心裏認為只有自己才可以享有的特權。他們每個星期二在一個猶如密室或黑箱的地方行使公權力，作出一些影響所有市民福祉和選擇的決定，我們當然要衝着他們而來。對於抱着這種做決定而不用交代的心態的議員和行政會議成員，這不就是他們保障自己的特權的表現嗎？

主席，立法會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便是因為行政會議在處理這件事的過程中，完全沒道理可言，而且不能服眾。很多建制派議員、保皇黨議員今天也要求政府說得清楚一點，解釋為何做得那麼失敗，而現在卻要議員掩護他們在深海引爆。

政府日前發表的數頁聲明，真的沒有甚麼內容，我看完跟沒有看過沒有多大分別。不過，有些同事卻得到厚待，例如接着發言的田北辰議員，當局會向他們泄露一些資料，甚至讓他們看一些文件，然後他們便會施施然走出來，解釋自己的立場，或替政府說項，這不是一種特權嗎？為何有些議員、有些黨派把自己放在市民上面的位置呢？我們爭取的是市民知情權，我們要求的是一個答案。同樣地，梁美芬議員的發言其實是俗語所謂的“萬能key”，每次討論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時，她都會說同一番話，指自己參與很多調查委員會，但都沒有取得成果，而且十分浪費時間，對事情未必有幫助。她似乎連今天要的辯論主題也沒有弄清楚，我們並不是要進行調查，我們只是想索取文件。她連問題也沒有弄清楚，便把“萬能key”拿出來照讀一遍。今時今日這種服務態度，簡直浪費時間。

我敢說今天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員，根本就是失信於民和失職。立法機關對不講道理的行政機關所作出的決定坐視不理，便是對不起香港市民，對不起在樓下繼續留守，在太陽下穿着黑衣冒着汗，並且正在收看立法會辯論直播的一羣市民。對於失信於民的議員和黨派，市民自然有方法對他們投不信任票。

行政會議的保密制真的是“核核突突”，它的原意是為兩件事保密，即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和立場，從而讓他們暢所欲言，表決結果和投票情況也不會予以公開。可是，這並不代表提供零資訊或內容偏頗的資訊，甚至不作任何解釋。即使多番請求，市民至今仍未得到一個恰當和具說服力的答案，從而了解發生了甚麼事。

我們只要翻閱連日來的報道，便會看到行政會議保密制，或應該在今早大義凜然說要捍衛保密制的成員的說話是多麼自相矛盾。這些報道引述了某些高層人士、熟悉內情人士或權威人士的說話，其中最可笑和荒誕的是行政會議成員羅范椒芬在接受港台訪問中表示，這些解釋和安排絕不理想，政府應該第一天便公開解釋。然後，當有人問她那些信息從何而來和權威人士是誰的時候，她卻回答說估計是政府官員。一位行政會議成員現在告訴大家政府官員“放風”泄密，政府是否應該徹查？究竟誰人在說謊，究竟是否政府官員“放風”泄密呢？為

甚麼不說清楚呢？甚麼是保密制呢？有人這邊廂說保密，那邊廂卻去“放風”，自相矛盾。即使不感到羞愧，也不應侮辱市民的智慧。

整個制度已經崩壞，而且正在崩潰。今時今日，議員仍然以行政會議保密制為理由，說百多年的歷史不能改變。坦白說，當公權力被濫用，當市民的知情權被打壓，當市民的選擇權被剝奪的時候，為甚麼不可以用立法會的“尚方寶劍”替市民討回公道？今早，梁家驩議員接受訪問時表示，中聯辦十分關心這件事，並且和他傾談過。可是，當記者追問中聯辦關心的是甚麼事情的時候，梁議員卻說只是閒話家常。中聯辦看來十分關心政府的管治威信，原來最終只是關心管治威信。市民為的是公道，我們為市民爭取的是公義，我們為他們討回選擇權而發聲，中聯辦擔心的竟然只是管治威信，即是面子問題。政府說甚麼行政會議保密制、行之有效的制度、四大準則、一籃子方案和11個標準，原來歸根結底只是面子問題，政府有甚麼威信？政府還有甚麼威信呢？

對於政府在這次發牌事件中的表現，大家都已清楚表達了不滿，即使建制派議員也一樣責罵政府。不過，他們的行為和思想已經脫鉤，即是他們說一套，投票時卻仍然會支持政府。你們已經技窮，你們一而再、再而三地背負着這個負資產政府向下跌。有市民跟我們說要喚起你們的良心和良知，我認為還是換人、換政府、換蘇錦樑好了。蘇局長，“面”是人家給的，“架”是自己丟的。

我謹此陳辭。

田北辰議員：主席，立法會綜合大樓外昨晚有數以萬計的市民聚集，他們均不滿意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手法，尤其是政府一開始便推出一籃子理由，拒絕解釋。時至今天，我仍然不明白政府為何政治智慧“零蛋”，自毀長城，失去市民的信心。不論政府將來如何彌補，其實也無法取信於民。

直至本星期，政府意識到事態嚴重，以及議員的想法對自己的形勢不太樂觀，於是在星期二向公眾發出6頁文件解釋。一直以來，大家之所以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目的是調查行政會議就有關申請的審批過程及所持準則，以及顧問報告的內容為何，以致王維基落選。

大家如果曾細心閱讀政府前天公布的6頁文件，便能追尋“死因”。該文件的確進一步披露四大準則的具體條件，當中不少條件對新經營者不利。有人或會覺得，有關條件是度身訂造的，刻意令王維基落選。不過，我不想揣測。

回顧四大準則的具體條件，大家便會發現，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之死，不幸地是無可避免的。最明顯的“死因”，在於“財政能力”一環——“包括三個申請者或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市值……及申請者將會得到的財政支持”。

所謂“其相關控股公司的市值”，便是成年人經營生意，要視乎“父親”是誰，甚至是“祖父”是誰。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的“父親”是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市值只有20億元，但原來其“祖父”是九龍倉集團，市值2,000億元——真是不得了——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的“父親”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市值亦達到250億元。王維基的香港電視網絡市值卻只有20億元，既無“父親”，又無“祖父”。

不過，從商的人皆會明白，子公司出事，母公司不一定會出手相救，遑論母公司的母公司。由此可見，這項條件實在無必要。政府或許也明白這道理，因此附加“申請者將會得到的財政支持”的說法，意即申請者的靠山所作的承諾也會計算在內。如是者，試問王維基如何匹敵呢？

我之前得到的信息，是顧問報告指市場最多只能夠支持4間免費電視台持續營運。不過，電視台的持續經營能力是如何評估的呢？財政能力，自然是最關鍵的考慮因素。梁振英在星期二向記者發表講話時特別單獨提到“財政能力”的準則，讓我看到決策者特別側重於申請者母公司的市值，以及將會得到的財政支持。顯然，王維基在這方面的排名是最後的。

不過，最重要的“死因”，是將發出3個免費電視牌照改為兩個。據政府的判斷，市場最多只能夠支持4間免費電視台經營，多於4間便會形成惡性競爭，分薄廣告收入，令全部或大部分電視台質素下降，損害公眾利益。

這種想法是荒謬絕倫的，只是不懂營商之道的人的假設。正正因為競爭激烈，能夠維持質素的電視台才能站穩，將貨就價的電視台收

視率肯定會大跌，首先被淘汰，而無人收看的電視台則會倒閉。如是者，政府又怎麼能說道公眾利益會受損呢？

我必須強調，雖然我不認同有關準則，但政府確實曾交代“死因”。局長在昨天的開場發言中清楚表示，“不同人會有不同的考量和側重點，亦會認為各個準則應有不同的比重，因此會有不同的結論……行政會議不可能亦不應只考慮單一的意見，例如顧問的意見。”換言之，顧問報告只是行政會議的考慮因素之一。因此，即使獲得整份顧問報告，大家也未必能夠看清楚行政會議作出決定的整幅圖畫，反而只會引起更多揣測。

我認為，從這方面着手希望獲得有關資料，意義着實不大。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迫使行政會議披露上述決策過程的其他細節，更會衝擊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嚴重摧毀政府的管治制度——我採用“管治制度”的說法——而對於處理最迫切的問題亦於事無補。我口中的“最迫切的問題”，是為何符合基本準則的申請者亦有機會不獲發牌。

雖然政府已解釋“遊戲規則”，但大家卻不認同，亦認為不合理，甚至覺得不公平。我們必須對症下藥。下一項議程是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的辯論。事實上，這項議案提供一個好機會，讓大家就政府所設立的制度提出批評及建議。不過，由於政府太遲發出該6頁解釋文件，以致議員缺乏足夠資訊，未能就議案提出修正案。

我在此聲明，我會在立法會提出議案，促請政府重新審視及修訂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四大準則和具體條件，並要求政府將現行有限數目的發牌制度，修改為只要符合各項準則便會發牌，讓新、舊經營者均可以獲得公平參與的機會。

雖然政府多番強調歡迎任何團體隨時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但如果準則和具體條件不變，新經營者獲發牌照的機會是微乎其微的。而且，當現有電視台在牌照兩年後到期而必須續牌時，市場亦未必有機會注入新血。政府必須三思，因為現時四大準則的具體細節教人難以信服。政府應該就發牌準則進行廣泛公眾諮詢。

我希望本會可以盡快就我這項議案進行辯論。我希望任何有意的電視業務經營者可以盡快提出申請，而政府亦可以以修訂準則審批有

關申請，讓有誠意及實力的經營者可以為香港市民提供優質的電視娛樂服務。

市民不希望在下班後還要上街，反而希望可以回家收看電視，稍事休息。我們要徹底改變現行制度，讓這願望有機會實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何秀蘭議員，請發言。

MS CLAUDIA MO: Excuse me, President, can we have the quorum, please?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回應數位議員的發言。當然，最先要回應的是田北辰議員的發言。其實，他剛才的發言超過一半均是重複閉門會面的一些談話內容。我真的摸不着頭腦，既然田北辰議員可以在此發言，為何政府自己不親自解說？局長，你昨天有發言時間，而稍後也有發言時間，為何並非由局長或特首來說，而要在你們閉門會面後，由議員出來充當“傳聲筒”？議員又甘心當此角色。之前未與特首會面時，他們對外均表示不能接受，又認為政府的做事方法不妥當，故不可以投票支持政府。到大家進去會面，摸摸頭、摸摸背之後，出來時便有一大堆說話，為政府傳達此等信息，然後改變了投票態度。

然而，田北辰議員剛才提出不如採用新準則，若採用新準則，便可讓多些人提出申請。上次未必合適的，也許下次可能會合適，他表達的可能是這個意思。但問題根本並非在於準則的新或舊，亦非在於

沒有準則，而是政府不按準則行事。我們向來皆有準則，大家現在已懂得唸了，“四大準則，十一因素”，還說是沒有準則嗎？當中寫得非常清楚，申請牌照時已有述明，到由政府發新聞稿時也有述明，但大家認為政府沒有依從。在計分後，即使是對的準則，也沒有依從。現在我們也不知道你把舊有準則的“龍門”搬到哪裏去。即使你再來一個新的“龍門”，也不能排除及後不會再繼續搬去此“龍門”。

不過，為何政府自己不說，而要由議員說出來呢？我相信是因為議員所說的話，既不是出自政府的嘴巴，政府便無須負責。何況以政府高超的語言“偽術”，閉門會面所談的，是議員的理解錯誤而已，它自己從來沒有說過。因此，今天甘心充當政府“傳聲筒”的議員，我奉勸他們一句，小心再一次被政府設局陷害。

其實，我們民主派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實在令不少建制派及獨立議員均有機會受到政府的重視。若非傳媒揭露行政會議裏的討論、若非員工的堅持、若非民情騰沸，若非議會裏有民主派議員提出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政府又怎會在這個星期接見你？西環又怎會在這個星期打電話給梁家騮醫生？他今早已在電台透露這件事。雖然任何人的談話均不違反本地法律，但若非民間和議會裏有巨大壓力，建制派的議員也未必享有此等禮遇。

陳健波議員也透露了一些我們從未聽聞的新資料。他在發言中透露了有一些顧問報告以外的新角度，是關乎由業內人士互揭隱情。我是聽得清楚的，如我有錯誤，請你站起來澄清。我又有疑問，為何這些顧問報告以外的新角度不可公開？業內人士之間互揭隱情，究竟是謠傳還是“篤背脊”？內容是否可靠？作為一個政府，依靠業內人士之間互揭隱情，提出這些擺不上檯面的理據，便去改變決定，是否流於兒戲？或是靠這些閉門的政治人脈便可改變決定？

當然，我們工黨最要凝重回應的是黃國健議員的發言。在他的發言中，我最同意的一點是，他確認現時的制度和行事方法等同“有老鼠”。當然，我認為這不單是老鼠那麼簡單；如果是老鼠，也是一隻非常大的老鼠，才會有那麼大的破壞力，但他也同意現時的做事方法是不妥當的。不過，我們並沒有揮舞壘球棒。我們是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縱使有人批評，我們亦是“和理非非”的人。我們現在並非用大棒來擊打，而只是索取文件而已，已極盡和平、非暴力之能事，甚至有些人還嫌我們不夠激烈，對嗎？

然而，我相信他有一句說話，是十分傷害員工感情的。他說香港電視的事件，王維基先生是始作俑者，原因是他積極偷步，聘請那麼多員工，屬商業決定；現在得不到牌照，便裁減員工。我當然同意這是商業決定。準備申請一個牌照，當然要做準備工夫，難道單憑說的份兒，再拿出一份建議書，便能助你申請牌照？我相信很多人均不認為單單交出計劃書便可以取得牌照。然而，員工失業，究其原因，並非死於王維基的積極或偷步，也並非死於他因得不到牌照而要裁員，而是死於一個不公義的程序，即使合乎條件者也得不到牌照。大家要分清主次。

如果工聯會的議員認為王維基先生行事如此不妥當，其實便應幫助員工。但為何當員工去找陳婉嫻議員時，她既不接見，又不幫助他們？作為代表勞工利益的議員和工會，有必要聽工友的理據。況且，今次香港電視的員工並非為了自己的飯碗，大家不要侮辱和看低他們。做人要有夢想和理想，製作團隊有其專業，敬業樂業。大家均樂見在現今的電視圈中，能有多一家機構提供製作自由的空間。因為無綫電視一台獨大，製作已呈流水式，扼殺創意，再難找到一齣名為“天與地”的倉底貨，而又令人叫好，現時其新製作均被業內人士或觀眾猛烈批評。其實員工今次是為了香港的創意工作，以及為了實現理想和夢想而無怨無悔地支持香港電視，他們為的不單是一己的飯碗，而是一個創作自由的空間得以擴闊。政府和不少建制派議員均表示，你經常運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是在把事件政治化，破壞制度。沒錯，立法機關是着眼政治的，我們是在政治化這件事，但我們着眼的是問責政治、公開透明的知情權、市民監察政府及議會監察政府，凡此種種皆為政治。我們就是以問責政治打破黑箱政治，打破你隻手遮天、不能把理由公開說出來的密室政治。

政治本身是中性的，我們民主派希望光明正大，把決策放在日光下，大家一同研究。發出免費電視台牌照當然是政治事件，一個好的電視台，有獨立公正的新聞報道，單單報道真相和揭黑幕，已足以令你“很頭痕”。一個公正的電視台，會有多元評論的平台，不會像現時兩家電視台般，製作一些只有1點收視率，內容仍流於偏頗的評論節目。

電視劇自有其威力，去年一齣“天與地”，一首主題曲“年少無知”震徹整個人民廣場，成為國教的主題曲，你自不然感到害怕。去年還有一齣電影“寒戰”，在劇終時，用了特區政府愛用來粉飾太平的煙花、黑火藥，把屋頂上的特區標誌“飛龍”爆個稀巴爛，整個戲院的觀

眾均情緒高漲，特區政府自然不悅。但是，如果你管治優良，你又怕甚麼呢？你怕甚麼？為何你對香港的創作自由、言論自由如斯害怕呢？

說到制度，即內閣的保密制度，梁振英說全世界均奉行內閣保密制。這是錯的，2008年歐洲人權法庭裁定亞美尼亞政府敗訴，原因正正就是它在發出廣播牌照時，沒有清楚說明它批准或否決的準則。歐洲人權法庭認為，當亞美尼亞政府任意作出這個決定時，當地便無法有效防止行政機關透過發牌程序干預表達自由，而亞美尼亞共和國這種任意、不透明的決策過程，違反了歐洲人權憲章中對表達自由的基本保障。

此外，愛爾蘭在1997年的全民投票修憲中，賦予法院一項權力，可以飭令內閣交出它認為——它自以為——可以保密的文件，原因就是因為公眾利益理應凌駕內閣保密。

所以，特首、主席，我在此透過直播告訴特首，他又錯了，並非全世界均可施行內閣保密制。

我亦很不滿意他把一件涉及公眾利益的事，說成是“閉門一家親”般。梁振英表示，發牌就是這樣，若非全部人均獲發牌，便會“順得哥情失嫂意”。誰跟你是一家人呢？現在大家討論的是公眾利益；現在是關乎市民看電視的選擇權利，以及創作人的創意空間。這是一件涉及公眾利益的事情，已超越現有經營者或未來經營者的利益。

我們堅持多發牌照，應該維持沒有發牌上限，其實我們為的是要擴闊表達的平台，以及擴闊言論創意的多元空間。這絕非你跟誰之間不清不楚、大家“閉門一家親”的關係。

不過，特首似乎真的很享受破壞規矩，他確實有這種癖好。小的例子有行政長官答問會，原定於下午3時開始，卻被他在無預告的情況下改為早上9時至11時。他以為若時間不太接近黃昏電視直播，便可以少罵一點，殊不知“打錯算盤”，他由午間新聞開始被罵，直至晚上最後新聞仍在不斷重播。

此外，他又把財政預算案的諮詢跟施政報告捆在一起。他真的很享受不斷破壞既有的規矩，以及擺出一副“你又奈得我如何”的樣子。但是，民憤是會不斷累積的，到最後還看哪件事會成為“駱駝背上最後一根羽毛”。

其實早在10年前，發出免費電視牌照未必會令這麼多人如此生氣、如此動氣地上街抗議。但是，每一次的違規均令市民覺得是民權的屈辱，因而累積為反對政府的基礎。終有一天，我們可能會因為一件10年前認為是微不足道的事，而促成特首下台。

主席，有多位同事在未看清楚兩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的情況下，便指責我們要求成立專責調查委員會勞民傷財。我在此重申，我們知道你的劇本台詞：“這是浪費人力、物力，別多生事端，秘書處沒有這麼多人手去處理”。因此，這次我們要求索取文件；單單要求索取文件。各位建制派議員，如果你們覺得沒有時間審閱文件，不要緊，你就別去看。我們的時間多的是，加上我們有這份承擔，所以我們會去審閱。因為文件中的計分、評估資料，會把事實顯明，事實勝於詭辯，而為何這次大家說不出理由來，也要反對呢？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政治，就是因為(計時器響起).....“阿爺”沒有批准，人人也要保皇.....

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首先披露我是ITC和ITC Property這兩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公司最大股東是陳國強，他也是TVB的大股東。我先申報，這跟我們現時debate的議題並沒有關係。主席，我其實是不一定要申報的，因為當中並不涉及利益。

第二，好幾位議員剛才批評梁美芬議員，指她沒有看今天的motion。她是有看，並非沒有，你們走一步，她走一百步。你們要求引用P&P索取文件，目的是甚麼？她知道你們一定會用那些文件進行調查，所以便先告訴你們有這種用意。你們不要批評她，因為她是較你們走先很多步。很多人批評她，指她身為教授卻竟然如此說話，但她其實是看到很多你們看不到事，所以，我要替她解釋整個情況。政治便是如此現實，有時候看到了事實卻不會說出來。

President, today is the day of an exceptional quality debate. We are not debating between ourselves as pro-establishment or as opposition; we are today debating on an issue of public interest. We will be voting on an issue which touches the hearts of many. Today, I speak with a heavy heart, but as a legislator, the duty I should perform is to cast my vote.

Today's voting will be a voting of conscience for those who will vote "Yes", and for those who will vote "No", President, it is a voting for preserving the present system of government — stability, a stable government of governance, and effective governance that we have inherited since 1997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asically we do not have any argument regarding the concept of free market, nor do we have any argument on the concept of fairness, justice and business level playing fields. But for those who are going to vote "Yes" on the issue of conscience, they do have a view there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s blunders. That we also agree. They speak on high moral ground of openness, transparency, fairness and equality. So, do we all believe in these values? Their arguments are not without reasons. Their comments are well balanced and eloquently delivered, particularly the speeches of Dennis, Kenneth and Dr LAM Tai-fai. I share their views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speak from their hearts on preserving the very core values of Hong Kong, and that is why we are different — we are a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ith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In general, I do support the views that have been spelled out in the debate. Take a look at the Government's six-page manifesto of "I don't know what". From a business point of view, the Government's explanation found no place in logic, business pragmatism nor sound business principles and free market philosophy. The six-page argument posed more questions than answers. It is really a PR disaster and suicide. Also, the six-page confession or explanation posed a strong platform for future unnecessary legal challenges if they exercise the public law. The six-page explanation reflected the governing philosophy of the present Administration, that is, big government or no market, or very little market. This is a sad day for Hong Kong, closing further the gap of interference governance and planned economy. It is a case that we all do not like to see.

For this,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business sector, I cannot but condone this big-brother technique. In business, there is no absolute or complete fairness or equality, but what we want is a level playing field because if we measure in terms of wealth asset and risk management, it is very difficult to find complete fairness.

As I said early, they want a level playing field, they want to know why they win and how they lose. It is not important, and it is not essential that losing is the finality of everything, for failure is the mother of success. If they fail this

time, and if it is a level playing field open to them, they will know that they are going to win next time. This is the very essence, I presume, the Members voting "Yes" are fighting for.

In this licence issue of HKTV, the Government might have done much, but were the actions appropriate? The Government might have given many belated explanations, like the six-page document, but were they adequate? The Administration might have thought that it has been fair and just, but justice must not only be done, justice must be seen to have been done.

Lastly, President, having heard my speech, you may think that I would be voting "Yes", but the answer is "Nay". If we just look at the Basic Law, the spirit of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with checks and balances between the executive,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judiciary, highlighting their respective powers and functions, we, as legislators, have our powers derived from Article 73, particularly paragraph (5), in this case, which reads, "To raise questions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This, we have done, regarding the HKTV case in the Panel and in this Chamber. Paragraph (6) reads, "To debate any issue concerning public interests", which we have done so today and in the past years pertaining to policy transparency, fairness, justice and freedom of choice in the economic, social or political aspects. So, I do not particularly agree with Michael that this is not an issue of public interest. But is it an issue that warrants the invok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P&P)? That is a different issue.

Today, we are debating as if we have been able to debate under paragraph (8) which reads, "To receive and handle complaints from Hong Kong residents". The voices of the 120 000 marchers a couple of weeks ago, the 50 000 people outside this Chamber, have been heard. That is why we are here to debate and acknowledge their complaints. We have listened and have heard, but has the Government listened or has it heard? It is up to the Government to decide.

Paragraph (10), President, reads, "To summon, as required when exercising the above-mentioned powers and functions, persons concerned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t", that is the very essence of what the motion is asking for.

Having examined the above, I asked myself this question: should I vote "Yes" and give them the powers and privileges to ask for documents? Like Dr LAM Tai-fai, I have asked myself many times if it is necessary to invoke the P&P in order to understand fully the situation? The answer is "No". We do not need to do so to find out the truth, for the truth always prevails. This is the very essence of life: we must speak the truth.

I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ss this motion today seeking to invoke the P&P, we are going on the unilateral approach of forcing the Government to give us documents which otherwise it would not give.

Before we actually look into our powers, let us also look into the powers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Article 43 of the Basic Law confers powers on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stating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is the head of the SAR, and is accountabl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Paragraph (4) of Article 48 reads, "To decide on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to issue executive orders".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y have done. They have decided on this government policy and issued an order that they will only grant two licences. They have every right to do that. This, we might disagree, but we have no right to challenge.

Paragraph (11) reads, "To decide, in the light of security and vital public interests, whether government officials or other personnel in charge of government affairs should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its committees." They do have the right not to give, under this particular paragraph.

If this Member adopts a unilateral approach to invoke the P&P, and if the Government decides to exercise Article 48(1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islature and the executive would be severely damaged.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ould have to pay a price, and we will lose everything.

Let us find an amicable solution to listen to the voices of the people. Let us work together to find the truth without a need to call for the invoking of the P&P. This is how I would vote: "No".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首先想申報，我在一開始時曾與王維基先生討論發牌的情況，並一直支持他們，記得在早期我參加過他們舉行的一個poolside party(泳池邊的派對)，很開心的。其後也有所謂launch的活動，雖然仍未獲發牌，但也有舉辦一些活動，並與王維基先生有私下接觸，談關於發牌的進度。我一直非常關心和支持他申請牌照，希望梁國雄議員不會說我應該為此避席表決。

第二，主席，我非常支持香港有更多電視選擇或有經濟自由，這是我經常談的題目。但是，主席，開宗明義，今次的事件不用審，大家已有foregone conclusion，認為政府是錯、錯、錯的。很多同事已指出政府的錯處，我不用再重複，我只想談談無可爭拗的一點。主席，政府在本年10月15日公布結果，不知道這是政府的選擇，還是一個錯誤的決定。本會在10月16日有一項關於不信任行政長官的議案辯論，10月17日是行政長官答問會，10月27日是京士柏選區補選。我相信任何有政治智慧的官員——不要說特首——也不會選擇在這個時候、這個日子作出公布。所以，不用我多說，這件事已凸顯這個政府是完全不濟的。連事先通報也沒有，沒有做PR，沒有做期望管理，沒有通知自己人，沒有提示會有事情發生，令大家措手不及，這是甚麼樣的政府所為，甚麼樣的特首所為？

主席，如果我們已經知道是政府的錯，問題是我們現在是否要花多些時間和金錢，把更多開會時間用來辯論應否引用P&P呢？大家都記得，在上屆立法會，我曾經力挽狂瀾，希望阻止引用P&P來調查甘乃威事件，理由是有原告，但沒有被告……對不起，應該是有被告，沒有原告才對，我經常混淆了。同樣道理，我們今次有一宗命案，卻沒有屍體。主席，如果我們今次引用P&P，取得的局部文件，恐怕只會是瞎子摸象式的文件。如果完全沒有機會看到行政會議的deliberations，即他們如何商討，基於一些原始數據和原始建議而作出討論和辯論的內容，最後基於甚麼原因，而作出了甚麼決定，那麼，這只會是一宗沒有屍體的命案。我們只能靠所謂環境證供，又或之前進食過甚麼、穿過甚麼衣服來了解死因。因為沒有屍體，我們不能確定最後真正的死因。大家都知道，發生了命案，確實是有人死了，但我們是否需要這樣做呢？

主席，我十分同意剛才石禮謙議員所說，我們現在應該向前行，尋找一個處理方法。在議會內，甚至是更辛苦地在議會外支持這項議案的朋友們，他們期望能在絕望中查出死因，但我相信他們更需要的

是一個十分正面、向前行的結論，看看我們能否在數方面做工夫，我嘗試闡釋一下。

第一，最低限度，特首和負責的官員一定要向大家道歉，因為這事件的處理非常錯誤和不濟。第二，一定要立刻檢討發牌政策，無論是我們一會兒進行的辯論，或是政府主動找一些較具公信力、熟悉行業的人處理，立刻檢討是否應該再發牌，是否應該取消某些機構的牌照。第三，是否應該動用資源幫助失業的員工，特別是業內不同工種的員工，幫助他們處理失業問題？第四，正如某機構主席公開表示，政府一向很少向創意工業提供資源和資助，這是否正是一個機會，讓政府好好做點事，以增加人才、資金、機制，讓他們提出申請，聘請更多員工，回復香港以前輝煌的創作日子？第五，在1997年前已採用的行政會議機制，經過16年測試後，有否需要改善和更改呢？我稍後會再花一點時間來闡述這一點。今次我們一直爭議的是所謂保密制度，或集體負責制，大家聽到這兩個名詞已感到十分厭煩，因為這兩個名詞說來說去也不切實際，連梁振英本人也從來沒有遵守這個保密制。1997年前的情況，大家都知道是怎樣，上一任政府，大家也知道是怎樣，他作為行政會議召集人，大家都知道是怎樣，何必用這個制度來作為掩眼法的機制呢？大大方方，該改的便改，該撤銷的便撤銷，這才是向前行的方法。主席，第六，如果所有工夫都做了，由於我們領導人本身的個人誠信、品格、用人方式、處事的不濟，導致整個cabinet、整個行政會議，甚至整個政府和全港受害，便是時候考慮換人了。

主席，我剛才談到行政會議制度，在1997年前，我們有的是一個殖民地機制。當時的宗主國對香港還有很多軍事上、外交上的考慮，他們需要保密，保密的主人只是在英國的政府，或是在香港賺大錢的人，例如馬會主席或滙豐大亨，他們都是很信得過的人，大家都知道他們向誰忠心。1997年後，香港再不是殖民地，也不是宗主國，不是一個有本身外交、國防考慮的政府，大部分問題都是一些民生議題，在這種情況下，除了小部分範圍，例如聯繫匯率或重要的商業元素，基本上不應該有太多秘密，需要“收收埋埋”，要由數個人關上門決定。大部分議題都可以透過一些較“陽光”的政策，經過諮詢和考慮專家建議後作出決定，可以大方示人，這才是我們的方向。這方面，當然，我們現時未有相對健康的做法，問題是已發生的事應如何處理呢？我們是否應立刻把整件事拆解來看看發生了甚麼事呢？應該用昨天和今天同事們花了很多時間爭論應否引用的P&P，還是用JR(司法覆核)呢？其實分別真的不大，兩者都是想驗屍，分別只在於驗屍

的方法，如果用P&P，可能是由一羣修理汽車的師傅或技工去檢驗汽車有否損壞；如果用JR，可能是找一位較能幹、細心的工程師去檢驗汽車有否損壞。基本上都是檢驗汽車有否損壞和找出損壞之處，但完全是於事無補的。因為正如我剛才開宗明義地說，這事件不用審、不用查，政府已完全“衰晒”，問題是“衰”多少而已。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現時動用P&P的要求是很初步的，只是索取某些東西，但這根本對調查事件的真相完全無補於事。不過，當然有一種說法，正如石禮謙議員所說，這只是個開步禮，而梁美芬議員則可能預計在10步之後，一定會有另一步，即引用P&P成立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聆訊。大家可以猜測，可以有各自的意見，不過，總的來說，無論是索取文件，或為了這事件再爭議，甚或傻得召開聆訊，恐怕只是仍然停留在誰犯錯、發生了甚麼事，完全對在外面等候答案的人沒有幫助，對各區市民沒有幫助，特別是家庭主婦、業餘人士，甚至是長者，他們想要的是多些選擇。而剛才我已提過，當然，我們在政策上需盡快檢討，因為這麼多年來，我們這項有限制性的電視廣播政策導致怨氣累積，今次正好利用這件事把這股怨氣散出來，馬上亡羊補牢，這才是方向。

主席，我不單跟王維基先生有接觸，我甚至主動參與同事們的聯署要求，希望可以發牌予第三間機構，甚至發出更多的牌照。但是，經過反覆思量整件事，尤其當我有機會看到更多相關文件……之前我因為時間關係沒有詳細研究坊間就有關政策的辯論，例如1998年的政策文件中只有一句，很簡單的一句，便是“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這是很多人提及1998年的政策，只有一句那麼多。

接着，閱畢相關申請指南的全部內容，其中有一部分是葉劉淑儀議員曾經讀出的，第1.3段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他們在發牌一事上的酌情權是完全不受指南約制的，亦不需要負責，也不能依賴指南內的所謂條件作為根據。除了這一段外，其實還有一段寫得更清楚，第5.2段寫明這份指引可以隨時修改，無需理據，意思差不多是不單可以隨時“搬龍門”，甚至遷出大球場、遷出掃桿埔、遷出香港，都仍然在球場內，因為理論上政府隨時可以更改，不需要解釋。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打波”的人，如果根據這份文件去提出申請，的確有很大風險，但是，“打波者願捱”，特別是王維基先生願意投資那麼多錢，恐怕他是經過全面的法律諮詢後，自己選擇進行的冒險。

我這種說法，當然不是涼薄地否認王維基先生這麼多年來的努力，既然他被稱為“魔童”，雖然我遠遠未能達到那個級數，不過，我做“法律超人”，也試過跟建制派打架，希望用單仲偕議員所說的innovative destruction(創意地破壞)，我嘗試破壞……destructive innovation, I am so sorry，我quote錯了，應是destructive innovation才對，即是破壞性的改革。我也曾經玩過這一科，雖然當時作為律師，不需要申請牌照，不過停牌也類似懲罰，既然要玩便應預計了風險，你要destructive、破壞性的話，便應預計了建制會諸多阻攔，這是少不免的，也可能要負上代價。

我希望從今次事件，王維基先生能充分汲取經驗，而更重要的是，希望政府充分反省他們的錯誤，亦希望今次事件，可以令大家進一步給政府施壓，就我剛才建議的數個方面做些工作，包括改革發牌政策、廣播政策，甚至行政會議的政策，我認為這樣才更有意義，更能回應市民辛苦的期望，因為對他們來說，不只是投票，通過引用P&P，然後索取一些文件便了事，這只是一個過程。

今次我也有一點安慰，因為有份參與推動，令政府退了半步，發出6頁紙的聲明——應該是5張紙才對，寫了6頁紙，其實只有5頁紙——套用馮偉光的說法，政府還是用了不同的方法——雖然我認為是不太恰當的方法——去散布消息解釋今次發牌的原因。但是，如果我們再在此鬥爭，浪費時間，走錯方向，恐怕我們真的幫不到市民，只是再次衝擊整個社會。這方面，我希望大家能作一點反思。我經過深刻反思後，即使冒着被指摘為“轉軚”的風險，我恐怕也要在這個情況下，決定就原議案及修正案投棄權票。多謝主席。

易志明議員：主席，由於我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屬下的全職員工——陳國雄議員剛才也特別提醒我要申報，對不起，是梁國雄議員——我想在此向大家披露我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的員工，而獲得發牌的其中一間機構是有線電視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則是有線電視的大股東。但是，這兩間公司是分別上市和獨立運作的公司。我想在此向大家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向表示會投棄權票的同事呼籲 —— 包括我聽到曾如此表示的馬逢國議員、謝偉銓議員及謝偉俊議員 —— 如果他們是真心真意投棄權票，而且亦已宣布將會棄權這個立場，我希望他們能夠離開會議廳，因為我們已經清楚知道他們確實會棄權。根據現行的投票規則，如果他們按“棄權”按鈕，其實是想影響投票結果而非真的棄權，因為他們此舉的客觀效果是反對莫乃光議員的議案或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所以，我希望這數名議員能夠聽清楚和想清楚，我亦希望正在觀看直播或正在收聽直播的市民，想一想究竟這數名議員其實是想影響投票結果，抑或只是想表達其棄權的立場。

立法機關其中一項職能是監察行政部門，如果一件事的嚴重性、市民對其關注的程度，以及我們所作出的行動，均是符合比例的話，我們便必須做此事，這既是為了公眾利益，也是為了要監察政府。這件事的嚴重性不需要我多說，即使是反對這項議案的同事都表示政府處理發牌一事的手法很差勁，到最後才提供6頁紙的聲明，對本會一些同事閉門說了一些事情，對另一些則甚麼也不說。

發牌事件引致10多萬人上街，數萬人在立法會大樓外集會，這絕對並非如葉劉淑儀議員所說的，是否批准一名外人入境而不予解釋的問題。可能“葉太”還在想着自己從前擔任入境處長及保安局局長時，搞砸了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 —— 或許應該說她是辦好此事，因為立不了法，使市民的權益得到保障 —— 所以她經常想着有關入境的事情，指她從來也不就有關決定作解釋。

主席，這件事是很嚴重的，否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也不會聯絡梁家驩議員。正如一些同事剛才提到，中聯辦以往何曾聯絡梁家驩議員呢？這次聯絡他是要商討免費電視牌照。發牌一事很明顯屬於香港的自治範圍，並無超越《基本法》的範圍，但中聯辦最終關心的是甚麼呢？是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啊！換言之，這件事是“非同少可”，事關重大的。

然而，本會有一些同事真的很奇妙，較奇妙電視更奇妙。當我在上星期就醫管局要余卓文教授封刀一事提出質詢時，吳亮星議員表示要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把我嚇得跌在地上，因為他從來沒有就涉及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投贊成票。余卓文被封刀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而香港電視

不獲發牌一事弄至滿城風雨，但吳亮星議員卻認為不應引用，他的道理何在呢？

我還記得在梁振英剛當選行政長官的時候，石禮謙議員曾要翻查梁振英在10多年前的事情，並且主力推動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進行調查。香港電視不獲發牌這件事，究竟是否同樣重要呢？是甚麼緣故石禮謙議員剛才前半部的發言用了這麼多時間，但接着說了句“但是”，便匆匆表示反對。

主席，我們要問的是，究竟是否不能透露。其實不是不能透露，因為事實上有許多同事曾與行政長官或其他消息人士會面，不斷披露資料，提及許多的文件，許多的論據。以田北辰議員為例，他有半篇講辭都是提及他聽過行政長官說了些甚麼。當然，亦有一些同事提醒他要小心，可能被人設局陷害也說不定，因為政府無須就他所引述的內容負責，在司法覆核的時候也不能夠以此為證據。

我們要聆聽一下王維基先生的發言，他是擁有4本顧問報告的其中一人，而我們也要聽清楚牽涉在整個程序中的人的說話。王維基指政府的解釋是謊言，如果我們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不傳召這些文件，我們便無法知道政府所依據的基礎為何，甚至不知道這6頁紙的所謂撮要或總結是否在說謊。

就整件事而言，發牌的機制究竟是甚麼呢？負責作決定的好像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但其實說穿了，是行政長官在行政會議開會時所作的決定。這並非我說的，這是梁振英先生在競選行政長官的時候說的。當時有人質疑他是曾蔭權行政長官的行政會議召集人，為何不需要為曾蔭權的錯誤政策負責，他答辯稱：“我是梁振英，我當時是行政會議的召集人，但作決定的是曾蔭權，是行政長官在會議當中決定的”。梁振英當選行政長官後，情況是否有所改變呢？是沒有的。林煥光是梁振英的行政會議召集人，他為了要“斬纜”，亦跟多位行政會議成員一樣，走出來說發牌一事不是由行政會議決定的，而是特首在行政會議開會時所作的決定。換言之，如果我們要查問行政會議的決定如何，其實就是問梁振英特首在行政會議開會時有何決定，以及為何要作這樣的決定。

特首在前天代表政府發出6頁紙的聲明，但卻沒有解釋該6頁紙，也沒有走出來面對公眾或立法會的詳細質詢，回應說明他是怎樣作出

決定，又或是在行政會議開會是如何作決定的。我們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目的，就是要取得基本的資料，看看是否有基本的道理支持特首在開會時作出這樣的決定。

有一些同事質疑傳召這數份文件後，便一定可以知道真相。這是一個“通天”答案，任何一份傳召文件，甚至任何一個調查委員會，也沒有人可以保證一定能藉其取得真相。但是，有一件事是可以保證的，便是我們正在履行立法會應盡的責任，我們正在朝着知道真相的方向邁進，以及為迫使政府作進一步交代增加機會。我們盡這責任，是要對得起我們的選民，對得起在民意調查內表示反對政府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這項決定的七成多市民。

主席，今天是一個非常荒謬的日子，因為很多商界議員竟然支持政府作如此錯誤的決定，反對自由競爭；還有一些工會議員，竟然不鼓勵就業，不理會失業。這情況背後的原因很簡單，就是因為“一男子”做了決定，繼而由中央吹哨子召大家歸隊，所以大家背後有很大的力量在施壓。

我今天聽到多位同事在破口大罵，但大罵卻是大幫忙，因為他們最後都是反對傳召文件。今天當然可能無法取得文件，但是，香港人會記得大家，包括這裏所有的議員，選民是會記得大家的。其中一位至今仍沒有發言的同事是陳婉嫻議員，我自己對她感到很失望，因為在去年選舉的時候，有很多人對於陳婉嫻議員過往為“打工仔”發聲，覺得她與其他的建制派議員有少許分別，儘管她以往也被迫投下很多贊成票。但是，陳婉嫻議員今天是否可以不出席投票呢？她可否做一些基本的事情，讓別人相信她原來是有底線的，並非盲目支持梁振英政府，同時亦可令自己免於在可能是最後一屆擔任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內，蒙上一個很大的污點。

主席，有數位功能團體的議員其實真的可以想清楚是否真的要投反對票或棄權票，又或一定要留在會議廳內。雖然我知道外面有很多“狗仔隊”監視着會議廳出口，但在這個大樓內，是沒有人必定能找到大家的。雖然大家還是留在這個大樓內沒有外出，但仍然可作出果斷的決定，令市民喝采和拍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我是行政會議成員，亦受聘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監一職，主要負責的職務是培訓及技術支援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是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核數及其他專業服務。不過，我95%的時間是用於履行議員職務，並無參與任何對客戶提供專業服務的工作。

主席，我留意到梁國雄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質疑我應否表決。我想在此提出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會議在申報利益上的差別。

首先，兩者的職能有所不同。行政會議協助行政長官作出重大決策。在申報要求方面，是根據有關申報守則的第7條的。行政長官在聽取行政會議成員申報利益後，會決定該名成員就行政會議審議的事項有否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並決定該名成員可參與討論或必須避席。如果行政長官決定該名成員需要避席，則他不會獲發有關項目的會議議程，亦不會參與討論，以及不會獲發任何行政會議在會議後的相關議程紀錄。

至於立法會方面，正如其他議員剛才提到，根據《議事規則》，“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我剛才已作出申報，而我並不認為我會因為我行政會議成員的身份及於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的身份而就此項議題獲得直接金錢利益。

主席，有關免費電視牌照的事情已經討論良久，市民只想知道“死因”。事實上，莫乃光議員或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即使獲得通過，亦未必可以完全找出“死因”及真相，因為正如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多番向外解釋的原因，行政會議會考慮各方面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綜合決定，而我亦認同如果有不同持份者希望進一步了解，法庭的法律程序和司法覆核便是一種更有系統及完備處理問題的方式。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莫乃光議員，你現在可以就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申報我沒有相關電視台等公司的股票、股份，不是它們的職員，亦沒有與它們有生意來往。不過，我認識這次事件的主角王維基先生。我在此要指出，IT人一定會支持IT人，不理他的政治立場和背景，只要他那件事有道理。我認識他的時間不知有沒有梁君彥議員或單仲偕議員這麼久，但我認識他已超過15年。我不敢說我是他的朋友，但我最初都是他的對手。我這次真的不是為了幫助他獲取牌照，而是幫助他甚至所有員工、香港公眾獲取相關“死因”。

我很感謝林大輝議員和梁家騮議員特別留下來投票 —— 聽說要更改機票也很麻煩 —— 但謝偉俊議員在最後一刻才“轉軚”。如果你早有此意向，倒不如昨晚便告訴在外面的員工和羣眾。他們真的很天真，把你的相片貼在支持的一部分，一直也不知道原來……我不知他們現時在外面看到了沒有，可能又要把你的相片改貼到旁邊那部分。昨晚5萬人中，我不知有多少人居住在九龍東，我想他們一定會記着這件事。謝偉俊議員說《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無法幫助他們。你有否去……

(陳鑑林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鑑林議員：主席，規程問題。主席，這一節應是莫乃光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會說到的。

主席：莫議員，請盡量圍繞修正案發言。

莫乃光議員：好，主席，知道。我真的希望謝議員稍後和我一起下去問問他們。我真的要說一句，這與修正案有關，因為議員表達了對修正案的意見。我想稱讚一句：易志明議員，你做得很好。

就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議案，有人問哪個寬鬆些，哪個嚴緊些，我覺得兩者是一樣的。不過，不要緊，只要通過郭議員的修正案，便已經達到同樣的目的。郭議員唯一較具體的改變是修訂“11月8日”這日期，給政府多些時間去做。這是正確的。因為我提交議案時，希望在明天的相關會議上獲得資料，所以便這樣寫。

修正案說明，我們的目的是索取一些最基本的資料，這不包括行政會議的商議內容、相關紀錄，以及任何涉及牌照申請者的商業秘密。有些人還在說，即使如此，也看不到全貌，但我們真的相信全貌是那數份顧問報告。這是修正案所指的，相信郭榮鏗議員也會同意。那數份顧問報告非常重要。大家都看到，梁家驩議員也說中聯辦都要去找他。今天，仍有議員說，獲得包括顧問報告在內的文件也沒有用。數位議員甚至三番四次說——馬逢國議員今早仍說——王維基、香港電視也說不需要，索取了也沒有用。我在此要澄清一下，香港電視昨晚已發出聲明，但馬逢國議員今早可能仍未看到。聲明表示，為了還香港人一個真相，已等待了3星期。王先生好像也同意建制派議員的說法，認為如果政府可以公開合理地解釋，根本便不用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但事實告訴我們，政府並無誠意解決問題。除了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我們還可以怎樣紓解民怨？因此，聲明提供了“死線”，希望政府在1時前作真實、詳細的公開交代。我想我沒有漏看，政府在1時前並沒有發布新的資料。所以，這項修正案甚至絕對得到相關持份者的支持。

在今天之前，我聽到局長就修正案和我的原議案——主要是修正案——說出他的論點的時候，不斷重申5點。局長的發言基本上令我們覺得更需要提出修正案，我們真的要索取這些文件，才可以解決事件。他提出的4點的第一點是法律和制度，強調行政會議是發牌的最終機構。但原來行政會議可以推翻下面的建議，這其實是行政獨大，以後做甚麼也可以，亦無須解釋。

他說的第二點是循序漸進，強調並非每個牌照申請也可獲批。很明顯，這是轉移視線。最重要的問題是，最初的政策為何會由無限發牌轉變為3選2。所以，我們要運用修正案來索取這些文件。

第三，他重複讀出11個因素和4個準則，但原來並沒有計分紙(marking scheme)。這是很重要的，他曾經提過，我記得有些議員也曾重複，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考量、結論。正如田北俊議員亦提到，這證明了香港真的由法治變為人治，以後真的好像葉建源議員剛才所說

般，考試的時候，不同老師也有不同的考量、結論，學生能否進入大學，拿A還是B也不用計分紙。沒有計分紙，怎樣計算分數呢？然而，蘇錦樑局長在這份文件發表前說過，而這份文件亦提到，對財政能力的考慮比重較大。如果沒有計分紙，沒有比例，但有些因素卻是他看得較重的，那麼哪句才是真的呢？

最後，他的第四點表示程序公正，符合程序公義，但實際上我們看到的是他並沒有宣布原因。我想指出的是，根據《電訊條例》……雖然這是涉及廣播的事宜，與電訊無關，但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立，很大程度是匯流(*convergence*)，對於兩者，我們不應該使用很不同的處理方法。電訊牌照的發出須有書面解釋，我看不到為何政府在廣播方面卻連一句解釋也沒有，只列出11個因素和4個準則。

更重要的是，這件事令我們想到，為何監管電視競爭的做法會這樣，而這種監管電視行業競爭的做法……

主席：莫議員，稍後你還有時間發言答辯，現在請盡量圍繞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莫乃光議員：好的，我留下一部分內容稍後才說。

主席，我最後想指出，修正案及我的原議案均提及，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示文件。原本我認為，他手上有的文件在他的層次應不包括行政會議的文件，所以已經足夠。但是，有議員覺得這種寫法不夠清晰，所以我們也遷就建制派的議員，希望你們會接受，我們已經清楚寫出：出示前廣播事務管理局、通訊事務管理局在處理——我們甚至不用“審批”這詞，這詞令你們覺得說的是行政會議——申請的過程中的所有相關文件。其實，這最主要指那4份顧問報告。我本來覺得我原本的措辭已足夠，但既然大家有這樣的關注，亦看到有些議員因為這項修訂而決定支持修正案，我希望他們稍後會堅持投下支持票，通過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其他方面，我稍後在總結發言時再說。多謝主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前後有47位議員就這議案發表意見。議案討論了接近12小時，辯論的內容非常豐富。正如我在開場發

言時已開宗明義指出，特區政府反對莫乃光議員的原議案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

香港的制度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法定權力，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事宜作出決定，若有關人士不滿行會的決定，而他認為有法律依據，我們的制度賦予他權利，透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就有關決定向法院提出覆核。如法院認為行會作出了不合法的決定，可撤銷決定，並指令行會重新考慮有關申請。在我們的制度下，如果有人不同意行政機關所作出法定的決定，這是最適當和有效的處理途徑。至於運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介入今次發牌事件，不但會衝擊行會一直以來有效運作的保密制度，更會令整件事件政治化，對解決問題毫無幫助。

梁家傑議員以“阿茂整餅”的比喻形容今次免費電視牌照發牌，我不知道用這個比喻是否會觸犯剛才范國威議員所指的膚淺或市井的俚語，亦不知道梁家傑議員是否想代入“阿茂”這個角色。因為昨晚他說希望選擇他所指不同味道的餅——甜的餅、鹹的餅，或者其他的餅。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當然，我不知道用“阿茂整餅”形容是否適合，但某程度上，亦可以這樣說，“整餅”是有鹹的、有甜的、有其他味道的；但電視牌照亦有免費電視牌照，有收費電視牌照，和其他電視牌照，例如在酒店(提供服務的電視)的衛星電視牌照。與“整餅”一樣——不同的餅在製作過程、製造要求也不同，電視牌照一樣，審批過程是因應法例、因應程序、因應政策行事，而免費電視牌照審批過程的要求是最高的一種，所以我們一定要根據我們的政策、根據我們的條例行事。《廣播條例》第8條、第9條和第10條訂明，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建議遞交行會決定，這是一個法定的決定，如果你不滿意這個決定——其實我也是在法律學院畢業，梁家傑議員和郭榮鏗議員應該很清楚——就這些法定的決定，你若不滿意要提出挑戰，並不是在立法會介入，而是在法院以司法覆核程序挑戰這個決定，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人覺得這不合法，這就是他的權利。

我必須重申，行會是考慮了大量資料和所有相關因素，根據既定的程序、制度和政策作出了判斷。透過《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與行會決定無關的文件，無助正確了解行會的決定。事實上，自結果公布後，政府已盡量詳細闡釋行會有關決定，除日常回覆傳媒及公眾查詢

外，共發出11份新聞稿，政府官員超過20次出席公開場合時回應傳媒有關查詢。我們前天亦發出了詳細書面聲明，進一步闡釋行會今次的決定。今天和昨天聽了各位議員的發言，我發現當中有很多論點是錯誤理解及演繹政府的解釋。我希望趁今天這個機會作出回應及澄清後，會加深議員及公眾了解行會今次決定的理據，並同意否決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以免將事件政治化。

剛才我聽到有議員指行會決定以循序漸進方式引入競爭是突然改變遊戲規則。我想指出，這看法是建基於對現行廣播政策的誤解。

無論在立法會或其他公開場合，我也跟大家解釋過，政府在1998年進行了一個全面的電視政策檢討。經政策檢討後，政府在1998年12月公布了開放電視市場的決定（“1998年政策”）。我們在當時發出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說明1998年政策，其中第12段提及：“……免費電視服務並不局限於以超高頻頻譜傳送；例如，一般衛星廣播及直達用戶衛星服務，均可用以提供免費電視服務。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若有以其他技術可行方式傳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當局是會考慮的。”。

為落實1998年政策，政府於2000年7月制定了《廣播條例》(第562章)。《廣播條例》並無限制可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亦同時正式廢除電視及電台的專營權費。政府已多次重申，1998年政策是公開資料，政府開放電視市場的立場至今並無改變。

剛才我所引述的立法會文件清楚指出“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若有以其他技術可行方式傳送本地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當局是會考慮的”，這清楚說明1998年政策是“有申請，便考慮”，當中並沒有提到“申請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便必獲發牌”。

現行的《廣播條例》為1998年政策提供了法律基礎，《廣播條例》第9及10條訂明免費電視牌照的發牌制度。概括而言，任何有意的公司均可隨時向通訊局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通訊局接獲申請後，須考慮該等申請，並就申請向行會作出建議。行會考慮通訊局的建議後，可批給免費電視牌照，而牌照須受行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廣播條例》並沒訂下行會可發牌數目的上限，但無規定所有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或申請在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下都一律必須獲批。在行使法例賦予的酌情權時，行會需要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

批出牌照。由此可見，如果有人認為現行的發牌制度是“申請符合某些基本條件便必獲發牌”，這只是錯誤解讀我們的法例和1998年政策，在這方面很多謝葉劉淑儀議員昨晚的發言。

至於有人說政府在2009年“有意引入競爭，於是邀請有關機構申請免費電視牌照”，這說法亦不正確。我在去年11月在立法會相關議案辯論中亦澄清過，在1998年政策下，電視市場早已開放，法例亦已清楚訂下提出牌照申請的法律基礎及程序，政府無須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發出公開邀請。正如我剛才指出，1998年政策是開放市場，至今依然不變。有興趣的申請者可按法例和通訊局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在任何時間向通訊局提交申請，當局根本不需要作出任何呼籲。每當有機構表示有興趣提出申請，按照上述的既定政策，我們當然會表示歡迎。當局會根據既定廣播政策和相關法例規定及程序，審慎處理每宗申請，至於發出牌照與否，會由行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最後的決定。

這兩天亦有多位議員將香港電視網絡獲批將軍澳工業邨用地興建多媒體中心一事，與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混為一談。我希望再次澄清，在2011年8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向香港電視網絡的附屬公司香港媒體製作有限公司批出一幅將軍澳工業邨用地，以興建多媒體中心。根據我們的紀錄，有關申請是由香港電視網絡的前身（即城市電訊有限公司（“城市電訊”））主動向科技園公司提出的，政府及科技園公司並沒有邀請城市電訊提出申請。據我了解，任何有興趣的合資格機構可在任何時間向科技園公司申請使用工業邨的用地。科技園公司接獲申請，會通知過往曾對同一用地表示有興趣使用的其他機構，並於其網站作出公布。除了申請人外，任何有興趣的其他機構都可在同一期限內作出申請。有關將軍澳工業邨用地的審批由科技園公司按照程序獨立處理，與政府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並無關係。根據香港電視網絡就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向通訊局提交的資料，位於將軍澳的多媒體中心與香港電視網絡建議的免費電視業務屬不同業務範疇，兩間公司的投資及人事招聘並無關聯。因此，不應強把有關批地演繹為政府早有意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證據，我亦不希望議員再次被這事混淆。

由此可見，無論《廣播條例》、1998年政策或政府，都沒有承諾過任何申請必定獲批。任何機構或人士在當局發牌前作出任何投資或其他決定，是有關機構或人士的選擇和商業決定。我明白今次決定對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帶來一定影響，但我希望大家理解，發牌當局不可

能單單因為申請機構未獲發牌前所作的投資與準備，便向有關機構發牌，否則我們的牌照制度便是形同虛設。行會今次作出決定前，已考慮所有最新發展，包括各申請者的申述，以及就其建議服務所提交的資料。

如得到原則上批准的兩間機構最終獲發牌，本港的免費電視台數目將會增加一倍，免費電視頻道會增加4條，既令觀眾的視聽選擇顯著提升，亦可為創意產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相信隨着本港近40年以來首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業界人士將會有更廣闊的平台發揮所長，追求夢想。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雖然《廣播條例》並沒訂下行會可發牌數目的上限，但行會作為發牌當局，需要審視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發牌與否的決定，我在昨天的發言中已經詳細解釋這11項因素，我在此不會重複。

過去幾十年，本港基本上只有兩個免費電視台，其間雖曾短暫出現第三間免費電視台，但最後以倒閉告終。政府明白免費電視廣播是香港一般市民獲取信息、教育及娛樂的主要來源，正因為免費電視的重要性，行會在考慮公眾利益時，認為應審視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經營情況，不希望在引入新營辦商後的競爭局面只是曇花一現。

一直以來，不同人士對電視廣告市場的大小和增長空間意見分歧，有意見認為發出更多牌照可以“造大個餅”，亦有人持相反的意見。行會是留意到這些意見的。我在開場發言也提過，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根據3家申請機構提交的業務計劃估計，市場應可支持3家機構(包括兩家現有持牌人)持續經營。顧問認為如市場情況理想，則或有可能支持4家機構持續經營，並認為本港免費電視市場將難以支持5家機構持續經營。不過，沒有人有水晶球可以準確預測未來市場發展，因為這會受到多項市場因素的影響。

因此，在考慮了上述11項相關因素和市場最新狀況後，行會認為就3宗申請作出決定時，應採取審慎小心的態度，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地引入競爭，以免因免費電視營辦商急劇增加，而為免費電視市場帶來不能預計的轉變或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割喉式”競爭以致節目質素下降，最終令公眾利益受損。在此前提下，行會決定不予悉數批准3份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一些議員和社會人士認為，即使市場不能容納3家新的免費電視台，既然有人願意冒虧本的風險營辦電視，為甚麼不向全部3個申請者發牌？我剛才都提到，行會在處理新牌照申請時，須考慮公眾利益，包括發新牌對電視行業可持續經營的影響。簡而言之，是要考慮新牌數目會否造成過度或惡性競爭，包括可能導致攤薄廣告收入，因而令全部或大部分電視台在12年的牌照期內，沒有足夠收入維持有質素而穩定的節目製作。

我必須重申，循序漸進引入競爭既符合公眾利益，亦切合1998年政策。在開放市場的政策立場下，行會亦必須考慮當前的市場發展，作出符合公眾利益的決定。要準確預測市場發展，非常困難。行會參考了顧問的分析、相關的最新數據及申述後，認為循序漸進地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符合公眾利益和既定政策。我希望議員和公眾明白，在不明朗的情況下，發牌當局要審慎作出負責任的決定。至於鍾樹根議員提到政府需要訂立循序漸進的時間表，我們認為這並不可行，因為沒有人能夠準確預測市場發展，但政府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仍然不變。如在未來收到申請，我相信行會將會根據當時的情況，按法例和既定程序處理和考慮有關申請。

有議員提到行會不接納通訊局的建議是不合理的做法。我想指出，這看法的前設並不正確。法例已清楚劃分在發牌過程中，通訊局及行會的角色及權力，即是由通訊局作出建議，然後由行會決定是否批出牌照。行會一向非常尊重通訊局的建議。一如既往，在作出這次決定時，行會考慮了該局的建議及其相關的意見。但我們必須理解，即使是同一課題，兩個不同機關的意見和考量並不可能每次都完全一樣。此外，在通訊局就3宗申請作出建議後，市場繼續不斷變化，3位申請人亦向行會作出了多輪申述。行會作為最終發牌當局，有必要考慮這些在通訊局提交建議後才獲取的相關資料，並在顧及整體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因此，把通訊局建議與行會決定作簡單和片面的比較，我們認為並不適當。

主席，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大前提下，行會根據已向申請者披露，並為顧問所建議的四大準則，評核3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大家都很熟悉的，這4項準則是：

(一) 財政能力；

(二) 節目投資；

(三) 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及

(四) 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

行會因應四大評核準則，考慮了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書，以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顧問報告、各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及所有最新發展等)，認為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因此決定原則上批准前兩者的申請。

有說法指行會將“成績不是最差的一位申請者踢出局”。我剛才也說得很清楚，行會按四大準則評核3間申請機構的相對競爭力時，認為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我要強調，顧問就申請者競爭力的評估，只是行會在審議3宗申請時所考慮的其中一環；在這過程中，行會亦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申請者對顧問報告作出的所有相關申述和有關的最新發展等，才就3宗申請作出決定。

行會是根據全面的資料作出評核，涉及整體性的判斷，不同人當然會有不同的考量和側重點。政府已在制度內盡量清楚交代行會的理據，至於評核過程和細節，由於無可避免會涉及商業機密資料及行會內部的仔細討論，並不適宜公開。我們尊重多元社會裏不同的觀點和意見，行會已考慮了多方面提供的意見和申述，然後作出今天的決定。

有議員發言時認為，行會擬採納循序漸進方式時，並不容許3個申請機構修改原有計劃書，這種做法是不公平的。事實並非如此。首先，我已解釋過，1998年政策一直並無轉變，因此從程序公義來說，當局沒有需要容許3個申請機構修改原有計劃書。所有申請者已獲足夠機會就該意向、顧問報告及評審準則作出回應，有關申述亦已呈交行會考慮，因此，行會在作出決定前已有充足資料加以考慮。再者，若申請人在處理過程中可不斷修改計劃書，當局剛考慮完的事項可能立刻又有所改變，需要重新考慮，整個處理程序便會沒完沒了的。至於不可修改原有計劃書的規定，對所有申請者都一致適用，因此完全公平。

我留意到有議員引述陳弘毅教授一篇文章，指行會在決定採用循序漸進方式後，沒有要求通訊局重新審議3宗申請，這做法是程序不公。我們不同意這觀點。以我理解，陳教授的文章是建基於假如有政策上的改變，行會在程序上應要求通訊局在最新的政策基礎上，重新

審議申請並向行會提出建議。我重申，政府1998年政策至今並無改變，而有關決定亦符合1998年政策。此外，所有申請者已獲足夠機會就循序漸進引入競爭的意向、顧問報告及評審準則作出回應，有關申述亦已呈交行會考慮。因此，行會在作出決定時已有充足資料加以考慮，無須重複諮詢通訊局。

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這兩天就議題發表的寶貴意見。

政府鼓勵競爭，支持創意產業，並尊重觀眾的選擇權。

自1970年代起，我們的免費電視市場沒有新營辦商，發牌當局需要確保這個對普羅大眾相當重要的免費電視市場能夠有秩序、健康發展。政府增發免費電視牌照，是希望通過良性競爭，盡快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和更高質素的節目，並且為相關演藝、創作、製作和媒體人員提供更大的事業發展空間。因此，行會將繼續以公正和謹慎的態度完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以期盡快決定是否向獲得原則上批准申請的兩間機構，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早日為市民帶來更多優質的節目選擇。

一如以往，政府會繼續竭盡所能，落實既定的廣播政策，以確保廣播發牌和規管制度能夠與時並進，為市民提供高質素、多選擇的電視節目，致力發展香港成為亞太區內的廣播樞紐，並且在政策上繼續促進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反對今天的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就莫乃光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方剛議員站起來)

主席：方剛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方剛議員：主席，我想在投票前，我要申報一些利益。

主席：方剛議員，請坐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凡就所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不能參與表決。有關議員不一定要申報，但須要退席。至於其他議員，如果就所表決的議題並無直接金錢利益，便沒有抵觸《議事規則》第84條的規定，可以留下參與表決，亦無須作任何申報。

所以，方議員請考慮一下，你是否就現在要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若有，單是申報並不足夠，你須要退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莫乃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rles Peter M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莫乃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林健鋒議員：我亦再次申報，我是行政會議成員。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有議員坐着呼叫)

主席：請議員不要坐着高聲呼叫。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易志明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葉建源議員及鍾國斌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反對。

陳健波議員、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田北俊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15人贊成，16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18人贊成，14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5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莫乃光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

莫乃光議員：主席，感謝除了我及郭榮鏗議員之外，還有45位議員就議案發言，他們最低限度願意發言，即使反對議案也願意發言。

我知道到了今天早上為止，立法會已收到6 000多份傳真和電郵，為免浪費紙張，當然不用一一列印出來，但相信大家也知道民情如何，而且現在可能已有超過七、八千份了。細聽大家今天的發言，其實相當和諧，大家均同意並指責政府提供的資料不足，而且都認為引入更多競爭並無壞處。可是，發言中卻又有很多“不過”，有些在發言中途甚至很早期已開始說“不過”。如果沒有聽到最後的結論，還會以為所有人也支持這項議案。

政治就是如此，我們只想市民看清楚和記清楚。局長剛才的總結發言了無新意，所以我想接續談談我剛才提出的一點，那就是電視競爭與現行的競爭法可有任何違背之處呢？不知大家是否知道競爭法英文本的詳題(Long title)是怎樣寫？那就是“An Ordinance to prohibit conduct that prevents, restricts or distorts competition in Hong Kong”，而據我所理解，廣播事務並不在豁免之列，所以不知道行政會議現時這樣處理，是否已最低限度在精神上違背了這項條例。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存在絕對有其目的，如果行政會議可獲豁免，立法會當年通過這條例時早應加以訂明。所以，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只是要行使我們的法定權力，實在沒有理由會有損既有制度，有些人辯稱會，其實只是不想令政府尷尬而已。

相反，我們現在看到的事實就是行政獨大，正如梁耀忠議員所提出，是有“一男子的獨裁”。我們知道如果公開了局部資料，並非如政

府或某些議員所說無法看到全貌，真正的問題是其全貌絕不可讓人看到。所以，在這次事件，政府必然是有所隱瞞。

我剛才已批評了謝偉俊議員“轉軌”，現在不想再提那一部分，但我只想告訴他，單仲偕議員其實沒有那麼厲害，而且並沒有innovative disruption或distortion這回事，但卻有所謂的“disruptive innovation”。這其實是約20年前由一名哈佛管理學教授Clayton CHRISTENSEN提出的理論，大家可以往維基百科的網頁翻查。這套理論的意思是不破壞或顛覆現有秩序便無法創新，香港可能正因如此而沒有創新。由於政府要預計市場，所以不要扯到茶餐廳那麼遠，只要當局以這種態度處理電視、媒體和科技事務，便怪不得香港沒有創新。

我也不想再重提林煥光數天前發表的言論，他把電視行業與茶餐廳作一比較，那根本是笑話。其實，增加競爭一定不會導致，又或公道一點地說是不一定會導致“割喉式”甚至惡性的競爭。反過來說，競爭太少同樣可能出現以上情況。當中的意思相信即使是MBA一年級的學生也會想到及明白，不過可能他們聘請的顧問收費高昂，自然可為他們找到合用的答案。

黃國健議員今天的發言，真的令很多選民失望。他聲稱任何人如有不滿，大可尋求司法覆核。當事人當然會這樣做，有錢人亦會如此，但如果市民有所不滿，他們又應找誰？當然是立法會議員。當我們看到民調結果指有超過70%市民認為決策或程序有錯，有超過60%市民支持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調查，但修正案卻又剛剛遭到否決，那麼如不指望立法會議員代表市民發聲，又應找誰？是否凡事都要委託律師將政府告上法庭呢？

他這番說話實在令我們極感失望，而且還說甚麼拿起木棒在屋中揮舞打其老鼠。我姑且不去深究他所說的老鼠是誰，但現時的問題並非如此，而是只要戴上眼鏡追趕老鼠便可打中，我們正想如此，但他卻連眼鏡也不願意戴，看也不願看。

接着這一句更厲害，他指王維基才是始作俑者。我把他這句話轉貼到Facebook上，立即有網民作出回應。他自稱是一名退休演員，現在間中會擔任臨時演員，亦有為香港電視拍劇。他認為那兒的工作人員質素較無綫優勝，每個人都盡心盡力，但現在卻失業了，單是臨時演員的數目已有數百人。他指出如果聘請他人回來做事卻不支付工

資，那便是陰謀，換言之，把王維基形容為始作俑者並不恰當，因為他有出錢聘請員工。

為何他不願意與工人會面呢？如果認為王維基是始作俑者，為何不帶隊找王維基算帳，向他示威？他可是工會領袖啊。我記得他早前亦曾在電台表示外購劇集具競爭力，可能他喜歡收看亞視播放的那些節目或內地、日、韓劇集，但拍攝那些劇集的工人並非香港工人。如果人人也看外購劇集，香港工人還能做些甚麼？還說是工會領袖。

以我現時所見，相對於工會，人們對老闆更加信服。黃定光議員亦有提及一些示威行為，我想在此衷心表明我絕不認同。其實我昨晚行經立法會外的另一面，同樣看到一些行為較激烈的示威者，他們甚至朝我扔東西，不過也不要緊，我們沒必要轉移視線。回頭說今次事件，他提到開設30條頻道一定是過分的競爭，但其實那30條頻道包括了從現有收費電視取得部分內容以供在那些頻道中播放，而不是30條全新創立的頻道，這當然非香港電視所能做到。屆時甚至可將部分頻道交由政黨進行公眾廣播，這也是可以探討的，但總之不是全屬他們新創的頻道，希望大家可以看清楚當中的申請詳情。

鍾樹根議員指出了政府做出的種種錯事，但卻表示最大問題是延誤作出解釋，可是，最大的問題是政府更改程序，有違公義，這些為何又不指出？不過，最有趣的是他聲稱曾支持王先生覓地建廠，現在卻一切彷彿與他無關。那是因為政府已敲定結果，改變方向，另有打算。所以，主席，日後若有議員——不過你也屬於那個政黨——或政黨說要支持某人，相信對方也應該考慮清楚。

市民的眼睛真的是雪亮的，口說要為市民解決問題，那解決方法原來是甚麼也不做，留待政府處理，我們最低限度是不是也應嘗試一下。所以，大家不妨考慮支持我的原議案，正如我剛才所作解釋，我的議案在性質上實與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一樣。馬逢國議員提到這並非政治決定，所以不要將之變成政治事件。我真的認為政治事件和政治決定是兩回事，即使我們相信背後沒有政治決定，但這事件顯然已變成政治事件，因為政府自己“搬龍門”。他還提出政府最好可協助香港電視的員工另謀出路，你猜他們會否感謝你呢？他們感到氣憤的是否因為找不到工作呢？是因為你們破壞並毀滅了他們的夢想。

田北辰議員取得6頁紙後表示已經“收貨”，因為他已看到“死因”。如果由他擔當驗屍官那可真不得了，因他只要看見屍體臉上的瘀傷，

已能知道其死因為何。他竟然這樣也可以接受，卻沒有理會我們很多人所指出，在看過那6頁紙的內容後，有人懷疑政府觸犯了《廣播條例》或違背了其精神。他又說要提出另一項議案，但已有10多萬人上街，昨晚也聚集了5萬多人，他卻要求大家等他提出那項沒有約束力的議案，難道他想提出的是另一項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

陳健波議員提到電視行業經營困難，我要重申截至2012年，無綫的收益每年均有3億元至5億元的增長，2012年的廣告收入在扣除佣金後仍有37億3,000萬元收益，所以我也不知道這究竟有多困難。經營不善的可能會遇到困難，但如你問我這市場是否夠大，我也不想再多說了，但怎麼可能說電視行業經營困難？

有說最好交由法庭處理，那麼便可以在毫無壓力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然而，立法會有甚麼壓力可言？我真不知道，難道是選票壓力？在眾多功能界別中，最低限度我會有少許壓力，我不想談論他人，但卻認為部分功能界別未必有太大壓力，那麼還有甚麼壓力？政府還是中聯辦的壓力？至於經民聯的同事，在“經”那方面，梁君彥議員的發言未能讓我聽到任何關於自由經濟和自由競爭的論述；說到“民”，現時有六成多七成市民支持這項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這不禁令人感到，它其實是否一個支持梁振英政府的聯盟？

我其實很想聽到某些同事的發言，但他們並無發言，特別是陳婉嫻議員，因為很多工會人士均想找她談談，卻苦無機會。我也很想聽到林健鋒議員的發言，因他畢竟是行政會議成員，應發表一下意見，儘管結果可能會一樣。另一位我想聽到其發言的是葛珮帆議員，因為她也屬於資訊科技界，而且是選委，亦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副主席，即使要跟從所屬政黨的意向投票，我仍很想聽一聽她的意見。

這項辯論已進行了很久，很多同事均表示，即使這項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獲得通過，也未必可以知道真相。我可能有遺漏，但卻似乎不曾聽見有議員說，議案通過後所取得的文件一定沒有用。他們可能是怕麻煩，但如甚麼也不做便一定不能知道真相。坐待政府的答覆，不知道要等待至何時；坐待其他人提出司法覆核，也不知道要等待到何時。

我深知既然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也無法獲得通過，我的原議案也就談不上是“危危乎”，而是一定無法通過。但是，有時也會出現奇蹟，

因為這兩項議案基本上是一樣的。其實這也說不上是奇蹟，因為一如黃毓民議員所說，他支持我的原議案，但卻不支持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也許你們突然間會認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所以，今次這個過程最低限度可令大家看到立法會內的一些真相，包括在分組點票制度下，議員如何決定其投票取向，是否真的聆聽民意，相信大家已可清楚看到。

“票債票償”這種話我很少說，陳志全議員說的那種我更是不會說，但我會說：人民不會忘記，而且這件事尚未完結。請現時在外面或全香港正在關注這件事情的市民不要“丟淡”或忘記這事，最低限度，我們在明天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仍要討論這事。在立法會內，關於這件事的工作尚未完結。今次就議案投贊成票的議員亦要再作討論，看看應如何繼續為這件事找出真相。

雖然我覺得今天不大可能 —— 不過我經常猜錯 —— 讓這項議案在此獲得通過，但我仍要跟大家說，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原議案，向政府索取相關文件，令我們可以向市民有所交代，可以就不發牌予香港電視這件事，以及中途“搬龍門”、改規則的事件踏出第一步，取得一些答案。如果連第一步也不踏出去，我們當然無法走下去，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回心轉意，給大家一個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莫乃光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莫乃光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rles Peter MO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莫乃光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騶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陳婉嫻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國斌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潘兆平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陳恒鑞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謝偉俊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10人贊成，22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35人出席，18人贊成，15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35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35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5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三及第四項議員議案是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三項議員議案：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S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首先告訴電視機前的觀眾或外邊收聽直播的人，大家收看的某電視台不應不斷把其過往的劇集或訪問重播。雖然這是個無約束力的議案辯論，但剛才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的議案被否決後，我們反而更聚焦此議案辯論，索性要求政府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HKTV)。重點不在於索取文件與否，而是市民要求政府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

主席，根據港大的民意調查，於2013年6月，63%受訪者表示支持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是3個申請者中最高的一個。其實很簡單，市民眼睛是雪亮的，是有眼見的。香港電視網絡投放許多資源拍攝了許多劇集、節目，甚至放上網讓市民評價，以了解究竟他們拍得好不好，能否與現在兩間電視台競爭，水準是否足夠，觀眾是否喜歡看。而在10月16日至18日，即在政府決定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之後，香港有73%市民反對政府拒絕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

主席，民意很清楚，當然政府是與民為敵，政府是黑箱作業。政府表示，民意只是一籃子考慮因素之一，但當政府解釋了許多資料給大家聽，都說服不到大家的時候，我們得到的結論是，香港電視網絡已符合所有發牌條件，這次之所以不獲發牌，是因為正如蘇錦樑局長在剛才的辯論或過往發言提到，太多牌照會構成惡性競爭。換言之，政府以害怕惡性競爭作為拒絕發牌的考慮因素，而這個因素是市民不接納的，只要改變這個因素，便可以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

究竟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是否過度競爭，對社會整體利益不利呢？其實，剛才許多議員，甚至剛才反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員均同意多發一個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有百利而無一害。此外，許多剛才反對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文件的議員，包括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新民黨的田北辰議員，都表示他們支持多些牌照，甚至認為多於一個牌照也同意，即再多發一個亦同意。因此，政府如果掌握本會的感覺、傾向，便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本會支持政府現在便立即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

主席，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的第二個理由是甚麼呢？鼓勵創意工業。有些議員表示不要緊，香港電視網絡沒有牌照亦可以繼續拍劇，

又有創意媒體中心，又有幅地，可以繼續營運，沒有牌照亦可以繼續創意。我認為這樣說很涼薄，很沒意思。一間公司的投資屬於整體的考慮，公司須考慮所拍劇集能否透過售予其他有牌照的電視台，全部收回投資成本並獲得利潤。如果該公司自己有牌照，推出的劇集便可以帶來許多其他額外的收入。如果只是賣給另一間電視台，得到的收益與本身擁有牌照能得的收益不可相提並論。如果真的要鼓勵創意工業，政府絕對應該再多發一個電視牌照。

第三，多發一個電視牌照，引入更多競爭，更符合香港的自由營商精神。早前很多同事都表示，政府擔心所謂惡性競爭，如果我們說白一點，政府要保護的是亞洲電視，那麼只有兩個可能性。第一個可能性是，亞洲電視繼續有些很奇妙來源的資金，令它不會倒閉。但是，它亦沒有能力去搶廣告，因為沒有人看。它只不過是苟延殘喘，又搶不到廣告，只是繼續擁有牌照，繼續有這個台。所以，實際上，政府多發一個牌照給香港電視網絡，也只有4個真正會競爭廣告的電視牌照，不會有惡性競爭。政府的顧問說，可以容納4個電視牌照，而事實上只有4個，因為亞洲電視搶不到廣告。如果政府表示最後亞洲電視會倒閉，那不又是4個牌照？

如果政府表示不擔心亞洲電視，而是擔心現在新獲發牌的兩個電視台，我可以告訴局長，這兩個電視台在市民心目中，根本都是漫不經心。有很多有理由相信的消息指出，這兩個牌照的持有人或申請者其實不太想申請到。不過，既然有這個制度，他們便參與，政府在背後鼓勵多些人申請也說不定。這兩個原則上獲發牌照的申請者，如果真的有興趣辦免費電視台，過往數年便不會用這種態度來準備，亦更加不會在政府很着緊他們快些宣布大計的時候，依然……為甚麼呢？因為政府叫救命，想快點由兩個牌變4個牌。如果兩個電視台表示會大張旗鼓、大量投資、大拍劇集，便可以救政府，政府便可以有交代：“不是這樣，沒有香港電視網絡，另外兩個也很棒”。政府已經打出“開口牌”，三催四請，兩個電視台這數天說了些甚麼呢？由此可見，這兩個原則上獲發牌的申請者是否真的很想辦好免費電視呢？這在市民心目中絕對是個很大的問號。

最後一點，如果現有政策令立即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有困難，當政府看到民意沸騰，看到本會議員的發言和傾向，以及對政策的評論，大可立即改變這些政策，去除這些困難，使政府可以即刻改變決定，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主席，市民期望政府立即改變錯誤，讓市

民有更多節目選擇，讓一個有心辦好免費電視的經營者有創意空間，讓很多香港電視網絡的員工、一些做夢者、一些好想做好節目的人有個發揮創意的機會。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最近，政府當局向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發出牌照，但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有關牌照；政府當局在審批牌照申請上黑箱作業，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與民為敵，本會對此表示遺憾；另外，公眾十分不滿行政長官以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為由，拒絕公開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就此，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向公眾解釋審批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包括審批的準則)，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因應民意，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兩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毛孟靜議員發言，然後請馬逢國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上一項議案只不過提出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去索取文件，也不獲通過，然而，大家是否感到很意外呢？當然不是。

今天有關《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辯論後，緊接着是涂謹申議員提出的議案及我提出的修正案，這完全是巧合，但我看到蘇錦樑局長有點可憐，“由頭坐到尾”，我不知道他今晚要坐到幾點鐘。

主席，我們討論免費電視這事已久，我自己非常上心，剛才要求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不獲通過，我會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另一項議案，希望直接點名邀請王維基前來，又或是不點名，而是基於香港的自由市場、自由經濟、自由競爭的基石受到嚴重動搖，而再次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提出要求。這件事一定要鏗而不舍，我們一定要糾纏不休。我不相信因為今天這項議案不具約束力，辯論完大家便回家吃飯，完全沒有任何特別……

主席：毛議員，請就議案和修正案發言。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局長在此談免費電視這個議題，發言時間很長，但他仍然是讀稿的，他忽然提及“色素”，我感到奇怪，甚麼“色素”，還以為是顏色的“色”，其實他的意思是悉數，他根本沒有消化過那些字眼，只是照讀而已。

但是，政府不停的說廣告收益的“餅”就是那麼大，大家無謂勉強去搶，因為一定會有入不夠吃而餓死。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看過今天《信報》練乙錚的文章，他是香港數一數二、首屈一指的經濟學者。在文中，他問大家有否看到“一台獨大”這回事？結果廣告商沒有選擇，而電視台也知道自己可以“一台獨大”，於是“吊高來賣”，由於沒有競爭，所以沒有選擇，一定要透過電視台播出廣告，於是，電視台開價多高也可以。香港的電視廣告是“天價”，這是眾所周知的，套用林煥光的茶餐廳比喻，有多少間茶餐廳可以有賣電視廣告的財力？因為是不可能的，說來也“嗌氣”，30秒已花掉兩個月的營運資金。如果說的是真正的競爭，為何政府又不考慮這點呢？當然，容許我再次重複，政府說廣告收入的錢就只有那麼多，不夠分，為何不談廣告的支出呢？如果這裏有很多廣告商，讓我們選擇一下也可以吧？不要永遠都是那一間，而另一間則沒有人收看，日後快將有兩間新的電視台，但我未知發生甚麼事，單以今天來說，作為一個廣告商，我仍然是沒有選擇的。

我們經常說獅子山下的精神，有些比較左傾、左翼的年輕朋友根本受不了這個字眼，何謂“獅子山下的精神”呢？老套和造作，因為這是一個騙局，他們認為這只是一個騙局。所謂“獅子山下的精神”便是有錢人加他們的underlings、hirelings，即聘回來的打手及親信，或透過傳媒散播一個錯誤的信息：在今時今日的香港，只要一個人勤勤力

力，朝七晚十一，將可以白手興家，只要胼手胝足，一定有發達和上進的一天。他們認為這是騙人的，不過，這是一個謎思。年青人誤會了，香港社會仍然有這種機會。你們作為高官，月薪30多萬元——如果我沒有記錯——你們出出入入，是否應該助年青人糾正過來，香港仍然有真正的獅子山下的精神，只要他們肯拼搏，是可以做到的。但是，大家看看王維基，剛才被局長逐句反駁，指他在將軍澳的地皮，好像不是政府批給他的，而是他主動提出申請使用的，而當局已知會對那塊地皮有興趣的其他機構，只是最後他申請成功。他聘請那麼多人，現在又要解僱他們，為何向政府卸責呢？說來說去，還不是說我們是自由經濟、自由市場，如果自己做錯決定，便要自食其果。問題是政府仍沒有回答的，是政府“玩殘”一名獨立的小投資者，所謂“小”，是相對於其母公司200億的worth，而另一些母公司的價值甚至再多10倍，不知道。

但是，如果純粹從經濟學，不是特別的專家都懂得反問，母公司與子公司之間一定要互利相通嗎？子公司出事，母公司便一定要去拯救嗎？等於我們說的自由經濟，政府不是永遠不拯救任何出事的大公司，在20年前，香港也拯救過嘉華銀行，美國更不用說了，華爾街的meltdown，出了許多問題。

主席，在香港談公平競爭是困難的，因為我們也有前科。如果你有記憶的話，在董建華時代，數碼港的問題，當時香港的八大地產商聯手上京抗議，曾經引來一份西報的評論：“All the President’s Men”，令寫這篇文章的中國問題專家編輯出了事。為何當時批評數碼港不公平呢？其實，那種所謂不公平，只是小圈子內的不公道而已，不知何故把地批給某個人。數碼港現時當然有很多數碼成分，應該是香港的矽谷，但給人的感覺始終是地產項目高於一切。香港之所以要有真正自由競爭、公平競爭的法例，我們談公平競爭，最基本首先不應有掠奪式的價格，憑着錢多，便可以“大”其他人，如果是這樣，街市賣的貨品，全放在超級市場出售便可以了，我們所有濕貨街市是否便應結業呢？

我們今天討論了許多理論，政府與議員在念頭上的角力，但說來說去，大家都說一定要知道真相，要有一個成績表，要知道究竟香港電視的成績表在哪方面不合格。大家現在都看到，政府無法交代。政府可否大聲清楚說出，香港電視在所有項目都“考第尾”，所以不發牌給它，但政府又無法交代。如果是一個真正對自己誠實的政府，一個對人民誠實的政府，請重新發牌給香港電視，多謝。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重申一次，我今早就另一項議案作出的申報仍然有效。

主席，去年11月，立法會也曾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進行議案辯論。差不多一年後的今天，政府終於結束4年的漫長審批過程，公布申請結果。但是，政府在整件事的處理上，與公眾的期望存在嚴重的落差，令一件本應是推動本地影視業發展的好事，徒添波折，引起社會的廣泛不滿。

涂謹申議員今次提出的議案，原議案要求政府向公眾解釋審批牌照申請的詳情，在這方面，我和原議案的立場一致。在過去一星期，我一直游說政府就發牌決定向公眾作更多的解釋。政府在本星期二就發牌的依據和準則，發出6頁的聲明，雖然進一步交代了四大準則的詳細內容，以及政府發出兩個牌照的考慮，但始終未能解釋事件的核心問題，所提供的資料甚至比報章、雜誌的報道或所謂的權威消息人士發放出來的消息均更少。究竟在多項準則和因素下，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何優勝之處，而香港電視為何落敗，政府的聲明對此並未能提供圓滿答案。

我明白行政會議有需要貫徹保密制，但作為一個負責任、有政治智慧的政府，應有能力在保密制及公眾知情權之間取得平衡。我也不認為行政會議內所有資料和數據均要保密，全部不能透露；行政會議應有空間為其決策作出解說。

故此，我再次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在明天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公眾交代更多有關發牌結果的理據，清楚向公眾解釋政府發牌的準則及對3家申請機構在各方面的評價。我也一再重申，如果政府仍然固執行事，不願作詳細交代，司法覆核看來可能是最後的手段，藉此方能了解事件的真相。

主席，我就原議案作出的幾項修訂，主要是從業界的發展角度考慮。增發免費電視牌照和開放電視市場，一直是大多數業界人士的共同願望。新電視頻道的出現，不單為觀眾帶來更多節目的選擇，也提供更多幕前幕後的就業機會，有助本地電視業界整體提升競爭力。

原議案措辭明確提出“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對於這點，恕我有所保留。我並不希望立法會給予外界的印象是以為我們為個別機構爭取牌照。事實上，今次發

牌事件的核心問題，並非為爭取牌照，而是牌照的審批過程是否公義。香港電視的員工也表明，他們站出來是希望還香港一個公道，而他們的口號是“我們輸得起，如果有道理”，這也是大家一直支持他們的原因。

當然，從表面上理解，對業界從業員而言，市場的“餅”越大越好。免費電視台的數目越多，供業界朋友發展的機會也越大。就今次的發牌事件，很多業界朋友均認為應發出3個牌照，讓眾多牌照營運商自由競爭，但我也聽到另一部分業界朋友的意見，認為應慎重考慮，原因是過多牌照可能會造成惡性競爭，傷害電視市場的整體發展環境。早幾天，資深電視工作先驅蔡和平先生便曾撰文作詳細論述。長遠而言，業界的發展環境不斷改變，如果市場有足夠的承受能力，而又有合資格的經營者願意投資，政府是有條件發出更多免費電視牌照。因此，我提出的修訂，是要求當局在顧及民意及業界持續發展的情況下，研究及考慮適時發出更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惠及市民和行業發展。

我提出的另一項主要修訂是與電影業有關的。主席，在座的同事大都經歷過香港電視廣播業的黃金年代。當年無綫、麗的和佳藝三台鼎立，雖然只是曇花一現，但是，當時的收視點滴必爭，所製作的劇集，當中不少至今仍為人津津樂道。此外，電視業界蓬勃興旺的發展亦直接帶動了電影業，以至其他文化藝術，例如音樂、舞蹈、視藝和文字創作的發展。不少本地電影導演、編劇和演員，均是從電視圈走進電影圈，最後蜚聲國際。故此，我在修正案中，亦加入“支援電影行業之發展”的字眼，期望當局透過增發電視牌照，推動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長遠發展。

主席，我的第三項主要修訂，是關乎對兩家新經營者的期望。縱使是次發牌引起社會廣泛不滿，但我們也不能忽視，政府原則上已批准了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牌照。從整個行業的發展角度來看，實際上會起着促進競爭的作用。因此，我的修正案中也加入了一點，要求政府督促獲發牌照的經營者，嚴格履行申請書上作出的承諾和牌照上的規定。過去兩星期，香港電視娛樂和奇妙電視分別公布了他們的投資金額及發展的大方向。我十分期望新增的牌照經營者在取得牌照後，能夠吸納受影響的香港電視員工，積極引入一些高質素的本地電視製作，令節目種類更多元化，帶來百花齊放的局面。

同時，我也希望政府在考慮新牌照的過程中，要求新營運者加強製作或採購更多本地製作的節目。事實上，牌照經營者不一定要擔當節目的製作者，也可以是節目的採購者。本地有不少獨立的電視節目製作公司，但可惜的是，在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本地的電視台均以播放自家製作節目為主，本地的獨立製作公司未必有太大的生存發展空間，發展難免受局限。增發免費電視牌照後，如果新經營者能開放電視節目製作採購的空間，採購更多本地製作的節目，將有助推動本地獨立製作公司在本地的發展，並穩扎根基，繼而進軍內地及海外市場。我也相信王維基先生雖然目前失落牌照，但他可考慮先從這個方向發展，繼續投身於本地的創意產業，逐步實踐他的電視夢想。

最後一項較次要的修訂，是涉及原議案對政府的批評。對於政府的處理手法，我是非常有意見。為了讓更多同事能支持修正，我略為修改原議案對政府的批評字眼，要求政府當局在不損害行政會議保密原則的前提下，盡快向公眾解釋審批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詳情。至於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我也認同政府需貫徹“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基本原則，但由於其修正案保留了原議案考慮向香港電視發牌的措辭，我對此修正有保留，所以，我將會投棄權票。

主席，最近因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報告，令電影“少林足球”其中一句對白又再成為風潮：“做人如果沒有夢想，跟鹹魚有甚麼分別。”業界朋友均不甘於做一條鹹魚，他們是一班非常有理想和有夢想的從業員，而他們的夢想，正正就是香港文化創意產業的寶貴資產。我再次促請政府走出來，進一步清楚解釋其發牌理據，平息今次因免費電視牌照而引起的風波，繼而集中精力，為電視、電影業締造理想的發展環境，讓我們一班有理想、有抱負的業界朋友，有更大的發揮空間，一一實踐他們的夢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剛剛完成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的議案辯論，各位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結果一事都發表了深入的意見，我亦已詳細作出回應，在此我不再重複。

簡單而言，有關今次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決定，政府已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的準則和理據，在剛才的議案辯論中

我也再作闡釋。有關決定切合既定的制度、程序和廣播政策，亦符合公眾利益。整個處理過程公平公正，恪守程序公義。政府必須按現有法律和制度辦事，不應因個別事件背離制度。任何人，包括現有持牌機構和申請新牌機構，如對行會決定有任何不滿，制度已賦予有關人士權利，透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進行覆核。因此，政府反對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和毛孟靜議員及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希望先繼續聽聽議員尚有甚麼其他意見，然後再作補充。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關這項議案，我最初還說希望這項議案辯論先行，屆時如果所有同事也支持原議案或兩項修正案，政府便可能會從善如流，聽從我們的意見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那便“一天光晒”。但是，局長剛才回應得如此迅速，立即表示反對原議案，連兩項修正案也反對，令我覺得很詫異。

就這次發牌事件，我在上一項議案辯論中已經代表自由黨提出了很多不同方面的數據，但有一項最主要的事項是不熟悉的，因此我昨天沒有提過。我們自由黨主席周梁淑怡以她自身的經驗，跟我分享了很多關於電視行業的運作模式，她請我提出以下兩點。

第一點，據她對香港電視網絡在這數年的運作的了解——所說的並不是香港電視網絡有否被政府誤導或引導投得該幅土地或投資電視行業——該公司所製作的劇集水準很好。她認為，香港今時今日與電視這個行業類似的，便是拍攝電影。以拍攝電影而言，當中有一段時間所拍攝的“港產片”很不濟。但在這數年，香港所拍攝的電影，或是在內地拍攝後在香港進行後期製作的電影，很多都是佳作，不但在香港賣座，在內地也賣座，其實是可以賺很多錢的。賺到很多錢後，接下來會發生甚麼事呢？就是該行業會蓬勃起來，導演、監製、明星全都有發展的空間。

如果香港在這數年間可以在拍攝電影方面做到如此好的成績，為何不可以在拍攝劇集方面也回到70年代或80年代的佳境？如果所拍攝的劇集內容出色，不但能在香港受歡迎和賣座，同樣也可以在東南亞地區售賣，甚至在內地可能會翻譯為普通話銷售。其實，以整個行業的發展空間而言，包括投資在該行業的人能否賺錢，其實是大有作為的。

此外，有一種說法是把拍攝影片與播放影片分開，特別是電視劇集方面，周太對此是不太認同的。以她的專業看法，即使今時今日，美國或歐洲仍有不少劇集是由一間電視台拍攝並在該電視台播放後才有機會出售的，而不是如電影行業般，在電影拍攝完後才在全世界找戲院上映。如果要香港的投資者只是拍攝劇集，拍完後卻沒有播放權，而要在全世界或香港四周另找電視台播放，這是不合邏輯的。所以，我們的看法是政府應該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

對於馬逢國議員剛才提出的修正案，自由黨不太認同，但我們為了今天的和諧氣氛，自由黨對於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都會投支持票。我們認為，現時原議案和毛孟靜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都是要政府發出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其要求是很清楚和很具體的，而並非要求政府開放市場後再作檢討，看看數年後應否再發出兩個牌照或3個牌照或其他情況。這是第一點。

另一點我們想提出的是，局長曾數次提及——在剛才結束的上一項議案辯論也如此說——此事被政治化了。對於現時這項議案，我希望局長不會又同樣說是政治化，我們只是在討論一個行業而已。究竟這個行業在這數年間的營運狀況如何？相關的數字顯示，單是以無綫電視在這數年所發展的業務計算，已經從21億元增加至31億元。換言之，如果增加2至3間電視台，而大家都做得好的話，是沒有可能有“一定會虧本”的說法的。

關於亞洲電視(“亞視”)的問題，根本我們現時在討論新增3個牌照時從沒有提及過，只是許多人揣測亞視在其牌照於兩年到期後有何打算。亞視連年持續虧蝕，雖然不是上市公司，但王征先生已說了數次，這數年間他自己和股東貸款給亞視的金額，相加起來也有10多億元。這大概的數字是在最近兩個月……對不起，是在去年說的。在這種情況下，亞視能否持續經營，根本可能跟3個新增免費電視牌照並沒有直接關係。如果引入多一個新的競爭者，而該競爭者是會拍攝另外一些戲劇的話，自由黨認為是適當的做法。

我認為很可惜的是，今天這項議案是在剛才辯論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之後才處理。如果這項議案獲通過，那便等於自由黨最初提出的想法，即所有黨派聯署要求政府發出3個牌照。如果政府願意發出3個牌照的話，剛才我們進行了一天多的辯論，市民所提出的眾多不同意見，以及建制派議員跟泛民派議員有這麼大的分歧等問題，全都可以避免了。但是，剛才聽到局長的說法，即使今天這

項議案是要求政府考慮發出牌照予香港電視網絡，以息事寧人，如果局長連這個做法也不願意採納，我也不知這事件日後如何方能完結。

主席，我認為這次事件絕對已經變成政治問題，儘管局長說不想把問題政治化。如果政府當局連這項議案和修正案全都說不支持，我相信這對於立法會大樓外面的市民，不單是香港電視網絡的員工，也包括所有其他普羅大眾甚至部分商界人士，均會造成負面影響——他們對是否可以公平競爭、有“香港仔”精神的年輕人是否應該創業等的看法，全都有很負面的影響。就這問題而言，我也感到很失望。現時發球機會已經返回政府一方，希望政府可以處理好這件事。這件事情一定會演變成政治問題，甚至可能會影響今年年底就所謂的政改方向及其他事宜進行的諮詢，我相信屆時表示不滿的人數會越來越多。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在較早前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的辯論中，以公權力的角度批判特區政府在免費電視發牌一事上的決策，這項議案則會以“閱聽人”(audience)利益的角度探討香港免費電視市場的狀況。

大眾傳播媒體除了提供資訊，也是社會公器，具有監看社會、監督政府的功能。

我在大學教書的時候，講解傳播理論，提到一個概念，便是媒體的使用權，意思指一般人民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要求媒體提供版面或時段，允許其免費或付費利用，藉以表達意見的權利，由此可引申至人民要求公平分享電波頻率，自行建立及經營媒體的權利。

最近，無綫電視打算司法覆核時提出一些質疑，表示政府需釐清數個重要的問題：究竟需要有多少個電視牌照？牌照發給誰？以及何時發出？我們從學理去看，大氣電波都是全民共享的公共資產，政府的責任在於以最公平、公正的方法分配這些公共資產。

台灣的最高司法院在1994年曾作出釋法裁決，指出“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

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更早於1972年規定，有線電視業者必須免費撥出供地方政府、教育和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區民眾使用的3個頻道。香港的社會發展落後世界潮流甚遠，電視市場不及其他地區百花齊放，原因很簡單，在於特區專權政府限制港人選擇電視節目以至使用媒體的權利。

特區政府曾在2010年表示，“隨着引入數碼技術，大氣電波的傳輸限制若能解決，可容納新競爭者。隨着引入數碼科技後，廣播服務已不限於地面廣播模式，免費廣播由原來四個頻道增至十一個頻道，認為在技術問題解決後，在現時發牌機制下亦可容納新競爭者，申請必須為商業行為，由市場決定是否接受，政府立場是歡迎任何申請，審批程序則會依法處理。”這是2010年說的。當時本人認為，特區政府終於開放大氣電波傳播的免費電視市場，同時藉着數碼技術之便，開放整個媒體市場，媒體使用權將會更公平公正，“閱聽人”利益得以保障。

就以這次免費電視牌照的風波為例，獲發牌的機構使用的並非大氣電波的頻譜。2010年，政府看到電視及電訊的合流，以及科技的發展，在根本頻道可以是無限的情況下，仍限制只有兩個免費電視牌來使用大氣電波。這已經是落後於科技，所以今天才有這個不使用大氣電波頻譜的免費電視牌照的發放，但特首竟然違反了過去特區政府在這個廣播政策的承諾。因此，看到10月15日發牌決定的黑箱作業，我們沒法不去指控這個“689”政權是藉着發牌決策，去挑戰香港人對他容忍的底線。

一些人把是次事件的焦點放在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身上。王維基在發牌事件中的表現，分寸拿捏得準，政治公關技巧非常高。他說自己不懂得政治，其實他是政治公關技巧極高的一名生意人。我認為要對事不對人，我們支持的並非個別電視台或個別企業家，而是全面開放免費電視市場。若然落選的是另一間有能力、有抱負的電視台，特區政府也沒有展示合理的理據，我們一樣要反對。

主席，今天這個議案，我不知道會否獲得通過。由於這是沒有約束力的議案，所以沒甚麼關係。但是，剛才的議案被否決，證明這個議會已經失救，特區政府也失救。在外邊的香港人，如果不自救，便會繼續流血不止，繼續失救。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多番解釋，不發牌並非出於政治原因。其實，我反而想聽到政府表示，不發牌是出於政治原因。如是者，便更理想，因為正如共產黨所說般，政治壓倒一切。不過，政府卻解釋，不發牌並非出於政治原因，而是因為市場不能容納太多免費電視台，因為要循序漸進引入競爭。難道現在是處理普選嗎？為何處理經濟問題亦要循序漸進呢？

政府解釋，市場不能容納3間新的免費電視台，因此只能發出兩個牌照。如果現任特首和行政會議以這種視野看待香港的經濟問題，香港便真的嗚呼哀哉。未來數年，香港便真的無藥可救。

問題的核心，是大家希望取得報告，但蔡和平卻出來說三道四。時代更迭，現在已不是“歡樂今宵”的年代了，而是Facebook、YouTube的年代，連Twitter今天晚上也要上市了。新媒體已將整個環境完全改變。在10年前，Facebook還只限於Harvard的學生，現時已在媒體界“頂呱呱”——我不應該用“頂呱呱”——是其中一間市值最高的公司。

我在上一次的發言中已經談及disruptive innovation。媒體日益創新，今天難以預測12年後會用甚麼方法傳遞資訊。其實，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或行政會議可以用一種簡單的方法，便是在審視申請機構的帳目後，如果認為申請機構可以支持3年，便發出牌照。硅谷有很多start-up公司連3個月亦支持不到，更遑論3年。政府在審視申請機構的帳目後，如果認為可以支持3年，有何理據不發出牌照呢？如果該公司可以支持3年，可能在12年後會成為市值最高的媒體公司也說不定。這就是市場競爭。我剛才已提過，12年前最大規模的電訊公司在12年後的今天市值已蒸發95%，只餘下5%。相反，一間12年前從事video on demand——即時影像需求——業務的公司在12年後的今天市值已上升55倍。

這羣行政會議成員及特首審視問題的眼光非常狹隘，他們可以預知將來嗎？談到廣告收益，綜觀世界各地，傳統報章的廣告數量大幅萎縮。廣告轉移到何處呢？平板電腦——大家已成為“低頭一族”。現在的環境已經截然不同，現代科技已將媒體完全改革，打倒舊有媒體。

我們根本不能預測未來，Twitter可能在3年後倒閉也說不定。誰知道呢？不過，行政會議卻有水晶球，可以預測有哪間公司會倒閉或不會倒閉。行政會議召集人更表示，經營電視台並非經營茶餐廳。不

是茶餐廳，難道是大酒樓嗎？政府連某條街道有多少間酒樓也要管嗎？

《廣播條例》對持牌人作出清楚規定，例如持牌人是否 fit and proper，以及沒有跨媒體擁有權等。凡此種種，皆已經過時。《廣播條例》應該徹底改革，並進一步開放市場，對於使用頻譜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公司，應該採取 class licence(類別牌照)的制度。只要申請者符合資格，便能獲發牌照，因為不涉及使用屬“稀有資源”的大氣電波。大氣電波是“稀有資源”。

我再三提出，香港將有3間電視台可使用大氣電波：亞洲電視、無綫電視和香港電台。該3間電視台在使用大氣電波之餘，還提供約10條頻道。將來續牌時，政府應該“大洗牌”，全面提供空間予所有想進入市場的公司，包括獲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可能亦包括王維基的公司——或許想利用頻譜來提供免費電視服務。

我當然希望政府盡快向王維基的公司或公司將來的經營者發出牌照。公平公開地拍賣頻譜，才是促進競爭的有效方法，而並非讓一些不思進取的公司或缺乏競爭力及創新的公司在得到紅色資本家不斷注資下，便可以繼續經營。對於其他有意經營的公司，政府便關上大門。在促進競爭及創新方面，特區政府“講一套，做一套”，在這次發牌事件中可見一斑。

我支持原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但我反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因為簡單而言，馬逢國議員不贊成發牌。

梁家傑議員：主席，公民黨感謝涂謹申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因為這陣子很多市民也問香港現在弄致這樣怎麼算。如果梁振英不是如此橫行霸道、囂張跋扈和自以為是的話，其實也是很容易解決的。今次涂謹申議員提出了這項議案，也為梁振英提供了一個下台階，因為其實只要他實實在在地公布一下究竟王維基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在哪方面有所欠缺，那麼王先生便可以修補那些遺漏，補充現時所欠的東西，繼而獲發牌照，那麼便是多贏，我們的市民既可以有多一個電視台觀看，有較多節目選擇，梁振英又不會沒面子，王維基先生又可獲發牌照，這是最好的做法。

可是，我剛才聽到蘇錦樑局長那樣的回應，即是他完全反對3位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我覺得梁振英真的是無藥可救。主席，很簡單，他大可以作出解釋，如果他能解釋得通，那麼便沒有問題，不用對他表示遺憾，然而他又無法解釋得通，那麼便應選擇補發牌照，但他又說這不能接受，怎麼辦呢？

所以，公民黨要開宗明義地表示我們反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是因為他刪去原議案中“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與民為敵，本會對此表示遺憾”的字眼，他連“遺憾”一詞也刪去，那又怎能支持呢？他接着又刪去“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的字眼，而正如我剛才所述，這是最好的下台階，可幫助香港走出困局，他卻將之刪去了，那又怎樣支持呢，主席？我們是不會支持的。

馬逢國議員可能覺得，他對公民黨不給予支持一點也不會感到意外，但原來連局長也不支持他，我想他也會有點難過。不過，在這個時候擔任保皇黨，確是吃力不討好的；我亦可以這樣說，有時候真的不知道擁護梁振英是否等同一起自盡，還是怎麼樣，因為事實上真的很奇怪。馬逢國議員剛才連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也予以反對，現在又希望不向政府表示遺憾，希望不要強迫政府一定要發牌，但政府連這樣也不支持，真的是很難做，我對他是完全同情的。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們一定要表示遺憾，因為不用看其他東西，只要看看王維基先生的香港電視網絡發出17頁的聲明回應政府那5或6頁的公布，兩者在比較之下，王維基先生的回應確實令政府那6頁紙顯得蒼白、脆弱和無力。蘇局長現在不在席，我不知道他到了哪裏，但他剛才評論我提出“阿茂整餅”的比喻，認為好像很兒戲般，他假裝不明白為何我們指司法覆核會阻礙立法會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認為兩者不應並行。代理主席，其實他又怎會不明白呢？

如果他聽不清楚，我便多說一次。其實“阿茂整餅”這個例子很簡單，意思是即使法庭稍後裁定政府這項決定不合法或程序不公義，這便等同“阿茂”錯下了糖、水、奶或牛油，那麼便把餅發還給他，要求他重新再造一件餅，但他可以再造相同的餅，便是如此簡單，代理主席。這無法取代本會行使我們的立法監察權，真的直搗黃龍，達致問題核心，即是究竟行政機關這位“阿茂”是否應該製造這件餅。

所以，我對蘇錦樑局長剛才那種以他如此高智慧卻假裝不明白的態度，又說是否梁家傑議員自己便是“阿茂”，對如此簡單的東西也不明白，我真的感到很奇怪，亦感到很詫異和意外。不過，現在說清楚了，希望能立此存照，在紀錄上是清晰的，或許蘇局長的兩位助理可在他回來時解釋給他知道。

代理主席，另一項值得遺憾，或我們要支持原議案中“遺憾”一詞的原因，是甚麼呢？按照最新的發展，我剛剛看到明報即時新聞網，報道謝偉俊議員在外面接受訪問，他解釋在最後關頭改變他的投票取向，是因為曾與一些駐港機構傾談過。梁家騶議員今早接受兩個電台訪問時，他直認不諱地指西環曾與他聯絡。這點真的值得令人遺憾，我們香港辦電視台，為何中央人民政府會透過其駐港機構說三道四呢？

代理主席，香港人現在非常希望能有多些優質電視台，可選擇好些好節目。如果以當局的甚麼四大原則來衡量，那麼在香港有一個小電視台，無論根據財政能力、節目投資、技術水平及節目製作能力，已早應倒閉，但卻要把它保留，而不向王維基發牌，所有東西也是不合理的。所以，我們支持原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日前(即11月5日)發布了有關發放免費電視牌照決定的聲明，當中較詳細地補充解釋了發牌的考慮因素和評審準則，事實上在一定程度上可幫助我們了解發牌程序是否合情、合理和合法，但礙於行政會議保密的原則，以及避免洩漏商業秘密，難以再進一步披露更詳細和更具體的數據，我相信這仍算合理。還記得政府公布發牌結果的初期，曾經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的要求，而特首亦不止一次公開表示願意在法庭披露相關資料，即是說並非全部資料均不能透過某個途徑發表。只可惜立法會有人捨法庭而不用，明顯將簡單問題複雜化。

涂謹申議員在議案中提及應以社會整體利益為前提的這種說法，我認為不僅限於解釋審批程序，更重要的一點是審批結果是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首先，今次發出兩個新電視牌照，顯然比原來數目增加了一倍，讓市民的選擇增加了一倍，也是在一定程度上符合民意，但更重要的是，發牌後對整個行業可持續性經營的影響，因為如果因輕率或未加以慎重處理而引致企業倒閉事件(正如1976年佳藝電

視倒閉的事實亦證明的確會出現這種情況)，一旦在今天發生，所帶來的社會影響將難以想像，而政府的補充內容便正是我們要考慮的公眾長遠利益所在。我當然亦期望發出兩個牌照後，在一定程度上能促進有關行業的良性競爭，提升電視節目的質素，有利於行業員工的不斷發展。

代理主席，關於議案中所提出公開行政會議有關牌照申請的詳情的要求，而所謂公開詳情，又正是鉅細無遺地公開行政會議內容的細節，相信對此稍有認識的人士均會明白，這個先例將令本港行政會議變成公開會議，勢將徹底破壞政治生態。不單如此，如果今後可全盤公開商業機構的數據資料，將令國際投資者望而卻步，亦會對這個國際城市的商業生態產生致命性的破壞。

最後，議案要求因應民意考慮向某公司發出商業牌照。此提議難免令公眾擔心，立法會作為立法機構，今後還會提出多少項議案，再為多少個私人商業機構爭取發牌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胡志偉議員：我以為在今天這項議案中能聽到大家表示支持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但殊不知，很多同事老調重彈，重提上一項辯論的觀點。

我認為今天這項討論很重要，因為當中牽涉一項重要問題，便是局長及政府再三強調能否維持現時廣播政策的一貫目標。所謂的“一貫目標”為何呢？便是增加節目選擇、鼓勵創新、維持本港競爭力，以及提升香港作為區內的廣播樞紐地位。

大家不要忘記，政府早在1998年已訂明，而局長在上一項辯論中亦提到，“在科技中立的新發牌制度下，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的數目將沒有限制”。這便是基礎。不過，政府的解釋為何呢？大意是擔心市場因為過度競爭而導致有企業倒閉，重演1976年的佳藝電視事件，因此訂定4個免費電視牌照為上限。這一論述，在本質上已違背政策原意。

政府有何解釋呢？政府口口聲聲表示要照顧觀眾選擇權，並希望維持市場生態，但政府又是否知道，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曾提供10元收費的電視服務，嘗試突破以往沒有其他免費電視牌

照的局面呢？不過，有線電視最終卻得不到廣泛的認受性，可能當中牽涉到經濟模式或營運模式的問題。

可是，最重要的是，有線電視當時的嘗試恰巧與政府在發牌指引中所訂的要求相同。有線電視的現有節目主要包括新聞節目、紀錄片、時事節目、兒童節目、青少年節目、長者節目及文化藝術節目等，但卻沒有劇集。有線電視曾以10元收費(即所謂的“nominal charge”)提供接近免費的電視服務，但不太成功。政府這次向申請者訂下的發牌條件，正正與有線電視在該次失敗的經驗中所做過的事情無異。如是者，政府怎麼能令公眾信服其決定能為廣播市場帶來良性競爭，從而達到改善的目標呢？

第二，我想提述一個免費報章的例子。最近，《爽報》停辦，有人可能會拍手稱好。《爽報》這份免費報章和《蘋果日報》這份收費報章的競爭，便猶如“自己人打自己人”般。政府向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旗下的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以及經營now TV的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轄下的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發放兩個額外免費電視牌照。大家試想想，它們會仿如“自己人打自己人”般競爭嗎？觀眾不禁質疑政府所說的“選擇”及“創新”究竟有何理據。

事實上，如果有線電視及now TV皆願意投放資源經營收費電視業務以吸引市場目光的話，便早已經投放資源，根本無需等待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等待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才開始投放資源，便早已落後於形勢。

應否加強行業競爭，是社會政策的焦點。多年來，當本會討論自由競爭時，各黨派的議員皆覺得這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並同意必須維護一個level playing field，讓大家可以比賽場地上公平競爭，並透過競爭而創新及發揮創意，使香港成為區內的廣播樞紐。

馬逢國議員剛才清楚指出，雖然佳藝電視當年確實倒閉，但卻成功孕育一代電視人，他們為香港作為東南亞的影視中心帶來巨大裨益。在考慮發牌時，政府如果連如此簡單的道理也不懂得的話，任何決定最終亦只會浪費社會資源。

蘇局長、梁振英，你們根本在浪費社會資源和公帑，與民為敵。大家無非希望得到更多選擇，但你們卻偏偏逆其道而行，將自己描述得很偉大，表示要維護市場競爭云云。事實上，市場競爭無需你們維護。難道政府要擔心報章市場有競爭，因此不准許其他報商加入市場

嗎？難道我們要擔心惠康及百佳超級市場面對競爭，因此便不制定公平競爭法嗎？難道我們要擔心四大石油公司不能壟斷石油市場，因此便不制定公平競爭法嗎？

公平競爭法的目的很清楚，便是防止市場被有市場影響力的公司壟斷、影響或扭曲，但可惜的是，正如我在討論期間指出，公平競爭法有一處遺憾，便是政府政策要依賴政府把關。大家今天所見到的，是連政府亦不為公平競爭法把關，試問政府如何能夠服眾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多謝代理主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雖然被否決，但蘇錦樑局長不要沾沾自喜，因為我們不會放棄尋找真相。到現在，局長你仍欠香港市民一個交代。

建制派議員剛才經常說，整件事被政治化了。這一次，我覺得最可悲的是，原來並非我們這裏政治化，而是已上升至“西環”的層面。事情現在發展至要“阿爺”出手，我想問：建制派還有甚麼顏面？很明顯，整件事的邏輯是，很清楚是梁振英“倒瀉籬蟹”，弄出一個“大頭佛”，但他又無法“箍”住建制派，未能說服他們。我不知道他有否立即致電中聯辦，告訴中聯辦它的下屬不聽他的指令，請中聯辦出手。

根據梁家驩議員所說，對於發多少牌照，“阿爺”即“西環”其實沒有所謂，我不知道實情是怎樣，因為真相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們才要尋找真相。我姑且相信他，“西環”是沒有甚麼所謂，但為甚麼它要出手呢？很明顯，是為了保住弄出來的這個“大頭佛”。不知為何，建制派非要“西環”出手才聽話，“西環”不按鈕、不鳴笛，他們就不會歸隊。謝偉俊議員也歸了隊，因為鳴笛了。有人問為甚麼謝偉俊議員要歸隊？他其實可以自行投票，反正他所投的票不會有影響。可是，如果他每次也可這麼“過癮”，可以自己投票，其他歸隊的豈非很“戇居”？邏輯便是這樣。

為甚麼要牽涉到“西環”呢？牽涉到“西環”便很糟糕。如果香港立法會每次投票都要由“西環”決定，香港的“高度自治”往哪裏去了？

“港人治港”往哪裏去了？建制派的議員自稱是港人，既然如此，為甚麼要聽“西環”指示，不能自行決定呢？為甚麼每次都要聽從“西環”？請建制派的議員反省一下，為甚麼沒有獨立思考能力，一定要聽“西環”的指示，才能補救梁振英的錯誤？

當然，你們今天不斷責罵梁振英處理得不好。我很同意他是處理得不好，於是害你們現在要背黑鍋。然而，你們背黑鍋是活該的，誰叫你們不憑良心投票，而是憑“西環”的“懿旨”投票。如果你們有良心，便不用這麼難做，既要保梁振英，但又不服氣。請大家憑良心做事。不過，對於建制派多年來都是聽“西環”指示，我們已看慣了。所以，我最後只能說“3”個字，無話可說。

代理主席，我真的要談談“3”的問題。我們說政府搬了“龍門”，但政府死也不肯承認是由3改2。政府表示由1998年開始，不曾說過牌照的上限，但我想問蘇錦樑，他是否承認之前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建議發出3個牌照呢？有關政府架構的法例規定，行政會議在作決定前，要視乎廣管局有甚麼建議。廣管局是否向行政會議建議發出3個牌照？法庭已經確認了這一點。如果是，政府現在改為兩個，有否諮詢廣管局或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

我相信局長一定回答沒有，因為看到的事實是沒有。局長你沒有諮詢廣管局或通訊局，你可能會說政策一向都沒有說明是發出多少個牌照，但廣管局的確曾有此建議，而你是需要接納廣管局的建議的，怎能推搪呢？然後，牌照數目由3改2，你又是否承認發信給3名申請者，叫他們申述呢？如果承認，這是否默認修改了政策？如果沒有修改政策，何須叫他們重新申述呢？當然是修改了政策，但你又不肯承認局長，你這兩天由始至終都說沒有修改政策，沒有“搬龍門”。

政策修改了，變為發出兩個牌照，由行政會議審批和評分。在過程中，通訊局有甚麼角色？根據法例，你應該接納通訊局的建議，而通訊局一直以來的建議是有3名申請者便發3個牌照。現在改為發兩個牌照，有否諮詢通訊局？根據法例，你應該諮詢通訊局，我們想知道你有否諮詢？通訊局提出了甚麼建議？根據你們由始至終放的消息，通訊局在整件事情上是失了蹤，但法例規定是要諮詢通訊局的。所以，最後是你們黑箱作業，扼殺了通訊局，整個故事便是這樣。你們不能不承認是黑箱作業，連通訊局也被“飛”起了。

多謝代理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要作簡單發言，表明新民黨的立場是不可以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及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但會支持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涂議員議案背後的許多理據，在剛才有關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的辯論中，多位同事包括涂議員本身已曾反覆提出。我只想重申政府在發牌過程中，當事情提交到行政會議這最高層次考慮時，的而且確有考慮到民意及公眾利益。《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指南”)已列出了發牌準則，而指南附件A所載的11項因素亦有包括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及公眾利益。所以，在這3年的漫長過程中，我不同意政府是漠視民意，與民為敵。

至於不滿行政長官基於行政會議保密原則，拒絕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正如我在較早前的辯論中所指出，政府有責任就政策作出解釋，但對於個別個案的決定，當作出最高層次的考慮時，政府素來不會就個別發牌申請的拒絕及上訴提供理據。就這一點，感謝謝偉俊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提醒各位，指南已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最終發牌考慮並不受該指南限制，而且指南第5.2段甚至明確指出，指南可隨時作出修改，而且“批出牌照與否，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無須就每項申請不獲批准解釋理由”。

這並非甚麼新安排，而是網上已有的資料，行之有效的做法。因此，今次政府在透露死因方面有很大困難，並不是甚麼新做法，亦沒有違背我們的核心價值或慣常程序。至於解釋死因一事，我較早前已在發言中提到，這其實在人情上、法律上均很有問題。如果不獲發牌的一方已經感到很失望甚至憤怒，再作評頭品足，指其投資不足或節目質素欠佳，勢必引起極大反感或即時的反駁。如有申請者不服，政府雖不想鼓勵訴訟，但仍寧願在法庭解決。這其實是慣常做法，並不是甚麼新的做法。

至於解釋政策方面，我們已聽到很多意見，我當然同意並相信政府亦同意，不論是政府官員還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解釋政策方面都有改善空間，而每一個人在做事方面都會有改善的空間。至於社會上許多指行政會議成員口徑不一的批評，相信行政會議的同事亦已收到，亦會作出檢討，當然在這方面亦有一個無可避免的因素，那就是每一位行政會議成員的體會及演繹都不可能是鐵板一塊。但是，無論如何，我相信不管是政府官員或行政會議成員都一定會汲取今次教訓，

將來在解釋政策時或許嘗試在可行範圍內，向公眾闡明為何部分發牌者不能獲發牌照，並盡量作出解釋。

但是，我相信這方面的發牌指南其實已公開多時，申請者不應以為凡申請便一定可獲批准，又或因為沒有公布死因而感到極度失望。不過，我亦認同馬逢國議員的建議，政府應盡量鼓勵電視廣播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研究及考慮適時發出更多牌照，當然，今天由2個增加至4個已是很大的躍進，但我們亦不能排除將來發出更多牌照。我亦認同馬議員所提，應督促兩間將獲發牌照的經營者，嚴格履行申請書上作出的承諾。其實我們明天便有這個機會，因為據我了解，在明天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3個申請者都會出席，讓議員有機會詢問他們獲發牌照後將如何做好有關的工作，令市民可有更多選擇。

至於採取聯署行動 —— 即使聯署人是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 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重新發牌，我認為並不可行。因為發牌程序已歷時3年，經過了通訊局、顧問公司及相關政策局的研究，亦經過行政會議多次討論，政府已考慮了市民的意見，總不能因為是本會尊貴議員聯署的函件，便立刻輕率推翻其決定。但是，無論如何，將來再發牌的機會是一定存在的。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有關要求索取文件的議案被否決。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在制訂廣播政策方面立場開放。我想指出，雖然表面上立場開放，但現時的天空仍然是封閉的。

廣播政策對一個社會、一個地區，以至一個國家極為重要；廣播政策不單提供新聞、資訊及娛樂節目；廣播政策及廣播制度系統對一個地區和社會而言，其實是因應地區的文化政治、社會和經濟的重要部分和結構，作出推廣、強化及捍衛，因此對社會的整體發展，至為重要。所以，蘇聯在60年代入侵捷克時，便操控了所有廣播機構。但是，隨着“天鵝絨革命”令共產政權被推翻後，捷克人民便自行成立電台及電視台，數目更快速增至6個，而且亦出現民間經營的電台及電視台。因此，社會如要健康成長和發展，必須打破專權。

在剛才的議案被否決後，在外面靜坐了19天的10位朋友發出了一份聲明。我並無得到他們的授權，但我覺得他們的聲明代表了很多港人的聲音。我想指出特別是保皇黨的成員，一看到他們立即拔腿就

跑，當中更有多位簡直如“鵲巢”般迴避和逃避他們，完全不敢面對這羣請願人士的目光，更加不敢接受他們的質詢。所以，我在此讀出他們聲明的部分內容，以作為立法會會議紀錄中正式的歷史記載。

他們的聲明是這樣的：“對於一個黑箱作業的政府，一個漠視民意的立法會，我們感到極度失望及無奈。我們留守政總已經19天，目的是希望政府清晰交代香港電視不獲發牌的原因。縱然10人的力量微弱，但我們憑良心，站出來捍衛社會公義。可惜，政府依舊堅持一己說法，未能交出一個令市民信服的答案。今天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新的開始，香港人已經覺醒，意識到絕不能坐以待斃，我們對行政和立法機關已經失去信心。香港人應思考，究竟一個怎樣的制度才能真正反映民意，香港人又應該怎樣去爭取？今日之後，我們將會透過不同的渠道，用不同的方式，繼續走我們爭取公義的路。我們深信，從今以後，必定會有更多市民站出來，爭取社會公義。”。

代理主席，在這個議事堂，我們不義的政府過去多年來一而再，再而三漠視民意，在港共操控下，以強權欺凌市民，不理市民死活。所以，我覺得這10位壯士作出的這份聲明，是代表香港數以百萬市民的心聲。我亦希望隨着他們的覺醒，羣眾運動、香港的“茉莉花革命”，必定會有成功的一天。明年的佔中，隨時會提早啟動，提早發生。

代理主席，我在這個議事堂和舊立法會已多次提出，抗爭運動是兩線進行的。我亦多次引述歐洲和美國的抗爭運動，除了有和平、理性和非暴力的抗爭運動外，亦有激烈的武裝革命和起義。美國有馬丁·路德·金，同樣有Malcolm X和“黑豹”的暴力抗爭運動。香港除了共產黨左派在60年代的暴力抗議外，多年來在民主派帶領下從來沒有鼓吹任何激烈或涉及任何暴力的運動，現階段我們也未鼓吹暴力運動。但是，別以為以強權和操控，就可以控制一切。當人民覺醒後，將會用各種方法來推翻一個極權的政權。捷克做得到，終有一天，香港也會做得到。

代理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荒謬的數字，讓香港市民理解到香港廣播業的落後。在電視台數目方面，香港在全球排名170。香港在足球方面現時在全球排名148，但香港的電視台數目，卻在全球排名170，較香港的足球更不堪。這顯出香港政府的落後、無耻及無知，所以長此下去，香港便會成為世界笑話。香港的廣播業在排名上較足球的排名還要落後。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討論莫乃光議員要求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時，共有47位同事發言，蘇局長，請聽着，在他們的發言中，沒有人說政府是做得正確的，而今次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其中一個重點，是對特區政府表示遺憾。這已經是一種十分客氣的說法，謝偉俊議員剛才也指出——縱使他剛才“轉軚”了，但他說政府應該就處理這件事情的做法，向全港市民道歉。蘇局長，你稍後在回應時會否這樣做呢？

很多議員剛才請局長交代發牌事件的審批標準，當然，我們不會因你說出11個因素、四大準則便滿意。局長剛才在最後的回應中一共用了29分鐘，但我計算過，你在17分鐘的發言中，差不多都在重複政府前天發出的所謂6頁紙的回應，而這些都是一些我們已知的事實，整件事件是絕對令人失望的。

然而，向前看，我們看看香港電影、電視行業，很多同事剛才指出，在七、八十年代，我們是亞洲文化輸出的強國。當年，韓國簡直是瞠乎其後，絕對沒有甚麼韓劇。我當年在倫敦留學的時候，每晚或每個周末，唯一的娛樂，便是向香港電視廣播的一間附屬機構租借一些錄影帶觀看，那時候上映的是甚麼劇集？是“新紮師兄”，大家還記得嗎？我們租借了錄影帶是可以整夜也在看的，不單是英國，簡直全歐洲的華人，也十分喜愛香港的電影和電視的發展。很可惜，在90年代回歸之後已風光不在。我十分希望亦支持全面開放免費電視市場，亦支持電影文化事業的發展。我最近觀看了兩套非常好看的香港電影，一套是“狂舞派”，它最近被提名一些國際電影獎項，第二套是“殭屍”，但我絕不希望這些創新的文化產品只是曇花一現。

局長剛才在回應時亦說了很多公眾利益等原因，所以發牌方面要循序漸進。我並不想重複，但局長在剛才主體回覆中，完全沒有向我們解釋何謂公眾利益(public interest)。這根本是cliché。搬字過紙，究竟公眾利益指的是甚麼？是我們的選擇權，還是你所說的，不希望有些企業可能會倒閉呢？究竟哪一種才算是公眾利益呢？你稍後在回應的時候可否解釋一下呢？

還有，我亦想局長向我解釋何謂良性競爭、惡性競爭及“割喉式”競爭。惡性競爭與“割喉式”競爭又有甚麼分別？為何你不能為我們解釋？在甚麼時候才有惡性競爭或“割喉式”競爭呢？可否解釋一下呢？

你又說發牌要循序漸進，為何要循序漸進呢？“序”是解釋作甚麼呢？“序”的解釋當然是秩序，這是甚麼秩序呢？是指市場的秩序，或行政會議所想的秩序，抑或是中央所想的秩序呢？究竟是甚麼秩序呢？如果是市場的秩序，這絕對不是局長或行政會議可以決定的，因為要符合市場的需要。供求、定價等均應該由市場決定，而並非由行政會議決定。所謂“序”是指甚麼呢？可否解釋一下呢？

涂謹申議員這項議案政府重新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牌照，其實為政府提供一個很好的下台階。在11個因素中，有一些因素指我們要考慮的是相關的最新發展——最新發展是民情非常洶湧——或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這些都會影響到行政會議的發牌決定及公眾利益，而我所解讀的公眾利益，是公眾可以享受一些高質素娛樂的選擇權。

我想局長在稍後回應時不會說出甚麼，不過，我想問你一條法律的問題。《廣播條例》第8(3)條指出：“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不得批給該公司”。這很清楚顯示在《廣播條例》第8(3)條中，但政府在所謂四大準則的財政能力中，卻指出要考慮申請者或其相關控股公司。為何要考慮控股公司呢？所謂控股公司，解釋究竟是甚麼呢？這個中文詞彙十分不精準，政府所說的是controlling shareholder、majority shareholder還是cornerstone investor呢？為何要考慮申請者的控股公司的收入或現金流，以及有否提供guarantee給申請的公司呢？政府所說的究竟是甚麼呢？

代理主席，我希望局長稍後在回應時可以解釋一下。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何秀蘭議員：我首先要回應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到的捷克例子。1989年的捷克“天鵝絨革命”，絕對是由和平、非暴力演變至民主政制，並非以暴易暴。當地的人民連續20天在Wenceslas Square要求獨裁政府交出權力，在過渡後以他們國家一直有的基督教人文根底，透過比例代表制和平演變。

捷克與現時的香港有一相似之處。在1989年前，捷克人民有“七七憲章”。為甚麼他們能推動那麼多人簽署“七七憲章”？不是因為政治人受到迫害，而是他們的政府愚蠢至逮捕了一個普通人，一個平時不涉政治的地下音樂流行歌星。對他們而言，這就猶如駱駝背上的最

後一根稻草。香港現時也是一樣。為甚麼很多人平時不會上街，不會罵政府，現在卻也走出來？這是因為大家發覺政治已經干預到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令他們想看電視也無權選擇。

局長剛才一直表示政策沒有改變。雖然他是那麼說，但實質所做的事，例如他們處理發牌的決策，其實是改變了規矩。正如梁繼昌議員所說，《廣播條例》對控股公司是有限制，即要獨立審視申請人，但政府最近卻居然告訴大家，當考慮申請者的財政能力時，原來是要看背後是否還有其他人能投入更多資金。那麼，是否要像亞視一樣，背後有王征投資才可以？然而，當局有否思考過，背後的人是否合乎對電視台持牌人所訂的要求？

局長和政府最近表示不會發放多個牌照，因為害怕廣告收入不夠分配。其實，現時的廣告是否分配得宜？我們看到是有一個弱台的。說到弱台，不知為甚麼他們有如此龐大的財力，容許他們消耗金錢；收視率往往只有1至2個百分點，假如超過5個百分點簡直便要慶祝了。可是，我們有一個疑問，便是為甚麼既然他們有那麼多資金可以消耗，卻不花心思進行市場調查，看看如何可以製作更好的節目？他們只求佔一席位，寧可每月虧本也要保着牌照，令其他人無法進入市場。因此，別說甚麼擔心廣告收入不夠分，這真的不是最真實的原因。現在的確有人是在沒有廣告收入的情況下營運電視台，如果說害怕不夠分，不如把弱台的牌照收回，讓員工可另謀高就，不會像剛才才有議員提出的邏輯般，說害怕他們將來失業。

代理主席，我贊成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亦贊成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最中聽的便是不能夠在審批牌照的過程中“親疏有別”，應該讓有關人士在自由市場公平競爭。香港會保護弱勢社羣，善待弱勢，但對於有能力的人而言，香港是一個有機會的城市，而這些機會是開放給所有有能力的人的。因此，李嘉誠可以從經營一間膠花廠變成巨富，也有其他巨富是從賣電扇開始，現在卻成為了非常有實力的財團。

其實，在香港，有能力、有想像力而又勤奮的人必定會有回報，這是香港自由競爭的價值，亦是香港以往的常態。可是，這個常態被政府破壞了。原來現時在審批牌照時要考慮成分，考慮背後的公司，但這些規矩不會公開，只是臨時加插。無論是哪位申請人，假如他沒有用心細閱《廣播條例》，不知道對控股公司是有限制，便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掉進了陷阱。這樣還不是“搬龍門”？還不是破壞常規？還不是破壞自由市場、公平競爭？

代理主席，香港的本土價值是有能者居之，我們亦會保護弱勢，但現在卻竟然變成在一個應該有競爭的市場中，保護有龐大財力卻無心、無力經營的持牌人，這破壞了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的原有常態，亦破壞了香港的營商環境。然而，奇怪的是，不知甚麼原因，講究公平、有利營商條件的商界，這次礙於“西環”的壓力，功能界別的議員竟然不敢憑良心投票，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香港電視員工協會剛才的聲明，一語道破了這不只是發牌問題，還是現時政制不公道的問題。我們不止要普選行政長官，還應該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令坐在這裏的議員能夠回應市民，憑良心投票。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剛才何秀蘭議員在最後一句說話中表示，希望議員能夠憑良心投票。我記得昨晚有一位議員真的說他是憑良心投票，不過大家所說的“良心”這兩個字，意思其實並不相同。那位議員所說的“良心”，是凡事都要忠於其黨中央或要支持政府，而我們的良心則是建基於公道和公義，所以這一定要說清楚。因為正如梁繼昌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不能提出一些抽象名詞，必須要有清清楚楚的界定，否則有些人會混淆視聽。

剛才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不能獲得通過，雖是意料中事，但畢竟令人失望。因為我們雖有這項權力，但竟然不能使用這項權力以善盡我們的責任，究竟議員還能怎樣履行我們的職責呢？因為從很多調查的結果都可看出，大部分市民期望我們能運用這權力，調查香港電視未能獲得發牌的原因。但是，我們竟然高舉雙手投降，自己放棄運用這項權力，真是令人感到失望。所以，剛才有部分員工聲稱對議會及政府完全失去信心，實在不難理解。

無論如何，剛才要求引用特權法索取資料是期望找出真相，但其實那真相我們現在或多或少已知道得七七八八。因為政府一直聲稱要說的已經說了，沒有甚麼可以補充，這意味着它先前所說的全屬空話，沒有準則、沒有原則、沒有因素，一切都流於空泛。所以，最後的結果可能是一個人的決定，因為有一個人不喜歡發出3個牌照，所以便不發3個牌照；有一個人喜歡“搬龍門”，所以便搬了“龍門”，我相信這就是最後的結論。

這是一個不公道和不合理的做法。儘管政府今天強調，發出多兩個免費電視牌照之後，期望未來的電視行業能有更好的發展，但我從

直觀的角度去看，卻認為這個可能性不大，而且看不到這對整個電視行業來說會有甚麼前景。原因何在呢？

政府現在多發的那兩個免費電視牌照，是交由兩個已有經營收費電視頻道的機構同時經營免費電視台，但試想一下，當這些機構轄下既有收費電視台，亦有免費電視台，它們會集中財力和資源經營哪一電視台？如果集中資源經營收費電視頻道，免費電視台的成績自然會較為遜色，反之，免費電視台若營辦得有聲有色，收費電視頻道自然相形見绌，如何才能取得平衡？套用政府的話，如何才能不致“順得哥情失嫂意”？這實在是沒有可能，因為一個機構內的資源，怎能同時在兩邊都能討好？所以，如果在經營上能做好收費頻道，免費電視台的成績一定欠理想，反之亦然。

免費報紙亦一樣，其中有一間已經是如此，它同時經營收費報紙及免費報紙，結果免費報紙最終要結業。有人當然會說，另一個同樣有經營收費及免費報紙的機構，是兩者均能並行。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兩者的質素不一，其讀者人數亦有很大差異，所以必然有高下之分。因此，這是一個最清楚不過的現象，可引證發牌予兩個收費電視台經營免費電視台，不可能會有良好的前景。故此，我認為只能發牌予第三個電視台即香港電視，好讓它全心全意經營一個免費電視台，那發展才能有前景。

政府不單不這樣做，還要把我們當作小孩子般蒙騙，說前一做法反而更好，但有這個可能嗎？當然沒有，專注做一項工作怎會不比分心做兩項工作優勝？我真無法理解政府的論點。

我今天當然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但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中有一點相當有趣，令我深感奇怪，那就是要求令電視廣播行業有可持續的發展。要求政府干涉一個私營行業以確保它可持續發展，我對這說法真是深感憂慮。只有在計劃經濟下才有可能這樣做，但香港社會所奉行的卻是自由經濟。信奉社會主義的人一定大力贊成，並要求實行全面的計劃經濟。為甚麼唯獨是電視廣播這一行業才要可持續發展，還要在政府干涉下，經政府的規管才可做到？這真是很恐怖的說法，這等於要就香港社會的經濟體系來一次大改革、大改變。不知政府會否呼籲議員支持這做法，若會，政府真的要向我們講解一下它對香港的未來經濟發展有何看法。

最後，我想指出我們深感遺憾的是，政府今次並沒有好好就電視業的發展，容許第三個免費電視台即香港電視加入市場，以全力作出全心全意的發展，令市場有更多競爭。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差不多1年前的11月29日，立法會通過了我對毛孟靜議員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主旨是促請政府在合理期限內，就發出額外免費電視牌照作出決定，並盡快發出牌照。我當時提出以本年3月底作為合理限期，如今經過繁複審議程序，當局終於在10月15日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者發出牌照。

本來這是香港近40年來首次增發免費電視牌照，使免費電視牌照數目由兩個增加至4個，而免費電視頻道則增加4條，是值得社會歡迎的。可是，始料不及的是，社會輿論認為當局未能就行政會議的發牌準則作適切解釋，特別是沒有及時公開交代未能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的理據，使社會在過去一段日子，對於政府的相關處理手法產生種種質疑聲音及不滿情緒，以致我們需要在這次的立法會會議中，就應否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介入事件而進行辯論。儘管各人對此項議案的表決結果持有不同意見，但我認為，不管在議會內外，由現時起都應該要適當地調校討論焦點，以便探討一些有助本港電視業長遠持續發展的問題。

在促進本港電視業持續發展方面，特區政府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首先，政府必須權衡社會的整體利益，作兼顧各方面的平衡者。第一，當局要在不同的政策目標間，例如在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及確保業界持續發展之間，尋求適當平衡，以便為業界營造一個適宜的營商環境，促進有秩序發展及良性競爭。其次，政府要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既包括電視市場現有營運者及新牌照申請者，亦包括廣大電視觀眾，所有持份者的權益均應有所兼顧。

從這個角度考慮，與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審批決定相比，更值得社會各界深入思考的問題是：特區政府究竟有否為電視業的長遠

持續發展訂立方向和策略呢？如果要開放競爭，怎樣才算是“適度”？如何優化現有市場機制，並且提升製作水平呢？不管是特區政府或社會各界人士在探討此問題時，必須盡量擴闊視野，着眼於整個本港電視業市場。換言之，並非局限於免費電視，還包括收費電視及網絡化下的多媒體電視產業發展等，作出長遠而全面的考量，才可以確保本港電視廣播政策可以貫徹始終，獲得持續發展。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就這些策略性問題，向本會和市民作出清晰交代。

政府還有另一個角色，就是擔任行業監管者，確保《廣播條例》及相關業務守則可以與時並進，並且一視同仁，同樣適用於現有持牌者或未來加入競爭的營運者，積極督促所有營運者嚴格遵守牌照上的規定，以及履行牌照申請書上所作承諾，以促進電視業的良性競爭，提升香港電視節目的整體質素。

代理主席，文化及創意產業是香港優勢產業之一，而電視產業毫無疑問是當中十分重要的一環。這次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引起的社會反應，亦顯示出社會大眾對本地電視產業發展有相當高的期望。事實上，香港有不少年青人報讀相關多媒體課程，為增加年青人的就業機會，促進創意媒體發展，政府應該為本地電視產業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規劃，這樣不單可以培養香港的多元文化和創新能力，更有助促進經濟增長，創造更多新機遇，特別是可以為香港年青人提供更多發揮創意和向上流動的空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第一間電視台在1957年誕生，就是亞洲電視（“亞視”）的前身麗的映聲。十年後，在1967年，第二間電視台無綫電視（“無綫”）啟播，當時香港人很高興，因為大家終於可以有選擇了。過去40多年來，兩間免費電視台陪伴着香港差不多3代人成長，為我們帶來不少歡樂和精神寄託。然而，人總是希望能有更多選擇，俗語說“菜心吃多了偶然也會想吃白菜”，所以，政府在數年前宣布會多發數個免費電視牌照時，香港人十分高興，十分期待。

上個月，政府終於宣布原則上會多發兩個免費電視牌照時，消息一公布，未獲發牌的固然不高興，現有的電視台多了競爭當然亦不高興，而獲得發牌的電視台也不見得很高興，吊詭的是甚至很多市民都不高興，甚至要上街遊行。看見這樣，真的不知該歡笑還是該痛哭，

真怪不得人家還未哭，局長便先哭了。所以，有人說發牌來幹甚麼，那麼麻煩，倒不如不發牌好了。

究其原因何在？經過我多番打聽下，發現原來有很多市民都以為王維基先生的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跟無綫和亞視一樣，都是透過大氣電波作廣播。但是，這次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其實是要透過銅線固網傳輸，而不是用無線接收。換言之，即使香港電視獲得發牌，仍需要像有線電視和now TV般“接線入屋”。這個誤會不止一般市民會有，即使是《壹週刊》的創辦人兼主筆楊懷康先生，也在上期的《壹週刊》撰文說自己理解錯誤。由此可見，市民不清楚甚至有點氣憤，也是無可厚非的。

代理主席，政府在考慮了數年後，最終只發出兩個牌照，我相信政府這個決定絕非輕率作出的。儘管政府當局跟王維基先生均先後發表聲明，指事件與政治無關，但有心玩弄政治的政客又怎會輕易放過他們呢？所以，這兩天我們議事堂又上演了一齣《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大龍鳳”，涂謹申議員今天這項議案只是續集而已，而今次的主題更是要瓦解政府百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行政制度。

有議員提出要公開調查每間申請牌照的公司的評分，即是要求政府把行政機關所有應該保密的發牌和投標文件都公開，而那些公司的負責人還隨時會被立法會傳召出席，遭議員審問、逼供。我其實很想問一問支持這項議案的工商界議員林大輝議員，不過他現時不在席，我真的不知道他有否諮詢過工商界的意見。有一位林大輝議員和我都認識的商界朋友希望我轉告林大輝議員，他說假如我們開創了立法會可以改變行政機關作出決定的機制，這將會嚴重損害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

此外，有政府公務員團體的朋友亦向我表示，政府很多部門每天都要處理發牌申請、項目投標等事宜，假如行政會議一旦開此先例，日後各部門便每次都要解釋為甚麼牌照發給這個，不發給那個。他還指出，假如真的是這樣，政府以後根本不可能運作下去。

從某角度而言，我亦同意，假如有關事件是很多市民關心的事，雖然政府未必需要事事解釋、解釋再解釋，但增加透明度始終是最佳的溝通方法。所以，我亦希望政府未來能從多方面的渠道跟市民講解和宣傳兩個免費電視台的服務和運作方式，盡量讓市民知道獲發牌的電視台一樣可以給市民提供具質素的免費電視節目。

香港的行政、立法工作一直各司其職，今天涂謹申議員真厲害，他聲言政府不發牌給香港電視網絡就是黑箱作業，假如不解釋清楚，便要立即發牌給王維基的公司。對此，民建聯是有所保留的。至於馬逢國議員提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應因應民意及電視廣播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研究及考慮適時發出更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修正案，民建聯則會支持。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我由始至終都支持香港多一些競爭，多發一些牌照——特別是在電視選擇方面。由於剛才的辯論有一些即時的回應，包括本會的同事，以及外間一些個別的市民，他們都認為我是甚麼“轉軚”了。基本上，我在這方面的立場是沒有“轉軚”的。在應否贊成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問題上，我經過深思熟慮，翻閱了相關文件，如果有人指我是有任何錯，我唯一的錯便是因為我對最初的情況、對於有關文件的掌握，未能像今天經過多天準備工夫之後，掌握得更為清楚。

代理主席，為何我這樣說呢？如果大家有機會翻閱有關的指南、如果大家真是講道理、如果我們是談法治的話，請翻閱有關的指南，其實當中已清楚說明有關的發牌條件是怎樣的。如果大家真的並非是為了強詞奪理，又或忽視一些文件、法理的基礎，而只想說自己想說的話，我希望大家可以給予少許耐性及心機，看看有關的指引。由於我作為法律界的人士，很講求這個基礎的原則，如果大家對這個原則是不認同、不接受的話，恐怕我們對很多事情都是無話可說的。

有關的指引實在很清楚，我剛才讀過了，可能時間不容許我重新再讀第1.3段及第5.2段一次。第5.2段相對短一些，為了在紀錄上更清楚說明這一段的內容，容許我很快讀出這一段：“本指南所載列的準則，可能會視乎情況不時修改。批出牌照與否，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最後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無須就某項申請不獲批准解釋理由。”。

第1.3段的要旨都是相若，不過詳細一些地說，當中的效果是，如果我們真的要按遊戲規則來玩的話，事實上行政會議酌情權確實很

大，確實是隨時可以“搬龍門”，而完全不用解釋。當然這是法律上的基礎，我同意就政治而言，在開明的社會裏向市民多作交代是應該的。這是酌情方面應該選擇做的方法，也是一個開明政府應該抱有的態度。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是支持涂謹申議員今天的原議案，即要求政府不要浪費我們的時間，不用白行一趟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政府也應該有這義務，盡可能向市民交代。就這方面，我亦曾經很嚴厲地就他們處理這件事上的不濟，批評政府及特首。坦白說，一家私營機構可以在短時間內編製了一份這樣的文件，把政府所有的理據說清楚，甚至巧妙地把政府指要保密及不願意披露的事情，間接披露了所有的理據，甚至是回應所有的理據，這是政府應該做的，而不是由HKTV做的。政府要多日才發出一份6頁紙——其實是5張紙——的文件，而且更好像剛才有兩位同事提到，當中還有一個問題——我不知道政府是有意抑或無心，是有“手尾”予人隨時申請司法覆核的。那便是有關審視“老竇”及“阿爺”有多少資產這一方面，這正是法例本身是不容許，是不應提出的。

相反，政府應該做的，就像我剛才讀出的指引當中的一些豁免條文，政府卻從來沒有好好地向市民解釋，只推說是行政保密。其實如此有利的條件，政府在今天議會才發現，是甚麼緣故令你們如此做事，連累大家，更無謂地傷了許多人的感情。

代理主席，就發牌的問題，關於“3轉2”又或沒有發牌上限，我亦想補充一點，事實上在有關的指引中，的而且確有提過一句，當局並沒有預先設定批出牌照數目的上限。但是，這說法恐怕是沒有既定的時空，當我們提到年份和時間，根本完全不容許一個沒有理據的說法，便是今次可以發兩個，下次又發1個，再下次又發1個，但在時空上是沒有這個限制的，而事實上看看指引第6.2段：“通訊局全年均接受申請”——當然不會有人每年都去申請，而事實上這是一個空間，理論上有資格的申請人確實隨時都可以申請，以推動政府做這件事。當然，事實上，由於過程是相當長的，亦是相當繁複的；如果不是有實力，又或沒有與政府達成初步共識，恐怕申請者也不會貿然這樣做，但這些事實是要加以說明的。

代理主席，我剛才未有機會詳細討論的其中一個原因，恐怕是關於真正死因的問題。市民不能接受的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大家好像在放飛劍般的一些空中樓閣的理由，包括市場要有競爭，要保障他們之類，市民對此是不接受的。但是，我希望政府在政策上能容許多一些空間，令市民能得知一個真正的理由，包括今次這個HKTV的申請，

是甚麼緣故要申請30條頻道，當中只有兩條是自己使用的——一英一中，另外28條究竟是怎樣的？有沒有可能是一些涉及法輪功的頻道，或可能是一些與台灣某些電視台有關的，這些顧慮大家均要面對，要弄清楚，否則只會令大家猜猜度度。此外，究竟有沒有任何一間本港機構，給予政府太大壓力，繼某些報章之後，敵視政府或對政府不斷作出攻擊之後，令政府認為不可能或不適宜發牌，繼而導致某些機構不高興，這些都是市民想知道的。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代理主席，政府今天提出了很多理據，剛才在會議廳外有1名電台記者問我，假設程序真的沒有問題，只是我們不同意結果，而行政會議又的確有權作最後決定，是否就沒有東西可以做？我對此有甚麼意見？我立刻就想，我不是很同意程序上沒有問題；如果程序沒有問題，即是說可以“搬龍門”，我覺得是很難接受。

我覺得從表面看到的確是有問題，所以不可以說已能保存程序公義。所以，我們剛才便希望有機會調查、有機會看文件、有機會知道多一點。即使已經依足程序辦事，但決定可能是錯。我們剛才聽到當中有很多問題，一時說每個人的看法可能不同，又說沒有計分紙。那麼，可否打一個比喻，像是考試時沒有計分紙，面試時就不說原因被淘汰了？幼稚園的入學試可能真是這樣，但現在並非幼稚園入學試。

所以，我想市民可能真是覺得程序有問題。至於行政會議現在的做法，是否其實也可能有問題？行政會議有否考慮市民的意見？他們是要考慮的。市民覺得程序可能欠缺公義，但政府卻說規矩已寫了下來，便是這樣。今時今日，這種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所以，我想問：我們要不要接受？抑或如果大家覺得程序有問題，除了現在立法會內，或在立法會外可能有其他人要求透過司法覆核追究外，政府自己是否也要看看是否有問題？是否要改？否則，人人都會說這是一個獨裁的做法。

很多議員剛才都問，如果P&P的議案無法通過，有否後着？其實很快就有，因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明天下午還要召開會議，所以事情尚未完結。之前多位同事說，就創意、創新產業而言，很多朋友都覺得今天是黑暗的一天。

撇開程序公義，很多人會覺得官員、議員是完全不知道怎樣辦創新、創意產業。甚麼是顛覆性的創新？怎樣才是破壞性的創新？破壞是否一定不好？一談及創新、創意產業，他們仍然用一種非常舊的思維說“東家不打打西家”，要否幫忙給他們找新工作？要否勞工處幫忙？他們很多並非找不到工作，而是不想替某些老闆做事。對不起，我們從事創新、創意科技的人就是傻頭傻腦的——其實不是傻，只是我們有夢想，但官員和部分議員可能不知道夢想是甚麼意思，以為只要幫助他們找工作便足夠，只是工資少些而已。可是，有些人真是不想做的。這讓我們看到，香港現行的創新、創意產業政策真是慘不忍睹。

說回這個決定，是由通訊局作出的。通訊局是甚麼？即是合併了電訊管理局和以前的廣管局。當年把兩者結合，目的是要匯流，即達致convergence，但儘管行政架構已結合了一段時間，法例卻沒有更改，兩邊的管治架構完全不一樣：一邊的法例明顯規定，不發牌要解釋理由，但另一邊卻原來是可以完全不用解釋。

本來，局長在10月底就應該要公布3G頻譜再分配的結果，但可能這陣子太忙了，無暇兼顧。我覺得那個不急，遲早都會有決定。對於3G頻譜，局長堅持要開放，引入多些競爭。我不知道有關的顧問報告有甚麼結論，因為又是不可給我們看。不知道顧問有否研究過怎樣才會出現過度競爭？怎樣才造成“割喉式”競爭？甚麼才是最佳的供應商數目？免費電視牌照跟3G頻譜其實差不多，頻譜都是有限，但說真的，電視其實是無限，因為只要鋪設了光纖網絡便可。這又讓我們看到，兩邊的政策很多時候其實非常不一致。

再說數碼聲音廣播的例子，或許我不知道，局長稍後可以告訴我，有否做過類似的顧問報告，研究市場內最多可以容納多少競爭者？我們現在看到的實況是，由analogue電視轉去數碼電視，如果做得好一點，是可以收回很多頻譜供使用的。可是，我們現在看到，本月就要處理免費電視的續牌申請，2014年年初要進行諮詢，其實已沒有太多時間。現在多位議員也說，為甚麼不要求有關的電視台交回牌照，屆時拍賣？我恐怕政府會說沒有足夠時間，不如由政府自動給現有兩間電視台續牌，政府會監管，特別看緊亞視，要求該台多製作自己的節目等，結果不又是保留現狀？我很擔心到其時沒有足夠時間，因為那個死線不能改。希望不要讓我們猜中。

所以，我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至於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由於他刪去了遺憾、黑箱作業等字眼，我覺得不可以接受，所以會表決反對。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談到發牌，許多人也表示要用司法覆核來爭取。根據我自己在民間電台與政府交手的經驗，當年我沒有錢進行司法覆核，要用違法這方式提上法院。裁判法院中的法官接納了我們的理據，便是行政長官在詢問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的意見後，自己獨斷地決定是否發牌予申請者使用大氣電波進行廣播，是違憲的，第一項理據是香港人享有通訊的自由，第二是程序上不公道，因為要決定誰可使用如此重要的大氣頻譜，或是申請使用大氣頻譜者能否經營下去，均不應該由行政長官一人決定，這是當日的判決。後來律政司申請重審，重審之後這便變成沒有錯了，法官也沒有辦法，因為上頭已經作了判決，法官便當我們輸了。

我們輸了官司之後，事件便擱置在此。香港人當然可認為，“長毛”所辦的民間電台未必是他們喜歡收聽的，因此便放下了，即使政府不對也算了。但是，現在王維基辦的電視台有人收看，因此問題便在於大氣電波廣播、電視頻譜廣播或網絡廣播是否應該開放。

現在行政長官一人隻手遮天，包括局長在內，如果局長說“yes”，他說“no”，局長也沒有辦法。

(梁國雄議員被擺放在桌上的物件遮擋着)

代理主席：梁議員，鏡頭無法拍攝到你，我會請工作人員把擺放在桌上的物件搬走。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看到梁振英便可以了。你提醒了我，這個便是梁振英了，他一個人在獨斷，弄到蘇錦樑局長差不多要哭出來，這是不通的。我們有甚麼方法改變這種不通呢？根本就是要修改制度，即是說在現代的先進國家中，每逢涉及到重大公眾利益或有限資源的事

情，均不會由一位行政部門的首長獨斷獨行處理，一定是會由他成立一個法定的機構也好，或是委任一些有公信力的人，來處理這些問題。

現在我們香港沿用的法例實際上是過時了。簡單而言，我今天也提過，3者存2即是3者淘汰1個，以及將來在2015年5個電視台要淘汰1個，即是包括亞洲電視(“亞視”)在內。亞視佔據了最珍貴的頻譜，因為它不屬網絡電視廣播，而亞視根本就是廢物。局長，一間廢物電視台，可以阻礙另一間做到事的電視台，雖然後者所用的方法不同，今天王維基採用的是網絡廣播，他日到了2015年，如果王維基可同時兼營頻譜廣播，大家想想亞視屆時還能否經營下去？是不能的。所以，政府是為了保護一個不知是甚麼的電視台，曾被王維基稱為中央台的電視台，或許其人力、物力及財力是由共產黨安排來“捱義氣”的。

很簡單，大氣頻譜廣播之所以如此被看重，是因為其他地區也能收看。就網絡廣播而言，現在王維基的電視台是要用機頂盒收看的，因此這其實是保障一間政府認為是貼貼服服，沒有長進，對香港人沒有益處的電視台的關鍵所在。

梁振英的邏輯非常離譜，與政改的邏輯一樣，便是先由他們作篩選，梁家傑議員或甚麼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可能不會夠票，不如先行篩選，讓他們不用輸得這麼慘。“老兄”，要這樣子嗎？將來普選也是如此，我認為某人未能代表香港人，我又認為他不愛國愛港或是甚麼甚麼，所以不要參選了，免得輸掉，令本身有機會競爭的人被趕走，這個邏輯很是簡單，亦是梁振英今天繼承的獨斷權一定要排除的。

實際上，今天他指我們是反對派，其實邏輯亦是一樣。我們不單在廣播上主張引入競爭，在政治上亦要引入競爭，是嗎？沒理由他們認為某人不行，即使他勝出了也不能當上行政長官，北京也不會喜歡，因此不要參選罷了，選舉勝出後管不好香港的不要參選了，可能取得提名而慘敗的也不要參選了，這怎樣辦呢？

所以，一言以蔽之，蘇局長，天地良心，他自己也認為現在行政長官專斷地給予牌照供人家經營頻譜廣播，其實已經是不對的，尤其是現在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亞視只取得零分，而王維基剛開始讀書也取得20分，有甚麼理由不讓人家經營呢？為甚麼不說出來呢？因此，制度一天沒有民主，一天便是獨斷。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其實整件事情有兩大因素，一個因素關乎我們要討論的兩大範圍。第一，政府為何要如此緊張，不把理由公布出來，這令市民大眾不能接受，沒有人要求政府把行政會議紀錄公開——即誰說了甚麼，誰支持甚麼，誰反對甚麼，誰投了甚麼票——這對市民而言並非最重要。最重要的是，政府當時做這個決定的因素。雖然政府現在公布了4項準則和11項因素，卻又是吞吞吐吐、沒有說出所有事情。

在上一項議案辯論時我已經提過，不時有政府的行政會議成員、特首告知建制派的立法會議員，然後讓他們出來公開發言，說得滿天都是行政會議機密，究竟政府想公開或是不公開呢？不想公開便守密到底，政府想公開，便應該清楚地把所有事情公布。這樣導致人們完全不理解政府為何不能發出第三個免費電視台牌照的原因，我不知道局長知否他們現時的情況和做法為何——當然客觀而言，他是在打擊自己，同時也在打擊香港市民、打擊很多家庭，特別是家庭主婦。

大家都知道現時香港的所謂免費娛樂已經越來越“悶蛋”，雖說有兩個電視台，其實只得一個，一個電視台的節目重播又重播，重播又重播，有時候，即使是該電視台為我製作的個人訪問節目，我自己也看到沉悶了，一天重複播放4次也可以，這如何是好呢？那便是觀眾沒有選擇，只得一個電視台，變成該電視台可以“濫播”、濫造也可，所以，一定要引入競爭。

我認為競爭可以令這個行業增加很多不同的刺激。一，可令節目內容多元化；二，多元化的節目內容可刺激那些製作、創作人士的腦筋，而且因為製作出來的節目是多元化的，亦會引申出很多不同的工種，而這正好為現時一潭死水的電視行業內打起浪花，讓電視這種綜合藝術可以在文化上開創新境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剛才我在上一項的議案中曾表示，回看1970年代、1980年代的電視節目，便是不單刺激起電視製作本身，還包括電影和唱片業，看看

10年前的日本，近10年的韓國，同樣是從電視開始，我不明白為何他們往回頭走，腳着地？這種做法令人很難受。

第二個因素，有競爭才有進步 —— 從來都是有競爭才有進步，競爭之下有人成功，有人失敗，也是必然的道理，政府怕人失敗，所以不要競爭。主席，這是甚麼道理呢？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怕人失敗，怕人破產，這是否等於說，有錢才可經營，原來要看其背景，看有沒有公司在背後撐腰。如果這樣，事情便簡單很多了，政府說清楚，如果計算時他沒有甚麼公司的財務支持，便很簡單了，就是要每間大公司羅列身家財產出來，然後排列名次從1至100，誰出來申請，排名高的便勝出，不用考核，只計算金錢便可，他排第一，便永遠第一，贏盡所有政府批出來的甚麼工程，都是他們，一定不會“死”，保證不會失敗。這種話說出來很嚇人，不要以為很好聽，嚇死人了，“老兄”，一個自由市場社會的政府官員竟然可以這樣說，我們怎能夠接受這些說法、理由，以致我們不要競爭，不要第三間電視台？這真的是“難搞”。

主席，更重要的問題是，如果政府現時表示，你要求政府公布理由是可以的，請你司法覆核。大家知否司法覆核，第一，需要金錢；第二，需要時間。今天你申請司法覆核，我也不知道要排期至何時才會開審，審案期間又不知會審多少堂，審完後，又未知司法覆核的結果是王維基獲得勝訴，還是政府獲得勝訴。政府獲得勝訴是否等於不用做事呢？政府敗訴是否一定要發牌呢？大家也是不知道的。屆時，無論贏輸，麻煩你再次重新申請，又申請一、兩年，上次申請過程用了3年，局長，申請一個牌照要耗用3年，又是3年，這樣3年司法覆核，3年申請，便總共耗用6年。大件事了，我真的不知何時才有第三間電視台出來。

主席，我認為今次的情況很清楚，連我們的“師奶”、婆婆也明白，政府不對，連“師奶”、婆婆也覺得政府是限制她們選擇節目、選擇電視台的權利，連“師奶”、婆婆也問為何香港特首是如此對待她們 —— 她們的金錢已經不多，難以到戲院購票看3D電影、4D電影，她們已不能到電影院看電影，只能坐在家中看電視，結論就是，政府在刻薄她們。

主席，就這項議案，我是支持原議案和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此外，我想提出的是，我在今屆立法會真的第一次轉為功能界別代表。在這一屆立法會，我第一次以功能界別議員的身份投票，理論上很

好，我手持26萬選票，但原來在投票時，分組點票時是保證輸的，真是大件事了。不過，我想奉勸我們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5位議員——我相信涂謹申議員沒有問題——陳婉嫻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她們不要因為是屬於建制派，便要跟從政府，便出賣自己的良心，更不要出賣自己選區的選民。劉江華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當他違反將軍澳街坊不要擴大堆填區的意願，而他始終要支持擴大堆填區計劃的話，最後整個將軍澳區也不要他，這便是劉江華選舉輸掉的其中一個原因。今天的李慧琼議員，竟然走劉江華的同一條路，違反普羅大眾的利益。陳婉嫻議員是“師奶”殺手，公公、婆婆殺手，勞工的殺手，這些人最喜歡看電視，今天便是她殺了所有勞工和“師奶”。我希望陳婉嫻議員和李慧琼議員聽到後，能夠認真想想，應否投贊成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我支持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但我不同意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很簡單，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不單把我形容政府今次處理的拙劣、黑箱作業等各種負面措辭都刪去，這都算了，但最重要的是，如果政府真的想臨崖勒馬，希望與市民修補這個裂痕，正如許多議員所說，可以作為一個下台階——雖然我原意並不是作為一個下台階——因應本會的意見，重新考慮發牌予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這是一個很好的做法，但政府竟然想也沒想。

有很多議員的說法更嚇人，例如我剛才聽蔣麗芸議員的發言，我不明白她為何不理解原議案及修正案中所說的情況，為何她不明白政府今次多發兩個牌照，但市民仍然不開心？她以為原因很簡單，是市民誤會了，以為買一台電視便可以了，但原來是要找個解碼盒的。我知道公眾席上有一名市民，他高聲說出只是她不知道而已。當然，我亦同意，有一些市民是不知道的，但隨着新的電視設備，會有越來越

多市民享受到。如果香港電視網絡獲發牌照的話，即使要用解碼盒，或要用新的機種，他們可收看免費、新的、有心思的、積極去發揮創意的新電視台的節目。

民建聯是否以這樣的態度來對待市民呢？我希望沒有電視看，失去香港電視這個選擇的市民記着蔣麗芸議員，記着民建聯。請你們記着蔣麗芸議員，她指涂謹申議員要求發牌是搞政治。

(葉國謙議員站起來)

主席：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他應就修正案作發言。

主席：涂議員，請注意，這5分鐘是讓你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稍後你仍有時間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知道，但蔣麗芸議員剛才的發言是與修正案直接有關的，所以，我在這個情況……當然，我一會兒再說一遍也行。請各位沒有電視看、沒有選擇的市民，都記着蔣麗芸議員，記着葉國謙議員，記着民建聯的議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十分感謝各位議員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結果一事再次發表意見。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行會”)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及既定程序，處理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拒絕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

就政府的廣播政策、有關決定背後的考慮因素和評審準則，以及處理程序，我這兩天已經在立法會作出詳細交代。針對議員剛才的發言，我希望重申數點。

第一，現行政策及法律並無預設發牌上限，但不代表“逢申請必批”，亦不代表行會應該不理會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能力，而作出可能有損公眾利益的決定。政府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至今仍然不變，當局依然“有申請，便考慮”，亦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主席，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自由市場，公平競爭”。我相信大家亦知道，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香港在經濟自由方面的強項，繼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令企業能夠在良好公平競爭和公平的環境下蓬勃發展。同時，我們亦建立恰當的規管制度，以確保自由市場能夠保持公正和暢順運作。就廣播政策而言，我們一貫的目標是增加節目的選擇、鼓勵創新及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就3宗申請，行會是以宏觀角度考慮整個免費電視市場的經營環境，而不是個別機構的持續經營能力，目的就是確保免費電視市場能夠健康和有秩序地發展，做法與政府一向奉行的經濟原則相符。

第二，我不同意議案所指當局拒絕公開交代理據。無論是過去的數星期還是剛剛的《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議案辯論中，我已經盡量在制度下交代行會的考慮因素和評審準則，我在此不擬重複該11項考慮因素。

主席，政府已一再強調，我們審批3宗申請的程序都是公平公正、一視同仁，符合程序公義。

主席，行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為就3宗申請作出決定時，應採取審慎小心的態度，以確保免費電視市場的可持續和穩健發展。在此前提下，行會根據已向申請者披露的四大準則，評核3家申請者提交的建議書，我在此也不擬重複該四大準則。

主席，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提到兩間獲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日後如獲發牌後的監管情況。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現在正向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取得一系列的補充資料，包括載有最新資料的申請書，以反映它們自首次提交申請以來同意作出的修訂。行會早前已贊同通訊局的建議，就是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所須遵守的牌照條件，應該與適用於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條件相若。當然，如果社會對牌照條件有意見，我相信通訊局及行會在第二階段進一步檢視這兩間機構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時，會加以適當考慮。政府相信，不論是

增還是現有的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通訊局都會履行作為法定監管機構的職責，嚴格執行有關牌照規定。

主席，我亦留意到有些議員對《廣播條例》存有一些誤解，以為法例不容許當局考慮控股公司的財政支援，這種理解並不正確。

根據《廣播條例》第8(3)條，行會不可批給牌照予附屬公司，但沒有規定附屬公司不可以提出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已承諾在其申請獲得原則上批准後會進行企業重組，確認重組後符合有關非附屬公司的法例規定。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已徵求獨立法律意見，確認重組後能夠符合非附屬公司的規定。行會在正式批給牌照前，會審視有關申請機構重組後的情況，並考慮律政司意見，以決定該等機構是否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在通訊局的申請指南中，已清楚列明申請機構須證明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奇妙電視現時的母公司有線寬頻和香港電視娛樂的母公司電訊盈科，分別表示在兩間申請機構重組後，會財政上全力支持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營運。《廣播條例》並無限制這樣的商業投資關係。

舉個生活上的例子，市民或議員都可能持有某些上市公司的股票，他們都是這些公司的投資者，為公司提供財政支持(即股東資金)，但一般投資者並不會被視為對這些上市公司行使控制。

有線寬頻及電訊盈科為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因此根據《廣播條例》，有線寬頻及電訊盈科屬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非得到行會的批准，否則不得對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行使控制。何謂“行使控制”？“行使控制”在《廣播條例》有清楚定義，當中不包括財政支持。因此，在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重組後，有線寬頻及電訊盈科的財政支援並不屬《廣播條例》下“行使控制”的定義，有關的財政支援亦沒有抵觸法例。

馬逢國議員的修正案也談及對電影行業的支援。政府對創意產業的發展越加重視，並且陸續推出不同措施，支持創意產業的發展。在推動電影發展方面，政府設立了為數3億2,000萬元的電影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為製作預算不超過1,500萬元的中低成本電影提供融資，並資助有利於本港電影業長遠健康發展的項目。發展基金自2007

年以來提供約3億元的資助，當中約8,000萬元為29項電影製作提供融資，另外約1億7,000萬元為96項電影相關計劃提供資助。

在電視行業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其中一間獲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已表示會積極考慮購買本地獨立製作公司的節目。當局與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商討牌照細節時，亦會考慮如何透過今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契機，促進與電視廣播行業相關的創意產業發展。

主席，政府鼓勵競爭，會繼續竭盡所能推行既定的廣播政策。就電視廣播而言，我們現在的首要工作，就是繼續公正和嚴謹地完成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以期盡快決定是否向兩間獲得原則上批准申請的機構正式批出免費電視牌照，早日實現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新元素和更多競爭。

行會今次的決定，可望令本地免費電視台的數目大幅增加1倍至4個，令觀眾的視聽選擇顯著提升之餘，亦盡量避免因免費電視台數目急劇增加而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在開放電視市場的政策下，行會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發展，再次批准更多免費電視台的可能性。經過立法會連續兩場共16小時的辯論，政府已在制度下詳述行會的11項考慮因素和四大評審準則。我相信議員和政府一樣都是實事求是，希望大家能夠以前瞻性的角度支持電視業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反對今天的原動議和修正案。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毛孟靜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當局向”之前刪除“最近，”；及在“準則)”之後加上“，並確保免費電視廣播政策能貫徹始終，以‘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為其基本原則，以及承諾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不會有‘親疏有別’的考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鑄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及蔣麗芸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8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10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政府當局”之前刪除“最近”，並以“經過數年的審議”代替；在“向兩個”之前加上“最終決定”；在“申請上”之後刪除“黑箱作業，其發牌決定背離民意，與民為敵，本會對此表示遺憾”，並以“欠缺合理解釋，令市民感到失望及費解”代替；在“因應民意”之後刪除“，考慮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並以“及電視廣播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研究及考慮適時發出更多”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政府當局亦應督促兩間將獲發牌照的經營者，嚴格履行申請書上作出的承諾和牌照上的規定，以促進免費電視的競爭、提升香港電視節目的質素及支援與電視廣播行業相關的電影行業之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就涂謹申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鑌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15人贊成，8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3人贊成，1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eight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現在有3分34秒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主席，大家持不同意見或觀點其實並不緊要，很多建制派議員對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亦非常有意見。我之所以在有關《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之後動議這項議案，目的在於希望政府重新考慮發牌。

民建聯的蔣麗芸議員曾經發言，但我覺得她的發言十分不中聽。她在發言中表示，既然政府已發出兩個免費電視牌照，為何市民仍然感到不滿呢？她言下之意，是市民不識抬舉，因為既然政府已經皇恩浩蕩，為何仍然有眾多市民感到不滿，要上街遊行呢？

我請香港市民評一評理。就這次特區政府拒絕向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發出牌照的事件，究竟是因為莫乃光議員、涂謹申議員提出議案及發起遊行，還是因為政府辦事不力、解釋及處理不當，因而激起民憤，弄致天怒人怨呢？我真的要請市民評評理。

民建聯的蔣麗芸議員這次竟然如此發言，她是唯一代表民建聯發言的議員。我真的十分希望香港市民緊記民建聯，緊記蔣麗芸議員，緊記她所代表的民建聯。她認為，在政府這次不發牌的事件中，泛民從中作梗，將事件政治化。我希望市民日後緊記她，當日後沒有香港電視的節目收看時，要緊記民建聯的表決立場，要緊記她的發言究竟是否支持發出新的牌照；即使他們當中有人表示支持，亦要看清楚他們是真心還是假意支持。

主席，雖然有議員反對該項有關《權力及特權條例》的議案，但其實他們是可以予以支持的。只要他們願意支持，便有機會令政府懸崖勒馬。如果大家真心希望政府能重新考慮其決定的話，我請你們投下贊成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葉建源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盧偉國議員及謝偉銓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鑄議員、麥美娟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鍾樹根議員反對。

田北辰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3人出席，8人贊成，14人反對，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6人贊成，1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3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4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各位議員，我們會在今晚完成議程上所有事項。

主席：第四項議員議案：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偉業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

IMPOSING ECONOMIC SANCTIONS ON THE PHILIPPINES AND RESTORING HONG KONG PEOPLE'S DIGNITY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主席，這項議案是要還香港人尊嚴，以及為死難的港人和他們的家人取回公道。

主席，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這件事發生至今轉眼過了3年，而在早前，我們看見香港特首給菲律賓總統奚落、侮辱，感到極為憤怒。我們覺得要還香港人尊嚴，已經不可以純粹靠香港政府的高層官員，甚至不可依靠中國政府循外交途徑替我們討回，必須扎根在香港，透過香港人的聲音，透過香港的措施和政策，迫使菲律賓政府回

應死難者家人的4項訴求，以及為香港取回公道。這4項訴求包括要求菲律賓政府正式道歉，以及向死難者家人及傷者作出適當賠償。

轉眼3年多過了，很多人可能都不大記得有關過程，讓我簡單將事實表述出來。在2010年8月23日，康泰旅行社一個21人的旅行團給槍手門多薩劫持10多小時後，有8名港人罹難，3人受傷。其後，菲律賓方面的報告顯示有多名官員犯錯，但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所作出的處分較報告寬鬆，有多名主要官員獲“放生”。

其後，香港亦進行了死因庭聆訊。被傳召的116名菲律賓人士中，71人正式婉拒來港。最後，死因庭裁定為不合法被殺，陪審團認同菲律賓當局和警方的部署出現多番失誤，促成香港人質枉死。

在死因庭作出報告後，香港政府多次跟菲律賓方面聯絡，提出訴求，但卻沒有獲得實質回應。在2011年9月1日，國務院總理會見阿基諾三世時亦要求菲律賓妥善處理相關問題，但在2012年5月8日，菲律賓總統堅持無需向香港道歉。在2013年10月7日，阿基諾三世再次表示不會道歉。連串的公開拒絕道歉是向傷口灑鹽，進一步侮辱香港人。

在這個背景下，人民力量提出要經濟制裁菲律賓。我們提出多項措施，包括分階段禁止菲律賓傭工入境，因為菲律賓家庭傭工每年賺取高達75億元。此外，我亦計劃稍後進一步研究其他多項經濟制裁措施，包括分階段禁止菲律賓的集成電路、黃金和其他電子產品、電器產品入口。

主席，談及經濟制裁措施，世界各地其實經常採用，例如當兩個地區、兩個政府出現爭拗，特別涉及國民被殺害時，很多政府都會採用經濟制裁措施。過去多年，歐盟和美國就曾對海地、津巴布韋、很多非洲國家、中東、南美等先後採用經濟制裁措施。

主席，跟香港最相似的便是台灣。早前，台灣出現了漁民被菲律賓軍人掃射導致死亡的事件，當時台灣提出了多項經濟制裁措施，在短期內獲菲律賓政府回應，作出公開道歉及賠償。

因此，人民力量提出經濟制裁的措施。我們是參考了其他地區、其他國家及其他政府所採用，獲國際認可的措施，意圖迫使菲律賓回應香港的訴求。很多人指控人民力量提出禁止傭工來港工作是種族歧視。我們要清楚指出，這項措施絕對沒有任何種族歧視成分，因為我

們所提出的建議是針對地區對國家，絕對不是基於某個膚色或血緣理由。我們是因應一個國家，一個政府的錯誤行為，而作出相應的要求。希望各位朋友理解，這項措施跟所謂種族歧視是完全無關的。主席，人民力量亦就拒絕讓菲律賓傭工來港準備了議員法案，初步起草已經完成，稍後會呈交主席處理。

主席，我們想透過這個機會指出，3年多絕非一段短時間，8名香港人被殺及多人受傷，香港的死因庭作出了明確裁決，認為是因為菲律賓有關官員失職而導致死亡，如果我們仍然不採取堅硬強烈的措施，香港只會成為國際笑柄。最後，香港人將來到任何地方，如果再受到這種不公平及不合理對待，香港人只可以啞忍，因為我們表現軟弱。

主席，在我提出這項議案時，有一位朋友送了這面旗給我們。他說這面旗象徵香港地位喪失。特區區旗原本是紅色的，他卻刻意將紅變黑，表示香港已經死亡，香港已經沒有希望。八名香港人被殺，政府竟然可以軟弱無力，繼續啞忍，這是香港的羞耻。他表示就人質問題，由於香港不能討回公道、尊嚴，所以便將香港特區的區旗變成黑色，這是香港人的聲音。

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字眼相對地較為溫和，因為我很希望這項建議採用經濟制裁還香港人尊嚴及公道的議案，會得到議事堂一致通過。如果今天這項議案不能獲得通過，便會給全世界，特別是菲律賓一個錯誤信息，認為香港人不能夠團結一致為香港人討回公道。因此，我呼籲大家今天要摒除歧見，支持這項議案，為死難者、為香港的尊嚴、為香港人討回公道。

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2010年8月23日，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慘遭挾持；由於菲律賓當局處理救援時嚴重失當，菲律賓人質事件最終釀成港人8死7傷的慘劇；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卻絲毫未有正視死難者家屬的相關訴求，處理事件的態度更是極為惡劣；然而，一位台灣漁民在本年5月被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射殺，在台灣宣布對菲律賓實施制裁措施後，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內便為事件正式道歉；鑒於菲律賓人質事件仍未獲得妥善解決，進度令人難以接受，亦對死難者家屬極不公平，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

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麥美娟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葉國謙議員、單仲偕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所說的數句話，其實正正便是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希望市民能夠團結一致，向菲律賓政府追究責任，令死難者家屬可以得到一個答案和交代，也還香港人一個公道。所以，我相信陳偉業議員稍後也會支持我的修正案。

主席，陳議員剛才提到大家可能忘記了3年多前發生了甚麼事情，但我絕對不會忘記。其實，數星期前我在此曾說過，其中一名死者是我認識了十多二十年的好街坊，我現在亦有與其父母接觸。其實在3年多時間內，死者家屬面對最大的困難，不單是沒有兒女照顧，最悲慘的是這件事不時被人一再提起，到若干時候便有人指責政府沒有做事或未有回應，周而復始，令他們實在不能過一些安靜的生活。其實這些老人家或其他死難者家屬，也很希望這件事能盡快了結，不要再經常被人提出來。這份傷痛是永遠不能忘記的，只不過不想經常被人又再揭起那道已結了疤的傷口而已。

主席，3年多前的慘劇令8名香港人死亡，7名香港人因而重傷，但菲律賓政府到現在仍未正式道歉或賠償。最無賴的便是那名我連名字也記不起的菲律賓總統，他曾聲稱要成立一個事故調查委員會及檢討委員會，調查報告明確表示政府在這事上有錯失。既然有錯失，為何他還可以說他沒有責任作出道歉？因此，我們認為這並非一個國家

有沒有為其他人的過失作出道歉的傳統或文化，而是一個人究竟有沒有良知。他作為一個國家的元首，雖然我不記得他的名字，亦永遠不會記得此人的名字，但他最低限度應該有良知，為政府官員做錯的事，甚至是他們政府發表的調查報告也指政府官員有錯，而作出道歉。

菲律賓有些國民，包括在香港工作的菲律賓傭工，他們也曾對這事感到難過。當這事發生後，也有些菲律賓女傭向我表示對不起，她們哭泣，為自己政府的醜事而感到難過。但是，這位不知叫甚麼名字的總統，竟然表示他沒有責任作出道歉，甚至還在當天事發不久後巡視現場時幸災樂禍地笑起來，相信大家永遠不會忘記那個笑容。

因此，我們今天要團結一致。我們支持陳偉業議員的議案，但認為要更強硬一點，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大家要團結一致。所以，我的修正案中特別提到要團結，才可追究菲律賓政府的責任，採取一些措施制裁菲律賓政府，迫使他們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

三年過去了，最近好像有點突破。馬尼拉方面委派了市議員洪英鐘來港與家屬代表談判，但他的態度不太合作，竟然指死難者家屬開天殺價，令談判毫無進展。不要忘記的是，他們所謂的賠償，原來不過是向當地華商募捐，華商豈不也是中國人，豈不是向我們中國人開刀？洪英鐘亦曾表示，香港立法會討論制裁菲律賓是基於最近社會討論熱烈，所以與談判無關，亦無助談判。我同意我們這樣討論未必有幫助，所以我們支持政府，支持特首早前表示要求菲律賓政府在1個月內作出正式道歉，否則便會採取制裁行動。

香港絕對有條件向菲律賓訂定制裁措施。在經濟方面，在2012年，菲律賓只是香港的第十八大貿易夥伴，以及香港產品的第十六大出口市場；相反而言，香港是菲律賓的第七大貿易夥伴，往年香港出口到菲律賓的貨品只是6億多港元，但香港由菲律賓入口的貨品大約是410億港元，貿易逆差達405億港元。所以，我們一旦採取經濟制裁的措施，對菲律賓政府來說影響一定會很大，我相信屆時洪英鐘便不會認為我們只是說說，對談判沒有幫助。

再者，我們不要忘記，香港還是連繫中國大陸和菲律賓的重要轉口港，由香港轉口到菲律賓的貨品總額達219億港元，2012年的雙邊貿易總額達635億港元。所以，這些經濟數字都告訴菲律賓政府，他們不能承受我們採取的經濟制裁措施。

至於有很多同事提到菲傭，工聯會一直支持聘請本地傭工。事實上，在香港工作的菲傭單是在2012年4月至9月，已經把38億披索匯回國家，這筆錢對他們而言絕對不是一個小數目。因此，我們絕對有能力令菲律賓政府明白，如果香港採取制裁措施，一定對他們的國家有很大的影響，他們不能夠再以為我們只是說說，對談判沒有幫助和沒有關係。

我們也留意到葉劉淑儀議員提到菲律賓人民來港簽證的問題。我們翻看數字，2011年由菲律賓來港的旅客有65萬多人，2012年有70萬多人，2013年單計1月至9月便已經有51萬多人。所以，我們認為如果香港能在入境免簽證的安排上推出一些措施，對於菲律賓人而言，我們不是要針對菲律賓人，我們只想給予菲律賓政府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即我們會不惜一切採取措施，令菲律賓政府正視香港人的要求。

所以，今天數位同事的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工聯會均會支持。對於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我們當然支持；對於單仲偕議員所說的經濟制裁措施、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關於簽證的安排，以及陳志全議員提出關於菲傭的安排，基於我們一直支持聘請本地傭工，所以我們支持各項修正案。對於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支持，因為基本上與我們的要求和方向均一致。

我們最終希望香港人可以團結一致，也希望政府聽到我們今天發出的信息，可以放膽地向菲律賓政府進行談判，令我們不要3年又3年，不知要等多少個3年。多謝主席。

葉國謙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思想言論自由的社會，對每一件事件的看法及處理，基於不同的利益、意見及立場，很多時候難以得到共識。唯獨對於菲律賓人質事件，全港市民，以至立法會內各大黨派，都有一致的理念、共同的立場，便是要求菲律賓當局必須向死傷者及其家屬作出公開及正式的道歉和賠償。

可惜，特區政府及死傷者家屬與菲國政府就人質事件作出交涉的這3年間，港人見盡了菲律賓當局在人質事件上的拖延、不負責任的態度。菲律賓司法部長所主持的聯合調查委員會報告，雖然建議刑事起訴4名警方高層及談判人員，但最後仍然“放生”了多名導致慘劇發生的主要官員，他們全都是總統阿基諾三世的親信，例如只懂吃飯的

馬尼拉市長林雯洛，對他只是作出行政處分，而副內政部長普諾等3人，更只被責備，無須接受處分。

至於菲國總統阿基諾三世本人，在人質事件上的整體表現更令人厭惡。事發後初期，他在解釋事件時那種輕佻態度令人可憎，對其政府應負的責任，閃爍其詞，以至近期拒絕承認錯誤並堅拒道歉，其態度簡直令港人非常氣憤，更有失一國元首應有的胸襟。他頻頻作出政治小動作，與特首梁振英的會面上，無論是座位編排、採訪及發布消息，都刻意矮化同屬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的特區政府的地位。阿基諾三世所表現出的冷血、厚顏、無耻，令不少港人感到極大的憤怒。

面對這位卑鄙無賴的菲律賓總統，妄圖卸責的菲律賓政府，無論是特區政府或人質的家屬，每次與對方進行交涉及商討時，不單要小心行事，更重要的是得到港人全力支持，成為他們最堅實的後盾。讓菲律賓政府知道，他們再無賴、再卸責多一天，便是與香港市民為敵多一天。特區政府已發出1個月的通牒，民建聯對此十分支持。

民建聯認為，港人希望透過制裁行動迫使菲律賓當局對港人負上應有的責任，這是可以理解的。事實上，在談判桌上，亦要適當地採取軟硬兼施的策略，才能獲得最大的成效。故此，對於各界提出不同懲罰或制裁菲律賓的方法，民建聯認為，只要是合情合理及可行的制裁，都不失為一個可予利用的手段。故此，無論是在經濟上、民間交流上，以至官方活動中，只要能對菲律賓當局施加一定的壓力，都值得考慮。因此，我們支持今天議案提出的一些民間及官方制裁措施，包括單仲偕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提到的各項具體制裁措施。我提出的修正案，除了希望對外能以制裁手段向菲方施壓，對內亦呼籲港人要團結一致、槍口對外，共同支持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商討和周旋。我的修正案與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意念相同，故此，民建聯會予以支持。

民建聯認同透過制裁可對菲律賓當局施加壓力，但制裁行動必須要有理有節，切忌傷敵一千、自損八百。故此，我們認為陳志全議員提出禁止菲傭入境的修正案，會損害聘用菲傭的本港家庭，再者，外傭人選並不易一下子替代，禁止菲傭入境的結果，可能會為香港家庭的日常生活帶來重大影響。故此，民建聯不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提到制裁，我了解葉劉淑儀議員對香港作為世貿成員，應否使用經濟制裁的憂慮。事實上，若有違國際協議，強行作出經濟制裁，必

須小心行事，但其中的制裁可以是多方面的，未必一定會違反國際協議。同事亦看到，中日在領土紛爭中各不相讓時，中國政府對同屬世貿成員的日本採取了一些經濟制裁措施。例如內地海關透過提高通關檢查比例，加強對日本貨物的檢查，延遲貨物的通關時間；內地數十間醫院拒絕續簽日本醫藥產品的採購合同；以及取消赴日中國旅行團等，這些都是一些可行方法。由此可見，世貿成員之間出現糾紛時，採取經濟制裁向對方施壓的情況不時出現。八仙過海，各顯神通，任何措施只要能對菲律賓當局施加壓力，而又不損害港人利益，我們都會支持。因此，我在此重申我們支持提出經濟制裁的建議，同時，亦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收緊免簽證的建議。

主席，人質事件近日似乎有新進展，包括中央政府近期的表態。繼國家主席習近平指示中央部門跟進人質事件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說話更令港人感到欣慰。總理表示人質事件“牽動中國人民特別是香港同胞的感情”，不僅令港人明白到，人質事件不單是香港的事，也是國家的事，而他促請菲律賓政府嚴肅對待事件，並盡快合情合理解決，更是一錘定音，令阿基諾三世態度有所變化，迫使他正視問題，承諾會致力妥善處理事件。

中央的支持，固然能在另一層次上，向菲律賓政府施加外交壓力。然而，正如習主席所說，打鐵還需自身硬，無論中央政府在甚麼層次上支持及支援我們與菲國政府交涉，港人若要取回尊嚴，人質事件的家屬要取回公道，仍然要靠我們港人團結對外，才能在形勢及氣勢上，對阿基諾三世造成一定的壓力，迫使這個無賴要面對現實，慎重回應港人在人質事件上的4個訴求。

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陳偉業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民主黨亦願意為菲律賓死難者家屬追討公義的問題上，與建制派的議員並肩作戰。因此，對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特別在突出團結一致方面，我們是會支持的。但是，我提出的修正案只是想豐富陳偉業議員的原議案，因而提出一些具體措施，亦懇請大家支持。

對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要提出數點進行討論。首先，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刪除了……我強調，她刪除了陳偉業議

員原議案中非常重要的字眼：“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強而有力的經濟制裁措施，以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正式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即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主席，民主黨無法接受刪除了這些字眼的修正案，因為差不多將原議案的精神(即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及取回公道)也刪除。事實上，我們也聽過葉劉淑儀議員曾提議設立一個基金，不要再向菲律賓政府追討，因為追討是沒有用的。這不是我們的精神，民主黨認為在菲律賓事件上應要鍥而不舍。

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目的是希望能夠落實經濟制裁。我也留意到葉劉淑儀議員在發給議員的信件中，特別提到《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我引述葉劉淑儀議員的信件：“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香港必須履行世貿所訂條約。在一般情形下根據《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只有對國家安全構成影響、處於戰爭狀態或協助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例如避免以武力懲處違反人道主義的政權)，才能實施經濟制裁。”

葉劉淑儀議員曾任職工商局，我不肯定是處長還是局長，她亦曾任職入境事務處處長，對這些政策應該十分認識。然而，我亦曾努力翻查世貿《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一條，在第二十一條中的(b)項的第(iii)款說明，在戰爭狀態下，協定當然不制約戰爭狀態，但亦有一句“or other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簡單而言，當兩個地區關係緊張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不會受制於這個協定。簡單而言，不會因而違反協定，而受到WTO的制裁。當然，被制裁的國家或地區可以向WTO提出上訴或要求仲裁等。然而，民主黨看過《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後，認為這方面並沒有衝突。關於上述情況，我們找到一份文獻，一位美國DUKE大學的法律學者在2003年曾撰寫一份很長的文件，特別提到這個情況。這位學者認為.....其實我曾向所有議員發出一封信件，亦提到這一點，亦將URL超連結以供大家下載該份文件。簡單而言，這位學者Peter LINDSAY詳細解釋，如果兩個地區處於緊張或特殊的關係，實施經濟制裁不會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所以我們不能接受葉劉淑儀議員刪除經濟制裁這一部分。

對於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主黨也必須強調，他的修正案提出3個部分。第一部分：不發簽證予新受僱的菲律賓家庭傭工。對此，民主黨在現階段暫時抱開放態度。然而，我們對第三部分：“第三階段：由2015年7月1日起，不得向持菲律賓護照人士發出入境簽證。”

有所保留，因為有些入境簽證關乎人道理由，是應該批准的，這與傭工的問題無關。由於我們不能支持第三部分，所以不會支持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不過，如果他日後向立法會提交議員法案，我們會再研究。但是，對於第三部分，我相信真正在發生戰爭時，才會實施這部分，因為有少許過分，也略為嚴苛。

主席，我還有一點要解釋，剛才遺漏了，就是關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免簽證的問題。其實，對於免簽證的問題，大家如果翻看數字便會明白，對於暫停免簽證安排——現時香港前往菲律賓是免簽證的——若我們暫停14天免簽證安排，菲律賓人來港時便需要簽證。如果菲律賓也對香港實施報復性行動，對香港人的影響大，還是對菲律賓人影響大呢？當然，香港人每年大約十一、二萬人前往菲律賓，不是很多。換言之，剛才麥美娟議員已經說過，菲律賓人來港，2011年大約66萬；2012年有70萬，今年首9個月有51萬。數字已清楚顯示，菲律賓人來港遠較港人前往菲律賓為多，大約六、七倍。如果純粹是從暫停免簽證，對菲律賓人造成較大不方便，由於大家不友好，所以暫停簽證的這個政治姿態，民主黨是支持的。

但是，想深一層，暫停免簽證對香港的傷害其實會較多，因為菲律賓人在港的旅遊、消費等會減少。不過，這措施涉及政治多於經濟。暫停免簽證其實不是經濟制裁。如果是經濟制裁，對香港的傷害是大於菲律賓。因為來港旅遊人士減少。這項措施是政治制裁，因為政治姿態不友好，我們便要實施政治制裁，我們是支持的。不要以為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措施會傷害菲律賓多一些，這個只是政治姿態，多於經濟制裁。不過，為了團結一致，我們應該予以支持。

如果稍後麥美娟議員或葉國謙議員或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接着便是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一再強調，不可以刪除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因為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刪除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我們是無法接受的，但她的修正案如果不刪除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而純粹提出暫停免簽證的安排，我們是可以支持的。但是，假如在葉劉淑儀議員之前的所有修正案都被否決，我們便不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她刪除了迫使菲律賓政府立即回應死難者家屬的4個訴求的部分。我相信這並非立法會議員的主流看法，因此我們不能夠接受這種“龜縮”的態度。

民主黨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麥美娟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我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提出修正案的目的，與陳偉業議員、麥美娟議員、葉國謙議員、單仲偕議員，甚至陳志全議員的目的之一致。馬尼拉人質悲劇發生至今已有3年多，菲律賓有關當局仍然未有認真回應和正視香港人所受的苦難，令人質家屬氣憤難平，而他們的賠償和道歉訴求仍未受正視。

我先向單仲偕議員稍作解釋，我在修正案中並非要刪除該4項訴求。請大家閱讀我的修正案措辭，當中同樣有“道歉”和“賠償”的字眼，只是我的態度較為務實而已。事件中，有菲律賓當局的官員處理不當，但可能部分官員已經失蹤或已離開政府。因此，要他們的前任上司對他們採取紀律處分，確實是有困難的。相反，我以實事求是的態度處理此事，並要求特區政府跟菲律賓當局談判，以尋求合情合理的處理方法及更多迴旋的空間。

對於各位同事提出的制裁措施，我想稍稍解釋我的看法。香港作為非主權國，過去其實不曾向其他地方施加制裁。陳偉業議員在剛才的發言中表示香港曾對津巴布韋、馬里及索馬里等國家施加制裁。事實上，香港是為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的決議案而施加有關制裁的。我記憶所及，香港唯一一次並非因應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案而施加制裁，可追溯至1982年。當時，香港的宗主國英國因阿根廷侵略福克蘭羣島，因而向阿根廷施加制裁，而香港當時作為英國的殖民地只是應其宗主國的要求而跟隨而已。

事實上，在國際法律的層面上，香港無法向其他國家施加制裁。特別是，香港身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必須遵守世貿的商品貿易和服務貿易協定。換言之，香港不能隨便對其他世貿成員施加制裁，無論是商品貿易或服務貿易方面的制裁。

單仲偕議員提到GATT第二十一條(咳聲).....對不起，我氣管炎尚未復元，聲音仍然沙啞。據我了解，身為該協議的締約方，香港不曾引用第二十一條。單仲偕議員剛才提及第二十一條第一款(b)項第(iii)款——“taken in time of war or other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r”，意即“國際關係緊張時期”。第(iii)款置於(b)項以下，而(b)項作為第(iii)款的大前提，有這樣的提述——“..... necessary for the protection of its essential security interests”，意即“必要的安全利益”。

我們現在所探討的是向菲律賓政府追討3年前發生的人質慘劇，要求他們賠償、道歉，以及保障港人日後的安全，這些是尚未落實的

訴求而並非“必要的安全利益”。我曾請教貿易專家並獲告知這條款並不適用。我只將我對此條文的技術性看法提出來。當然，單議員可引述不同的權威人士。這條文是否適用，需留待政府答覆，因為大家不能給予確切答案。雖然如此，我認為這條款並不適用。

在香港權利範圍內可行而可以盡快落實的措施是暫停免簽證安排，因為香港與菲律賓並無簽訂雙邊協議，免簽證安排只是雙方單方面宣布的行政安排。在1996年，菲律賓突然不給予香港特區護照的免簽證安排。當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也為此作出爭取。在談判過後，菲方單方面宣布讓特區護照享有免簽證安排，香港也對菲方作出同樣安排。這屬於行政安排，雙方並無協議。我認為給予7天至14天的通知，香港便可以暫停這項安排，而菲方政府對於這項安排最為忌憚。

在旅客數字方面，剛才單仲偕議員和麥美娟議員曾提及，菲律賓人來港的數字節節上升，由2003年的234 000人飆升至去年的超過70萬人，相比香港前往菲律賓的人數每年只有11萬至12萬人，赴菲的旅遊團亦不太多。

相比之下，香港的經濟所受的傷害會否更大呢？倒也未必。在航班方面，菲律賓的多間航空公司每天提供平均49.5班航班往返香港和菲律賓，包括菲律賓航空公司、菲律賓亞洲航空、宿霧太平洋航空、菲律賓菲鷹航空及菲律賓欣豐虎航。根據我的數字，平均有49.5班航班來回兩地。

反觀香港，只有國泰航空每天提供平均15班航班往返香港和菲律賓。菲律賓航班來港時皆是滿座的，而且還是小型航空公司的飛機，來自宿霧或克拉克等地方。如果我們實行暫停免簽證安排，菲律賓人來港需要繳付港幣160元辦理簽證，而每個簽證的處理時間一般需要4星期，但由於入境處現時並無特別的人手安排，在4星期內辦理數十萬個簽證是不可能的。可以預見，菲律賓的航空公司，尤其是來自如宿霧和克拉克的小型航空公司，將會面臨倒閉潮。此項措施即等同於經濟制裁。

事實上，我於上月底《南華早報》的專欄中發表有關建議翌日，菲律賓駐港總領事已緊急約見我，而兩天後，菲律賓駐港總領事及副總領事亦接觸我，查詢有關措施如何執行及何時執行。據說相當鷹派的菲律賓外交部最近聽聞立法會會進行辯論商討制裁措施，也特意發

出聲明，希望特區政府不要把免簽證安排與人質事件掛鉤，可見這項措施是菲律賓政府最為忌憚的措施。

菲律賓政府明白香港作為世貿成員，不能隨便對菲方作出制裁，雙方現時亦沒有民航談判進行中。而且，香港作為世貿成員，已簽訂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即“政府採購協議”)，令特區政府不能指定不採購菲律賓的產品。在民間方面，許留山可以不賣呂宋芒，但要許留山自己才可以決定。

因此，有許多建議在技術上並未能執行，但我仍支持各位同事提出制裁建議的精神和目標，所以我對議案及所有修正案均表示支持——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除外。原因是，陳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暫停菲律賓外傭簽證等的影響太大，對香港傷害太深。雖然陳議員只建議不發出新簽證，並分階段進行，但此措施將會導致本港外傭的供應大幅度縮減。其實，不少議員已經收到市民有關菲傭越來越“扭計”的投訴。如果沒有新血補充，現時在職的菲傭將會更“扭計”。這建議對香港傷害太深，等於懲罰香港的中產。

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般，任何制裁措施皆可能傷己傷人，我們一定要採取一些對自己傷害最小，而對方有所顧忌的制裁措施。因此，我誠懇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讓議會團結一致，向菲方政府表示姿態，表明若菲方政府不嚴正回應受害人家屬的訴求，或再度以輕佻無禮的態度對待特區政府，我們絕不客氣。

就此，我會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除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主席，2010年8月23日，8名香港人在菲律賓人質慘劇中被殺。2013年11月5日，即本星期二，梁振英宣布除非在1個月內取得階段性成果，否則特區政府會向菲律賓採取必須的制裁行動。事件發生至今已3年兩個月了，香港人已經等了3年兩個月，現在還要再等1個月，我們才可以知道梁振英政府會對菲律賓採取甚麼強而有力的制裁措施。為何還要等1個月？為何梁振英在1個月前不說這句話？為何3個月前在慘劇的民事追訴期屆滿的前夕，梁振英不提出制裁菲律賓？為何1年前，梁振英上任的時候，不考慮制裁菲律賓？

主席，不論是上一任的曾蔭權政府，或是現屆的梁振英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菲律賓人質慘劇一事上有多盡力，有目共睹，無可抵賴。人質事件3年的追訴期滿前夕，死者家屬希望約見梁振英，問問他在哪些方面可以提供協助，為他們討回公道，梁振英一直避而不見。直至8月18日(星期日)梁振英落區，在觀塘來一場“民望騷”，謝廷駿的哥哥謝志堅得到市民的幫助，千辛萬苦才可以在梁振英面前提出一兩個問題。

大家有否想過，有甚麼事情令梁振英政府由“冷處理”、逃避面對，到今天積極考慮採取制裁措施呢？有人說是北京下令，那麼為何3年以來，北京不下命令，要直至近來才下命令？我認為香港市民要認真地想想。不做、不做，還須做。殉職領隊謝廷駿的哥哥“堅哥”形容，為談判設期限是突破，指政府終於肯做點事了。即是說過去3年，大家認為特區政府並沒有做過些甚麼。

人民力量在上月9日，提出經濟制裁菲律賓，透過議員法案修改《入境條例》，逐步限制菲律賓傭工來港，直至菲律賓願意道歉、賠償、處分失職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為止，亦即是今天我所提出的修正案。當時，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回應指，菲傭佔本地傭工四至五成，香港人對菲傭的需求大，因此，任何影響香港市民及僱主的措施，均必須小心考慮。他表示未能看到有充分的理據，需要限制某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來港。

我們提出這項建議時，當然沒有政黨支持。新民黨反對限制菲傭來港工作，擔心會損害中產和中介公司；自由黨亦指會影響中產家庭；部分人士批評人民力量的建議是“七傷拳”，傷人、傷己，甚或未傷人先傷己；民建聯則曾提及不應草率處理。如果有人認為我們這項建議是草率處理，那便應該問，為何3個月前、半年前、1年前，甚至更早期均沒有人提出經濟制裁的措施呢？

10月9日，李怡先生在一篇名為“菲人質事件何以解決無望”的社論指出，“香港菲傭人數有15萬，遠多於台灣。菲傭是菲律賓的外匯來源和經濟命脈，香港最有本錢向菲律賓施壓。倘若香港也凍結菲傭申請，不需兩個月，菲政府在人民壓力下豈能不跪低？可是別說港府，連一般市民、社會輿論、立法會議員都沒有提過這樣的制裁措施。老百姓既沒有權，從政者也擔心若要市民犧牲一點請不到菲傭的不便，會丟失民心。政府覺得沒必要向外國政要爭取自己內部人民的權益和尊嚴，人質事件也就這樣拖延至今。”

我綜合了反對限制菲傭進口的原因和質疑，共有三大類。第一類是質疑限制菲傭來港能否迫使菲律賓“跪低”，我稱之為“效用派”。有人說，菲傭現時已供不應求，即使她們不來香港，也可以到其他地方“打工”。香港現時有超過15萬名菲傭，在2010年菲傭匯款回菲律賓的金額達4億2,000萬美元，佔菲國整體匯款的2%。此數目究竟能否有效迫使菲律賓“跪低”？我先不作討論。我以一些現實的結果向大家證明，當人民力量提出分階段禁制菲傭來港，菲律賓立即有反應。外交部發言人表示，菲傭以勞力貢獻香港社會及經濟，必須與人質慘劇分開處理，而菲律賓的主流報章則形容，禁制菲傭的措施擊中要害，可見離實行措施之日尚遠，菲律賓已經開始雙腿發麻，又怎能妄下定論說此方法無效呢？如果大家從功效角度而言，我們的立場是開放的，亦願意跟大家討論，你可以提出力度更猛烈、效果更佳的方法。

第二類反對我們議案的理由，我稱之為“自利派”。我不會說他們是自私，而是自利，從香港人自身的利益出發。外籍傭工協會主席表示，實施限制會影響超過10萬個家庭的生活，帶來不便。首先，我要再次重申，人民力量的建議是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在明年4月1日才開始實施，不得向新受僱的菲傭發出工作簽證，原先已聘用的則不受影響；第二階段在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不得延長菲傭逗留香港的期限。其實，我們的議案已給予一段時間和很長的緩衝期予外傭僱主，尋找其他國籍的外傭代替菲傭。

再說一次，任何經濟制裁的措施，除了會令受制裁者受損外，對居於施行制裁的國家的人士均會帶來或多或少的不便。如果你說這樣不行，任何影響到我的事皆不能做，這就無須再作討論。目前的情況便取決於香港人是否願意作出一點犧牲，為甚麼台灣做得到，香港卻做不到呢？很多人也提出這個問題。台灣宣布制裁菲傭3個月，菲律賓便“跪低”。台灣的菲傭並沒有香港那麼多，只有約2萬人，但他們有6萬名菲律賓外勞在工廠工作，限制外勞進口對他們也會帶來不便，令工廠不夠員工，但台灣人為了替一個漁民討回公道，台灣社會對抵制措施並沒有太大的反對意見。

我們看看香港的情況如何：now TV進行互動民調，結果是接近九成人支持或認為可以考慮在輸入菲傭方面作出制裁；Yahoo的網上民調有16萬人投票，有77%支持停止菲傭入境；ET Net的投票人數有1 382人，有90%支持制裁菲傭，似乎民間比政府和議會更覺得有需要採取一些強而有力的有效措施，亦更不怕犧牲。

至於第三派，我稱之為“公平派”，他們認為限制菲傭來港是對菲傭不公平。菲傭是社會的弱勢社羣，她們離鄉別井“打工”，不應成為代罪羔羊。我想表達的一點是，任何制裁措施均會影響到所謂的無辜者，造成不公，因此有人說人民力量的建議對菲傭不公平，亦有左翼人士說這是欺負弱者，但如不給予實際壓力，叫菲律賓政府讓步，對死難者家屬和香港人又是否公平呢？相反，當制裁手段的力度越大、越快、越狠和越準，便越容易令對方讓步。三個月內，如果菲律賓肯讓步，接納4項要求，根本未到明年4月已可解決事件，亦根本無須真正正制裁菲傭。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們的議案。對於其他制裁措施，或狠或不狠的，我也會持開放態度討論。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高度關注有關香港居民在馬尼拉人質事件中不幸喪生和受傷一事，亦深深理解死者家屬、傷者，以及整個社會對事件的憤怒並無減退，哀痛至今仍未平復。

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對事件的關注。除了對馬尼拉人質事件的跟進工作提出可以採取的策略和各種方案外，立法會主席早前亦代表全體議員去信菲律賓國會參眾兩院，促請菲律賓國會敦促菲律賓政府積極回應傷者及死者家屬的4項要求，以及盡快與特區政府進行高層次的官方商談，以期早日解決事件。兩星期前，立法會曾進行休會辯論，有18位議員就事件發言。今天這項議案辯論，相信亦會有不少議員就如何解決事件發表意見。

事件發生3年多以來，除了為傷者及家屬提供協助外，特區政府亦持續不斷透過中央政府和菲律賓駐港領事館，要求菲律賓政府嚴肅跟進，回應傷者及死者家屬提出的道歉、賠償、懲處犯錯官員，以及採取妥善措施保障旅客人身安全的4項嚴正要求。這些要求都是合情合理的。

近日，事件取得了一些進展。行政長官在10月上旬出席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期間，向國家主席報告了事件的最新情況，習主席當場指示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亦在汶萊出席東亞領導人系列會議期間親自向菲律賓總統提出關注，指出香港人質事件拖延已久，牽動了中國人民特別是香港同胞的感情，希望菲方高度重視並嚴肅對待此事，盡快以合情合理方式解決。在出席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期間，行政長官在第一次有機會接觸菲律賓總統時，

主動向他要求正式討論人質事件，啟動並促成雙方其後進行的正式會面。在會面中，行政長官重申傷者及死者家屬的4項嚴正要求，明確指出不同意菲方認為人質事件已經解決的說法。雙方同意派出高層官員就這事展開正式商談。過去數星期，特區政府已經與菲律賓政府就事件有若干次接觸。

馬尼拉市議會於上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人質事件向特區政府及人質死者家屬及傷者由衷道歉。馬尼拉市長在10月23日派出1名市議員來港，向特區政府遞上有關決議案，並與特區政府和人質死者家屬及傷者代表進行商談。三方同意討論已收窄分歧，並會就事件進一步交換意見，以死者家屬及傷者所提出的4項要求達成整體滿意的方案為目標。我們會繼續與菲律賓政府及馬尼拉市政府跟進，確保菲方明確回應這些要求，為死者家屬及傷者討回應有的公道。行政長官亦剛於星期二宣布，為促使馬尼拉人質事件早日獲得圓滿解決，特區政府會繼續與菲方進行商談，同時促請菲律賓政府及／或馬尼拉市政府盡快提出適切具體的方案，回應死者家屬和傷者的要求。行政長官亦已表明，除非在1個月內取得階段性成果，特區政府會採取必需的制裁行動。

特區政府留意到各政黨及民間團體提出的不同制裁建議。最近，有機構就菲律賓人質事件的跟進工作進行民意調查，訪問超過1 200人，當中有65%受訪市民認為特區政府應對菲律賓實施制裁。相信不少議員今天都會就這議題發表意見。

主席，我深信香港整體社會都是團結一致，上下一心，有一共同目標，就是盡早使死者家屬及傷者提出的4項嚴正要求得到滿足。我會仔細聆聽議員的意見，然後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馬尼拉人質慘劇中的一位幸存者李滢銓女士，以散漫來形容處理這件事的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最近好像強硬起來。當然，我們希望政府這次的表現是認真的。

三年實在是一段很長的時間。三年來，家屬、香港人、議會都一直在耐心等待，但似乎直至最近才稍有動作。剛才陳志全議員質疑，

大家可能要深思一下為何政府的態度會突然強硬起來。主席，我有個觀察，留意到特首梁振英提出1個月的期限時，傳媒正在追問他免費電視發牌事件。一個被形容為散漫的梁振英，他的強硬態度會否只是為了轉移視線而開出的空頭支票？當然，我希望不是，亦不應該是。我相信，假如他真的只為轉移視線而作出這些空頭支票的承諾，香港人一定不會放過他。

主席，我假設梁振英說的都是實話，究竟這1個月限期內可以取得階段性成果的可能性多樂觀呢？當然，我們不太清楚談判的詳情，因為聽說要保密。但是，綜合各方的報道，以我所見，起碼有兩方面，死者家屬和幸存者與馬尼拉市議員洪英鐘的談判未曾談得攏，似乎距離很大。

第一點是關於道歉。究竟菲律賓方面會做到哪種級別的道歉？是由總統還是市長來道歉，抑或另有他法？這是一個方面。第二個膠着點便是賠償方面，我們似乎聽見洪英鐘市議員說菲律賓政府不會用公帑作賠償金，而是向一些在菲律賓的投資者，尤其是華商勸捐，以捐款作為賠償金。我不知道究竟菲律賓人質事件中的本港死者家屬和幸存者如何看待這件事？尤其如果有些香港商人也在菲律賓投資，而菲律賓政府要求香港投資者捐款作為賠償金，可能家屬和傷者未必會接受這種賠償。因此，我們必須要有兩手準備，因為如果特首說的是實話，1個月很快便會過去。如果在1個月內沒有任何階段性成果，政府又會怎樣做？

主席，公民黨一直都支持任何有助死者家屬和幸存者達成他們那4個合情合理的要求、取回公道、取回尊嚴的手法或手段。較早前，我們曾提出停止政府與政府間的任何官方交流活動，除非菲方處理了人質事件的賠償問題。我們亦呼籲政府再次強調黑色旅遊警示，請香港人不要到菲律賓旅遊，以及進行經濟制裁。所以，對於今天提出的議案，最初我看到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為她刪除了所有相關措施，故此認為較難予以支持。但是，聽完她的發言後，發現她是全部支持的，如果真是這樣，我們便會支持該修正案。我們唯一稍有保留的，是在現階段是否應該支持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這是唯一稍有保留的地方。

主席，不知道你是否留意到，經濟制裁的確可能很奏效，因為現時立法會使用的收錄我聲音的麥克風也是由菲律賓製造的。數據顯示，香港從菲律賓進口的貨品包括電動機械、器具、用具及其電動部

件、辦公室機器及自動資料處理機、電訊及聲音收錄及重播器具及設備等，我們每年的貿易逆差接近400億港元。因此，公民黨會支持今天的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除了對陳志全議員(*計時器響起*).....的修正案稍有保留。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主席，菲律賓人質事件已經發生了3年，菲方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的多份調查報告已明確指出，菲律賓多名官員在處理事件上失職，但菲律賓政府卻仍然拒絕承認在這場慘劇中的責任，對道歉和賠償的要求一直閃閃縮縮，特別是總統阿基諾三世的輕佻態度，令港人極度不滿。在這3年間，幸存者和死難者家屬要求道歉及賠償的訴求不僅得不到回應，菲律賓傳媒早前還一再以“梁振英同意放低事件”及“家屬已經同意賠償”等不實報告誤導港人，企圖淡化事情，轉移矛盾，結果只是適得其反，令死者家屬、幸存者和港人更加憤怒，令大家更關注事件。

自從港府在3年前向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旅遊業界的生意無疑受到一定影響。在公義面前，絕大多數的業界朋友已有共識，就是在菲律賓人質事件尚未得到解決時，不會因為生意原因要求政府撤銷黑色旅遊警示，也不會主動組團到菲律賓，但菲方仍視若無睹。面對菲方種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不論是家屬、傷者或香港市民都表現相當理性和克制，但不代表我們能夠容忍菲律賓政府一再拖延的手段。

最近，在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主動跟進、中央領導人及外交部的關注下，事情正向好的方向發展。在10月22日，馬尼拉市議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市長埃斯特拉達為人質事件來港道歉。隨後，菲律賓馬尼拉市議會議員洪英鐘代表馬尼拉市長，為處理人質事件抵達香港，與死者家屬及傷者代表涂謹申議員進行有建設性的談判。在談判過程中，涂議員及時向公眾匯報情況，港府亦相應作出安排，避免節外生枝，較以往的談判有明顯進展。可是，菲方的態度始終難以令廣大香港市民滿意。故此，特首在星期二明確指出，若菲方在一個月內未能提出適切方案回應人質事件的家屬要求，便會實施經濟制裁。

我十分支持特首的明確態度，而對於向菲方實施制裁措施，我認為要注意策略，在尊重死者家屬及傷者意願的前提下，有理有節地進行，不要貿然採取過激行動，以免造成僵持甚至雙輸局面。我同意葉國謙議員在修正案提出“呼籲社會各界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就人質事件進行商談”，並在談判無結果時才採取制裁行動。

關於具體的制裁措施，我同意第一步可採納單仲偕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的建議。單議員提出的制裁措施一方面可表達港人對菲律賓政府處理手法的不滿，且對香港經濟損害較少；另一方面亦留有空間，以便進行下一輪談判。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暫停免簽證入境安排，我認為政府需要慎重考慮。根據旅遊發展局的數字，去年全年有接近71萬名菲律賓旅客訪港，是香港第五大的旅客來源地。如果港府單方面撤銷菲律賓人來港免簽證，必會影響菲人來港意欲，首當其衝的不單是旅行社，還包括食肆、酒店、交通、零售和景點等消費行業，直接影響香港經濟。此外，在訪港的菲律賓旅客中有不少人從事商務活動、各種交流和探親訪友，暫停免簽證入境會對有關人士臨時赴港處理緊急事務帶來不便，影響兩地人民正常交往，是一個雙輸方案。除非是逼不得已，我希望政府不會走到這一步，因此我將會投反對票。

至於陳志全議員提出的限制菲傭入境建議，影響則更大。香港有近32萬名外傭，其中菲傭約佔一半，如果停發工作簽證，將直接影響10多萬戶家庭及幾十萬名香港居民的日常生活。香港目前正面對勞動力明顯不足，要物色渠道取代菲傭將會是十分困難甚至無可能的事，所以我會對這項修正案投反對票。

過了3年，菲律賓人質事件終於有所進展，我希望菲方能充分尊重死者家屬及傷者的意願，不要錯過當下最好的談判機會，主動提出合情合理的解決方案，不要迫香港政府採取更嚴厲的制裁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們經常說光陰似箭，3年的確過得很快，但對於菲律賓人質事件的受害者和家屬來說，這3年真的度日如年。

記得3年前事件發生時，香港人在電視機前目睹事發過程，本來眾人均感到樂觀，認為事件可以解決，但最終卻以流血告終，當中8名港人遭槍殺，多人受傷，部分傷者至今仍要接受手術。

市民一方面因看到多名港人飛來橫禍而為他們無辜遇難感到傷痛，另一方面亦因看到菲律賓政府的無能和不重視人命而感到非常憤

怒。遇害者家屬過去數年來一直堅持討回公道，其實無非是要菲律賓誠意道歉，作出賠償而已。菲律賓政府在事件中的無能表現，當時已經在全世界廣播，被世人嘲笑。要他們就處理事件不善而造成如此嚴重的傷亡道歉，並無爭論之處。

至於傷亡者及其家屬，有的或需持續接受治療，有的或許失去家庭經濟支柱，有的或許因失去部分生活能力而要持續支付特別開支，因此，要求失責一方——是一個國家的政府——賠償這區區之數，完全合情合理。受害者家屬要求的道歉和賠償，實乃非常基本的訴求，但人質事件發生至今已經3年，菲律賓政府仍然一直推搪，顧左右而言他。猶記得今年8月，殉職領隊謝廷駿的母親在港台節目“香港家書”中表達哀思，聞者皆感到非常哀傷。謝太仍然非常懷念Masa，當一家人吃飯時，感受就特別深，亦更感失落。在收音機旁的為人父母者，均能感受到這份深入心坎的哀痛。謝太本來亦以為事件的道理很清楚，當死因庭作出調查後，菲律賓應該會為事件負責。但是，在拉拉扯扯下3年便過去，而事件竟然仍毫無進展。

我們當社工的一定知道，這類創傷事件如一直拖延下去，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不單是一種折磨，而且對他們的身心亦非常不健康。政府一直承諾會下決心替他們討回公道。但是，正如謝太所說，3年來已經聽了這些說話很多很多次。保安局局長黎棟國亦表示，曾跟菲律賓駐港領事跟進事件達20多次。

但是，我想跟黎局長說的是，你的說法並沒有讓市民覺得你已經努力地作出跟進，而只會覺得經過20多次的跟進，事件仍沒有進展，這是否無能呢？給人的感覺就是拉拉扯扯，得過且過。

其實家屬已經對特區政府非常失望，因而寄望於中央政府。你指出向菲律賓方面作出爭取一事上，現時已有一點進展，又說道歉誠意比金額更重要。我想提醒局長別一廂情願，而是要把握傷者及其家屬的實質需要，聆聽他們的意見，堅持爭取他們的4項訴求。

主席，這項議案建議政府經濟制裁菲律賓政府。對於加強力度追究菲律賓政府的責任，我是表示贊成的。但是，我亦擔心，如果做得不夠仔細，制裁措施便會變成“七傷拳”，既傷人，亦傷己，我想這亦未必是傷者家屬本身的意願。

不過，上星期，馬尼拉市議員洪英鐘竟然破壞了談判的保密協議，透露賠償金額，我會懷疑這是菲律賓繼上次阿基諾布局矮化我們的特首後，又再一次耍手段——垃圾手段——我非常懷疑菲律賓政府的談判誠意。洪英鐘說，菲律賓的殉職軍人只獲賠償5萬元，對此，我只能夠說他們對國民無情，並不能夠以這個標準來討論賠償。他以金錢衡量人的生命價值，是對人的一種侮辱，亦可見這個政府的冷血。我想說，香港人的生命並非比較值錢，而是每個人的生命均是無價。

主席，我看到菲律賓政府在商討的過程中，仍然缺乏誠意。我建議持續向菲律賓政府施加壓力，無論是官方或民間均應團結一致，按階段逐步升級，不達目的，誓不罷休。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菲律賓人質事件發生距今已經超過3年，但菲律賓政府至今仍未就事件作出正式的道歉及賠償，令人質家屬和生還者都難以釋懷。經民聯在表達強烈憤慨之餘，背後亦不忘為事件奔走，對於特首宣告如果港菲雙方談判在1個月之內未有實質成果，港府將採取必要的制裁行動，經民聯在這個關鍵時刻會繼續利用我們的渠道，付出最大的努力，尋求事件早日得到合理解決。

就着港人向菲律賓政府提出的4項要求，即“為事件道歉、賠償、懲處失職官員，以及採取措施保障港人在菲律賓旅遊的人身安全”，作為港人的一分子，經民聯一直透過我們的人脈和渠道與菲律賓當地的僑領和商會組織聯繫，希望運用他們的影響力，能促使菲政府嚴肅處理事件及承擔應有的責任。

與此同時，除了支持對菲律賓維持黑色旅遊警告外，經民聯期間亦與香港的旅遊業界跟進事件，包括要求當地加強措施以保障遊客的安全。自去年年初開始，菲國已經在各個主要旅遊景點，例如黎剎公園和大型商場，派駐穿上制服的旅遊警察。

主席，就着這次人質事件，我想以一個曾經在菲律賓生活過一段日子的華僑的身份，說一說我對現時的僵局的一些看法。從我連日來跟當地華僑組織的聯繫，以及他們所寄來的信件，我了解到馬尼拉市議會以至市長埃斯特拉達本人，甚至是當地的僑胞，都很有誠意解決

問題，因為他們對事件感到難過之餘，更不想影響港菲人民的關係。問題在於菲律賓政府的態度，是否想盡早解決這件事。

主席，事到如今，已經到了十分關鍵的階段，因為中央和全香港市民對於事件拖拉了3年已經按捺不住，對於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的冷血的表現簡直是“佛都有火”。事實上，菲律賓和香港兩地事後都分別做了調查報告，同樣揭發了是菲國官員的連番失誤導致這次慘劇發生。菲國官員既然是犯了錯，總得要承擔責任。我認為香港人在這方面是理性的，無論阿基諾以總統身份或以菲律賓政府名義也好，甚至以總統授權官員也好，都有責任為這事件引致有港人死傷，作正式道歉。

至於賠償的問題，由於馬尼拉市政府的財政並不充裕，假如要向香港死難者家屬或生還者賠償2,000萬港元，即約1億2,300披索，已佔市政府接近一半的儲備，所以近日要向當地商界發起募捐。由於當地的商界以華商為主，故此這項行動被人視為向當地華人“搵心口”，但當地的僑領反而向我反映，這項募捐是民間自發行動，絕不是如有些人所說般，是政府向華人作出敲詐，或認為政府根本無誠意賠償。就我所知，募捐行動的確是自發性的，而且當地的華人早已落地生根，他們都是菲律賓國民的一分子，如果他們的國家需要幫手，他們出錢出力都是應有之義，希望家屬能夠明白這一點，千萬不要誤會。

就本會有不少同事提出不同程度的制裁行動，特首在星期二已向菲律賓當局發出通牒，要他們好好回應人質家屬的4項要求，否則在1個月後可能會採取必須的制裁行動。我相信這是促使菲律賓當局正視港人要求的必要手段，但我絕對不想看到這一步，原因不是我們想維護菲律賓，而是很多行動都會對菲律賓的人民以至當地華僑造成傷害，也會令香港自身的利益受損。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城市，取消免簽證的制裁行動將會影響到有需要來港經商或交往的人民。所以，我們在採取任何制裁措施之前，必須三思而後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向菲律賓政府討回公道。

范國威議員：首先要多謝人民力量提出這項議案，否則立法會將無法在大會上再次跟進這宗事件，特首亦不會在星期二跳出來搶先表態，聲稱有可能會採取較強硬的措施。

菲律賓挾持人質事件已經過去3年，由曾蔭權政府至梁振英政府，問題一直未有解決。當晚電視直播菲律賓特種部隊攻入旅遊巴的情景，我和很多香港人一樣，依然歷歷在目，感到傷心和難過。香港人尤其不能忘記的是，當晚菲律賓特種部隊那種毫不專業的表現，以及菲律賓政府各級官員在當晚和事後那種事不關己的態度。三年來，人質事件的幸存者及死難者家屬在涂謹申議員協助下，一直鏗而不舍地與菲律賓政府交涉，希望得到他們應得的一句道歉。但是，所得到的只是菲律賓政府一次又一次的輕視和卸責。每當提起菲律賓總統就人質事件的言行，香港人都會咬牙切齒，唯一例外是我們的特首梁振英。

上月，特首梁振英藉着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首次以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身份與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會面，但卻被傳媒拍攝到梁振英竟與對方有說有笑的情景。梁振英身為特區政府最高決策人，會面時一臉笑容，可見政府對解決菲律賓人質事件如何無心無力。在其後的正式會晤中，阿基諾三世以極不遵守外交禮儀的會議安排羞辱特首，令堂堂香港特首淪為笑柄，丟人現眼。特區政府對菲律賓政府的軟弱態度，令很多香港人強烈感受到梁振英喪權辱港，更重要的是令幸存者和死難者家屬的合理訴求，包括道歉、賠償和懲處等合理訴求更難得到實現。

主席，直至最近，馬尼拉市議會通過決議案，授權馬尼拉市長向特區、受害人及其家屬道歉。但是，保安局竟然只充當“和事佬”的角色，拉攏市長代表及受害人代表會面，務求盡快解決事件，獲取可能出現的政績。但是，人質事件的家屬及傷者提出的四大訴求是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賠償、懲處有關失職官員，以及確保類似事件不會再次發生。無論是馬尼拉市長代表或市長本人顯然均不能代表整個菲律賓政府，遑論有權懲處有關的失職官員。

代表馬尼拉市長的市議員更於接受傳媒訪問時，批評人質事件的家屬不應要求總統代表菲律賓人民道歉，因菲律賓人民並沒有對香港人作出任何錯事。然而，事實上，菲律賓人民過去確曾“被代表”，由菲國總統代他們道歉，而接受道歉的一方正是較早前果斷地向菲律賓採取經濟制裁的台灣。今年8月，菲律賓政府在發生“廣大興28號事件”後，曾派遣駐台代表發表道歉聲明，表達菲律賓人民的遺憾與道歉，但卻刻意避開“菲律賓政府”的字眼，結果台灣政府拒絕接受，進而啟動經濟制裁措施，最終才換來菲律賓總統的正式道歉。

主席，人質事件的確不是菲律賓人民的過失，但菲律賓司法部長發表的調查報告早已明確指出，有菲律賓政府官員需要為人質慘劇負上責任，身為政府首腦的阿基諾三世實有責任道歉及懲處有關官員。然而，菲律賓方面連串缺乏誠意的表現，加上台灣“廣大興28號事件”的例子，足以證明特區政府必須、一定要採取更強硬措施，才能迫使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事件。主席，有傳媒引述工業貿易署於今年9月公布的資料，顯示2012年香港從菲律賓的進口總額高達410億港元，即使扣除轉口額，仍有高達184億元的龐大貿易逆差，足見香港絕對有能力向菲律賓實施經濟制裁。

新民主同盟贊成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原議案，並建議可分階段逐步升級制裁菲律賓，於首3至6個月內先實施經濟制裁，在3至6個月後如仍沒有進展，則暫停批出簽證予未來港的菲律賓女傭。新民主同盟希望政府不要只是空談制裁，而應對人質事件作出具體承擔，盡快提出具體的制裁措施，促使菲律賓回應家屬及傷者的四大訴求，還港人尊嚴及公道。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在3年前的8月23日，全港市民在電視前目睹一宗至今仍然教人相當難過的悲劇：8名香港遊客遇害，7人受傷。其中，易小玲女士嚴重受傷。

此事令整個香港震怒，而大家皆記得，當年8月29日有8萬人參與遊行。香港整個社會除感到哀傷外，亦對無能的菲律賓政府感到極度憤怒。當我們在3年後的今天重提此事，大部分香港人仍然難以忘懷。不過，最令香港人感到傷痛的，或原來“在傷口上灑鹽”的，並非菲律賓政府，而是特區政府，因為特區政府在此事上給我們的感覺是進退失據，令香港市民感到丟臉。

梁振英政府去年上任時，死傷者家屬(特別是領隊謝廷駿的兄長)已經要求特區政府跟進此事，但很可惜的是，去年上任的梁振英拒絕跟死傷者家屬會面。去年8月24日(事件發生兩周年當天)，特首只派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邱騰華，以及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現時坐在我對面——與死傷者家屬會面，而對家屬的唯一承諾，是可能在9月俄羅斯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期間與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進行雙邊會談時，直接提出死傷者家屬道歉、賠償、問責和改善遊客安全4項要求。

不過，大家可能已經忘記，香港當時正醞釀由梁振英政府一手造成的“國教風波”——我們稱之為“大型爛攤子”。當天的情況與今天或昨天的情況有點類似，數以萬計市民包圍政府總部。梁振英面對此情況，決定取消出訪行程，由曾俊華作代表。在1年後，他不曾主動提及有關事情，但他在前天卻突然變得相當威武，表示同意實施制裁，前後判若兩人。

不過，很多市民與我無異，在被梁振英欺騙1次、兩次、3次、4次後，現在已經不相信他。立法會曾形容梁振英“說了便當做了”，實在是準確的說法。或許他最終會告訴大家他已經“做了”，因為他在11月5日開會商討經濟制裁，以及在11月6日辯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前已提出實施制裁，不是嗎？不過，可能他只想把部分壓力及市民近日對發牌風波的視線轉移罷了。

菲律賓政府的表現並不新奇或特殊。大家仍然記得人質事件發生當天，前任特首曾蔭權曾經致電阿基諾三世，但他卻沒有接聽電話，跡近表示曾蔭權無資格與他討論。後來，特區政府去信阿基諾三世，指出他在事件中的不足之處，並提出菲律賓政府應採取的行動。阿基諾三世在9月9日的記者會上回應特區政府，表示他對信中的語調感到不高興。

我們其實應該一早便討論實施制裁措施，現在才討論，可謂“後知後覺”。不過，制裁措施要達致果效，便必須有力度。“廣大興事件”讓我們知道，菲律賓經濟十分依賴出口貿易。

在原議案和眾多修正案中，最有力的制裁——除陳志全議員提及有關菲傭的措施外——應該是單仲偕議員所提出的數項制裁，包括暫停採購菲律賓物品及航空談判等。香港從菲律賓入口數以百億元計的貨品，假如香港停止入口菲律賓貨品，會對菲律賓政府構成真正壓力。反而葉劉淑儀議員提出停止免簽證的安排，便稍嫌“雷聲大，雨點小”，因為受害的不僅是菲律賓。正如姚思榮議員剛才所述，此舉對香港旅遊業的損害或衝擊可能更大。即使如此，香港亦應付得來。

最後，我想指出易小玲女士的情況至今仍然相當惹人關注，據聞她尚欠100萬元手術費。在香港這個如此富裕的社會裏，而政府又有能力，為何一名受害人還要為賠償而卑躬屈膝(計時器響起).....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對此事.....

涂謹申議員：主席，慘劇發生3年以來，政府的態度真的不算太積極。可是，中央政府領導人最近明確表態，要求菲律賓合情合理地解決這問題，使特區政府確實積極起來。我在此謹代表死者家屬和傷者感謝中央的支持。

過往數星期，我不斷促請政府發出最後通牒，例如1個月內如果沒有實質進展，我們便應該實施第一階段制裁。前天，特首終於發出了最後通牒，說明如果1個月內沒有階段性的進展便會實施制裁。雖然是遲了一點，但卻實是重要的一步。我相信這是跟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有關。

本來在較早前，特首與菲律賓總統已經達成協議，繼後會有部長級商談，但回來後好像沒有甚麼進展，又突然殺出一名市議員洪先生，代表市長要求跟家屬會面和道歉。當然，家屬不想貿然直接跟這位洪先生會面，他們希望我代表他們先跟洪先生會面。

在此我要澄清，特區政府在洪先生來港後並沒有冷眼旁觀，但為甚麼局長或副局長沒有接見洪先生？這其實是經家屬、我和政府商討後，大家不想重蹈以往的覆轍，不想出現因安排不妥當而有機會令香港被矮化的情況。所以，最後決定由我跟洪先生會面，市議員對市議員。在整個過程中，特區政府很積極地作出安排，每一次跟菲律賓的會談，特區政府是完全掌握和充分參與，亦配合家屬的要求，在不同場合向洪先生提出。由談判策略至要求，家屬和特區政府是有充分討論的。

經過兩輪商討，確實收窄了分歧，最近這數天也有一點進展。我相信最近所討論的制裁，包括今天提出的議案，確實增加了菲律賓方面的壓力，有助增加達至合情合理解決方案的機會。最近的民調結果顯示，市民仍然很支持家屬的要求，讓家屬得到莫大安慰和鼓勵。

最後，我想說一說曾報道過的賠償金額。請大家想一想，我們現在說的是8名死者，3名重傷者，以及其他很多受輕傷的人，究竟我們現在看到在社會上討論的數目，是否很過分和不合理呢？我期望特區政府繼續向菲律賓施壓，好讓死者的家屬和傷者能夠盡快得到合情合理的解決方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首先，我要向人質事件的死者家屬和傷者致敬，他們鏗而不舍的精神，推動香港人不敢怠慢，必須尋求公道、追究責任。

主席，釀成港人8死7傷的菲律賓馬尼拉挾持人質事件已發生3年，但慘案畫面至今仍深深烙印於每個人的心中，受難者的傷痛和折磨更是不在話下。走出傷痛，並不等於要放棄尋求公道和追究責任，正如當天由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命令成立的故事調查及檢討委員會已清楚指出，菲方處理事件嚴重失當。但是，菲律賓當局3年來一直逃避責任。最近在談判過程中更大耍手段和攪“小動作”，無所不用其極，態度相當惡劣。

雖然如此，比起政府的無能、充滿計算，以及梁振英本人的外交幼稚，人質事件死者家屬和傷者的堅忍、決心，更加值得我們欽佩。他們單純直接，毫無遮掩，堅持追究到底，3年來不捨不棄，提醒香港人要討回公道。他們是香港人的一分子，他們受難，我們同樣辛苦，他們代表着每一香港人的尊嚴。追求公道，決心追究責任，這正是人之所為人，國之所為國，彼此同舟共濟，安身立命之所在。

主席，我認為在今次處理過程中，政府真的很軟弱，亦反映了菲律賓政府的無賴。梁振英的外交手段或做法，顯示他非常幼稚，面對菲律賓總統時可以一臉堆笑，毫無分寸。或許人質家屬追求公義，要求菲方道歉，對梁振英來說只是一隻棋子。梁振英企圖藉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導人會議與菲律賓總統會面，希望可挽回一點民望，誰料卻碰上一鼻子灰。梁振英與阿基諾三世會面，有如小舢舨在大海中遇上大輪船，處處受人掣肘，被人佔了便宜也不自知。菲律賓總統不單以君臨天下之勢接見梁振英，接着還單方面發放對自己有利的談話內容，並向當地傳媒自吹自擂，完全不放香港人在眼內。這種背景完全反映了梁振英的無力回應，又要依靠“阿爺”出面收拾殘局，而談判的新進展是由國家級降至市級，賠償額更來自當地華人的捐獻。香港人能接受這樣的情況嗎？

梁振英曾說政府處理人質事件是有計劃、有部署，不能公開，但在昨天辯論引用特權法要求政府公開電視發牌文件之前，卻又指出如果1個月內再無階段性成果，便會作出制裁。究竟“階段性成果”所指的是甚麼？“階段性成果”可以是0.1，也可以是100，究竟甚麼才屬於“階段性成果”呢？這些只是他經常玩弄及我們耳熟能詳的語言“偽術”而已。我只想問，我們的政府究竟是怎麼樣的政府？究竟何謂制裁？制裁策略是甚麼？

全世界但凡國與國之間的交涉，又或在處理中國與菲律賓之間的外交爭論時，通常最低限度會擺出一些基本姿態與做法，但今次卻一切保密，這究竟是否一種明智的手段？相信大家均可從台灣數個月前的經驗看到，當地處理這類矛盾時可說沒有甚麼機密可言，一切都公開說出來，要施以制裁便坐言起行。然而，菲律賓政府卻受硬不受軟，眼看台灣政府的態度和做法如此強硬，它便立即道歉。主席，最糟糕的是有所比較，如果沒有比較，我們可能會認為我們的政府做法正確。但是，有這成功個案在先，我們便會質疑為何不考慮使用台灣的方式。令人搖頭嘆息的是，究竟香港特區政府和梁振英政府在做甚麼？

很明顯，台灣政府的強硬舉措和台灣民眾的齊心一致，令菲律賓政府於3個月後為事件作出正式道歉。究竟我們有否借鏡台灣的這種做法？我相信香港人在此事上的決心是一致的，對此我全無疑問，我們與人質事件死者家屬和傷者是站在同一陣線的。問題是我看不到我們的政府有這個能力，它既無代表性，亦沒有認受性，做事無心、無能、無力、無策略，只懂光說不做，試問又怎能令我們看到政府能真正幹出些甚麼事情來呢？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強硬一點，顯示我們作為一個地方，甚至作為中國一個地方所應具有的尊嚴。

民協認為暫停與菲律賓的官方和民間交往、實質的經濟制裁，以至在不影響現有僱用菲傭的僱主的情況下，限制向菲傭發出新的工作證件等種種策略皆屬可行，不過我希望看到政府較我們更加重視此事。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促請政府經濟制裁菲律賓，還香港人尊嚴。馬尼拉人質事件發生至今超過3年，在這3年多以來，家屬不斷爭取與菲律賓政府協商，要求調查整件事經過，並要求處分有關人士。可惜，菲律賓政府在這事件上態度傲慢，亦遲遲不願商討道歉及賠償問題。

此外，在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領導人會議期間，特首為人質事件特別約見菲律賓總統。在會見當中，座位編排不對等，菲方更單方面拍攝及公開片段，完全不顧及外交禮節，亦不尊重特區政府。然而，菲律賓的無禮引起中央關注，結果李克強總理要求菲律賓總統盡快妥善解決事件。

經總理出面干預後，菲律賓政府終於有所行動。早前，馬尼拉議會通過決議案，向特區政府及受害者家屬表達歉意，並由馬尼拉市長主導和解工作。他將於稍後來港，而馬尼拉市議員洪英鐘早前亦已經來港，先後與保安局及家屬見面，商討賠償及道歉等問題，但據報雙方分歧仍然很大。

我贊成政府及家屬在現階段應先與菲方積極商談，爭取菲律賓方面作出一個官方正式道歉，並盡快達成和解協議，達到“道歉、賠償、問責、改善”4方面的訴求，才可以重建香港對菲律賓的信心與關係。不過，如果菲方無誠意解決問題，我們在下一階段應採取可以對菲律賓構成壓力，但又不影響市民生活的制裁措施。

其實，事件令死者家屬及生還人質的人生受到重大創傷，再拖延下去對大家都不好，應該要及早了結心事，但事件始終牽涉國際外交層面，絕對要小心處理。事實上，政府已經採取更強硬手段，行政長官已經明確表示，除非談判在1個月內有實質成果，否則便會對菲律賓採取制裁行動。

至於應該採取甚麼行動，我認為由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暫停對菲律賓旅客免簽證的安排，以及收緊對持菲律賓護照人士發出商貿及工作簽證，是對本港影響較少，但又對菲律賓構成重大壓力的方法，值得我們考慮。不過，在現階段我們應該繼續爭取談判有成果，如果最終未能夠達成共識，政府才研究此做法也不遲。此做法只需給予對方7天通知期就可以執行，實在簡單可行。

此外，有議員建議政府停止採購菲律賓物品，呼籲商界暫停與菲律賓作商業交流，甚至呼籲罷買菲貨。我們看看工業貿易署的數字，2012年從菲律賓進口的總額達410億港元，主要進口貨品有不同類型的電動機械及電訊器具等，如果貿然抵制菲律賓貨品，其實對本港工商業同樣有一定影響。再者，香港是世貿組織成員，也是國際著名的自由貿易港，過去絕少聽到本港停止與外國貿易往來，現在貿然抵制菲貨，等於自毀我們自由貿易港的美譽，相當不智。

此外，社會上亦有意見認為政府應該對菲律賓作出更嚴苛的制裁，例如暫停向菲律賓家庭傭工發出工作簽證。我認為此舉會直接影響香港人的生活，隨時牽一髮動全身，後果不堪設想。根據入境處數字，本港有超過31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當中菲律賓傭工約佔一半，很

多香港家庭的年幼子女、長者或行動不便的家庭成員，也是由菲傭照顧，如果取消向他們發出工作簽證，將會嚴重影響本港大部分家庭的生活。

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主席，菲律賓人質事件已經發生了3年，近日事件好像撥開雲霧般開始逐步有進展，而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也可以逐步開始與菲律賓高層對話。我雖然與涂謹申議員的政見不同，但我十分同意他剛才作出的總結，就是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令人質事件得到極大進展。不過，儘管事件有進展，但並不代表情況樂觀。

從現時多方面的情況看來，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的政治手腕非常幼稚和傲慢。在處理今次人質事件期間，竟然打破一貫的國際外交慣例，公開了與特區行政長官討論時一些雙方同意不公開的事情，並且單方面發表他們認為正確的事情，令香港市民對阿基諾總統非常不滿。

就今天這項議案而言，同樣地，雖然我跟陳偉業議員政見不同，但我對他提出的強硬態度非常尊重。我亦希望特區政府能以更強硬的態度對付菲律賓政府這種厚顏無恥——就如日本人不承認南京大屠殺一樣——自欺欺人的駝鳥行為。因此，特區政府需要秉承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以及香港全體市民的支持，繼續更強硬地與菲律賓政府就人質事件商討我們向他們提出的4項要求。

雖然行政長官梁振英日前已提出一個方案，向對方表示事件要在1個月內取得階段性進展，否則便會採取一些制裁行動，我們不知道政府有何制裁行動，而我們立法會今天正在討論一些制裁的方法。我贊成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制裁方法，就是立即停止免簽證的做法。這做法既快捷又可直接影響菲律賓人民，令他們知道香港市民非常憤怒，需要他們向他們的政府高層施壓。

雖然近日有一位馬尼拉市議員來港，表示會作出賠償和道歉，但根據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他們的做法其實完全不符合死難者家屬的要求，亦未達到香港市民認為需要菲律賓政府作出道歉、賠償和承諾的要求。因此，我們認為在這情況下，特區政府更需要主動出

擊，提出一些討論方案，以及與對方談判，否則繼續下去亦只是拖拖拉拉，甚至要民間籌款作賠償。其實，我認為賠償是小事，尊嚴才最重要。因此，特區政府應該強硬起來，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進行政府與政府之間的談判，以及作出賠償協議，否則我們無須繼續談判。因此，作出一些更強硬的制裁行動，是非常重要的。

我剛才亦聽到一些議員批評特區政府軟弱無能和白癡。我認為在處理菲律賓人質事件上，各派各黨必須團結一致，槍口對外，才能取得一定的成果。以台灣槍擊事件為例，我們看到台灣各界支持他們的政府就事件所作談判，令政府具備更好的“籌碼”。因此，我認為特區政府今次要在人質事件上有進展，除了中央政府的支持外，還需要我們各界人士支持特區政府採取更多行動，這樣才能取得更好的成果。

主席，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以及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多謝。

易志明議員：一發言便會勾起我一些悲痛的回憶，因為在人質慘劇中梁氏家庭Jason的父親Ken LEUNG不單是我大學的師兄，亦是我的朋友。我們在電視機前看到，那位菲律賓總統先生嬉皮笑臉，以及他們對整件事的處理手法，由於我和一些死傷者的關係，我更加感到憤慨。當然，我明白，政府一直都有做工作。我很高興現在起碼有一些進展，希望政府會加大力度。

我不明白為何菲律賓總統多番表示他不會為其他人所犯的錯而道歉。我希望議員朋友能夠向我解釋一下，總統是否應該代表一國政府、而這個政府是不是應該代表國家的人民？為何他的人民犯錯，這位總統可以說與他無關？他不需要代他們道歉，我完全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

就這件事，我們當然支持今天陳偉業議員和其他數位議員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應該採取一些強而有力的措施。我亦聽到特首先生表示，如果1個月內沒有明顯進展，便會採取一些步驟和措施。不論是甚麼步驟和措施，自由黨都會支持。

我們的黨主席梁淑怡女士曾表述自由黨在這件事上的立場。自由黨倡議用民間壓力向菲律賓方面施壓，除了我們黨內的朋友一人一電郵外，亦希望市民能夠各自採取不同的抵制行動，全面停止到菲律賓

旅遊，或罷買菲律賓產品，甚至商界和政府都可以盡量把現時從菲律賓採購或入口的貨品，轉往其他地方購買。

自由黨不贊成禁止輸入菲傭或不再和菲傭續約，因為這會影響菲律賓人民的生計，亦要他們為自己的總統和政府的錯而受懲罰，我們認為不公平。所以，對於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基本上全部都支持，但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除外，因為該修正案限制菲傭續約或輸入。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這次的菲律賓慘劇困擾香港足有3年，我們悲哀之餘更感憤怒。我在這裏想向涂謹申議員道謝，因為這段時間以來，他為了替菲律賓慘劇的死難者家屬和傷者爭取公平和合理的補償，不斷奔波。我覺得涂謹申議員付出了很多心機和努力。

此外，這次特區政府能夠跟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會面，無疑顯示我們國家強大。今天，我們不再是百多年前的東亞病夫，中國人民已經站起來，香港同胞是中國人民一部分，所以，有我們強大的國家作為後盾，香港人的腰骨也挺得夠硬。

在過程中，我留意到傳媒說要針對性地抵制某些商品，例如生力啤。我認為我們的確要採取有效措施，但並非針對出口到香港賺取外匯的某些商品，而是針對傲慢無禮、不人道的菲律賓政府。制裁措施不應損人不利己，好像禁止菲律賓傭工在香港工作，因為這並非懲戒菲律賓有關的領導人，而是對菲律賓人民甚至香港市民造成負面作用。所以，對於這些所謂的制裁措施，大家應審慎深思。

至於應否實施貿易制裁，由於香港是菲律賓的第七、第八大出口地區，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多加思考。此外，我亦贊成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暫停菲律賓遊客免簽證的安排，此舉會是更有效。當我們提出這意見時，菲律賓外交部迅速作出反應，說明這是打中了他們的要害。當局應仔細研究，這項措施能否有力、有效地懲戒菲律賓政府的傲慢態度和不人道的行為。

我認為除了陳志全議員提出，有關針對菲律賓傭工採取的抵制措施是不妥當外，我會支持原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菲律賓人質事件導致8死7傷，事發已3年，我們看到特區政府過去的態度非常散漫，尤其是曾蔭權根本沒有做過甚麼。我們其中一位幸存者李滢銓用“這爆”來形容我們特區政府處理人質事件，而她也說過政府的做法好像郵局一般，即是擔任信差，人質家屬進行追討，特區政府便負責傳遞消息，又把菲律賓政府的消息傳遞回人質家屬，這是一個“這爆”的角色。所以，要我們支持特區政府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這便是笑話。

不過，在這次人質事件苦難中，我們看到幸存者和死難者家屬有非常突出和感人的表現。其中殉職領隊謝廷駿(Masa)一家人堅毅不屈，他的哥哥謝志堅多年來鏗而不舍的精神，還有他的弟弟志恒，而他母親最近發表的“香港家書”感人至深。謝志堅本着鏗而不舍的精神，他在梁振英最近一次落區時，繼續追問我們這位特首究竟會做甚麼，結果在羣情洶湧和社會輿論壓力下，我們這位特首終於變得較為積極，最近更說在1個月限期內要有些進展，否則便會進行制裁。梁振英早應這樣做，當他與嬉皮笑臉的阿基諾三世會面時，我們卻看到他自己在陪笑的樣子，我自己也感到非常丟臉。

除Masa一家外，易小玲也是一位令人非常感嘆的人物。我從報道得悉，她至今做了超過30次手術，以重建她的下顎，但一直也不成功。她最近接受台灣長庚大學醫學院院長的診斷，他們說有九成多機會能成功為她矯正下顎，但手術費約需100萬元，她沒有這筆金錢，我們特區政府在這方面又無法做甚麼，我在此真的懇請特區政府幫助易小玲。她有一名5歲大的兒子，她接兒子放學時，看見別的母親可以抱着子女親吻，她也很希望有一天能除下口罩，接兒子放學時能吻他。我在此懇請特區政府幫助易小玲達成一個如此簡單的要求。由於她現時的下顎變形，而且正繼續惡化，她連吻自己的兒子也有困難。

另一位非常突出的人物是幸存者李滢銓。我看過她的文章，真的看得驚心動魄，我希望大家有機會可看看這篇描述了她經歷的文章，令人覺得她有情有義、有哲有理。請大家看看她在2012年所發表，名為“還死傷者公道，不向弱者抽刀”的文章，我覺得這應是我們處理整個菲律賓人質事件的精神，我們就是要還死傷者公道，這個嬉皮笑臉的阿基諾三世，當然要代表他的整個政府，向香港這羣死難者家屬和幸存者道歉。該文章中引述了魯迅的話：“勇者憤怒，抽刀向更強者；怯者憤怒，卻抽刀向更弱者。”她希望我們香港人不要向更弱的人抽刀。

她最近有一篇名為“put behind之前，請先take up”的文章，內容是關於我們現在準備制裁菲律賓的建議；我們當然同意實施經濟制裁，我們的對象是菲律賓政府，而不是菲律賓人民。在這篇文章中，她說我們應該加強外交施壓以及經貿制裁，但社會上有不少聲音說要制裁菲傭。她接着便這樣說：“因其無能政府(即菲律賓政府)而離鄉別井，在外胼手抵足掙錢養家的外傭作代罪羔羊和談判籌碼，我們又情何以堪？她們都是小市民，都有基本權利的……我們都不想以另一些弱勢的民眾作為籌碼。”我也想提出，我們有很多傷殘人士今天仍在倚賴這些外傭的幫助，他們已建立了關係，他們一直在提供協助，知道如何照顧這些需要幫助的殘疾朋友，我們萬不能隨便停止或影響現時已在香港工作的外傭，千萬不要向弱者抽刀。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首先，我想向死難者家屬致意，希望他們身心的傷口在今天已經痊癒，我亦想藉此機會告知死難者家屬：香港人對他們的關懷從沒減少。備受尊重的上一輩文化人陸離女士便以電腦自製海報，然後夥同朋友到處張貼，收集簽名。香港人對於這數個家庭及其家屬的關懷，只會增加，並沒有隨着3年過去而減少。

可是，政府在過往3年所做的事情確實不多。在事件發生時，當時的行政長官曾蔭權致電菲律賓總統，後被批評自行繞過外交部進行次外交，被批評得體無完膚，於是曾蔭權便即時“縮手”，不敢再有進一步行動。他當時致電菲律賓總統要求對事件作出跟進，確實是我認為他任內少有而做得正確的事情。可是，香港受制於“一國兩制”，我們是不可以獨立進行《基本法》以外的外交，所以這3年以來的進展確實不多。

可是，在數個月前，台灣發生漁民被菲律賓軍人槍殺一事——其實是謀殺——當時台灣總統因為受制於民情，必須強硬起來，結果很快便解決事件，得到對方的道歉和賠償。中央可能是擔心香港市民會把台灣政府的處事方式與特區表現作比較；市民確實是真的會作比較，可能是出於上述原因，中央政府近日好像放手讓特區政府自行作出跟進，李克強總理亦在國際會議上提出了要跟進事件。於是，我們看到在這一個月內事情取得重大進展，可見中央政府的取態其實是最關鍵的，我們需要得到中央放手支持才可以做到。

我們近日在電視上看到菲律賓總統的囂張、傲慢，亦看到菲律賓與印尼官方在會議期間打壓香港記者採訪，以毫不文明的方法苛待香港記者，不單禁止他們採訪，更不讓他們返回酒店，變相是驅逐他們出境。

香港人看到兩個國家的政府毫不文明的一面，感到憤憤不平。很多朋友更說再沒興趣到該兩個國家旅遊，這便是民間自行發起的杯葛行動。工黨同意要作出制裁，但我們希望在現階段先從政府之間的交往和貿易層面着手，而不希望即時在傭工層面着手。

正如生還者李滢銓女士在“香港家書”提出，菲律賓的家庭傭工離鄉別井，到外地做苦工，匯錢回鄉養活親人。他們成為廉價勞動力，其實也是其腐敗無能政府管治下的受害者。一個劫後餘生的人，仍然有憐憫的能力，是有大慈悲心腸。李滢銓女士亦提出，希望大家體諒，當我們要求得到公義，便決不能在追尋公義的路上，只想到自己的事，而放棄關懷及保障弱勢社羣權益這社會公義的基本原則。所以，我希望當大家提出要制裁時，應該要先從政治、外交和經貿着手，首先要停止官方交往和交流活動，而一些正在商討或進行的經濟貿易和文化合作，其實也可以先行暫停。

接着，我想提出香港政府的立場，正如張超雄議員剛才所說，香港政府確實只像一名郵差，負責不斷轉達意見，似乎並無擔當主動角色。當一個政府如此軟弱，只是依靠民間、依靠涂謹申議員與馬尼拉市議員商談，只依靠死難者家屬與官員見面及提出要求，我們特區政府官員所做的事情確實太少了。今天，在這個嚴肅、仍然有點哀傷，以及希望大家團結的場合上，我不想再罵特區政府官員，但我在此真的要再說一句，他們現時所做的事情，使香港人感到加倍屈辱。

最後，我想提出一項醫療開支，葉劉淑儀議員在約兩星期前，曾經要求成立一項基金，以幫助受傷的生還者支付醫療開支。其實，特區政府是有能力在生還者得到賠償前，為他們支付醫療開支，而萬一將來索償失敗，特區政府亦完全有能力承擔全部費用。我相信特區政府花這筆錢，會得到香港市民百分百支持。

多謝主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3年前，我從電視親眼目睹菲律賓人質事件，我相信當時是很多香港人的吃飯時間，看完後，當然是食不下嚥，無法嚥下的不單是食物，今時今日，無法嚥下的還有那道氣。

過去3年，特區政府給我們的感覺一直是甚麼也沒有做，又或是正如其他議員所說的，只是信差。但是，今天在席的黎局長當時還是副局長，他曾經親自到菲律賓處理人質事件，我不相信他目睹當時的情景後甚麼感受也沒有，我相信如果可以做的，他也會做。只不過會否因為外交關係，特區政府無法做到，甚至是前任特首似乎令人覺得“擱”着不理，我便不得而知，但我希望在今天這種情況下，黎局長可以盡他的能力處理好這件事，尤其是現時特首已經明言，如果1個月內得不到合理交代，特區政府便會作出制裁，我亦期望特區政府所作出的制裁，屆時不會令大眾失望。

不過，無論是甚麼情況，無論哪位議員提出甚麼方法，大家也應該接受或思考能否做到，就像葉劉淑儀議員提出暫停菲律賓商人、朋友或旅客免簽證來港的安排。雖然剛才姚思榮議員十分擔心影響旅遊業，甚至是飲食、消費等各方面，但現在並非完全禁止他們入境，只是要簽證、添加一些困難或麻煩，才讓他們入境，所以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也不會太大。再者，以旅遊業為例，我認識很多旅遊業的朋友，即使現在沒有辦菲律賓旅遊團，他們從來沒有投訴，也沒有要求特區政府放寬黑色旅遊警告，所以，對商界來說，例如方剛議員負責的批發零售、張宇人議員負責的飲食界，所有朋友也表示，少做點生意、不做菲律賓朋友的生意有甚麼問題？看到菲律賓總統這副面口，大家也不太願意做他們的生意，所以，我覺得對商界而言，即使少做點生意，對大家完全沒有影響。所以我們會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大家提及菲傭的問題，我們明白不應該制裁這些弱勢傭工，但現在我們提出這件事，菲律賓也沒有甚麼反應，因為他們看輕我們沒有其他選擇，我們現時有10多萬戶家庭正在聘用菲律賓傭工，所以要依賴他們，如果我們有多一個選擇，是否能夠令他們不致那麼“牙擦”呢？所以，我在兩星期前拜訪香港駐緬甸總領事，我問他，如果我們引入緬甸傭工，緬甸政府是否容許？他表示緬甸政府對此表示歡迎。我亦曾經詢問黎局長，從特區政府的角度，引入緬甸傭工有沒有困難？特區政府表示沒有困難。所以，我相信如果我們有多一個選擇——我當然不是要用緬甸傭工取締菲傭，只是如果我們可以多給香

港市民一個選擇，對香港大眾有幫助之餘，也可令菲律賓政府知道，我們並非沒有其他傭工可代替菲傭。

所以，我重申除了對陳志全議員限制菲律賓傭工入口的修正案外，自由黨對其他全部也是支持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對於菲律賓人質被殺的事件，我的感覺是，菲律賓那邊的人命並不值錢。眾所周知，那位前市長有Dirty Harry之稱，何解呢？因為就像荷里活電影那般，他持槍執法殺人，現正在潛逃中。由此可知道，在菲律賓，人命——尤其是普通人的人命——根本被認為是不值錢的。我說過，我曾到菲律賓採證，當地每年有一千數百多名普通人被軍人和警察未經司法裁判而殺害。

問題在於甚麼？現在有很多人說，其實關鍵在於……上次當我們批評特區政府不做事時，有人指摘我們，這真是一種不太合理的說法。我也想知道當香港人在觀看人質事件直播的情景時，特區政府和中國大使館在那一刻有沒有做事，其實那時候才是最重要的。我問政府在當時有沒有做事，黎棟國當時是副局長，他當然說不能告訴我，那麼，如何向他問責呢？當時政府做了甚麼，已不能向政府問責。後來“貪曾”不知怎的自己走去處理，又被罵，罵他的人大部分是所謂親共的人，問他“老兄，你是否想搞外交？”所以，他也處理不了，這是一個事實。

我認為要評論一個政府，想一想10月1日的海難事件，事發至今已大約14個月，黎局長，對嗎？我聽到有些遇難者的家屬說，如果政府還不做事，他們便不能索償，希望政府快點進行調查，並希望調查一有結果，便盡快通知家屬。單是這事件，政府仍未處理好，梁振英還夠膽無耻地說以目標為本，有策略但不會告訴大家。今天我們討論，還有甚麼策略？還不是靠制裁，難道派軍隊攻打菲律賓嗎？

好了，當我們衡量香港政府對待自己人，十·一海難有多少人遇難呢，黎局長？雙位數字，80多人，死傷眾多，30多條人命。現時菲律賓的人質家屬以4個目標為本，嚴懲、追究、交代事件及有甚麼地方可以改善、謝罪道歉、賠償。“老兄”，他有能力控制的政府部門，

海難事件發生後已過了1年零兩個月，共14個月了，他做過甚麼呢？他有甚麼方法能說服我，令我相信他會做事呢？如果他能壓迫菲律賓政府，我會壓迫他嗎？不出糧給他嗎？我想問現時在席的議員，會否通過一項議案，如果黎局長或梁振英不能妥善處理事件，便不出糧給他們？我曾在“拉布”時提出不出糧給他們。你還叫我團結一致，支持他？我現在團結一致支持他，先處理好十·一海難事件吧。

其實整件事說明了甚麼呢？菲律賓政府根本無道無理，民間制裁它，很簡單，如果在以前工人運動興盛的時代，何需制裁，單是罷工已行了，碼頭工人不替菲律賓貨品卸貨，但凡是菲律賓來的，便不卸貨，不用多談。如果不卸貨，菲律賓的貨品如何進口香港？或者我們不出口貨品往菲律賓，已可以令菲律賓很麻煩。所以，以政府來說，如果中共本身不着緊一點，“老兄”，可以如何處理呢？

南沙現在有領土爭論，便可以強硬一點。以前當希望東盟六國變成東盟十國會議時，它有甚麼可以爭拗呢？所以，你罵我也沒有意思。現在我想請問黎局長，他真是要回應一下，特首向他交帶了甚麼？有甚麼事要做？現時我們在此討論，禁止菲傭入境，似乎不大可能實施，但有否提及禁運，禁制與菲律賓之間的進口和出口？有否這些措施？沒有吧，那些是不由我們提出的。他回應吧，稍後他回應我一句便可以了。現在我當眾問他，在菲律賓人質事件上，特區政府究竟是否要聽命於中共政府，即是中央政府呢？如果是，請他告訴我，那麼，我一定不會罵梁振英，我知道他的為人，罵他也沒有用，一隻已死的豬，拿沸水燙也沒有用，“老兄”，怎會“紮紮跳”呢？

但是，如果局長如實對香港人說，特區政府其實要聽命於中央政府，因為這是外交政策的問題，他便不用承受壓力了。可是，他又要搞秘密外交，秘密外交當然是這樣了，“老兄”。所以，我認為立法會討論用甚麼制裁措施是沒有用的，中共政府在現階段會否讓特區政府採用制裁的方法才是關鍵。麻煩他回答這兩個問題：如何處理十·一海難事件，以及是否要聽命於中共政府，就這麼多。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家洛議員：主席，兩星期前我提出了一項休會待續議案，亦是討論特區政府如何更好地處理菲律賓人質事件中死難者家屬和傷者正在

爭取的4個非常合理的要求。該次屬休會待續辯論，所以是一個各抒己見的場合。

但是，這項兩星期前的辯論，其實配合了今晚的辯論，因為這數星期以來，民間社會上的不同界別和組織，以至議會內不同黨派的同事，都不斷地向特區政府提出一個非常清晰的要求，便是不單要在態度上較過往3年強硬，還必定要在手法上較過往3年更為果斷，特別是我們看見最近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用怎樣的態度、口吻和嘴臉，一次又一次傷害香港人，傷害死難者家屬，再一次在他們的傷口上撒鹽。

所以，與其我們用3年時間，或3年又3年的時間不斷傳達信息，然後又被對方一次又一次戲弄和玩弄，假如今晚這項辯論無法得出一個或一系列清晰的制裁措施，在未來的日子裏能夠真正地幫助家屬討回公道，我們今晚便真的失信於民了。因此，就這種精神而言，我們稱之為團結也好，為家屬討回公道也好，抑或是向菲律賓這個無賴又無耻的政府和總統表達我們的強烈抗議也好，今晚我們議員間一定要有衷誠的合作，各黨派議員的想法其實有很多共通之處，我們要盡量採納。

早兩天，特首說要給予菲律賓1個月期限，假如1個月內沒有進展便會採取一些果斷行動。如此聽來，可謂是回應了社會以至我本人一直以來對特區政府一個很清晰的要求，即態度必須要強硬，亦一定要設有時限，不能說完又說，被玩弄完一次又一次。但是，具體內容為何，對我們而言始終是一個謎。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要大家團結和齊心，但團結和齊心的基礎為何？這一定要有些行動的方向和指標才行，亦不是要大家等待便算。

當然，我相信議會內各黨派的同事在今晚的辯論中通過了一些方案後，以我的理解，特區政府在1個月後必然要主動向我們作出交代，不管是在大會還是內務委員會，甚至是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也好，我們一定會追問特區政府究竟會做甚麼。一個月過後，即所謂限期到了的時候，我們的社會便應該研究採取怎樣的行動以示團結，團結在家屬提出的四大訴求之上。

主席，這裏有一些誤解。我們有時看到報章有評論指，何時會有一位國家總統為在一宗意外事件中傷亡的外國人士道歉，然後很多評論便飛快地得出一個結論，質疑香港人是不是夜郎自大，自以為是，

認為自己有多矜貴，連這種意外事件也要大興問罪之師。我想借這個機會，在一個公開、大家都能聽見的場合指出，這部分的評論或評述員可能真的看漏了。三年前人質事件發生後，整個菲律賓與香港同樣震驚；菲律賓國會有一場討論，亦通過了決議案，要求徹查和問責，要確保此類事件不再發生。當然，有同事會說菲律賓一向如此，不如算了吧，但既然菲方說得出，我們也要他們做得到。

值得注意的是，在人質事件發生後，菲律賓自己發表了兩份調查報告，結果是他們承擔了責任，而不是我們強加於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身上，質問他為何還未道歉及賠償，我們只是要他兌現承諾過的事情，要他懲處已經徹查清楚而需要負上責任的官員，而不是讓他們逃之夭夭，得過且過。所以，在未弄清這些大家都清楚而亦是很重要的歷史環節前，便貿貿然作出評論，以夜郎自大和自以為是來形容我們，我相信這對我們很不公道，對家屬更是不公道。

就着今晚這項議案，剛才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議員已經發言，而我想說的是，我其實更想看見議案或修正案中會提及究竟中國政府會對菲律賓採取甚麼行動。阿基諾三世在兩、三年前到了中國，簽訂了一系列的經濟貿易和各方面的合作協議，所涉金額非常龐大。如果中央政府願意在這1個月內配合香港這方面的訴求，停止某些合作計劃，凍結某些貿易合作協議，我相信其力度和方向都會更加清楚，亦再一次體驗出即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沒有外交權，但在中央政府的配合下，我們一樣可以為人質事件中有關人士討回公道，為香港討回公道。

多謝主席，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由於種種原因，我們的“黃金時間”恐怕已經過去。看回台灣事件，他們的反應非常快。事情在2013年5月9日發生，馬英九在5月11日已經在政府機關做了很多動作，5月時已經提出了第一波、第二波的要求。當然，有說因為香港沒有主權，而且很多時候有點投鼠忌器，所以只要談到外交，即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很多香港應該做、可以做的事，我們似乎都放棄了，不敢觸碰敏感之處。事實上，我們應該好好檢討。香港對國際一向有很大影響力，

但在回歸後，我們卻似乎完全放棄了，不單不敢伸張自己，一旦觸及所謂的次外交層面，我們甚至很少面向全世界，做一些我們應該做、可以做的事。希望今次的事件讓政府有反思的機會。

然而，主席，我覺得更重要的是，我們可以參考台灣這一次的事件。當時，菲律賓慣性地拖拖拉拉，既不肯承諾是他們的錯誤，亦不肯正式道歉，以不三不四的人代表政府處理事件。大家可以研究一下整件事的經過。

正如我剛才所說，台灣當時的反應非常快及團結，不單馬英九政府有行動，還有跨黨派的反應。我甚至看到一些報道指，蔡英文、蘇貞昌也發表了很多言論，民間團體亦然。我們當然很感謝涂謹申議員一直在努力，但我們看到，除了涂謹申議員外，民主黨其他黨友似乎並沒有怎樣參與，也別說其他黨派。這是因為個別受害者希望單一地處理事情，還是另有原因，令他們不想得到跨黨派甚至整個社會更廣泛的支持呢？就這事件而言，我相信我們要檢討一下，究竟我們應該只靠個人的努力，還是依靠一個政黨或跨黨派，甚至希望全港各個團體也參與其中呢？

在台灣廣大興28號事件發生後，梁志祥議員曾嘗試與漁民組織、新界社團聯會前往菲律賓駐港領事館示威。雖然是一宗台灣事件，但香港也參與示威，反觀這件涉及香港人的事件，我們卻似乎沒有充分利用各黨、各派、各方應有的支持。台灣政府透過外交部統籌，向全世界發放新聞，甚至動員全世界的傳媒，幫忙就事件向全球社區發出信息，把事情解釋清楚，甚至譴責菲律賓。此舉間接導致不單是大家都期望的美國表態，就連英國、歐盟甚至很多其他國家，均分別就這件事譴責菲律賓在公海射殺手無寸鐵的漁民。我相信我們應該汲取經驗，不要單靠一位議員的力度。儘管香港特區政府已開始做了一些工夫，我們應否真的嘗試利用這個機會聯絡各方各派，甚至透過國際傳媒的力量，把事件重新“炒熱”？

主席，我想談談另一些不同的手法。香港現時有很多網民非常富創意、力量，亦很有心，我們或許無需動輒便針對特區政府做某些事，可以嘗試為了公義而針對菲律賓政府。為甚麼我這樣說？台灣的IT也非常盛行，我看到報道指，台灣的網民因為這宗漁民被射殺事件，想盡方法入侵菲律賓政府的網站，使用很多方法令菲律賓政府尷尬。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我們是否也可以利用一些創意手法，給予協助呢？

此外，主席，我希望在管理期望方面做少許工作。我聽到葉劉淑儀議員說，同事因為她刪除了4項要求而批評她，說她其實應該只刪去第三、四項要求。我們一方面當然希望“開天殺價”，但如果真的要務實地得到成績，我個人會擔心的確不易達到第三、四項要求。只是要求菲方道歉、賠償已這麼困難，更遑論我們現在是過了多年才要求菲律賓政府制裁有關人士，又或要求他們採取一些措施確保旅客的安全。菲律賓自立國至今，多年來也未能確保居民的安全，更遑論遊客？要採取甚麼措施我們才接受呢？這些比較抽象、籠統的要求，恐怕是不能容易達到的。所以，我覺得我們是可以提出要求，但恐怕應要集中火力，為死者家屬及傷者爭取他們要求的賠償。

主席，我們要小心了解，發生今次台灣漁民被射殺事件的原因。類似的漁民受襲事件曾多次發生，令社會有很大反應。台灣有美國在背後斡旋，大家當然亦很清楚知道美國與菲律賓的關係。所以，我們固然要爭取，但應該適當管理我們的期望，否則便是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經民聯的張華峰議員剛才已發言，談及兩地民間和商界在這事件上現正付出的努力，所以，我本來並不打算發言。但是，聽了剛才幾位議員同事的發言後，有些事令我覺得不吐不快。

其一，易志明議員剛才提到Ken LEUNG，亦即是我在兩星期前就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討論菲律賓人質事件時所提到的Ken LEUNG，即梁錦榮先生，他是我和易志明議員的校友。梁錦榮先生應該是1977年港大工程系的畢業生，我則是在1976年畢業，而易志明議員應該是在1978年畢業，對嗎？應該是1979年。所以，大家其實也是那幾年間的師兄弟。

梁錦榮先生是一位很出色的工程師，他靠自己的努力白手興家，在工業界闖出名堂。在今次的人質事件中，他不顧自己的安危，為了其他人質的生命而犧牲；他的兩名女兒亦在事件中犧牲，而他的兒子梁頌學，身體受到非常嚴重的創傷，至今仍未康復。所以，每次提到這件事件，我和易志明議員均同樣感到傷痛，亦向多位在事件中犧牲、突顯香港人優秀品質的朋友，致以無限悼念。

其二，為何我說不吐不快呢？原因是今晚我再聽到兩星期前“喪權辱國”的說法。我真的很慨嘆，事件發生3年以來，前後兩屆特區政府是否把這事件處理得很好呢？不是。但是否喪權辱國呢？當我們批評菲律賓總統有意矮化我們的特首和官員時，有些議員竟然連成一線，繼續羞辱我們的官員，究竟這是哪碼子的事呢？

我在兩星期前引用了一些詩句，在此可再提述這兩句，特別是郭沫若的詩句。梁國雄議員，這兩句是郭沫若寫的：“人妖顛倒是非淆，對敵慈悲對友刁”。可能在座某些議員視特區政府為敵，但我希望你們分清誰是敵，誰是友。特區政府做得不好之處，我們要加以批評，要是其是、非其非。目前現屆特區政府正處理此事，我們要責成它做得更好。如有不足的地方、有應披露而不披露的資料，即使我們不表認同，但並不等於我們把它當成敵人，否則跟“人妖顛倒是非淆”的唐僧又有何分別呢？

正如葉國謙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目前最重要的是要呼籲社會各界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就菲律賓人質事件進行商談。我認為槍口一致對外是重要的。我感到很奇怪，當行政長官嚴正指出“假如一個月內事件沒有實質進展，我們會進行制裁”時，這句話不單是對香港人說，更加是對菲律賓政府說的，但有些議員同事竟可匪夷所思地將這句話跟免費電視發牌事件串連起來，認為行政長官藉此轉移視線。他們的聯想力之豐富，真令我感到歎為觀止。這並非應有的一致對外的態度，而只是再突顯他們是“人妖顛倒是非淆”的唐僧而已。我很欣賞陳家洛議員剛才的發言，他在發言中強調大家要團結一致，不分黨派；應該要做的事，我們便理應去做，我覺得這是正確的態度。

主席，我們亦希望利用是次辯論，看看我們可以做些甚麼，或在哪些方面我們要強烈表態。我們嚴正地責成菲律賓政府正面回應香港相關家屬提出的道歉、賠償、懲處和保證等4項要求。我們的槍口要一致對外，對於特區政府做得對、正確的事，我們會表示支持，而我們亦必須在此監察特區政府接下來在這事件上的做法。但是，假如這個議事堂本身已分崩離析，我不知道如何還能槍口對外。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剛才聽到謝偉俊議員的一番話，我認為有需要稍作澄清。

謝偉俊議員提到，有很多香港人十分熟悉資訊科技，懂得如何入侵菲律賓政府的網站——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我希望警惕謝議員，或許他不太熟悉資訊科技，但我實在想不到有任何方法可以合法地入侵其他政府的網站。我認為我有責任警惕市民千萬不要這樣做。

其實，我們是有其他可行的方法的。例如，有資訊科技公司會將工作——特別是編寫程式或電話客戶服務中心工作——外判至菲律賓。我相信，呼籲公司停止將類似業務外判予菲律賓的公司，是可以考慮和可行的商業制裁措施。不過，市民千萬不可入侵別人的電腦。我們經常警告別人不要入侵香港的電腦系統，而早前的斯諾登事件也引起很多相關討論。大家千萬不要讓香港被其他人視為輸出入侵電腦罪行的地方。

正如我上次在由陳家洛議員動議的休會辯論期間所說般，資訊科技界的朋友在此方面其實可以下一些正面的工夫。我當時提及我有兩名好朋友，他們是資訊科技保安專家，負責捉拿電腦黑客。雖然他們懂得入侵別人的電腦，但卻不會入侵菲律賓或外國政府的電腦。他們已在Facebook自發成立“全民制裁菲律賓”的專頁，呼籲市民抵制菲律賓的產品和服務。

我認為此舉十分正確，亦贊成他們的做法。我呼籲更多朋友在Facebook上搜尋“全民制裁菲律賓”的專頁，並在專頁上與網民分享坊間可以制裁菲律賓生意的方法。我認為，這是值得鼓勵的。

讓我重複他們的另一項建議。作為旅遊區，菲律賓仍然十分危險。我希望政府保持對菲律賓的黑色外遊警示。我不打算再次提出有危險的地方，總言之，大家仍然看到情況並無改善。

第三，我想重申一點，亦希望局長今天可以稍作回應。相比歐美國家和一些先進的地方，香港的外遊警示制度較為落後，而資料亦落後於現況。就此，我希望局長可以告訴大家，自有關報道曝光後，當局有何具體改善工作，以確保市民可了解菲律賓甚至其他國家的情況。我希望透過資訊科技和互聯網，香港人可以掌握實時而全面的罪案、恐怖襲擊和天災等消息。我希望局長不要單單回應有關網站已連結至美國和澳洲等地方的相關網站便作罷。我認為，香港政府應該有

能力下更多工夫，就香港人可能會遇事的地方及關心之處，更頻密地更新外遊警示制度和有關網頁上的資料。

我最後要重申，市民即使出於善意，亦千萬不要以非法手段對付菲律賓，不論是菲律賓人民還是菲律賓政府。

多謝主席。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主席：謝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想澄清一下，我相信莫乃光議員誤會了我的發言。我說得很清楚，在不違反法律的情況下，我絕對不會鼓吹任何人犯法。我們沒有如莫乃光議員所說，鼓吹任何人包圍立法會綜合大樓。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不是想辯論，我只是說我想不到有任何方法入侵人家政府的系統而不犯法。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各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24位發言的議員，包括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連續兩天的“馬拉松”式辯論，已經這麼晚仍然有24位議員發言，充分表示很多議員對菲律賓慘劇及“二世祖總統”嬉皮笑臉的對待，感到憤

怒，以及為香港取回公道的決心。因此，我亦相信今天所有修正案都會得到議事堂內各位的支持。

剛才有建制派議員呼籲大家要團結，但一邊呼籲，卻一邊指責其他議員的一些行為。我只想指出，這是一種矛盾的現象。你呼籲團結，就不應該再攻擊及責罵，一邊攻擊別人，一邊呼籲團結，這是一種本末倒置及不恰當的態度。

主席，有關眾多修正案，我想指出，人民力量基本上支持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有關葉國謙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棄權。理由是葉國謙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中一個重點，就是“支持特區政府與菲律賓政府就菲律賓人質事件進行商談”。因為基於特首上次表現惡劣，以及政府至今仍不願意清楚交代及解釋有關談判的要求及有關的調子策略，我們難以接受在完全沒有交代、沒有解釋及不知道底線的情況下所開的一張沒有數字的支票。我相信這樣對香港人或死難者來說，都是難以交代的。然而，為了顯示一種寬鬆的態度，我們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不會表示反對。

至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刪除了我們很多字眼，特別是刪除了“進度令人難以接受”的字眼。我認為這是一種態度、一種表態，所以我們不能接受他的修正案。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反對，因為我們認為她的建議基本上過分溫和，並缺乏其他更有效的措施。此外，她刪除了我們提出很多方面的詞句，更有可能令公眾接收到錯誤的信息，她不認同我們的字眼中涉及台灣，以及死者家屬提出的4項訴求，她全面刪除，令我們感到不能接受之餘，更要表示出反對的態度。

主席，有關政府方面態度的改變，我們表示歡迎。最初，人民力量提出以經濟制裁，特別要以外傭入境的安排作為談判的籌碼及制裁的措施。局長初期清楚及公開表示反對，說明沒有這個需要，但到了今天，局長終以較為開放的態度，表示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這方面態度上的改變，我們表示歡迎。

主席，今天的議案通過後，我真的希望政府能夠以一種較為開放及高透明度的態度，來處理談判的問題。因為你若要香港人支持政府進行談判，便一定要給我們信心。如果你認為你的措施及策略有效

—— 等同台灣一早說明11項措施，最後迫使菲律賓道歉為止，我便要呼籲港府在這方面加強透明度，以展示你的勇氣和決心。在港人和議會全力支持的情況下，為死難者和香港取回公道，還給我們尊嚴，給“二世祖總統”“下馬威”，表示港人有信心爭取應有的賠償和應有的公道。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感謝20多位議員今天就這項議案提出寶貴意見和建議。以下我會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綜合回應。

我們非常同意麥美娟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希望社會各界能夠團結一致，支持特區政府跟菲律賓政府就人質事件進行商談。行政長官星期二早上已明確表示，雖然過去一個月我們取得一些進展，但與圓滿解決事件仍然有一段距離。我們完全明白死者家屬和傷者，以至整個社會感到失望。特區政府會繼續有關的商討，同時促請菲律賓政府及／或馬尼拉市政府盡快提出適切具體的方案，回應死者家屬和傷者的要求。為促使這件事早日獲得圓滿解決，行政長官已經宣布除非在1個月內取得階段性成果，特區政府會採取必需的制裁行動。

剛才有不少議員都表示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暫停對菲律賓訪港旅客的免簽證安排，甚至收緊對持菲律賓籍護照人士，但不包括家庭傭工的工作簽證發出的安排。

現時，港菲政府各自通過行政安排，讓持菲律賓護照的訪客可以免簽證訪港14天，同樣，特區護照持有人亦可以免簽證到訪菲律賓14天。

2012年，菲律賓訪港旅客超過70萬人次，佔所有非內地訪客的5%，當中，過夜旅客在港總消費超過30億元，相當於所有過夜旅客在港總消費的1.75%。估計如果我們暫停免簽安排，菲律賓旅客訪港的人數會大幅降低。

另一方面，我們預期如果特區政府暫停對菲律賓旅客的免簽證安排，菲律賓政府可能會同樣暫停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的待遇。根據菲律賓旅遊局的資料，2012年總共有接近12萬名香港旅客前往菲律賓。由於自2010年8月保安局向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後，香港旅行社已經沒有舉辦前往菲律賓的旅行團，我們相信前往菲律賓的香

港居民主要為從事商業活動、探親或自由行旅客。由於香港居民前往菲律賓旅遊的人數比菲律賓來港的旅客少很多，再加上菲律賓旅客的消費只佔所有過夜旅客的總消費少於2%，香港受到的影響將相對較少。

至於外籍家庭傭工以外的工作簽證方面，2012年，入境事務處共批准1 100多宗菲律賓籍人士來港工作的申請，從事的工作包括唱歌表演者、機械工程專業人士等。由於人數不多，相信對香港的影響不會太大。

根據外電報道，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曾經呼籲香港將人質事件的處理與簽證等問題脫鉤。菲律賓外交部指出，香港和菲律賓都是對方居民的重要旅遊目的地，希望遊客在港菲兩地頻繁往來的情況能夠繼續下去。星期二，行政長官宣布除非在1個月內取得階段性的成果，特區政府會採取必需的制裁行動。菲律賓總統府及外交部長隨後表示，他們正在默默展開工作，處理人質事件問題，尋求達成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我們明白，收緊或暫停對菲律賓訪客的免簽證安排，將無可避免地對香港和菲律賓市民帶來不便。因此，我們希望菲方盡快提出適切具體的方案，回應死者家屬和傷者的要求。

至於家庭傭工方面，剛才亦有不少議員就陳志全議員建議向菲籍家庭傭工實施制裁發言。現時，本港約有163 000名菲籍家庭傭工，佔本地外籍家庭傭工人數超過五成，可見香港僱主對菲籍家庭傭工需求甚大。2012年，入境事務處為約52 000名菲籍家庭傭工簽發新來港的工作簽證，約佔總數的51%。社會上對禁止輸入菲律賓家庭傭工的建議有相當大的反對聲音，一方面是因為這樣做會對很多香港中產家庭和中介公司市場帶來嚴重影響，另一方面，亦有不少聲音表示不應該由菲律賓籍家庭傭工承擔菲律賓政府應該負的責任。所以，我們同意剛才多位議員的意見，必須小心考慮這項建議及其所帶來的影響。

有意見認為，香港應該容許更多其他國家的國民來港當家庭傭工，減低香港對菲籍家庭傭工的倚賴性。事實上，除了阿富汗、柬埔寨、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外，現時外籍家庭傭工的入境安排適用於其他海外國家的國民。然而，基於種種原因，包括語言、文化、背景、生活習慣等，多年來在港的外籍家庭傭工仍以菲律賓籍佔大多數。

此外，單仲偕議員建議暫時停止與菲律賓政府就航權、貿易、文化藝術活動等不同範疇的官方接觸，呼籲香港民間舉行抵制活動；亦有議員建議政府對菲律賓實施其他經濟制裁，倡議這些措施的議員都是抱着一個共同目標，就是表達香港市民強烈不滿，菲方遲遲未有妥善回應人質事件死者家屬及傷者的4項嚴正要求。

行政長官早前表示，特區政府的目標只有一個，就是盡最大努力，採取各項可行和有效用的方法，有理、有利、有節、有部署、有策略地與菲律賓政府商討，盡早令傷者及死者家屬的4項嚴正要求得到滿足。

過去1個月，行政長官在亞太經合組織領導人會議期間跟菲律賓總統正式會面，啟動有關馬尼拉人質事件的商談，雙方現已展開高層官員的商談。十多天前，馬尼拉市政府代表來港，向特區政府遞上有關道歉的決議案，特區政府積極與他進行商談，同時協助家屬代表與他面對面對話。至日前行政長官進一步宣布，除非在1個月內取得階段性成果，特區政府會採取必需的制裁行動。我們會繼續堅定不移，爭取菲方以負責任的態度還死傷者一個公道。

主席，行政長官已經清楚表明我們對制裁行動的立場，但我在現階段不適宜公布具體計劃、步伐和內容，以免減低商談的成效。我在這裏再次多謝各位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發言，我們會仔細考慮各位議員剛才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適當地調整我們的制裁行動方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麥美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偉業議員的議案。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2010年”之前加上“於”；在“3年，”之後加上“而由菲律賓總統阿基諾三世命令成立的事務調查及檢討委員會也明確指出有關當局在事件中的錯失，”；在“態度”之後加上“，尤其是其總統的態度”；及在“本會”之後加上“呼籲市民團結一致，向菲律賓政府追究責任，並”。”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就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葉國謙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單仲偕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

單仲偕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認為事件嚴重損害人質事件死難者、家屬及香港市民的感情，應就此譴責菲律賓政府；有關制裁措施應包括：(一) 香港政府應暫停採購菲律賓物品；(二) 香港政府應暫停新一輪航空權限及貿易等範疇的談判；(三) 除有關人質事件外，香港政府應暫停與菲律賓政府之間的來往；(四) 香港政府應暫停邀請菲律賓文化團體來港，參與香港政府舉行的文化藝術活動；(五) 香港立法會應暫停與菲律賓議會的友好

交流及聯絡；及(六) 香港政府呼籲香港民間及商界暫停與菲律賓的商業及文化交流，並呼籲市民罷買菲律賓的貨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由於麥美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現在請你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麥美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

葉劉淑儀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考慮暫停對菲律賓旅客的免簽證安排，甚至收緊對持菲律賓護照人士的商貿及工作簽證(除外籍家庭傭工簽證外)發出的安排，直至菲律賓當局就人質事件正式回應死難者及其家屬要求道歉和賠償的訴求，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並提供妥善解決問題的方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就經麥美娟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的陳偉業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國謙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馬逢國議員、莫乃光議員、郭偉強議員、葉建源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姚思榮議員反對。

石禮謙議員、梁君彥議員及盧偉國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田北辰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鍾樹根議員贊成。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反對。

梁美芬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國雄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4人出席，20人贊成，1人反對，3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21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one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經濟制裁菲律賓，還港人尊嚴”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志全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現在有5分零3秒發言答辯。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各位議員發言和支持議案的基本精神和原則。二十多位議員的發言，內容基本上有八成相似，只是在一些技術性和策略性看法方面有分歧。

主席，我最後只是向政府提出一個忠告。多年來，這個議事堂難得有如此強烈的共識，而且各黨派在辯論時亦出現較少火花。在有如

此強烈共識的情況下，政府跟“二世祖總統”談判和施壓時，應該是充滿力量。希望他不要再傻笑，不要再好像很景仰般看着對方，而是應該拿出尊嚴和威力，顯露香港人的決心，為死難的同胞和傷者討回公道，以及徹底掃除過去被人侮辱或矮化的形象。

此外，主席，我要對梁振英的語言“偽術”——是虛偽的“偽”——表示極大憂慮。對於他早兩天說的階段性成果，我是極度憂慮，因為在他而言，菲律賓方面在程序上的任何發展，包括可能是安排部長會議、有機會再跟菲律賓總統會晤，或進行某些談判，他隨時可以演繹為已取得階段性的成果，然後隨時把1個月限期的警告或底線再拖延。在這方面，他已經很“有名”，由當初的僭建事件以至其餘眾多事件，他都是以語言“偽術”蒙騙市民。

當然，較諸對特首，我對黎局長有較大信心，但整件事仍然是由“689”主導。在中央的支持、聲援和督促下，可能會有較好的進度和成果，但我想清楚指出，各位議員和政府多次提出的那4項要求，無論是所有香港市民、民調結果、這個議事堂或政府本身，包括“689”均是沒有異議，而“689”更曾在多次公開場合再次重申。我希望記錄在案，不管取得甚麼階段性成果，這4項要求也是不可缺少的，政府屆時不要說因為有了階段性成果，所以便放棄那4項要求中的任何1項。

那4項要求是：第一，向死難者家屬作出道歉。如果是市議會道歉，我們是不接受的，因為由始至終，我們也是要求菲律賓政府道歉，不是某個市議會、某名市議員或市長道歉；第二，向死難者家屬作出賠償；第三，懲處菲律賓人質事件中失職的相關官員。“二世祖總統”已經“放生”了部分官員，所以，我們必須要求菲方嚴肅處理這個問題，因為他們的報告亦指出哪些人應該負責；第四，採取措施保障旅客的人身安全。如果“689”想借勢放棄任何1項要求，便是完全漠視議會的共識，漠視港人的訴求，更漠視死難者家屬的尊嚴和他們應得的公道。所以，要還他們一個公道和還香港人的尊嚴，菲律賓方面是必須落實和接受這4項要求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偉業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麥美娟議員、單仲偕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11時14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